

柏瑞環球基金
發行章程

2023年4月25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的客戶服務代表，柏瑞於當地的辦事處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函件所載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之內容。基金經理之董事就本函件所載之資料於刊發日期當日的準確性負責。

致各單位持有人：

有關：柏瑞環球基金（「本基金」）－終止柏瑞歐洲新興股票基金（「子基金」）

我們不斷檢討柏瑞的基金系列，以確保柏瑞基金的投資特點和定位與現時投資環境和客戶預期保持相應及一致。

作為此檢討流程的一部分，我們致函告知閣下，我們有意終止閣下所投資的柏瑞歐洲新興股票基金。

子基金終止的理由

根據本基金經修訂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第31.03條，本基金的基金經理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基金經理**」）可隨時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

關閉及終止子基金的決定乃經計及子基金當前的資產水平（截至2022年10月28日約為139萬美元，包括估值為零的俄羅斯證券（定義見下文））不足以使其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繼續營運的事實後作出。此外，預計子基金的規模於未來短期內將不會增長。

基金經理認為在暫停（如下文定義）期間終止子基金乃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因此，基金經理已議決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生效日期**」）起終止子基金。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4th Floor • The Observatory Building • 7-11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 Dublin 2 • Ireland

Incorporated in Ireland: Registration No. 145670
Directors: Eimear Cowhey, Éilish Finan, Michael Sweeney, Michael Karpik (USA), Klaus Schuster (Germany)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is regulated by the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子基金的A¹類及Y類的總開支比率分別為3.56%及2.35%，此乃按截至2022年3月1日年率化開支佔子基金相關單位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

暫停

如閣下所知，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起，基金經理暫停計算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及單位持有人購買、贖回或交換子基金單位的權利（「暫停」）。

此決定乃根據基金經理及投資經理的建議以及根據信託契據第 12.04 條取得受託人批准後作出，且在當前情況下被視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

特別是，實施暫停的決定乃由於俄羅斯與烏克蘭的當前局勢對有序處置本基金的俄羅斯資產及其估值產生不利影響。

子基金目前持有俄羅斯證券（「俄羅斯證券」），基金經理認為俄羅斯證券截至本通知日期並無可靠的價格，而且根據本基金的現有估值政策並徵詢行政代理人及受託人後估值，基金經理認為該等證券的公允價值為零。此外，子基金持有的若干俄羅斯證券乃最近實施制裁的對象，因此子基金於處理此等證券時受到限制。緊接暫停之前（即 2022 年 3 月 1 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為 3,284,977.65 美元，而俄羅斯證券的估值為 1,655,927.62 美元，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41%。

計及所有單位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並且為了便於有序處置子基金的資產，子基金將於生效日期前後繼續暫停。此安排乃俄羅斯證券的特殊情況所致。基金經理認為，這項安排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原因是(i)終止子基金並盡快分派出售子基金流動資產所得款項，可盡快退回單位持有人對子基金作出投資的可動用款項，及(ii)透過維持子基金的暫停狀態直至生效日期，可確保所有單位持有人就俄羅斯證券保留相同比例的權益（該等權益將於變現後立即分派）。

本人的投資會有何影響？

¹A 類為子基金有香港投資者投資的唯一單位類別。不同單位類別的總開支比率差異源於該等單位類別的管理費差異。

由於子基金於生效日期前後暫停，閣下將無法贖回持有的子基金單位，亦無法將子基金單位轉換至本基金的其他子基金。

作為重要的投資者，請參閱下文的「清盤」一節，以了解出售子基金的資產後向閣下發放款項的詳情。

於本通知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期間，子基金將不會接受進一步認購。

清盤

根據發行章程，子基金應以充分投資的方式進行管理，惟投資經理認為有正當理由持有較大規模現金持倉的時期除外。因此，儘管基金經理將繼續根據投資政策及指引盡最大努力管理子基金，惟作為有清算的一部分，並基於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基金經理可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或前後開始清算子基金的資產，而此舉代表沽出子基金的持倉，可能偏離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因此，請注意，子基金的資產可能主要（隨著生效日期的臨近而愈加）由現金及／或現金持倉組成。

子基金的流動資產清盤

我們已決定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開始最終出售子基金任何餘下的投資，此舉將以被視為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在最終出售子基金的投資（不包括俄羅斯證券）後，每單位的最終資產淨值將於生效日期計算，而應向閣下發放的任何所得款項正常將於生效日期後 **3 個營業日** 內支付。終止子基金的費用預計約為 **28,000 美元**，將由子基金承擔。於本函件日期，此費用已累計並計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子基金並無未攤銷的開辦費用。

俄羅斯證券的清盤

鑑於俄羅斯與烏克蘭的持續局勢，基金經理及投資經理預計俄羅斯證券於生效日期之前不具有流動性。倘俄羅斯證券於生效日期後仍然缺乏流動性，該等俄羅斯證券將繼續由受託人根據子基金的現行託管安排進行託管，直至該等俄羅斯證券被出售及變現為止。基金經理將繼續監察生效日期後的市況，並評估市場環境，以便於俄羅斯證券可於市場上出售時盡快沽出有關資產。

倘俄羅斯證券於生效日期後以高於零的價值售出，則出售俄羅斯證券的任何所得款項（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後）將以截至生效日期各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子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按比例分派。基金經理將根據有權獲得分派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計及處置俄羅斯證券的時間、銷售所得款項的金額及任何相關的分派成本等因素，決定乃一次性完成分派或分批完成分派。除沽出俄羅斯證券的交易費用外，子基金於生效日期後不再有任何費用或成本。

每季將有不少於一次通知，告知單位持有人俄羅斯證券的最新處置情況以及是否會有後續分派。

受託人同意終止子基金以及與俄羅斯證券相關的安排。受託人與行政及過戶代理人均準備好並將協助終止子基金以及與俄羅斯證券相關的安排。倘若有可能於生效日期之前處置俄羅斯證券，則基金經理在計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將考慮是否需要對擬定的終止方式進行任何修改。

最終分派

在子基金清盤及編製子基金的最終年度賬目後，倘若應計估計終止費用高於實際終止費用，以及假如俄羅斯證券只能於生效日期後以高於零的價值變現，而相關所得款項尚未分派予合資格單位持有人，則最終分派金額將直接支付予截至生效日期仍然持有單位的相關單位持有人。倘實際終止費用超出應計估計終止費用，則基金經理將承擔差額。

請注意，倘支付予每個單位持有人的最終分派金額低於 10 美元（即作出分派將產生的最低交易費用，「現金」），我們保留不分派該款項的權利。根據信託契據第 32.03 (b)條，受託人可於須支付現金之日起計 12 個月期滿後，將任何無人認領的現金支付予受託人選擇的慈善機構，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在履行本條文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

在子基金清盤後，我們將向愛爾蘭央行尋求撤銷子基金的批准，並適時向相關當地監管機構申請撤銷子基金的認可。

稅務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持有子基金單位的稅務處理諮詢其專業顧問。

居於香港的單位持有人通常毋須就其於子基金終止時收到的清盤所得款項在香港繳交稅項。然而，如單位持有人於香港開展證券交易業務，則可能須就產生或源自香港並被視為構成單位持有人正常業務溢利的任何相關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²及最近期的年度及半年財務報告及賬目，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載列於下文）查閱，亦可於 pinebridge.com/funds³ 透過選擇閣下所在地區及瀏覽「有用資源」版面獲取。

就身在新加坡的單位持有人而言，銷售文件將予以更新，刪除所有對子基金的提述。更新後的銷售文件可向本基金的新加坡代表 PineBridg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的辦事處索取。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客戶服務代表、當地辦事處或尋求獨立財務意見。

居於歐洲／英國的單位持有人，請聯絡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地址為 7-11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電話：+353 1 697 3903。

居於香港的單位持有人，請聯絡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三十一樓，電話：+852 3970 3938。

居於新加坡的單位持有人，請聯絡 PineBridg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地址為 One George Street, 1 George Street, Unit 21-06, Singapore 049145，電話：65 6571 9360。

此致

代表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²香港的單位持有人亦可向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免費索取信託契據及香港銷售文件。

³ 香港投資者應注意，該網站並非專為香港居民而設。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包含未經證監會認可之基金的資料。

2022年7月6日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的客戶服務代表，柏瑞於當地的辦事處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根據事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之內容。基金經理之董事就本函件所載之資料於刊發日期當日的準確性負責。

致單位持有人：

有關：柏瑞環球基金（「本基金」）－終止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子基金」）

我們不斷檢討柏瑞的基金系列，以確保柏瑞基金的投資特點和定位與現時投資環境和客戶預期保持相應及一致。

作為此檢討流程的一部分，我們致函告知閣下，我們有意終止閣下所投資的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子基金終止的理由

根據本基金經修訂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第31.03條，本基金的基金經理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基金經理**」）可隨時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

關閉及終止子基金的決定乃考慮到子基金當前的資產水平（截至2022年5月31日為920萬美元）不足以使其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繼續營運的事實作出。此外，預計子基金的規模於未來短期內將不會增長。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4th Floor · The Observatory Building · 7-11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 Dublin 2 · Ireland

Incorporated in Ireland: Registration No. 145670

Directors: Eimear Cowhey, Éilish Finan, Michael Sweeney, Michael Karpik (USA), Klaus Schuster (Germany)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is regulated by the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因此，基金經理已議決自2022年9月6日（「生效日期」）起終止子基金。子基金的A類、AD類、A6HD類及Y類的總開支比率分別為2.50%、2.50%、2.52%及1.38%¹（按年化至2022年5月31日開支佔子基金相關單位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計算）。

自本函件日期起，子基金不會向公眾推銷，且除現有投資者透過定期投資計劃或保險相連產品作出的投資外，亦不會接受任何投資者認購或轉換至子基金。

本人的投資會有何影響？

作為重要的投資者，我們謹此向閣下提供多個選擇方案：

轉換至另一子基金

閣下可根據本基金的發行章程及附錄（統稱為「**發行章程**」）及構成相關司法管轄區²發售文件一部分的其他文件（統稱為「**發售文件**」）³之條文，將閣下持有的單位免費轉換為本基金於該等司法管轄權獲認可的另一子基金。

請於 2022 年 8 月 29 日正午 12 時正(愛爾蘭時間) / 下午 19 時正 (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⁴或之前通知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行政管理人」）。

於投資本基金的另一子基金之前，請閣下務必確保已閱讀並明白發售文件所述的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風險及費用。

贖回閣下持有的單位

倘閣下有意贖回於子基金的單位，閣下可根據發售文件的條文免費贖回。

¹ Y類為子基金有香港投資者投資的唯一單位類別。其餘向香港投資者提供的單位的類別（以上未列出）尚未推出。不同單位類別的總開支比率差異源於該等單位類別的管理費差異及單位持有人服務和維護費（如適用）的差異。

² 就香港的單位持有人而言，閣下可根據本基金的發售文件之條文，將閣下持有的單位免費轉換為本基金於香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另一子基金。請注意，香港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產品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更不表示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³ 就香港的單位持有人而言，發售文件包括發行章程、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資料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香港發售文件**」）。對歐洲的單位持有人而言，發售文件包括發行章程及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⁴ 請注意，如透過分銷商進行單位交易，程序及／或截止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某些分銷商可能按其酌情決定收取額外費用，如轉換或交易費用，務請閣下留意。

請於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通知行政管理人⁵。

倘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於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並未收到任何贖回或轉換要求，閣下於子基金持有的所有單位將按於生效日期計算的最終每單位資產淨值免費強制贖回，而應付予閣下的任何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於生效日期後的 3 個工作日內結算。

於本通知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期間，子基金將不會接受進一步認購，但現有投資者通過常規投資計劃或保險掛鉤產品的投資除外，這些投資可能會持續到交易截止時間。

清盤

根據發行章程，子基金應以充分投資的方式進行管理，但投資經理認為有正當理由持有較大規模現金持倉的期間除外。因此，雖然基金經理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根據投資政策及指引管理子基金，但為進行有序清算及以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基金經理可於 2022 年 8 月 29 日或前後開始清算子基金的資產，而由於子基金所投資的持倉被出售，此舉或會偏離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因此，請注意，子基金的資產可能大多（且隨著生效日期的臨近而愈加）由現金及 / 或貨幣市場等價物構成。

我們已釐定於生效日期或前後開始最終出售子基金的任何餘下投資，且出售將以被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於最終出售子基金餘下的投資之後，最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於生效日期計算，而應付予閣下的任何所得款項將通常於生效日期後的 3 個工作日內結算。終止子基金的費用預計為約 39,108 美元，將由子基金承擔。截至本函件日期，該等費用已累計並入賬至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中。子基金並無未攤銷的開辦費用。

在子基金清盤及已編制子基金的最終年度賬目後，倘因應計估計終止費用與實際終止費用出現差額而存在剩餘現金，第二次（亦將為最終）分派將會直接支付予相關單位持有人。如果實際終止費用超出估計終止費用，基金經理將承擔差額。第二次分派將按各單位持有人於生效日期持有的子基金單位的比例計算。關於是否存在第二次分派，閣下的客戶服務代表將大約於 2023 年 4 月結束之前（於子基金的最終年度賬目於 2023 年 4 月 30 日或前後刊發後）聯絡閣下。倘存在第二次分派，閣下將於 2023 年 5 月 10 日或之前收到該款項。請注意，倘支付予每個單位持有人的第二次分派金額低於 10 美元（即作出分派將產生的最低交易費用，

⁵ 如透過分銷商進行單位交易，程序及 / 或截止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某些分銷商可能按其酌情決定收取額外費用，如轉換或交易費用，務請閣下留意。

「現金」），我們保留不分派該款項的權利。根據信託契據第 32.03 (b)條，受託人可於應支付現金之日起計 12 個月期滿後，將現金支付予受託人選擇的慈善機構，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履行本條文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

於子基金被終止後，我們將向愛爾蘭中央銀行尋求撤銷子基金的批准，並適時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撤銷子基金的認可。

稅務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持有子基金單位的稅務處理諮詢其專業顧問。

居於香港的單位持有人通常毋須就贖回或交換其於子基金持有的單位所獲得的所得款項繳交稅項，亦毋須就因子基金終止而收到的清盤所得款項繳納稅項。然而，如單位持有人於香港開展證券交易業務，則可能須就產生或源自香港並被視為構成單位持有人正常業務利潤的任何相關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最新發售文件⁶及最近期的年度及半年財務報告及賬目，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載列於下文）查閱，亦可於 pinebridge.com/funds⁷ 透過選擇閣下所在地區及瀏覽「有用資源」版面獲取。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客戶服務代表、當地辦事處或尋求獨立財務意見。

居於歐洲 / 英國的單位持有人，請聯絡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地址為 7-11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電話：+353 1 697 3903。

居於香港的單位持有人，請聯絡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三十一樓，電話：+852 3970 3938。

位於新加坡的單位持有人，請聯絡 PineBridg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地址為 One George Street, 1 George Street, Unit 21-06, Singapore 049145，電話：65 6571 9360。

⁶香港的單位持有人亦可向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免費索取信託契據及香港發售文件。

⁷ 香港投資者應注意，該網站並非專為香港居民而設。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包含未經證監會認可之基金的資料。

謹啟

代表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2022 年 7 月 6 日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的客戶服務代表，柏瑞於當地的辦事處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根據事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之內容。基金經理之董事就本函件所載之資料於刊發日期當日的準確性負責。

致單位持有人：

有關：柏瑞環球基金（「本基金」）－終止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子基金」）

我們不斷檢討柏瑞的基金系列，以確保柏瑞基金的投資特點和定位與現時投資環境和客戶預期保持相應及一致。

作為此檢討流程的一部分，我們致函告知閣下，我們有意終止閣下所投資的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子基金終止的理由

根據本基金經修訂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第31.03條，本基金的基金經理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基金經理**」）可隨時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

關閉及終止子基金的決定乃考慮到子基金當前的資產水平（截至2022年5月31日為470萬美元）不足以使其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繼續營運的事實作出。此外，預計子基金的規模於未來短期內將不會增長。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4th Floor · The Observatory Building · 7-11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 Dublin 2 · Ireland

Incorporated in Ireland: Registration No. 145670

Directors: Eimear Cowhey, Éilish Finan, Michael Sweeney, Michael Karpik (USA), Klaus Schuster (Germany)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is regulated by the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因此，基金經理已議決自2022年9月6日（「生效日期」）起終止子基金。子基金的A類、AD類、A6HD類、A9HD類及Y類的總開支比率分別為3.07%¹、3.08%、3.10%、3.10%及2.06%（按年化至2022年5月31日開支佔子基金相關單位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計算）。

自本函件日期起，子基金不會向公眾推銷，且除現有投資者透過定期投資計劃或保險相連產品作出的投資外，亦不會接受任何投資者認購或轉換至子基金。

本人的投資會有何影響？

作為重要的投資者，我們謹此向閣下提供多個選擇方案：

轉換至另一子基金

閣下可根據本基金的發行章程及附錄（統稱為「**發行章程**」）及構成相關司法管轄區²發售文件一部分的其他文件（統稱為「**發售文件**」）³之條文，將閣下持有的單位免費轉換為本基金於該等司法管轄權獲認可的另一子基金。

請於 2022 年 8 月 29 日正午 12 時正(愛爾蘭時間) / 下午 19 時正 (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⁴或之前通知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行政管理人」）。

於投資本基金的另一子基金之前，請閣下務必確保已閱讀並明白發售文件所述的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風險及費用。

贖回閣下持有的單位

倘閣下有意贖回於子基金的單位，閣下可根據發售文件的條文免費贖回。

¹ A類為子基金有香港投資者投資的唯一單位類別。其餘向香港投資者提供的單位的類別（以上未列出）尚未推出。不同單位類別的總開支比率差異源於該等單位類別的管理費差異及單位持有人服務和維護費（如適用）的差異。

² 就香港的單位持有人而言，閣下可根據本基金的發售文件之條文，將閣下持有的單位免費轉換為本基金於香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另一子基金。請注意，香港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產品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更不表示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³ 就香港的單位持有人而言，發售文件包括發行章程、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資料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香港發售文件**」）。對歐洲的單位持有人而言，發售文件包括發行章程及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⁴ 請注意，如透過分銷商進行單位交易，程序及／或截止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某些分銷商可能按其酌情決定收取額外費用，如轉換或交易費用，務請閣下留意。

請於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通知行政管理人⁵。

倘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於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並未收到任何贖回或轉換要求，閣下於子基金持有的所有單位將按於生效日期計算的最終每單位資產淨值免費強制贖回，而應付予閣下的任何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於生效日期後的 3 個工作日內結算。

於本通知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期間，子基金將不會接受進一步認購，但現有投資者通過常規投資計劃或保險掛鉤產品的投資除外，這些投資可能會持續到交易截止時間。

清盤

根據發行章程，子基金應以充分投資的方式進行管理，但投資經理認為有正當理由持有較大規模現金持倉的期間除外。因此，雖然基金經理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根據投資政策及指引管理子基金，但為進行有序清算及以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基金經理可於 2022 年 8 月 29 日或前後開始清算子基金的資產，而由於子基金所投資的持倉被出售，此舉或會偏離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因此，請注意，子基金的資產可能大多（且隨著生效日期的臨近而愈加）由現金及 / 或貨幣市場等價物構成。

我們已釐定於生效日期或前後開始最終出售子基金的任何餘下投資，且出售將以被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於最終出售子基金餘下的投資之後，最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於生效日期計算，而應付予閣下的任何所得款項將通常於生效日期後的 3 個工作日內結算。終止子基金的費用預計為約 26,264 美元，將由子基金承擔。截至本函件日期，該等費用已累計並入賬至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中。子基金並無未攤銷的開辦費用。

在子基金清盤及已編制子基金的最終年度賬目後，倘因應計估計終止費用與實際終止費用出現差額而存在剩餘現金，第二次（亦將為最終）分派將會直接支付予相關單位持有人。如果實際終止費用超出估計終止費用，基金經理將承擔差額。第二次分派將按各單位持有人於生效日期持有的子基金單位的比例計算。關於是否存在第二次分派，閣下的客戶服務代表將大約於 2023 年 4 月結束之前（於子基金的最終年度賬目於 2023 年 4 月 30 日或前後刊發後）聯絡閣下。倘存在第二次分派，閣下將於 2023 年 5 月 10 日或之前收到該款項。請注意，倘支付予每個單位持有人的第二次分派金額低於 10 美元（即作出分派將產生的最低交易費用，

⁵ 如透過分銷商進行單位交易，程序及 / 或截止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某些分銷商可能按其酌情決定收取額外費用，如轉換或交易費用，務請閣下留意。

「現金」），我們保留不分派該款項的權利。根據信託契據第 32.03 (b)條，受託人可於應支付現金之日起計 12 個月期滿後，將現金支付予受託人選擇的慈善機構，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履行本條文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

於子基金被終止後，我們將向愛爾蘭中央銀行尋求撤銷子基金的批准，並適時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撤銷子基金的認可。

稅務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持有子基金單位的稅務處理諮詢其專業顧問。

居於香港的單位持有人通常毋須就贖回或交換其於子基金持有的單位所獲得的所得款項繳交稅項，亦毋須就因子基金終止而收到的清盤所得款項繳納稅項。然而，如單位持有人於香港開展證券交易業務，則可能須就產生或源自香港並被視為構成單位持有人正常業務利潤的任何相關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最新發售文件⁶及最近期的年度及半年財務報告及賬目，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載列於下文）查閱，亦可於 pinebridge.com/funds⁷ 透過選擇閣下所在地區及瀏覽「有用資源」版面獲取。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客戶服務代表、當地辦事處或尋求獨立財務意見。

居於歐洲 / 英國的單位持有人，請聯絡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地址為 7-11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電話：+353 1 697 3903。

居於香港的單位持有人，請聯絡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三十一樓，電話：+852 3970 3938。

位於新加坡的單位持有人，請聯絡 PineBridg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地址為 One George Street, 1 George Street, Unit 21-06, Singapore 049145，電話：65 6571 9360。

⁶香港的單位持有人亦可向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免費索取信託契據及香港發售文件。

⁷ 香港投資者應注意，該網站並非專為香港居民而設。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包含未經證監會認可之基金的資料。

謹啟

代表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2022年7月6日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的客戶服務代表，柏瑞於當地的辦事處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根據事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之內容。基金經理之董事就本函件所載之資料於刊發日期當日的準確性負責。

致單位持有人：

有關：柏瑞環球基金（「本基金」）－終止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子基金」）

我們不斷檢討柏瑞的基金系列，以確保柏瑞基金的投資特點和定位與現時投資環境和客戶預期保持相應及一致。

作為此檢討流程的一部分，我們致函告知閣下，我們有意終止閣下所投資的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子基金終止的理由

根據本基金經修訂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第31.03條，本基金的基金經理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基金經理**」）可隨時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

關閉及終止子基金的決定乃考慮到子基金當前的資產水平（截至2022年5月31日為610萬美元）不足以使其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繼續營運的事實作出。此外，預計子基金的規模於未來短期內將不會增長。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4th Floor · The Observatory Building · 7-11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 Dublin 2 · Ireland

Incorporated in Ireland: Registration No. 145670

Directors: Eimear Cowhey, Éilish Finan, Michael Sweeney, Michael Karpik (USA), Klaus Schuster (Germany)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is regulated by the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因此，基金經理已議決自2022年9月6日（「生效日期」）起終止子基金。子基金的A類、AD類、A5HD類及M類的總開支比率分別為2.20%¹、2.23%¹、2.22%及1.85%（按年化至2022年5月31日開支佔子基金相關單位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計算）。

自本函件日期起，子基金不會向公眾推銷，且除現有投資者透過定期投資計劃或保險相連產品作出的投資外，亦不會接受任何投資者認購或轉換至子基金。

本人的投資會有何影響？

作為重要的投資者，我們謹此向閣下提供多個選擇方案：

轉換至另一子基金

閣下可根據本基金的發行章程及附錄（統稱為「**發行章程**」）及構成相關司法管轄區²發售文件一部分的其他文件（統稱為「**發售文件**」）³之條文，將閣下持有的單位免費轉換為本基金於該等司法管轄權獲認可的另一子基金。

請於 2022 年 8 月 29 日正午 12 時正(愛爾蘭時間) / 下午 19 時正 (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⁴或之前通知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行政管理人」）。

於投資本基金的另一子基金之前，請閣下務必確保已閱讀並明白發售文件所述的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風險及費用。

贖回閣下持有的單位

倘閣下有意贖回於子基金的單位，閣下可根據發售文件的條文免費贖回。

¹ A 及 AD 類為子基金有香港投資者投資的唯一單位類別。其餘向香港投資者提供的單位的類別（以上未列出）尚未推出。不同單位類別的總開支比率差異源於該等單位類別的管理費差異及單位持有人服務和維護費（如適用）的差異。

² 就香港的單位持有人而言，閣下可根據本基金的發售文件之條文，將閣下持有的單位免費轉換為本基金於香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另一子基金。請注意，香港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產品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更不表示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³ 就香港的單位持有人而言，發售文件包括發行章程、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資料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香港發售文件**」）。對歐洲的單位持有人而言，發售文件包括發行章程及重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⁴ 請注意，如透過分銷商進行單位交易，程序及／或截止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某些分銷商可能按其酌情決定收取額外費用，如轉換或交易費用，務請閣下留意。

請於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通知行政管理人⁵。

倘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於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並未收到任何贖回或轉換要求，閣下於子基金持有的所有單位將按於生效日期計算的最終每單位資產淨值免費強制贖回，而應付予閣下的任何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於生效日期後的 3 個工作日內結算。

於本通知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期間，子基金將不會接受進一步認購，但現有投資者通過常規投資計劃或保險掛鉤產品的投資除外，這些投資可能會持續到交易截止時間。

清盤

根據發行章程，子基金應以充分投資的方式進行管理，但投資經理認為有正當理由持有較大規模現金持倉的期間除外。因此，雖然基金經理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根據投資政策及指引管理子基金，但為進行有序清算及以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基金經理可於 2022 年 8 月 29 日或前後開始清算子基金的資產，而由於子基金所投資的持倉被出售，此舉或會偏離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因此，請注意，子基金的資產可能大多（且隨著生效日期的臨近而愈加）由現金及 / 或貨幣市場等價物構成。

我們已釐定於生效日期或前後開始最終出售子基金的任何餘下投資，且出售將以被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於最終出售子基金餘下的投資之後，最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於生效日期計算，而應付予閣下的任何所得款項將通常於生效日期後的 3 個工作日內結算。終止子基金的費用預計為約 30,516 美元，將由子基金承擔。截至本函件日期，該等費用已累計並入賬至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中。子基金並無未攤銷的開辦費用。

在子基金清盤及已編制子基金的最終年度賬目後，倘因應計估計終止費用與實際終止費用出現差額而存在剩餘現金，第二次（亦將為最終）分派將會直接支付予相關單位持有人。如果實際終止費用超出估計終止費用，基金經理將承擔差額。第二次分派將按各單位持有人於生效日期持有的子基金單位的比例計算。關於是否存在第二次分派，閣下的客戶服務代表將大約於 2023 年 4 月結束之前（於子基金的最終年度賬目於 2023 年 4 月 30 日或前後刊發後）聯絡閣下。倘存在第二次分派，閣下將於 2023 年 5 月 10 日或之前收到該款項。請注意，倘支付予每個單位持有人的第二次分派金額低於 10 美元（即作出分派將產生的最低交易費用，

⁵ 如透過分銷商進行單位交易，程序及 / 或截止時間可能有所不同。某些分銷商可能按其酌情決定收取額外費用，如轉換或交易費用，務請閣下留意。

「現金」），我們保留不分派該款項的權利。根據信託契據第 32.03 (b)條，受託人可於應支付現金之日起計 12 個月期滿後，將現金支付予受託人選擇的慈善機構，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履行本條文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

於子基金被終止後，我們將向愛爾蘭中央銀行尋求撤銷子基金的批准，並適時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撤銷子基金的認可。

稅務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持有子基金單位的稅務處理諮詢其專業顧問。

居於香港的單位持有人通常毋須就贖回或交換其於子基金持有的單位所獲得的所得款項繳交稅項，亦毋須就因子基金終止而收到的清盤所得款項繳納稅項。然而，如單位持有人於香港開展證券交易業務，則可能須就產生或源自香港並被視為構成單位持有人正常業務利潤的任何相關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最新發售文件⁶及最近期的年度及半年財務報告及賬目，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載列於下文）查閱，亦可於 pinebridge.com/funds⁷ 透過選擇閣下所在地區及瀏覽「有用資源」版面獲取。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客戶服務代表、當地辦事處或尋求獨立財務意見。

居於歐洲 / 英國的單位持有人，請聯絡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地址為 7-11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電話：+353 1 697 3903。

居於香港的單位持有人，請聯絡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三十一樓，電話：+852 3970 3938。

位於新加坡的單位持有人，請聯絡 PineBridg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地址為 One George Street, 1 George Street, Unit 21-06, Singapore 049145，電話：65 6571 9360。

⁶香港的單位持有人亦可向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免費索取信託契據及香港發售文件。

⁷ 香港投資者應注意，該網站並非專為香港居民而設。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包含未經證監會認可之基金的資料。

謹啟

代表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資料

柏瑞環球基金（「本基金」）

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資料（「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資料」）應與本基金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發行章程（本文內稱「發行章程」）、附錄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的相關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一併理解，並構成該等文件的一部分。

除非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內的詞彙具有發行章程已界定的相同涵義。

基金經理的董事謹對本文件所載資料負責。據各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如此），本文件中所載的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之內容，各董事並承擔相應之責任。

各附錄內「典型投資者概覽」一節所載與各子基金有關的資料只供參考。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本身的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本身承受風險的程度、財務狀況和投資目標等。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徵詢其本身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董事擬通知本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以下各項：

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額外資料

警告：就發行章程及附錄所載列的子基金而言，只有以下的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作出認可，故可向香港公眾發售（「子基金」）：

柏瑞亞洲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柏瑞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柏瑞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柏瑞亞太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柏瑞亞洲高收益總回報債券基金
柏瑞歐洲新興股票基金*
柏瑞歐洲研究增值股票基金
柏瑞歐洲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柏瑞環球債券基金
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重點股票基金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柏瑞環球重點股票基金
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
柏瑞印度股票基金
柏瑞日本股票基金
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柏瑞美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柏瑞美國大型資本研究增值基金
柏瑞美國研究增值核心股票基金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於獲證監會推薦或背書，亦非對本基金在商業上的優點或其表現的擔保。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且並非其對於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的合適性的背書。

請注意發行章程是一份全球發售文件，因此亦載有以下並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的資料：

柏瑞中國A股股票基金
柏瑞中國A股量化基金
柏瑞環球動態保值增值基金

PineBridge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SDG Corporate Bond Fund

* 本子基金已關閉，不開放認購。將於適當時候向證監會申請撤銷對子基金的認可。

柏瑞日本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柏瑞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以下發行章程內所述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合投資計劃未獲證監會許可，不可向香港的公眾散戶發售：

PineBridge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Fund SICAV-SIF

PineBridge Secondary Partners IV SLP

PineBridge Secondary Partners IV Feeder SLP

PineBridge Secondary Partners V SLP

PineBridge Secondary Partners V Feeder SLP

PineBridge Investments FCP RAIF

Benson Elliot Real Estate Partners VI SCSp

Bensell Feeder VI SCSp

PineBridge Secondary Partners VI SLP

PineBridge Secondary Partners VI Feeder SLP

PineBridge Private Credit III Offshore SLP

本基金上述未經認可的子基金以及上述未經認可的基金不得向香港公眾發售。證監會僅就上述其已認可的子基金向香港公眾發售，並對本發行章程的發行給予許可。

各中介人請注意此一限制。

本基金及其子基金於香港的法律顧問為的近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

釋義

「香港營業日」指香港的銀行一般正常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

香港代表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註冊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營業地址位於香港金鐘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411室）（「香港代表」），已根據日期為2013年2月19日的香港代表協議（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香港代表協議」）獲委任為本基金及其於香港的獲認可子基金的香港代表。

與香港代表之間的協議將一直生效，除非(i)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30日的書面終止通知(ii)出現協議所載的情況。

基金經理同意就或因香港代表根據香港代表協議履行其職責而產生的所有索償、行動、損害賠償、成本和損失（包括法律費用）而向香港代表作出彌償保證及使之免受損害，惟因香港代表的欺詐、故意的不法行為、不良誠信、疏忽或不計後果的漠視其於協議下的責任或職責而引導致的任何損失除外。

香港代表毋須就基金經理、本基金及/或基金經理或本基金的任何代理人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負責。

香港代表的酬金將從各子基金的資產中撥出支付，每年的金額不得超過經香港代表引入至該子基金由香港投資者應佔有關子基金的價值的0.05%。該等酬金將每日累計，並於每月期末支付。

香港代表亦有權就若干類別收取初步銷售費用，惟金額不得超過如發行章程的正文「基金單位說明」一節詳述每基金單位發行價的5%。

香港代表以香港代表及本基金分銷商的身份行事。作為分銷商，香港代表可代表基金經理委任副分銷商。

投資經理

除發行章程正文「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一節下「投資經理」的分節所載規定外，酌情委任負責任何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的投資管理的投資經理、分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分投資顧問亦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前通知。

投資目標及政策

柏瑞亞太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子基金會將主要（即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債務證券，包括由亞太地區公司或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商業票據、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例如可贖回債券、可售回債券、混合型證券、永續債券）及伊斯蘭債券、由亞太地區政府或政府機構（例如省、地方政府、官方司法管轄區、州、市、縣、區或自治區）發行或擔保的超國家機構、地區或世界機構或組織的債務、由亞太地區銀行發行或以信貸支持的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

子基金將主要（即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定息及/或浮息債務證券。子基金持有的證券的平均評級預期為標準普爾或穆迪或惠譽評級BBB+或同等評級。各債券證券於購入時將具有最低BBB-或同等的評級。於購入後降至BBB-或同等評級

以下的證券可繼續由子基金持有。如果子基金持有的大量債券證券降低至低於BBB-或同等級別，子基金應處置部分或全部此類資產，購買具有較高信用評級的債券證券，或採取其他策略以達到上述平均評級。

子基金可能會不時將其20%以上至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亞太地區內的新興市場證券。「新興市場」定義為「一般理解為指正處於發展成為現代工業化國家並因此而展現高度的潛力但同時附帶較高風險水平的國家市場」。

柏瑞亞洲高收益總回報債券基金

子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亞太地區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發行人之高收益、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力求達致最高的總回報。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將主要（即至少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亞太地區的政府、超國家機構、公眾或私人公司發行的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包括定息或浮息債券。

子基金將主要（即至少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即具備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的BBB-以下評級或穆迪Baa3以下評級的債券）或未獲評級的債券。倘評級存在分歧（即證券從兩個或以上信貸評級機構獲得不同評級），證券將獲得：(a)如證券獲得兩個以上信貸評級機構評級，則為中間評級，或(b)如證券僅獲得兩個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則為較低評級。倘證券未獲得標準普爾、惠譽評級及穆迪的評級，則證券將被視為未獲評級。

投資經理不會投資於標準普爾CCC+評級或以下或穆迪或其他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的任何債券。任何在購買後降低至低於此最低要求評級的債券，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未獲得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證券。

子基金可透過以下直接或間接持倉合共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60%投資於中國：(i)在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的債務證券（「中國在岸債券」）；(ii)由中國內地實體於中國內地境外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及/或(iii)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點心債券」）（(ii)及(iii)統稱為「中國離岸債券」）。子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境內及/或境外發行的城投債。在子基金對中國的總體持倉中，可直接透過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渠道、債券通、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計劃，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中國在岸債券。子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之計值貨幣亦不受任何限制。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及/或擔保的證券。

根據上述情況，子基金在任何特定市值公司的配置資產比例上不受任何限制，並可投資於多個經濟範疇。並無預先設定的策略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或以上投資於任何特定的國家、領域及/或行業，然而，子基金對某一國家（例如中國）、領域（例如物業/房地產）及/或行業的持倉可能不時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

在正常市場情況下，子基金可持有現金及/或輔助性流動資產，以及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由獲投資評級的公司實體或金融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定期存款及存款證）。其亦可於信貸機構持有存款。

受限於對具有吸收損失特點的債務工具的總體持倉限制（請參閱投資於具有吸收損失特點的工具風險），子基金亦可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

柏瑞美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子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的至少70%投資於由美國政府（或美國政府的任何下屬機構（例如，政府國家房貸協會（Ginnie Mae）或聯邦國家房貸協會（Fannie Mae））或與美國政府相關的其他實體）或由企業發行人發行以美元計值的廣泛多元化之投資級別信貸證券（即定息證券或債券），包括在美國以外註冊及新興市場的企業及主權發行人。

投資經理的投資選擇採用由上而下的行業配置投資策略，以及由下而上的證券揀選策略。兩種策略納入對各個行業的深入分析，重點關注現金流、資產負債實力、財務政策、行業基礎的發展趨勢、管理層分析，以及在行業總體及發行人層面的股票市場分析和外部信用評級上。

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0%將投資於定息及/或浮息信貸證券，而該等信貸證券於購入當時須具備標準普爾或穆迪或惠譽BBB-、Baa3或更高的評級。於購入證券後，評級方降至BBB-以下或同等評級，子基金可繼續持有該證券。

子基金將其資產淨值的100%投資於在美國投資級信貸領域內的債券，包括但不限於以美元計值的投資級別企業債券及非企業債券，如主權債券、超國家級及外國機構（例如，國有開發銀行或外國政府設立的政府擔保的金融服務機構）債券，以及美國政府及下屬機構債務；混合型證券；包括機構按揭證券（「機構按揭證券」）的證券資產（高達其資產淨值的20%），部份可以根據機構按揭證券的結構歸類為金融衍生工具。不論是否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機構按揭證券的總額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

投資限制

除發行章程正文所載的投資限制外，基金經理或任何代表本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人士均不得就任何相關基金或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任何回扣，或收取與任何相關基金投資有關的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根據發行章程的正文所載的投資限制以及在央行施加的條件和限額規限下，本基金及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投

資、對沖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然而，只要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目的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者應參閱發行章程的正文以及有關的子基金附錄，以便了解更多關於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目的、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導致的最高及預期槓桿水平、可以使用的主要金融衍生工具種類，以及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概述和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的更多資料。除非另外與證監會協定，本政策的任何變動將會向現有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本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資料將作出相應的更新。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截至本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資料日期當日，每一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之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按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內定義）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50%。除與證監會另有協定外，任何有關該等使用量的改動將向現有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且本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資料將相應地作出更新。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在許可的情況下超過限制，而該等許可的情況乃根據證監會不時發出的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手冊、守則及／或指引進行，或不時經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發生。

投資於具有吸收損失特點的工具及其相關風險

截至本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資料日期當日，下述每一子基金可將高達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具有吸收損失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某些一級或二級資本工具（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下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債務票據、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制度下發行實行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的債務票據、非優先高級債務票據及在觸法事件發生時具有減記或有轉換至普通股特色的優先或次級債務票據，以及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發行的工具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資本工具。

柏瑞亞洲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柏瑞亞太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柏瑞亞洲高收益總回報債券基金
柏瑞環球債券基金
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柏瑞美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具有吸收損失特點的債務票據相比傳統債務票據承受較大的風險，因為該等工具可能在觸發事件（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的狀況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低於指定水平）發生時被銷帳或轉換至普通股份，而該等觸發事件有可能非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之內。

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或完全減少。

倘若有觸發事件發生，整個資產類別可能受潛在的價格連鎖效應及波動性影響。具有吸收損失特點的債務票據亦有可能受流動性、估價及行業集中的風險。具有吸收損失特點的債務票據（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息票付款由發行人酌情決定，亦可因任何理由被發行人隨時取消及取消任何一段時間。

如上述所言，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非優先高級債務票據。雖然該等工具一般為優先或次級債務，但其亦有可能在觸發事件發生時被銷帳及不再處於發行人債權人排名行列當中。此可能導致損失投資的全部本金。

定息違約風險

子基金承受其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利率風險

一般來說，利率下降時債務證券的價格上升，而利率上升時它們的價格下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隨著利率波動。利率上升一般將導致債務證券的價值下跌。

貨幣風險 - 基數貨幣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以基數貨幣所示的資產價值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動的不利影響。

與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計劃相關的風險

如果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身份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無效，子基金可能被禁止交易相關證券和調回基金資金，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或有可轉換債券風險

或有可轉換債券，也稱為“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或“CoCos”，是一種高風險和高度複雜的債務證券，在預先界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可以轉換（可能以折扣價）為發行人股權或部分或全部銷帳。

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對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投資可能會面臨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和判斷力。如果這種估值是不正確的，則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集中度風險

與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特定行業領域或工具，或者可能專注於（其中包括）個別行業、國家、領域、貨幣或發行人的投資及持有相對大額倉位。

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風險

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亦稱為高收益證券或「劣等債券」）的發行人通常是高槓桿（原因是借貸水平高企導致負債權益比率較高）機構，因此在市況逆轉的時候，這些機構的還款能力可能受到損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市場較高質素證券（例如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市場為小，活躍程度亦較低（或會導致更低的流動性及更高的波動性），會對證券可予出售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且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所規限。以非人民幣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本貨幣（例如港元）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但兩者以不同匯率交易。CNH 與 CNY 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投資於城投債，城投債可能在中國內地境內或境外發行。城投債是透過地方政府融資平台（「LGFV」）發行，該類債券一般不獲內地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若LGFV違約，未能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子基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並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點心債券的市場風險（即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或分銷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

點心債券市場仍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較容易出現波動及流通性不足的情況。倘若有關監管機構頒佈任何新規則，以限制或局限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措人民幣的能力及/或取消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市場自由化，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有關新發行可能會受到干擾，因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內含於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可能導致重大虧損，包括及最高達子基金資產的總值。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使子基金受到若干風險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估值風險，此等風險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特定子基金風險

柏瑞美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子基金的表現不能保證會產生回報或資本保值。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不會產生任何回報或無法保留資本。

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以下章節載有柏瑞亞洲動態資產配置基金、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柏瑞環球債券基金、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以及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於金融衍生工具中的投資的風險政策和程序的概要。基金經理採用的風險管理程序亦訂明可由以下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目的：柏瑞美國研究增值核心股票基金、柏瑞歐洲新興股票基金、柏瑞歐洲研究增值股票基金、柏瑞歐洲小型公司股票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重點股票基金、柏瑞環球重點股票基金、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柏瑞印度股票基金、柏瑞日本股票基金、柏瑞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柏瑞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股票基金、柏瑞美國大型資本研究增值基金、柏瑞亞太投資級別債券基金，以及柏瑞美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有關該等政策及程序的其他資料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概覽

基金經理已委任投資經理（如有關的子基金附錄內披露）負責管理各子基金的資產。有關的投資經理亦將負責有關的風險管理職能。在監察風險管理職能時，投資經理會考慮經基金經理批准的風險及管理政策及程序，以衡量、監控及管理有關子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及使用。投資經理應參照基金經理的遵例手冊以了解基金經理及子基金所涉及的其他重大風險。該等風險在任何時候均予以監察及管理。

風險管理架構及控制機制

本基金的行政及過戶代理人負責所有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行政及過戶代理人應運用對手方每日就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所提供的估值。對手方的估值將最少每週由獨立於對手方的人士（人選必須經受託人批准）予以核實。在市場上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須按市場確定的結算價估值。若無法取得結算價，應由基金經理或由基金經理委任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合資格人士以審慎及誠信態度估算其可能變現值。不在市場上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例如掉期協議）將根據對手方提供的價格（至少每日提供）估值。此估值將由與對手方無關的獨立方至少每星期一次核證，而該獨立方須經受託人批准。另一方面，場外衍生工具合約可按由一名由董事挑選及獲受託人就此目的批准的獨立定價供應方（有足夠渠道可進行估值或其他勝任人士、公司或法團，可能包括投資經理）的報價每日進行估值。如使用此一另外的估值方法，董事必須跟隨國際最佳慣例及遵守由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和另類投資管理協會（Alternative Management Association）等機構制定的該等估值的原則。任何該等其他估值方法必須每月與對手方的估值進行對賬。如兩者之間存在重大差異，則須即時進行調查和解釋。

投資經理負責代表有關的子基金進行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以及風險管理程序的運作，包括計算於任何特定時間該子基金投資組合的風險。各子基金由投資經理的其中一支投資隊伍管理。

基金經理尋求：(i)識別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以致對本基金的利益造成損害的重大風險的情況；(ii)制定合適的機制和系統，以管理該等衝突；及(iii)維持專為防止任何已識別衝突對本基金利益造成實際損害的系統。

投資經理必須：

- (i) 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ii) 確保遵守子基金的風險限額系統，包括與整體投資及對手方風險有關的法定限額（符合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及愛爾蘭中央銀行專題指引（Central Bank Topical Guidance）（「專題指引」））；
- (iii) 於推出前，向基金經理的董事會提供關於識別各子基金風險狀況的意見；
- (iv) 向基金經理的董事會提供以下方面的定期報告：
 - (a) 各子基金產生的現有風險水平與就該子基金協定的風險狀況之間的一致性；
 - (b) 各子基金遵守有關的風險限額系統的情況；
 - (c) 風險管理程序的充足性和有效性，並特別指出在任何缺失情況下是否有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v) 向基金經理的董事會定期提供報告，列載各子基金產生的現行風險水平，以及對相關限額的任何實際或可預見的違反，確保可即時採取合適的行動；及
- (vi) 審閱及支持（如適當）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估值的安排和程序（如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及專題指引）。

各投資小組獲授權代表其所管理的子基金進行衍生工具交易，惟受適用於該子基金的限制規限。此等限制包括以下各項：1)該子基金的特定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如發行章程中所載；2)風險限額，如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中所載；3)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4)專題指引；以及5)可能不時由各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的董事會內部制定的任何指引或限制。

現有關於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定量限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者：

倉盤限額；
整體投資風險；
就金融衍生工具承擔所持的補倉；
對手方風險；及
槓桿效應。

基金經理會計及整體風險計算中所用的淨額及對沖安排。

投資經理不得以借貸方式投資於衍生工具交易或就個別金融衍生工具倉盤進行補倉。

申報規定及違規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並維持自己的一套永久獨立的風險管理功能（「風險管理功能」）以履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所規定的義務。基金經理亦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召開一次的會議會特別關注本基金的活動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

基金經理的董事會透過風險管理功能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與監控風險指定人員有聯合監督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是否符合UCTIS的規定、本基金的發行章程以及央行的要求的責任。風險管理功能在風險管理指定人員的監督下檢閱按日計算的整體風險報告及相關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報告。該報告說明持有金融衍生工具及衍生工具投資所產生的整體風險，並識別超過子基金層面淨資產值的100%的風險。風險管理功能需以每季的形式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上一季度使用衍生工具的情況並強調下列各項：

- (a) 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種類
- (b) 整體風險和對手方風險的定量風險限額
- (c) 用於計算風險的方法
- (d) 截至每季終結時的整體風險及對手方風險
- (e) 在季度內因違反任何整體風險而需解釋已採取的補救行動及違規的持續時間的舉例說明
- (f) 在季度內因違反任何整體對手方風險而需解釋已採取的補救行動及違規的持續時間的舉例說明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會鑒於該金融衍生工具的報告（「**金融衍生工具報告**」）討論重要或關於已予修訂的高風險衍生工具的問題且未被涵蓋的現有風險緩解過程。該報告將按年度計算累積收集資料。

在持續的情況下，只要投資經理得悉任何有意或無意違反投資限制的行為，將會立刻通知基金經理該等有意或無意違規行為及用作解決問題採取的步驟。

基金經理的合規部門應：

- (a) 就任何子基金的所有有意或無意重大違規行為（「**重大**」定義為金額價值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點子）立即向董事會以傳閱方式（如合適）申報該等違規，並將在向基金經理董事會呈上的正式季度違規報告內詳列所有違規；及
- (b) 就任何子基金的第二次及其後違規，不論有意或無意、重大或非重大，將其呈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其識別並建議任何緩解行動。

風險管理功能亦將協調合規部門及相關投資經理，確保迅速更正所有有意、無意、重大或非重大違規。

載有過去一季發生的所有違規（有意或無意、重大或非重大）的紀錄冊將包括在合規部門於下次董事會會議呈上董事會的報告中。

投資經理須按季度向合規部門核證：

- (a) 其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限制之合規情況；
- (b) 其有定期檢閱金融衍生工具數據；
- (c) 相對於上一季度，其並無開始使用任何新的金融衍生工具。

投資經理將會以金融衍生工具報告及季度認證作為呈交央行的年度報告的基礎。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根據規則制定子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組成委員會（「**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該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在功能上獨立於日常的投資管理，以監控流動性風險管理功能和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基金經理及由其任命管理各子基金資產的相關投資經理均有責任持續監測各子基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狀況，以辨識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基金經理已委任指定人員（「**指定人員**」）負責獨立風險管理職能及持續監督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程序。指定人員將監測子基金的流動性，倘若出現偏離內部流動性目標或限額的情況，指定人員將聯絡相應的投資經理了解原因，並根據需要制定解決方案，並就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發現的問題及異常情況向上呈報。子基金的風險狀況及可用的流動性風險工具將被相應考慮。基金經理有責任確保可以滿足投資者的贖回要求。基金經理將定期在正常及緊張的情況下對各子基金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評估不利市場環境對各子基金流動性的影響。發行章程允許基金經理透過施行贖回限制以限制贖回單位，或在有大規模或反復出現基金單位贖回淨額時（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本基金的營運」一節），透過調整每基金單位資產贖回及/或認購價格的計算基礎，向作出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收取交易費用，以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基金經理會在使用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前諮詢受託人。

風險考慮

縱有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陳述指「本發行章程內所載的投資風險並沒有聲稱詳盡無遺，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於本基金及任何子基金中的投資可能不時承受特殊性質的風險」，以及有各子基金有關的附錄中「主要風險」一節的陳述指「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必須考慮的所有風險」，據基金經理所深知及確信，發行章程載有可能適用於有關的子基金及投資者於發行章程日期應予注意的風險的解釋。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及其子基金承受各種風險，視乎其各自的投資政策而定。潛在的投資者於投資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前應考慮所涉及的風險，以決定投資於本基金及/或其子基金是否適合本身。

就發行章程「對手方風險 — 預託」的風險因素所載，投資者應注意，受託人須確保信託下持有的證券/非現金資產設有法律區分，且該證券/非現金資產按受信基準持有。於受信責任未確定的司法管轄區，受託人必須確保基金或相關子基金對資產的法律權利得到保障。但概不保證受託人將成功保管該等資產，且不排除在受託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情況下不歸還財

產的風險。如受託人使用次託管人或代名人服務，受託人必須確保該次託管人或代名人維持相同的程度。然而，在受託人可能不承擔責任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面臨次託管人或代名人破產的風險。此外，由於現金可轉換的性質，故存在子基金的現金不會獨立於受託人、次託管人或代名人自身的現金或其他客戶託管的現金的風險；如有關實體破產，則子基金不會受到保障。

基金的運作

香港投資者可透過由基金經理或代表基金經理委任的認可分銷商（「認可分銷商」）或直接向行政及過戶代理人認購基金單位。認可分銷商的名單可到香港代表的營業地址（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411室）或透過致電香港代表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3970-3938索取。所有的申請、贖回要求及轉換指示亦可發送至香港代表。然而，為方便及快速處理，建議將該等要求發送至認可分銷商或直接發送至行政及過戶代理人。

申請程序

基金單位可按以下方式向認可分銷商認購：

可向有關的認可分銷商（如為首次認購）索取的申請表格或書面認購要求（如為再度認購）應以電子傳遞、傳真或有關的認可分銷商要求的該等方式發送至有關的認可分銷商，而該等文件的正本須於三日內由認可分銷商收到。基金單位的申請將由認可分銷商代表投資者直接向行政及過戶代理人作出，或透過香港代表並由其將從認可分銷商收到的任何正式填妥的申請表格轉交行政及過戶代理人作進一步處理。

香港代表將竭盡所能確保於有關交易日（惟該日須為香港營業日）下午4:00時（香港時間）前收到的申請於同日轉交予行政及過戶代理人作進一步的處理。於下午4:00時（香港時間）後或並非在香港營業日收到的申請一般將於下一個交易日（惟該日須為香港營業日）轉交予行政及過戶代理人。行政及過戶代理人於一個交易日中午12:00（愛爾蘭時間）或之前收到的申請一般將於同一交易日處理，除非有關的子基金的附錄內另有訂明。行政及過戶代理人於該時間後收到的任何申請一般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基金經理可能按其獨自的酌情權接納於該時間後收到的申請，惟該等申請須於計算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前收到。

投資者須注意各認可分銷商可在上述以外施行一個較早的截止時間或其他認購程序和規定，以使香港代表於上述指定的期限前收到完整的申請。投資者應聯絡有關的認可分銷商了解詳情。

認可分銷商可擔任該等擬透過其投資於本基金的投資者的代名人，有關的基金單位將以有關的認可分銷商名義為該等投資者的利益及代表彼等持有。

將進行反洗黑錢資料檢查，作為會計登記程序的一部分。任何反洗黑錢文件將須以正本/經核實的副本的格式或有關的認可分銷商可能規定的該等格式呈交。基金經理保留拒絕全部或部分申請的權利。在此情況下，申請認購款項或其任何餘額將不計利息在有關首次發售結束或交易日後的合理期間退回申請人，而且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發行基金單位的通知將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在首次發售屆滿後（如屬首次發售）及於有關交易日後（如屬其後發行）發出。

行政及過戶代理人收到全部詳細資料及辦理有關申請後，將向有關的投資者或有關的認可分銷商（視乎適用而定）發給成交單據（如適用），包括投資者或代名投資者的賬戶號碼（將作為日後通訊之用）。認可分銷商然後將向香港投資者發給一份成交單據（如適用），該成交單據將確認有關的認可分銷商代表該香港投資者購買或出售的基金單位數目和價格。

基金單位將以無證書的記名形式發行，並將以投資者（如直接向行政及過戶代理人申請）或以有關的認可分銷商（如其代表香港投資者提出認購）的名義登記。就所有投資者而言，名列行政及過戶代理人存置的登記名冊內的投資者將就所有目的而言被基金經理視為單位持有人。

就認購價支付的款項必須於首次發售或有關的交易日（視乎適用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以已結算資金的方式支付。如行政及過戶代理人未能於該營業日的指定時間內收到付款，基金經理可能取消該等基金單位的配發，或向投資者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款項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以及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因該等未能付款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擬透過一名認可分銷商認購本基金的投資者須向有關的認可分銷商查詢付款詳情。

投資者切勿向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分獲發牌或已註冊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或獲豁免該等發牌或註冊規定的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贖回程序

贖回要求須透過向其作出投資的認可分銷商作出或直接向行政及過戶代理人作出。應透過電子傳遞、傳真或有關的認可分銷商或行政及過戶代理人規定的該等其他方式向有關的認可分銷商或行政及過戶代理人（視乎適用而定）發出贖回要求，並須將正本發送至認可分銷商或行政及過戶代理人。贖回要求將由認可分銷商代表單位持有人直接向行政及過戶代理人發出或透過香港代表並由其將所收到的任何要求轉交至行政及過戶代理人處理。香港代表將竭盡所能確保於有關交易日（惟該日須為香港營業日）下午4:00時（香港時間）前收到的贖回要求於同一交易日轉交予行政及過戶代理人。於該時間後或並非在香港營業日的日子收到的贖回要求一般將於下一個交易日（惟該日須為香港營業日）轉交予行政及過戶代理人。行政及過戶代理人於一個交易日中午12:00（愛爾蘭時間）或之前收到的贖回要求一般將於同一交易日處理，除非有關的子基金的附錄內另有訂明。行政及過戶代理人於該時間後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一般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基金經理可能按

其獨自的酌情權接納於該時間後收到的贖回要求，惟該等贖回要求須於計算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前收到。

各認可分銷商可能施加不同的期限，贖回要求必須於該等期限前收到。透過一名認可分銷商作出的任何贖回要求須按該等交易期限送至該認可分銷商。單位持有人應向有關的認可分銷商查詢以了解其截止交易時間。

於已履行及核實所有必須的反洗黑錢檢查以及單位持有人已按規定的格式呈交首次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表格正本和基金經理或其代表或有關的認可分銷商可能要求的該等文件前，概不會處理任何贖回要求及已支付的贖回款項。

就香港單位持有人透過認可分銷商發出的贖回要求而言，該等贖回的款項一般將由認可分銷商以支票支付並將支票郵寄予單位持有人（郵寄風險由投資者承擔），或（應有關的投資者的要求）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轉至單位持有人開立（及其名義持有）的指定賬戶內，費用由單位持有人承擔。將不接納任何第三方付款要求。

如香港單位持有人透過其作出投資的認可分銷商進行贖回，由行政及過戶代理人從該認可分銷商收到贖回要求的妥善文件至向該認可分銷商寄發贖回款項之間相隔的時間最長為10個營業日。贖回款項將由該認可分銷商於收到該認可分銷商發出的贖回要求的妥善文件日期起一個曆月內支付予提出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如單位持有人直接向行政及過戶代理人發出贖回要求，由行政及過戶代理人收到贖回要求的妥善文件至向名列行政及過戶代理人存置的登記冊內的該單位持有人寄發贖回款項之間相隔的時間最長為10個營業日。該等最長的相隔時間受下文「暫停釐定本基金價值及暫停發行和贖回基金單位」一節所載的暫停贖回條文規限。

轉換基金單位

轉換指示須透過向其作出投資的認可分銷商作出或直接向行政及過戶代理人作出。轉換指示將由認可分銷商代表單位持有人作出（如適用），並且該等轉換指示將由有關的認可分銷商直接發送至行政及過戶代理人或透過香港代表發出。香港代表會將任何收到的指示轉交予行政及過戶代理人以進行處理。香港代表將竭盡所能確保於有關交易日（惟該日須為一個香港營業日）下午4:00時（香港時間）前收到的轉換指示於同一交易日轉交予行政及過戶代理人。於該時間後或於並非一個香港營業日的日子收到的轉換指示一般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轉交予行政及過戶代理人。行政及過戶代理人於一個交易日中午12:00（愛爾蘭時間）或之前收到的轉換指示一般將於同一交易日處理，除非有關的子基金的附錄內另有訂明。於某一交易日該時間後收到的任何轉換指示一般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然而，基金經理可能按其獨自的酌情權接納於該時間後收到的轉換指示，惟該等轉換指示須為於計算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前收到。於有關的交易日將予轉換的原有基金單位本身將轉換為適當數目的新基金單位。

各認可分銷商可能施加不同的期限，轉換指示必須於該等期限前收到。透過一名認可分銷商作出的任何轉換指示須按該等交易期限送至該認可分銷商。單位持有人應向有關的認可分銷商查詢以了解其截止交易時間。

轉換申請可透過傳真、郵寄或電子傳輸形式呈交予認可分銷商或行政及過戶代理人，惟首次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表格正本以及所有必須的反洗黑錢資料檢查已經完成。轉換指示須列明全部詳細登記資料。於已履行及核實所有必須的反洗黑錢檢查以及單位持有人已按規定的格式呈交基金經理或其代表或有關的認可分銷商可能要求的該等文件之前，概不會處理任何轉換。

計算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應諮詢受託人，並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及真誠地進行公平價值調整的過程及行為（包括任何使用或不使用公平價格的決定）。

暫停釐定本基金價值及暫停發行和贖回基金單位

任何上述暫停須立即通知央行及證監會，在任何情況下須在不遲於發生暫停的營業日當日通知。每逢基金經理宣佈上述暫停，基金經理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於上述暫停後盡快作出宣佈，並在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各子基金公佈其價格的報章（如下文「刊登基金單位價格」一節所述）刊登通知，並且（如有需要）促使向單位持有人及所有因上述暫停致使其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申請受到影響的人士（不論是否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說明已作出有關暫停的宣佈。

分派

子基金的分派政策詳情已載於發行章程的正文及有關的子基金的附錄內。就香港的單位持有人而言，過去12個月的分派的組成（即來自可分派收入及資本的相關金額）（如有）可向基金經理或香港代表索取，並已載於本基金的網站 www.pinebridge.com.hk。

管理費回佣

基金經理、其分銷商或副分銷商有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自行決定，以最初或續期佣金的方式，或以回佣年度管理費的方式，就任何投資者的任何認購或持有之單位，向認可中介機構或第三方分銷商或代理回佣全部或部分基金經理費用，且不對本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作出追索或產生費用。有關回佣可由基金經理費用當中支付，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直接由本基金或其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香港的投資者亦須注意，發行章程所述的網站 www.pinebridge.com 並非專為香港的居民而設。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基金經理可酌情同意，並根據第三方中介機構為終端投資者提供的業務性質，向其回佣某子基金的年度管理費。作出回佣的決定將取決於某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規模及客戶與基金經理，其分銷商或副分銷商之間磋商費用協議。基金經理、其分銷商或副分銷商保留隨時終止或修改回佣金額的權利。

基金經理及根據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內定義之任何有關連人士，均不得保留經紀或交易商為基金經理、其分銷商或副分銷商、或其有關連人士就任何代表各子基金進行的交易支付或應予支付的任何現金佣金或回佣（由經紀或交易商向基金經理及／或其有關連人士支付的現金佣金）。由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或回佣將為有關子基金的利益持有。

所提供的基金單位類別、管理和基金收費

下表載列現時或未來可能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類別。香港的非散戶投資者也可能不時獲取其他單位類別。

子基金	類別	貨幣	銷售費用	贖回費用及轉換費用	管理費	單位持有人服務及維持費
柏瑞亞洲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A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亞洲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AD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亞洲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A4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亞洲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A4D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亞洲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A6H	澳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亞洲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A6HD	澳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亞洲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L	美元	-	-	1.25% [±]	-
柏瑞亞洲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Y	美元	-	-	1.00%	-
柏瑞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A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	0.50%
柏瑞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A4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L	美元	-	-	1.25% [±]	-
柏瑞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Y	美元	-	-	1.00% [±]	-
柏瑞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Z*	美元	-	-	0.00%	-
柏瑞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A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	0.50%
柏瑞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A4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Y	美元	-	-	1.00% [±]	-
柏瑞亞太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A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0.75%	0.50%
柏瑞亞太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AD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0.75%	0.50%
柏瑞亞太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ADC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0.75%	0.50%
柏瑞亞太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R	美元	-	-	0.60%	-
柏瑞亞太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RD	美元	-	-	0.60%	-
柏瑞亞太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W	美元	-	-	0.90%	-
柏瑞亞太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WD	美元	-	-	0.90%	-
柏瑞亞太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WDC	美元	-	-	0.90%	-

金						
柏瑞亞太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W5HD	新加坡元	-	-	0.90%	-
柏瑞亞太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Y	美元	-	-	0.60%	-
柏瑞亞太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YD	美元	-	-	0.60%	-
柏瑞亞太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Y1H	歐元	-	-	0.60%	-
柏瑞亞洲高收益總回報債券基金	A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50%	-
柏瑞亞洲高收益總回報債券基金	AD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50%	-
柏瑞亞洲高收益總回報債券基金	A4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50%	-
柏瑞亞洲高收益總回報債券基金	A4D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50%	-
柏瑞亞洲高收益總回報債券基金	Y	美元	-	-	0.65%	-
柏瑞亞洲高收益總回報債券基金	YD	美元	-	-	0.65%	-
柏瑞亞洲高收益總回報債券基金	Y4	港元	-	-	0.65%	-
柏瑞亞洲高收益總回報債券基金	Y4D	港元	-	-	0.65%	-
柏瑞歐洲新興股票基金	A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	0.50%
柏瑞歐洲新興股票基金	A1	歐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歐洲新興股票基金	A4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歐洲新興股票基金	AHL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歐洲新興股票基金	AHLD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歐洲新興股票基金	Y	美元	-	-	1.00% [±]	-
柏瑞歐洲新興股票基金	Y1	歐元	-	-	1.00%	-
柏瑞歐洲新興股票基金	YHL	美元	-	-	1.00%	-
柏瑞歐洲新興股票基金	YHLD	美元	-	-	1.00%	-
柏瑞歐洲研究增值股票基金	A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00%	0.50%
柏瑞歐洲研究增值股票基金	A1	歐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00%	0.50%
柏瑞歐洲研究增值股票基金	A4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00%	0.50%
柏瑞歐洲研究增值股票基金	AHL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00%	0.50%
柏瑞歐洲研究增值股票基金	AHLD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00%	0.50%
柏瑞歐洲研究增值股票基金	L	美元	-	-	1.25% [±]	-
柏瑞歐洲研究增值股票基金	Y	美元	-	-	0.55%	-
柏瑞歐洲研究增值股票基金	Y1	歐元	-	-	0.55%	-
柏瑞歐洲研究增值股票基金	YHL	美元	-	-	0.55%	-
柏瑞歐洲研究增值股票基金	YHLD	美元	-	-	0.55%	-
柏瑞歐洲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A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歐洲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A1	歐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	0.50%

柏瑞歐洲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A4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歐洲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AHL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歐洲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AHLD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歐洲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Y	美元	-	-	1.00% [±]	-
柏瑞歐洲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Y1	歐元	-	-	1.00% [±]	-
柏瑞歐洲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YHL	美元	-	-	1.00%	-
柏瑞歐洲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YHLD	美元	-	-	1.00%	-
柏瑞環球債券基金	A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10% [±]	0.50%
柏瑞環球債券基金	AD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10%	0.50%
柏瑞環球債券基金	A4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10%	0.50%
柏瑞環球債券基金	A4D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10%	0.50%
柏瑞環球債券基金	A6H	澳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10%	0.50%
柏瑞環球債券基金	A6HD	澳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10%	0.50%
柏瑞環球債券基金	Y	美元	-	-	0.60% [±]	-
柏瑞環球債券基金	YD	美元	-	-	0.60%	-
柏瑞環球債券基金	Y4	港元	-	-	0.60%	-
柏瑞環球債券基金	Y6H	澳元	-	-	0.60%	-
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A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	0.50%
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AA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75%	-
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AD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ADC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ADCT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A4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Y	美元	-	-	0.75% [±]	-
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YDC	美元	-	-	0.75%	-
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Y4	港元	-	-	0.75%	-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	0.50%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D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	0.50%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DC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4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4D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6H	澳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6HD	澳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	0.50%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6HDC	澳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Y	美元	-	-	0.75% [±]	-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YD	美元	-	-	0.75%	-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Y4	港元	-	-	0.75%	-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Y6H	澳元	-	-	0.75%	-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重點股票基金	A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	0.50%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重點股票基金	A4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重點股票基金	Y	美元	-	-	1.00% [±]	-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50% [±]	0.50%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D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50% [±]	0.50%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4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50%	0.50%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4D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50%	0.50%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6H	澳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50%	0.50%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6HD	澳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50%	0.50%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6HDC	澳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50%	0.50%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Y	美元	-	-	1.00% [±]	-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YD	美元	-	-	1.00%	-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Y4	港元	-	-	1.00%	-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Y6H	澳元	-	-	1.00%	-
柏瑞環球重點股票基金	A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	0.50%
柏瑞環球重點股票基金	ADC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	0.50%
柏瑞環球重點股票基金	A4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環球重點股票基金	L	美元	-	-	1.25% [±]	-
柏瑞環球重點股票基金	RD	美元	-	-	0.65%	-
柏瑞環球重點股票基金	SR	美元	-	-	0.50%	-
柏瑞環球重點股票基金	SRD	美元	-	-	0.50%	-
柏瑞環球重點股票基金	Y	美元	-	-	1.00% [±]	-
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	A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	0.50%
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	A4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	Y	美元	-	-	1.00% [±]	-
柏瑞印度股票基金	A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	0.50%
柏瑞印度股票基金	A4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印度股票基金	Y	美元	-	-	1.00% [±]	-
柏瑞日本股票基金	A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	0.50%
柏瑞日本股票基金	A3	日圓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日本股票基金	A4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日本股票基金	AHL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日本股票基金	AHLD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日本股票基金	Y	美元	-	-	1.00% [±]	-
柏瑞日本股票基金	Y3	日圓	-	-	1.00% [±]	-
柏瑞日本股票基金	YHL	美元	-	-	1.00%	-
柏瑞日本股票基金	YHLD	美元	-	-	1.00%	-
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A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	0.50%
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A4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30%	0.50%
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Y	美元	-	-	1.00% [±]	-
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A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00% [±]	0.50%
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AD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00% [±]	0.50%
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ADC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00%	0.50%
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A4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00%	0.50%
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A4D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00%	0.50%
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A6H	澳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00%	0.50%
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A6HD	澳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00%	0.50%
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Y	美元	-	-	0.90%	-
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YD	美元	-	-	0.90% [±]	-
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Y4	港元	-	-	0.90%	-
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Y6H	澳元	-	-	0.90%	-
柏瑞美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A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0.65%	0.50%
柏瑞美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AD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0.65%	0.50%
柏瑞美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A4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0.65%	0.50%
柏瑞美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A4D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0.65%	0.50%
柏瑞美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Y	美元	-	-	0.45%	-
柏瑞美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YD	美元	-	-	0.45%	-
柏瑞美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Y4	港元	-	-	0.45%	-
柏瑞美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Y4D	港元	-	-	0.45%	-
柏瑞美國大型資本研究增值基金	A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00% [±]	0.50%
柏瑞美國大型資本研究增值基金	A4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00%	0.50%
柏瑞美國大型資本研究增值基金	Y	美元	-	-	1.00% [±]	-
柏瑞美國研究增值核心股票基金	A	美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00%	0.50%
柏瑞美國研究增值核心股票基金	A4	港元	不高於5%	不高於3%	1.00%	0.50%
柏瑞美國研究增值核心股票基金	Y	美元	-	-	0.55%	-

附註：

- (1) 有關各基金單位類別的詳情，投資者應參閱發行章程及相關的子基金補充文件。
- (2) 投資者須注意，並非所有上述的基金單位類別均為活躍，某一基金單位類別的啟動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投資者可向基金經理、認可分銷商或香港代表查詢某一基金單位類別是否活躍及/或是否將獲啟動。
- (3) 就註有「±」號的類別而言，已披露的費用代表現行及最高的管理費水平。
- (4) 除上文特別指明的該等類別（已披露的費用為現行及最高的管理費水平）以及柏瑞歐洲研究增值股票基金和柏瑞美國研究增值核心股票基金的A類基金單位和Y類基金單位外，信託契據訂明該類別的最高管理費為最高達4%。然而，為清楚起見，推出的管理費水平超出相關補充文件的已披露水平的該等類別在未經單位持有人批准前不得作出調升。

(5) * Z類別基金單位可供本基金的其他子基金、與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訂立獨立安排（法定協議）的投資者或代表投資目標為投資於有關子基金的聯接基金之投資者認購。

單位持有人服務及維持費由現有水平的任何增加至最高的費率1%將須向受影響的香港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方可施行。最高費率的任何增加，均須得到單位持有人的同意。

香港代表有權每年收取按香港投資者應佔各子基金價值最高達0.05%計算的費用，但可行使本身的絕對酌情權決定豁免該等費用。

刊登基金單位價格

除非基金單位的發行和贖回如發行章程「暫停釐定子基金價值及暫停發行和贖回基金單位」一節所述的情況已被暫停，各子基金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將在行政及過戶代理人的地址公佈及於每一交易日刊登於以下網址：www.pinebridge.com.hk*和/或將於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該等其他渠道作出公佈。

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縱有發行章程正文「一般資料」一節下「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分節所載，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的通知可透過電子郵件發出，該等通知將繼續以郵遞方式發送予香港單位持有人，除非有關的單位持有人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該等通知。

文件及資料

發行章程正文「可供查閱的文件」及「重要合約」等節所載的文件以及香港代表協議，可於任何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予以查閱（免費）或可到香港代表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411室的辦事處要求索閱，費用按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水平收取。

香港的投資者如對本基金及其子基金有任何查詢及投訴，可聯絡香港代表。香港的投資者可：致函香港代表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411室；或致電香港代表的客戶服務熱線：(852)3970-3938。

香港代表將盡快回應任何查詢和投訴。

發行章程正文「一般資料」一節中「獲取文件」分節所指的發行章程摘要（於其仍然有效的期間）及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如已編製）未獲證監會認可，且香港投資者不能獲取。

財務報表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年報和半年度報告將只以英文在香港刊發。

香港的單位持有人須注意，年報和半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不會予以分派，但將備存以供查閱（印刷及電子格式）。基金經理將通知香港的單位持有人獲取該等報告的方法以及該等報告可供查閱及發行章程訂明的限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報告的印刷版本可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索閱或將應要求發送至香港的單位持有人，費用全免。

如上述報告的分派方式有任何變動，將向香港的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額外披露

投資者須注意，只要一項子基金有直接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子基金層面的任何股息政策或派息比率或不一定代表有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息政策或派息比率。香港投資者亦須注意，有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不一定是在香港獲得證監會認可。

定息投資 - 信用評級

投資經理在評估相關子基金投資的證券或投資工具的信用風險時維持有效的內部政策和程序。外部評級僅是評估投資工具的信貨質素時考慮的因素之一，投資管理人不會機械地依賴外部評級。有關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正文的「本基金資產的投資」一節下的「定息投資」。

稅務

香港

獲證監會認可的本基金及（特別是）子基金不預期須就其任何授權活動繳納香港稅項。

香港的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子基金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就出售、贖回或其他處置基金單位而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交稅項，惟倘該等交易如組成一項在香港的買賣、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會產生香港利得稅。

*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香港的投資者亦須注意，發行章程所述的網站 www.pinebridge.com 並非專為香港的居民而設。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信息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起生效，為香港實施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提供法律框架。根據自動交換資料安排，香港的財務機構須蒐集有關非香港稅務居民於財務機構持有帳戶的資料，並向該帳戶持有人為居民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只會向與香港訂明「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交換。

相關的財務機構須遵循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要求，亦即代表本基金或其代理人須蒐集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供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的稅務資料。

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要求有關財務機構(i)為其帳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任何該等帳戶對自動交換資料而言乃「須申報帳戶」；以及(ii)向稅務局提交該等須申報帳戶的資料。稅務局在收到所提交的資料後，便會每年與與香港訂明主管當局協定的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政府機構交換相關資料。廣義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的財務機構應呈報：(i)某個人或實體屬與香港訂明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及(ii)某實體屬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某稅務居民個人控制。在該條例下，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址、稅務編號、帳戶資料、帳戶結餘或價值，以及收入、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呈報，並其後向相關稅務居址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構交換資料。

單位持有人知悉，投資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基金即代表其可能需向基金經理及／或本基金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以使本基金能遵循自動交換資料的要求。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轉達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與單位持有人之控權人（根據該條例訂義）有關的資料）。單位持有人如未能根據要求提供資料，基金經理及／或本基金的其他代理人可能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可用的補救辦法，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有關單位持有人贖回或退出。

各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

在借出其證券時，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可能收取收入，同時保留該等證券的資本升值潛力。該等借貸的好處是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可繼續收取借出證券的利息和股息，同時賺取借出證券的收入。來自該等證券借貸的所有收入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後，將撥入本基金。

央行准許一項子基金以證券借貸的方式借出的最高價值為該子基金資產淨值100%，但實際上借出的金額相當於一項子基金資產淨值一個較低的百分比。

與使用回購/反向回購及證券借貸協議有關的其他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正文「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一節。

清盤

受託人在本基金或子基金終止時持有無人認領的款項淨額或其他現金可在其應付之日起12個月期滿後向法院或由受託人揀選的慈善機構遞交，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在支付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

資料保護

除發行章程中「資料保護」一節外（該章節描述歐洲法規），香港投資者也應注意認可分銷商及／或香港代表提供的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資訊或陳述。根據香港法例第468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及環球分銷商、投資經理、行政及過戶代理人、受託人、分銷商、香港代表或其任何各自的代表（個別稱為「資料使用者」）僅可就收集有關資料的目的收集、持有、使用基金個別投資者的個人資料，並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所載保障個人資料的原則及規定，以及香港監管個人資料用途不時的一切其他適用規例及規則。因此，各資料使用者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確保其收集、持有及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護，免於未經授權或意外取得、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日期：2023年11月29日

柏瑞環球基金
(「本基金」)

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傘型單位信託，
並獲中央銀行根據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規則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有關

柏瑞亞太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子基金」)

的註冊附錄

日期：2023 年 9 月 14 日

本註冊附錄載有關於子基金註冊以於某些國家／地區分銷所需的特定資料，構成本基金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現行發行章程及子基金附錄（經不時修訂，統稱「發行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本註冊附錄所用及未有另行界定之詞彙應具有發行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資料為摘選，包含關於子基金註冊以於某些國家／地區分銷的特定資料。截至本註冊附錄日期，子基金已獲認可根據相關當地法律法規於以下國家／地區分銷：奧地利、丹麥、芬蘭、德國、香港、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澳門、荷蘭、挪威、新加坡、瑞典、瑞士及英國。關於子基金於特定司法管轄區註冊以進行分銷的進一步資料或者關於本基金於不同司法管轄區註冊以進行分銷的其他子基金的資料，可參閱該等子基金及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國家／地區附錄及特定發行章程。本註冊附錄僅包括與子基金相關的資料。

發行章程不構成向以下任何人士發出申購任何基金單位的要約或邀請，亦不得用作此目的：(i) 位於該要約或邀請不獲認可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ii) 位於作出該要約或邀請的人士無資格如此行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iii) 向其作出該要約或邀請屬違法行為。於某些司法管轄區（包括（為免疑問）本註冊附錄未列出的司法管轄區）派發發行章程及發售基金單位可能會受到限制。因此，持有發行章程的人士必須就子基金的任何基金單位申請，自行了解及遵守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本註冊附錄未列出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發售或銷售基金單位以及派發發行章程的任何限制，包括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遵守該司法管轄區規定的任何其他手續。若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必須採取某些行動方可允許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或必須採取某些行動方可持有或派發發行章程，基金經理過去及未來均不會採取此類行動。下述資料僅供一般指引，任何有意投資者均有責任遵守適用的證券法律法規。

致香港居民的通知

子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為集合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子基金的推薦或背書，亦非對保證子基金的商業價值或表現的擔保，更不表示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背書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單獨文件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資料（「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資料」，經不時修訂及更新）應與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發行章程及相關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並構成發行章程的一部分。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資料已編製並獲證監會認可，並備有中英文版本以供香港居民閱覽。可向香港公眾（包括散戶投資者）發售的子基金基金單位類別載列於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資料。如欲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資料或聯絡閣下的銷售代表。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已獲委任為子基金的香港代表，其註冊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營業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期 1411 室）。香港投資者若有意於香港認購基金單位、贖回或轉換基金單位，應向由基金經理或代表基金經理委任的認可分銷商（「認可分銷商」）或直接向行政及過戶代理人提交申請、贖回要求或轉換指示。認可分銷商名單可到香港代表的營業地址（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期 1411 室）或透過致電香港代表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3970-3938 索取。申請、贖回要求及轉換指示亦可發送至香港代表。然而，為方便及快速處理，建議將該等要求發送至認可分銷商或直接發送至行政及過戶代理人。

致新加坡居民的通知

子基金已獲認可於新加坡進行零售分銷。有關子基金零售發售的資料，請參閱新加坡發行章程（已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登記）。金管局概不對發行章程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金管局對發行章程的登記並不意味著已

遵守《證券及期貨法》或者任何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金管局並無以任何方式考慮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可向新加坡公眾（包括散戶投資者）發售的子基金基金單位類別載列於新加坡發行章程。如欲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新加坡發行章程或聯絡閣下的銷售代表。

提供予其他特定司法轄區投資者的資料

致澳洲居民的通知

基金經理並未於澳洲註冊為海外公司。如向任何人士作出基金單位的要約或邀請屬違法，則向上述人士提供發行章程並不構成向其作出基金單位的要約。

任何有關發售或邀請僅可向屬於下文所述位於澳洲的人士作出：(i)根據《澳洲公司法》（「公司法」）第 708 條屬老練或專業投資者的人士；(ii)根據《澳洲公司法》第 761G 條屬批發客戶的人士。發行章程不擬直接或間接派發或傳遞予澳洲任何其他類別人士（特別是根據公司法屬散戶客戶的任何人士）。身為該其他類別成員或散戶客戶的任何人士概不符合資格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本基金的基金單位投資者不會享有冷靜期或類似權利。

本發行章程並非公司法第 6D 章項下的披露文件，亦非公司法第 7.9 部項下的產品披露聲明。發行章程毋須亦並無包含披露文件或產品披露文件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發行章程並無送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除根據公司法毋須向投資者作出披露的情況外，獲發行或出售基金單位的任何人士不得在發行後 12 個月內向澳洲投資者發售、轉讓或出讓任何該等基金單位。

發行章程所述的任何人士概無持有澳洲金融服務牌照。本發行章程資料的編製並無考慮任何投資者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或個別需要。收到發行章程的人士應閱讀發行章程，自行作出查詢，並應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考慮是否需要取得與參與此類子基金相關的獨立法律、財務及稅務意見。發行章程並非特為澳洲投資者編製。發行章程(i)載有並非澳元的貨幣金額提述；(ii)可能載有並非根據澳洲法律或慣例編製的財務資料；(iii)未必會提及投資於以外幣計值的投資所附帶的風險；及(iv)並無提及澳洲稅務問題。發行章程所載任何資料並非及不可倚賴為任何日後事件的承諾、聲明或保證。

致汶萊居民的通知

發行章程與海外集合投資計劃有關，而該海外集合投資計劃毋須受限於受汶萊達魯薩蘭國中央銀行之任何形式的國內監管。汶萊達魯薩蘭國中央銀行不負責審閱或核實與此集合投資計劃有關的任何發行章程或其他文件。汶萊達魯薩蘭國中央銀行並無批准本發行章程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亦無採取任何措施以核實本發行章程所載資料，以及不會就其負上任何責任。本發行章程有關的基金單位可能欠缺流動性或須受有關其轉售的限制。有意購買者應對基金單位自行開展盡職調查。如閣下不明白本文件的內容，應諮詢持牌財務顧問的意見。

致杜拜國際金融中心居民的通知

發行章程與投資基金有關，而該投資基金毋須受限於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任何形式的監管或批准。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概不負責審閱或核實與子基金相關的任何發行章程或其他文件。因此，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並無批准發行章程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亦無採取任何措施以核實發行章程所載資料，以及不會就其負上任何責任。發行章程有關的基金單位可能欠缺流動性及／或須受有關其轉售的限制。有意購買者應對基金單位自行開展盡職調查。如閣下不明白本文件的內容，應諮詢獲認可財務顧問的意見。

致印度居民的通知

基金單位未經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印度儲備銀行或印度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批准，上述機構亦無批准發行章程或確認發行章程中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或釐定其充分性。發行章程並無亦不會向印度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發行章程或代替發行章程的聲明。

基金章程並不構成基金經理以外任何人士銷售基金單位的要約或向基金經理以外任何人士購買基金單位的要約邀請，並且不應接受並未獲基金經理或其代理人寄送或發送發行章程的人士之基金單位認購。基金單位不會直接或間接

於印度或向印度公眾提呈發售或認購。本發行章程並非亦不應被詮釋為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概無向印度人士提出一般性招攬或要約，且本發行章程並非《2013年（印度）公司法》所詮釋的「發行章程」。

有意投資者必須就其是否有權認購基金單位尋求法律意見，且必須遵守此方面的所有相關印度法律。每位投資者均被視為已承認並同意，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其合資格投資於基金單位，且印度的任何法律或法規並無禁止其購買、擁有或出售基金單位。

致印尼居民的通知

基金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於印尼或向任何印尼公民或法團（無論位於何處）或向任何印尼居民以根據印尼法律法規構成公開發售的方式發售或銷售。柏瑞並非印尼持牌公司，故不受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監管。

致馬來西亞居民的通知

由於基金經理無意於馬來西亞提供基金單位，亦無意令基金單位成為任何認購或購買基金單位要約或邀請的對象，故並無或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於馬來西亞或向於馬來西亞的人士提供、要約認購或購買基金單位，或發出任何認購、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的邀請。

發行章程或與基金單位有關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材料均不得於馬來西亞派發，安排派發或促使其於馬來西亞派發或傳閱。任何人士均不得於馬來西亞提供或發出任何邀請或要約或邀請銷售或購買基金單位，惟該人士採取必要行動以遵守馬來西亞法律則除外。

致新西蘭居民的通知

基金章程並非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被詮釋為根據新西蘭《2013年金融市場行為法》（「新西蘭金融市場行為法」）第3部分須向投資者披露的金融產品發行要約。

發行章程以及發行章程所載或隨附的資料未經任何新西蘭監管機構登記、備案或批准，亦未根據新西蘭金融市場行為法進行登記、備案或獲批准。發行章程以及發行章程所載或隨附的資料並非根據新西蘭法律作出的披露文件，亦未包含新西蘭法律規定披露文件須包含的所有資料。

發行章程所述任何基金單位於新西蘭的任何發售或銷售將僅向以下人士進行：(a)屬新西蘭金融市場行為法附表1第37條所界定的「投資企業」的人士；或(b)符合新西蘭金融市場行為法附表1第38條所訂明的投資活動標準的人士；或(c)屬新西蘭金融市場行為法附表1第39條所界定的「大型」人士；或(d)屬新西蘭金融市場行為法附表1第40條所界定的「政府機構」的人士；或(e)屬新西蘭金融市場行為法附表1第41條所界定的「合格投資者」的人士；或(f)並無違反新西蘭金融市場行為法的其他情況（或新西蘭金融市場行為法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訂或法定替代）。

在認購基金單位時，各投資者聲明並同意，其購買基金單位並非為買賣該等基金單位（或其中任何基金單位），除非新西蘭金融市場行為法附表1第1部分規定的除外情況適用於有關買賣，因此：在於新西蘭向該投資者（符合上述(a)至(d)條件的人士除外）發行基金單位後12個月內，(a)其並無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任何基金單位；及(b)其並無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派發與任何基金單位要約相關的任何發售材料或廣告。

致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的通知

不得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於中國內地（為本註冊附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基金單位，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基金單位以供其再提呈發售、轉售或轉付。如於中國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招攬屬違法，則發行章程並不構成於中國銷售任何基金單位的要約或購買任何基金單位的要約邀請。概不就根據中國的任何適用登記或其他規定或根據其項下可得的豁免可合法派發發行章程或可合法銷售任何基金單位作出任何聲明，或就促成任何有關派發或發售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中國公開發售任何基金單位或派發發行章程。因此，基金單位並未透過發行章程或本註冊附錄或任何其他文件於中國發售或銷售。除非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否則發行章程、本註冊附錄或任何廣告或其他發行材料均不得於中國派發或刊發。

致菲律賓居民的通知

發行章程中發售或銷售的證券並未根據《證券規例守則》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其任何日後發售或銷售須需遵守該守則的註冊規定，惟有關發售或銷售符合資格作為一項獲豁免交易除外。

致台灣居民的通知

子基金的發售並無亦不會獲得台灣（「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或於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且不得透過須由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或批准的公開發售於台灣發售或銷售。發售材料僅可交付予根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合資格投資於子基金的特定投資者，即合格機構投資者或老練投資者。台灣境內的投資者可能需遵守台灣相關法律法規所載的若干資格規定及銷售限制。

致泰國居民的通知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並未獲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許可於泰國公開發售。不得透過不指定任何具體泰國居民作為收件人的通訊方式，向泰國一般公眾廣而告之或提呈發售，或向泰國公眾推廣基金單位利益。

發行章程可以保密形式派發予指定收件人。發行章程不得以任何形式轉載或傳送予任何人士，惟指定收件人除外。向指定收件人發送發行章程並不構成基金經理或其任何代表或代理人於泰國招攬對基金單位的投資。

致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居民的通知

發售章程及其中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於阿聯酋公開發售證券，因此，亦不應作如此詮釋。於阿聯酋推銷任何基金須獲得證券及商品管理局（「證券及商品管理局」）的事先批准，除非有關推廣或發售外國基金的基金單位或外國股份的法規之豁免（證券及商品管理局決定 2023 年第 02/RM 號、決定 2023 年第 03/RM 號及決定 2023 年第 04/RM 號（合共「規定」）適用。根據上述規定，基金單位於阿聯酋僅發售予於阿聯酋有限數目的獲豁免人士，而該等人士須屬於以下其中一項獲豁免專業投資者類別：聯邦政府、地方政府、政府實體、機構及機關，或由該等實體全資擁有的公司。

發售章程及基金單位並未獲阿聯酋中央銀行、證券及商品管理局、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金融服務監管局或阿聯酋任何其他相關的發牌機關或政府機構（「該等機關」）批准或發牌，亦未向該等機構登記。該等機構關概不對所列收件人以獲豁免專業投資者身份所作的任何投資承擔任何責任。發售章程僅供所列收件人使用，不應向任何其他人士（收件人經考慮後認為適當的僱員、代理人或顧問除外）發送或展示。

與本發售章程有關的基金單位可能無流動性或受制於其轉售限制。有意投資人士應對基金單位作出其盡職調查。如閣下不理解本檔的內容，閣下應向授權金融顧問作出查詢。

柏瑞環球基金
發行章程

2023年4月25日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之董事（名字列於本發行章程「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一節）謹對本發行章程及附錄中所載資料負責。據各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如此），本發行章程及其附錄中所載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之內容，各董事並承擔相應之責任。

各附錄內「典型投資者概覽」一節所載與各子基金有關的資料只供參考。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本身的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本身承受風險的程度、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等。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徵詢其本身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於各基金單位類別內，基金經理可能會從資本中分派，而資本流失的風險將有所增加，且分派將以放棄單位持有人於該等基金單位類別所作投資的潛在未來資本增長的方式實現。該等基金單位類別的未來回報的價值亦可能減少。該循環可能持續直至全部資本耗盡。謹請投資者注意下文「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具體風險因素。

單位持有人須注意，全部／部分費用及支出（包括管理費（如適用））將從子基金資本收取。這將導致降低閣下投資的資本價值的影響，且資本流失的風險將有所增加。

若閣下對本發行章程的內容、投資於本基金涉及之風險或投資於本基金對閣下是否適合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柏瑞環球基金發行章程

日期：2023年4月25日

本基金乃根據不時修訂、取代及整合的《歐洲共同體2011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年S.I.第352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發行章程及其他相關附錄構成一份文件並應一併閱讀。作為補充資料，每份附錄載有相關子基金的特定資料，各子基金的此等特定資料均內容有所不同。有關類別之詳情可在相關的子基金附錄中說明。若本發行章程與任何附錄有任何歧異，應以相關的附錄為準。

本發行章程及各附錄須夾附本基金最近期的年報及最新的半年報告（若於該年報之後印發）派發，否則不獲准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上述報告構成本發行章程的一部分。

重要資料

本發行章程中所用並未界定之詞彙，其定義見發行章程「詞彙表」一節或本發行章程之附件。

本基金已獲央行認可及監管。

對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認可，並不構成央行對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認可證明或保證，央行亦不對本發行章程及其附錄的內容負責。央行對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認可，並不構成其對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表現作出保證，而央行亦無須對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表現或違約行為負責。

如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進行發售或招攬認購屬未經許可或不合法，則本發行章程不構成在上述司法管轄區或向上述人士作發售或招攬認購用途。除非在任何有關的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要約認購屬合法行為，並且已遵守任何現有的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否則任何人士不可視本發行章程為認購要約。有意根據本發行章程作出認購申請的人士必須信納其已充分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就認購申請之法例，包括獲得任何所需的政府批准或其他同意，或辦妥所需辦妥的其他手續或支付在該司法管轄區須支付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本發行章程中的陳述是根據愛爾蘭現行法例作出的，並受該等法令的變更所規限。

基金單位並未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亦未根據經修訂的《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1940年法例」）登記，故不得在美國公開發售。

無論上文如何規定，若在合理認為銷售基金單位不會對本基金或其子基金造成不利後果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律師建議下，批准向一名或以上美國人士銷售或轉讓基金單位。但本基金及其子基金並非為提供給美國人士投資而設。上述投資者應諮詢本身的法律、稅務等顧問，以確定在本基金或其子基金的投資是否會對投資者或其關連人及相關聯公司產生不利的後果。美國人士或會因其在在本基金或其中一個子基金的投資而須繳納美國稅。此外，與投資於本基金或其子基金的外國人士有關連的美國人士亦可能須繳納美國稅。因此我們建議該等美國人士及投資於本基金或其子基金而與其有關連的外國投資者應諮詢其各自的美國稅務顧問。

如本基金在美國出售基金單位予任何投資者屬不合法行為，本基金將予禁止，此亦為本基金的既定政策。本基金有權，並擬行使有關權力，將違反本發行章程所述禁止事項而出售的基金單位強制贖回。此外，如本基金自行酌情決定認為通過強制贖回基金單位，可適當保障本基金不用根據1940年法例的規定註冊為投資公司，或使其免受不利的稅務後果影響，則本基金有權於任何時候向任何投資者強制買回基金單位而且在行使該權力時獲全面保障。基金單位申請人及受讓人須證明本身並不是被禁止購買基金單位的美國人士。

本基金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作出認可。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發行章程及各附錄的內容或本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的財政是否穩健或本發行章程及各附錄中所作出的陳述或表達的意見是否正確並不負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作出的認可，並不構成對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建議或認可證明；也不構成對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商業價值或業績的保證；並不表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表示贊同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投資者應注意，證券投資會有波動，其價值可升可跌，所以不能保證本基金及其各子基金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或基金單位在買回時的價值會高於購入時。基金單位的價格以及從中所得的收入可升可跌，以反映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變動。基金經理可收取最高達3%的贖回費。在任何時候，基金單位在認購價與贖回價之間出現的差額表示投資應視作中期至長期投資，投資僅供能承受投資虧損的人進行投資。

典型投資者將尋求於中至長期而言就其投資達致回報。目標投資者的概況亦可能須視乎與特定子基金有關的具體元素，有關一名典型投資者概況的其他詳情或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內。

投資於本基金及子基金涉及的主要風險因素在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各子基金附錄列明。

基金經理或任何投資經理對於本基金及子基金投資選擇上的判斷錯誤，均無須對投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這是認購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條件。

本發行章程的交付或本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之基金單位的發售、發行或銷售，在任何情況下並不構成本發行章程所提供的資料在本發行章程日期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的陳述。若有任何重大改變，基金經理將更新本發行章程，任何有關修訂將事先通知央行及有關的海外監管機構（按文意所需）。上述任何改變將在本基金日後的定期報告中通知單位持有人。

基金經理委任的推銷員或代理人均無權代表基金經理作出與本發行章程條款相違背的聲明，任何由交易商、推銷員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的並未載列於本發行章程的資料或陳述應視作未經授權作出的，因此不應加以依賴。

本發行章程可翻譯成其他語文，但任何譯本須載明與本發行章程相同的資料，並具有相同的涵義。

名錄及主要特點

結構：本基金為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於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本基金根據本發行章程發售各子基金的不同單位類別。

單位類別：各子基金分為具有不同費用結構的單位類別。有關各子基金現有的單位類別的資料，請參閱本發行章程的「本基金的營運」一節。

交易：在正常情況下且除非附錄另行訂明，否則交易為每日（即各附錄定義的營業日）進行。

交易截止日期：每日於愛爾蘭時間中午12時或相關附錄另行訂明的時間。

會計結算日期：每年12月31日。

基金經理之董事

Eimear Cowhey
Éilish Finan
Michael Karpik
Michael Sweeney

基金經理及環球分銷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The Observatory Building – 4th Floor
7-11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受託人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行政及過戶代理人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法律顧問

Matheson LLP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One Spencer Dock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目錄	
重要資料	2
名錄及主要特點	3
本基金	7
本基金資產的投資	8
投資經理	8
投資目標	8
投資政策	10
透過附屬公司投資	10
投資限制	10
獲准投資概覽	10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12
指數變動	13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	14
共同管理資產	14
額外投資限制	15
於台灣註冊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	15
投資知識	16
風險因素	18
一般風險	18
股本投資風險	24
風險受限策略風險	24
定息風險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26
可持續性風險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風險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分類風險	26
各衍生工具風險	26
合成短倉風險	29
新興市場風險	29
特定子基金風險	33
本基金的營運	35
基金單位	35
基金單位類別	35
基金單位類別對沖	35
認購及持有資料	35
基金單位說明	36
申請認購基金單位	39
基金單位擁有權限制及反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規定	40
申請程序	40

經結算系統認購	41
交易手法	41
現金帳戶 - 持有認購、贖回及分派款項	41
贖回基金單位- 贖回程序	41
贖回限制	42
轉讓基金單位	42
轉換基金單位	42
本基金的稅務責任	42
計算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42
反攤薄徵費	43
暫停釐定子基金價值及暫停發行和贖回基金單位	44
分派	44
管理及基金收費	46
非金錢佣金	46
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47
基金經理及環球分銷商	47
董事的權益	48
受託人	48
行政及過戶代理人	49
投資經理	49
付款代理人	49
稅務	50
愛爾蘭稅務	50
本基金	50
單位持有人稅項	50
並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單位持有人	51
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單位持有人	51
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資本取得稅	52
印花稅	52
德國投資稅法修正案	52
歐盟儲蓄收益稅務指引	53
FATCA	53
共同申報準則	52
一般資料	55
刊登基金單位價格	55
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55
會議	55
財務報表及文件提供	55
重要合約	55
可供查閱的文件	56

獲取文件	56
清盤	56
其他規定	57
資料保護	57
附件I	58
詞彙表	58
附件II	62
認可交易所名單	62

本基金

本基金於2005年3月4日組成，是根據愛爾蘭的開放式傘型單位信託的規則而成立的，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子基金的計價幣別於相關的附錄列明。

本基金由子基金組成，並由信託契約設立。

經央行及受託人事先批准，基金經理可增添其他子基金。各增添的子基金名稱、其基金單位的首次發售條款及條件、其投資目標及政策詳情、其基數貨幣及任何有關費用及支出，均在本發行章程的附錄列明。投資於本基金的方法是購入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由子基金為單位持有人累積資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代表有關子基金資產中可歸屬該類基金單位的一個未分拆單位的實益擁有權。

各子基金將自行承擔本身的債務，有關債務由受託人酌情決定，但須經基金經理批准。若受託人認為某項債務並不歸屬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子基金，該項債務須由所有子基金按各自於發生債務之時的資產淨值比例共同分擔。

本基金不會承擔整體責任，因為各子基金的資產均全部屬於該子基金，而且各子基金的資產應分開處理，不可直接或間接地用以償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債務或解除他人對任何其他子基金提出的索償，亦不可提供作上述用途。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指明為不同類別，並附有不同的權利或權益。發行基金單位之前，基金經理將指定發行子基金中哪一類別的基金單位。創設任何類別基金單位須事先通知央行並經央行通過。

於本發行章程日期的各子基金列明如下，並可不時更新：

股票基金

柏瑞歐洲研究增值股票基金
柏瑞歐洲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柏瑞環球重點股票基金
柏瑞日本股票基金
柏瑞日本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柏瑞美國大型資本研究增值基金
柏瑞美國研究增值核心股票基金
柏瑞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柏瑞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柏瑞中國A股量化基金
柏瑞歐洲新興股票基金*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重點股票基金
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
柏瑞印度股票基金
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柏瑞中國A股股票基金

定息基金

柏瑞亞太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柏瑞環球債券基金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PineBridge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SDG Corporate Bond Fund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柏瑞美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柏瑞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柏瑞亞洲高收益總回報債券基金

多元資產基金

柏瑞亞洲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柏瑞環球動態保值增值基金

* 本子基金已關閉，不開放認購。將向中央銀行申請撤銷對子基金的批准。

本基金資產的投資

投資經理

根據多項投資管理協議，基金經理已就各子基金委任投資經理，詳情載於各附錄內。

各投資管理協議均規定，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將遵照有關附錄所列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本發行章程規定的投資限制，管理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各投資經理可自行向他人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從事其他活動。各投資經理的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支付。

投資經理可根據央行的規定及在事先獲得基金經理同意的情况下將彼等管理一項或多項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責任轉授予一位或多位副投資經理，就某子基金獲委任的任何副投資經理之費用應由有關投資經理承擔而不應向有關子基金收取，就某子基金獲委任的任何副投資經理的詳情將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內，並會在本基金的定期報告內披露。投資經理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投資顧問及／或次投資顧問，以就某一子基金向有關的投資經理提供若干投資顧問服務。就某一子基金委任的任何投資顧問／次投資顧問的費用將由有關的投資經理承擔，並將不會於有關的子基金內收取。

投資目標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載於有關的附錄內，在未經以下形式的事先書面批准前將不會作出修訂：(i)於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大會上以大多數票批准；或(ii)有關子基金的所有單位持有人的事先書面批准，如作出任何該等更改，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合理的通知，以讓他們可以於變更生效前贖回基金單位。

投資選擇

子基金的投資選擇將取決於相關附錄所載的子基金分類、子基金適用何種類別的投資管理選擇程序，以及下文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環境、社會及管治」）一節。投資管理選擇程序的類別分為：

定息投資

投資經理透過不斷的審視及監察全球經濟、市場主題、風險情緒以及分析個別定息證券的基本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貨幣及發行實體），力圖在定息投資環境內識別及抓住具吸引力的機會。投資經理隨後將該等廣泛的具體市場及投資展望加以整合以作出投資組合內的最佳投資配置。鑒於定息及貨幣市場的動態特性，個別投資及投資組合的組成作為整體將繼續受到監察及更新。有關任何該等因素的實際或預期變動可能會導致具體投資的變動或投資組合在一段時間內的重新調整，從而充分地反映投資團隊的展望。

傳統股票

投資經理通過整合由下而上的高度確信名單、由上而下的國家配置框架及由上而下的行業配置框架建立該投資組合。該投資組合經理利用風險模型及投資組合優化技巧建立投資組合，以瞄準某一風險水平並消除意外風險或將其最小化。

研究增值股票

投資經理利用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的量化模型以評

估股票的相對吸引力。量化模型會根據某公司的成熟度及周期性將投資領域劃分為六個生命週期類別之一，繼而針對每個生命週期類別按一籃子因素對股票進行排名。已進行排名的股票會被輸入投資組合優化程式，控制目標跟蹤誤差及其他限制，以構建尋求風險調整後回報最大的投資組合。此策略旨在通過積極風險決策以達致表現比基準更強，同時限制相對基準的風險變化及投資組合特色。此風險限制方法限制了投資組合的投資、行業、地區、國家、貨幣、評級或其他特色與基準指數之間相對權重的可能差異。在此情況下，追蹤誤差一般不預期會超過2%。

動態資產配置

投資經理挑選最能配合投資經理對相關經濟及市場趨勢及狀況的前瞻看法的資產類別及投資策略，並同時考慮流動性、成本、執行時機及對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言重要的其他因素。投資經理在個別投資策略內所選擇以達到擬定的資產配置的特定選股準則，將視乎相關資產類別的屬性、個別證券的相對吸引力及市場上可供選擇的發行人、市場狀況及所訂下的投資策略目標而有所不同。

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聲明

基金經理承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既可為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帶來機遇，也同時存在風險。為進一步申述此信念，基金經理已採納適用於全公司的負責任投資全球政策聲明，並可在www.pinebridge.com瀏覽。

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

根據SFDR，基金經理須披露是否將可持續性風險融入投資程序內，以及如是的話，其融入投資程序之方式和可持續性風險可能對各個子基金回報產生影響之評估結果。可持續性風險在SFDR中界定為一旦發生便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不利影響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件或狀況。

投資經理透過識別或會對投資表現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之環境、社會或管治相關因素，以結合可持續性風險。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承受可持續性風險並不意味投資經理將會有所克制而不建立投資倉位或不再維持倉位。確切而言，投資經理將考慮有關風險，以及其他有關被投資公司或發行人的重大因素和各個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經理或會就各子基金採取不同方法，而除非在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內另有列明，否則子基金的投資領域不會因可持續性因素而受限制，而柏瑞不會自動地篩除投資。任何投資決定均建基於柏瑞的自有投資方法。只要符合其投資目標、政策及允許投資範圍，每名投資經理可投資於其相信可為單位持有人創造有利長遠回報的任何投資。投資者應注意，此舉或會導致投資於當時會對環境或社會產生負面結果的公司。

基金經理相信，在不同資產類別、地域、行業及特定投資之間，對個別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以及可持續性風險的考慮或會有重大差別。因此，各投資團隊可因應投資組合內的投資類別、團隊正嘗試達到的投資目標以及尋求達到目標的投資期，決定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融入投資程序的最合適方式。

投資者應參閱本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一節，以了解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風險

以及可持續性風險對子基金回報可能產生的影響。

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

根據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基金經理通過作為其受託人的投資經理就子基金行事，必須披露 (i) 使用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來釐定子基金相關投資可持續性的方式及程度；及 (ii) 相關投資有所貢獻的環境目標。

有關此類子基金的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根據SFDR第8條或第9條細則管理的任何子基金（如相關附錄所披露）附錄所附的SFDR附件。

根據SFDR第6條細則管理的任何子基金（如相關附錄所披露）的相關投資並未考慮歐盟有關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

積極的股東參與

基金經理相信，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議題可以對公司或其他投資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而對可持續性信息、風險及投資作出改善的潛在及任何現有承諾的分析，應結合由投資經理對潛在及現有投資組合證券及／或公司所進行的盡職審查。

投資經理積極就金融重大議題與被投資公司接洽並參與其中 – 包括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或可持續性風險的議題。對於不同資產類別的參與機制各異，但所有團隊均會接觸投資組合內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因為相信積極的股東參與可引起管理層的注意，使他們更為關注有關議題並意識到該等議題對投資界別的重要性。

倘股東參與未能成功推動改變，投資經理或會作出表決（如可行），而在不得已情況下才會考慮退出投資。在此情況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在或多或少的不同程度融入子基金所運用的投資程序內，而參與的程度及性質視乎屬何種資產類別而有所不同。

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融入投資程序，然後以股東身份積極參與此種做法，並非旨在縮減投資經理所考慮的證券範圍或數量，亦非以受更大限制的投資組合作為該程序的預期結果。然而，對投資程序應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性相關因素的穩健分析之間接效果在於，較少數目的證券對於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而言或會被視為屬合適及／或吸引。對於因有關公司／證券的分析中所考慮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就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而言被視為不合適或可取的證券來說，上述情況亦同樣適用。

將可持續性風險融入投資決定

若子基金應用本發行章程「將可持續性風險融入投資決定」一節所載列的方法，將會在附錄內列明。若採用此方法，子基金的大部分資產必須投資於符合下文所述將可持續性風險融入投資決定的相關程序的投資，或者有跡象顯示正處於改善其可持續性道路方向的投資。

其他子基金也可應用此方法，但不會受約束。

就**上市股本資產**而言，投資經理的股本風險評估框架中的部分工作，是評估金融重大議題，其中在對潛在及現有投資組合公司所作的分析中，持續地加入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及可持續性風險。除檢視有關管治的議題（例如商業道德、在管理層及董事會層面職位方面的獨立及多元性）之外，在投資程序中亦會考慮環境影響及社會策略。其中包括能源管理、廢料及廢水的影響、空氣質素的影響、僱員健康及安全、社區參與及供應鏈

管理。該等因素已被納入對公司的整體評估中，而最終將達致有關是否參與、加入、持有或從投資組合中剔除某間公司的知情決定。

倘投資經理對其分析結果有所顧慮，不論是否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或可持續性有關，均會接觸有關公司以提出有關問題、表達有關顧慮，並嘗試運用影響力而在組織內作出改變。倘股東參與未如預期般取得成效，或管理層的回應並不理想，投資經理可遵循代理人投票程序，以更公開的方式表達其意見。只有在不得已情況下，投資經理才會退出投資。

就**固定收益資產**而言，投資經理在對潛在及現有投資組合的投資的信貸分析程序中，持續地加入對多項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性相關因素及風險的檢討。除檢視有關管治的議題（例如商業道德及公司之整體企業管治質素）之外，在投資程序中亦會考慮其他環境及社會因素。該等因素包括發行人對環境的影響以及為紓緩有關影響所投資的程度、發行人對人力資源的處理，以及彼等的供應商、產品或服務的社會規範。

如果該等議題被視為重要，會透過研究及與管理層的討論作積極評估、論述和提出質疑。雖然固定收益投資者直接影響公司行為的能力較股本投資者受到更大限制，但投資經理相信，積極參與該等議題對於在固定收益市場尋求資本增值的公司或會有正面影響。

就**多元資產投資**而言，投資經理遵循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融入資產配置及執行決策之投資程序。

在作出資產配置決定時，投資經理會向每個資產類別編配環境、社會及管治展望，其中關注預期會在中期有所改善的議題。該展望會定期檢討並按需要更新。

在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展望，以及檢視有關欺詐、商業道德及董事會獨立性等有關管治的議題時，投資經理亦會考慮排放密度等環境議題及董事會層面職位多元化等社會議題。

投資經理亦確定預期每個資產類別所需的股東參與程度，而通常會在預期大部分公司或證券將具有相對較低可持續性風險時作被動投資，亦通常會在預期有較高可持續性風險時與活躍的基金經理進行投資，且預期較積極的參與會有所保證。

投資經理或會尋求直接與投資組合的公司接洽，以圖在組織內發揮影響力並改作改變，藉此處理任何環境、社會及管治或可持續性相關議題。倘股東參與未如預期般取得成效，或管理層的回應並不理想，或並無明顯的改善，則投資經理可遵循代理人投票程序，以更公開的方式表達其意見。只有在不得已情況下，投資經理才會退出投資。若在中期內未有出現預期的改善，投資經理亦可改變其資產配置。

主要的不利影響

SFDR要求基金經理應決定是否考慮其投資決定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此項要求之目的，是提升投資決定如何影響社會及環境等可持續性因素的透明度及投資者對此的理解，而基金經理對此表示支持。

目前，基金經理並無就本身考慮投資決定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目前亦無就根據SFDR第6條細則管理的任何子基金（如相關附錄所披露）考慮投資決定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

不利影響，因為根據投資策略或子基金策略所針對的特定投資結果，此舉可能不切實際或不適當。

然而，基金經理可就根據SFDR第8條或第9條細則管理的某些子基金考慮投資決定對可持續性因素的某些主要不利影響（如相關附錄所披露），誠如任何此類子基金附錄所附的SFDR附件所載。

基金經理將定期檢討此立場，而立場一旦有變，將會讓投資者知悉最新信息。

投資政策

在管理上，子基金會以資產全數投資，而在投資經理認為需要較大現金量的期間則除外。

各子基金投資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有關的附錄內。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的任何重大更改須(i)經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於大會上以過半數票形式事先書面批准；或(ii)獲得有關子基金的所有單位持有人的事先書面批准，才可作出修訂，若有任何更改，單位持有人將在合理期間內接獲通知，以便可在更改生效之前贖回其基金單位。

透過附屬公司投資

基金經理可在獲得央行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時透過在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作出投資，以盡量減低外匯管制的影響及／或從適用的稅務條約中獲益。董事將時刻構成子基金所投資任何附屬公司的過半數董事。有關子基金的目標及政策將不僅適用於該子基金，但亦適用於該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的投資將被當為由該子基金持有。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股份將由受託人或獲委任的副代管人持有。

投資限制

本節載有關於指數及投資限制的資料，列出子基金可投資的項目。於閱讀本節時閣下可能需要參考下一節「投資知識」，以更了解本節所述的工具。

除允許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外，子基金的投資被限制於下文「獲准投資概覽」一節所列的獲准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及金融衍生工具。

根據規則及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而適用於每子基金的允許投資及投資限制均在下文列明。基金經理可不時訂立其他適合或符合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投資限制，以便遵守基金單位發售所在的國家的法律及法規。

投資限制變動

本基金擬具有權力（在獲得央行的事先批准所規限下）為本身求取規則內列明的投資及借款限制的任何變更，而該等變更將允許子基金投資於在本發行章程日期根據規則為受限制或禁止的證券、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投資。投資或借款限制如有任何改動將於經更新的發行章程內作出披露。

除非事先與央行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協定或得到事前批准，否則任何子基金獲證監會批准在香港分銷期間，如有投資及借款限制更改，單位持有人將獲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上述其他投資及借款限制均須符合央行的規定。

獲准投資概覽

1. 合格資產

各子基金的投資限於下列各項：

- 1.1. 獲准在成員國或非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或在成員國或非成員國的受規管、定期運作、獲認可及開放予公眾投資者的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1.2. 將在一年內獲准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上所述）正式上市的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
- 1.3. 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中界定的貨幣市場工具，但在受規管市場買賣的除外。
- 1.4. 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
- 1.5. 央行指引中列明的另類投資基金的單位／股份。
- 1.6. 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中指明的在信貸機構的存款。
- 1.7. 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中指明的金融衍生工具。

2. 投資限制、集中度及每項子基金的風險限額

- 2.1. 各子基金只可以其不多於10%的淨資產價值投資於除第1段所述的「合資格資產」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2.2. 各子基金可以其不多於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將在一年內獲准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正式上市的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如第1.2段所述）。此限制並不適用於任何子基金對某些稱為規則144A證券的美國證券的投資，條件是：
 - 該等證券在發行時附帶作出會於發行後一年內向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登記的承諾；及
 - 該等證券不是非流通證券，即該等證券可在七日內按各相關子基金的估價或大約按該估價由該相關子基金變現。
- 2.3. 各子基金可以其不多於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但該子基金在同一發行機構的投資比重若超過5%，則其持有該等發行機構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值須少於40%。
- 2.4. 在央行事先批准下，若信貸機構在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而且依法受特別的公眾監管以保障債券持有人，則就該機構發行的債券而言，上述10%的限額（第2.3段）可提高至25%。若任何子基金以其5%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同一名發行人所發行的上述債券，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可逾越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80%。
- 2.5.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是由成員國或其地區當局或非成員國或一名或以上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則上述10%的限額（第2.3段）可提高至35%。
- 2.6. 就第2.3段所述的40%限額而言，第2.4、2.5段所述

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應計算在內。

2.7. 子基金不得以其20%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同一機構所作的存款。

2.8. 任何子基金就場外市場（「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對手方產生的投資風險，不可超越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

對於在歐洲經濟區獲認可的信貸機構，在1988年7月的《巴塞爾聯合資本協定》簽署國（瑞士、加拿大、日本、英國、美國），但歐洲經濟區成員國除外獲認可的信貸機構或在澤西島、耿濟島、馬恩島、澳洲或新西蘭獲認可的信貸機構，此限額可提高至10%。

2.9. 無論上文第2.3、2.7及2.8段如何規定，對由同一機構發行的或作出的或承辦的下列兩項或以上不同組合的投資，不可超越淨資產淨值的20%：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
- 存款；以及/或
- 因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對手方風險。

2.10. 上文第2.3、2.4、2.5、2.7、2.8及2.9段所述的限額不可結合計算，因此在單一機構的投資不應超過資產淨值的35%。

2.11. 就第2.3、2.4、2.5、2.7、2.8及2.9段而言，集團公司均視為單一發行人。但就同一集團內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而言，可適用淨資產價值20%的限額。

2.12. 各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達100%投資於由任何成員國、其地區當局、非成員國或公共國際機構（一個或多個成員國屬於其成員）、任何經合組織成員國、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亞洲開發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理事會、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美洲開發銀行、歐盟、聯邦國家房貸協會（Fannie Mae）、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reddie Mac）、政府國家房貸協會（Ginnie Mae）、學生貸款營銷協會（Sallie Mae）、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用銀行、田納西河谷管理局（Tennessee Valley Authority）、Straight-A Funding LLC、經合組織政府（惟有關的發行須為投資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巴西政府（惟有關的發行須為投資級）、印度政府（惟有關的發行須為投資級）和新加坡政府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但各子基金必須持有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而任何一種發行類別的證券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

3. 獲取重大影響力的限制

3.1. 若子基金或基金經理就其管理的所有集合投資計劃行事時購入任何附有投票權的股份後，能對發行機構的管理行使重大的影響力，則該子基金或基金經理不可購入該等股份。

3.2. 各子基金不可購入：

- (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的無投票權股份的 10%以上；
- (i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的債券的 10%以上；

- (iii) 任何單一集合投資計劃的股份 / 單位的 25%以上；
- (iv)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的貨幣市場工具的 10%以上。

附註：若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額或已發行證券的淨額於購入之時未能計算，則上文(ii)、(iii)及(iv)項規定的限額在當時可無須理會。

3.3. 第 3.1 及 3.2 段並不適用於：

- (i) 由成員國或其地區當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 由非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i) 由一名或以上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v) 任何子基金對於在非成員國登記成立的公司（該公司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國設有註冊辦事處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所持有的股本，而根據該國的法例，持有該等股本是該子基金投資於該國發行機構的證券的唯一途徑。只有在該來自非成員國的公司的投資政策符合第 2.3 至 2.11 段、第 3.1、3.2、3.4、4.1、4.2、5.1 及 5.2 段訂明的限額的情況下，此項寬免才可適用，另外，若超越這些限額，即須遵守第 5.1 及第 5.2 段規定；
- (v) 一間或以上的投資公司在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本，而該等附屬公司在其所在國從事的是純粹按股份 / 單位持有人的要求為他們再買入股份 / 單位的有關管理、諮詢或市場推廣的業務。

3.4. 各子基金在就構成其資產一部分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行使所附有的認購權時，無須遵守本文規定的投資限制。

4. 投資於集合投資計劃

4.1. 各子基金不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20%以上投資於任何一個集合投資計劃。

4.2. 在另類投資基金的投資合共不可超過資產淨值的 30%。

4.3. 若一項集合投資計劃本身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以上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劃，則不允許對這項集合投資計劃作出投資。

4.4. 各子基金可投資於本基金的其他子基金（惟於子基金中作出的投資自身不會持有本基金其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並受下文第 4.5 條所載條件的規限）。

4.5. 當某一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股份 / 單位時，若該集合投資計劃是直接地或根據轉授權力而由基金經理（包括本基金的其他子基金）或任何其他因受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因直接或間接大量持股而與基金經理相連的公司管理的，則基金經理或相連的公司不可因子基金投資於該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股份 / 單位而收取認購、轉換或贖回費用或任何管理費。

4.6. 若子基金的基金經理或投資經理因投資於另一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 / 股份而收到佣金（包括回佣），該佣金必須撥入該子基金的財產。

5. 一般條文

5.1. 央行可容許最近獲認可的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從其獲認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寬免於第 2.3 至 2.12 段、第 4.1 及第 4.2 段的規定，條件是該等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必須遵守分散風險的原則。

5.2. 若任何子基金因其無法控制的原因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超逾本文規定的限額，該子基金必須充分考慮到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其銷售交易中以補救該情況作為首要目標。

5.3. 任何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不可就下列各項進行無償出售交易：

- 可轉讓證券；
- 貨幣市場工具；
- 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或
- 金融衍生工具。

5.4. 各子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

6. 借款、貸款及交易限制

1. 代表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行事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都不可借進款項，但各子基金可以臨時借款形式借進款項，但款項合共不可超逾其資產淨值的10%。受託人可為其子基金借款以子基金的資產作抵押。在釐定未償借款的百分比時，貸方結餘（如現金）不能用作抵銷實質借款。

2. 各子基金可透過「對銷」貸款的方式購入外幣。以此方式獲得的外幣，不會就規則第103條所載的借款限制及上文1段而被分類為借款，條件是用作抵銷的存款：

- (i) 以有關子基金的計價幣別為單位；
- (ii) 價值相等於或超逾未償還的外幣貸款。

但如果外幣借款超過對銷存款的價值，超額部分將就規則中的規則第103條及上文1段而被視作借款。

3. 在各子基金投資於未繳足股款的債務證券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合投資計劃或金融衍生工具的權力不受損害之下，代表本基金或子基金行事的受託人不得發放貸款或擔任代表第三方行事的擔保人。

4. 各子基金可按照央行訂明的指引為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而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投資經理須確保所有來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包括證券借出）的收入，於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後，將撥入有關子基金。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因其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整體風險（如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內所述）及槓桿不得超過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100%（按永久基準計）。各子基金的整體風險將使用承擔法或風險價值(VaR)法根據央行的規定及各子基金的附錄所詳述予以計量。子基金的整體風險並將按每日基準計算。

如使用承擔法計算整體風險，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必須將各金融衍生工具倉盤轉換為該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等倉盤的市值，並須以承擔法計算各倉盤的絕對值從而決定子基金能夠承擔的整體風險。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於計算整體風險時可利用淨額及對沖安排，

此等安排不會忽視某些顯著及重要的風險及可有明顯減少的風險。

倘風險價值法用於計算整體風險，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按於正常市況下某一特定時期因於指定置信區間（概率）的市場風險產生的最大潛在虧損計量。在行業實踐中有兩種主要使用風險價值的方法，即絕對風險價值及相對風險價值計量法。根據央行對任何一種方法的風險價值指引，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組合的所有倉位計算風險價值。在選擇時應保持一致（即絕對風險價值或相對風險價值），且槓桿率應根據所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計算，可用基於承擔法計算的槓桿率加以補充。

對金融衍生性商品（包括在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持倉，與直接投資產生的持倉結合後，不可超逾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中訂明的投資限額。（此規定不適用於指數導向的金融衍生工具，條件是相關指數必須符合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中訂明的準則。）

各子基金可投資於在櫃台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條件是：場外市場交易的對手方必須是受嚴格監管而且屬央行認可級別的機構。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須遵守央行訂明的條件及限額。

可採用的主要金融衍生工具的描述及其使用目的載於下文「投資知識」一節。

為投資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如有關附錄有所披露，子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在認可交易所買賣並以現金結算的同等工具，及/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但全部須遵守央行規定的條件或要求。子基金可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的有關投資對子基金風險狀況的預期影響，將在有關附錄披露。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

子基金可採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涉及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並於使用時須達致下列標準：(a)其於經濟上適合，可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以及(b)其乃為一項或多項下列具體目標而訂立：(i)減低風險；(ii)降低成本；(iii)為單位持有人創造額外資本或收入，而所涉及的風險水平為與相關子基金的風險程度一致且符合適用的風險分散規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對子基金表現的影響在於減低風險或成本或使子基金產生額外收入或資本。

該等技巧及工具可能為交易所買賣或場外衍生工具並將包括期貨（如貨幣期貨合約）、期權、期貨期權、遠期結算交易、可換股證券、混合型證券、結構性票據、信用違約掉期及掉期協議。期貨合約將用於對沖市場風險或投資相關市場。遠期合約將用於對沖或投資於資產、貨幣或存款的增值。期權將用於對沖或投資特定市場而非使用實物證券。掉期（包括掉期期權）將用於賺取利潤以及對沖現有長倉。遠期外匯交易將用於降低匯率的不利市場變動風險或增加外匯投資或將面臨的外匯波動風險從一個國家轉至另一個國家。信用違約掉期將用於分離及轉移於參考資產或參考資產指數的投資或轉移與參考資產或參考資產指數相關的信貸風險。

期貨合約乃雙方為於未來日期按特定價格或利率買賣證券、指數或貨幣而訂立的協議。子基金可訂立有關貨幣、

利率及證券指數的掉期協議，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採取該等技巧以對沖利率、貨幣匯率或證券價格的變動。採取購買期貨的目的在於作為子基金投資的長倉對沖。採取出售期貨的目的在於作為子基金投資的有限空倉對沖。期貨亦可用於股本化現金結餘，均有待進行現金流投資及就固定現金目標而言。

有關可能採取的技巧及工具的詳情，請參閱「*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使用技巧及工具的相關固有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利益衝突風險及金融衍生工具風險。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子基金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可能導致交易成本。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產生的所有收益（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將返還至相關子基金。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產生的任何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費用不包括隱藏收益，並將按本基金年度報告中所概述的方式支付予有關實體。年度報告亦將指明該等實體是否為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

就可能採用金融衍生工具只為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之該等子基金而言，預期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任何風險或槓桿將為微乎其微，並且無論如何將不會超過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即子基金的槓桿水平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0%）。

子基金可在管理其資產及負債時，採用擬為防止外匯風險而設計的金融衍生工具，但須遵守央行制定的條件及限制。就此而言，子基金可：(i)運用場外交易合約；(ii)利用貨幣期權合約；或(iii)就某種貨幣進行對沖，方法是就其相關貨幣訂立遠期貨幣交易，因為該兩種貨幣之間預期在未來存在可見的相關性。

除非附錄內另有註明，否則由於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成分與該參考指數的成分不同，投資經理可能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該指數的貨幣風險複製，因此投資經理有權運用貨幣遠期及期貨合約來變更相關子基金所持有的某些資產在貨幣風險上的特性，以期一方面可將其投資組合成分上所作的決定反映在實際的投資組合成分中，另一方面該貨幣風險亦反映了該指數的貨幣風險。

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亦可採用期權（包括購入同一相關資產的認購及認沽期權的跨式組合）、掉期期權（授予買家訂立相關掉期協議的權利（而非義務）的期權）、期貨、遠期合約及掉期協議等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以便對某一市場、幣種、行業界別或地區的投資進行對沖。有關各種金融衍生工具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投資知識*」一節。

子基金可出售證券、貨幣、指數或利率的期貨或遠期合約，這是一個有效率、保持流通及具有效益的風險管理方法，可「鎖定」收益及／或防止日後價值下跌。子基金亦可購買證券、貨幣、指數或利率的期貨或遠期合約，這是一個具有成本效益而且有效率的證券持倉方法，可表現對各幣種的展望或鎖定溢利。

子基金可採用期權（包括股票指數期權、期貨期權、貨幣期權、跨式組合及掉期期權），透過出售其擁有的或可能投資的證券或貨幣的備兌認購或認沽期權來增加其現有回報。認購期權乃按議定價格或於特定日期前買入資產的期權。認沽期權乃按議定價格或於特定日期前出售資產的期權。

指數會定期重新調整。重新調整的支出與費用將不會影響於指數的直接投資。子基金可根據其個別投資政策尋求投資各種各樣的金融指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指數（如標準普爾500指數、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系列指數）、信用指數（如巴克萊系列信用指數、富時100指數以及FTSE/EPRA/NAREIT指數）。子基金亦可尋求投資於由商品等不合資格資產構成的金融指數，惟須通過央行審批。在所有情況下，央行關於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金融指數的指引均將予以遵守。

子基金可訂立有關貨幣、利率、證券及證券指數的掉期協議（包括總回報掉期）及差價合約。掉期可用於表現對（其中包括）利率或貨幣匯率的展望，並提供一個具有成本效益且有效率的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或金融衍生工具持倉方法或鎖定證券收益。

子基金持有的資產掛鈎掉期可能包括相關附錄所列的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定息或浮息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指數、貨幣、合資格集合投資計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金融衍生工具。此等交易的對手方一般為銀行、投資公司、證券商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中介。所有對手方將為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對手方。有關對手方違反責任的風險及對投資者回報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衍生工具風險*」一節。除非相關附錄另行列明，子基金的掉期對手方將不會對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組成或管理、或金融衍生工具的掛鈎資產有任何酌情權，而子基金進行任何投資組合交易前亦無須取得對手方批准。

子基金可使用抵押債務證券、信用違約掉期及信貸掛鈎票據。可增設槓桿的CDO於計量整體風險時必須予以考慮在內。

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程序

基金經理採用的風險管理程序能讓基金經理準確量度、監控及管理持有金融衍生工具持倉所涉及的風險，而此程序的詳細資料已向央行提供。基金經理不會運用並未納入風險管理程序的金融衍生工具，直至已修改的風險管理程序已送交央行存檔之時為止。

在單位持有人要求下，基金經理將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與其採用的風險管理方法有關的補充資料，包括所用的定量限額及主要投資級別的風險及回報特性的近期發展。

指數變動

投資者須注意，若干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對比某一指定的指數或指標。有關進一步詳情，單位持有人應留意有關的附錄。

下列子基金的基準乃由或會由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備存的管理人及基準公開名冊內的管理人提供：

柏瑞美國研究增值核心股票基金、柏瑞環球債券基金、柏瑞日本股票基金、柏瑞美國大型資本研究增值基金、柏瑞歐洲研究增值股票基金。

名冊可在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網頁上獲取，並在必要時作出更新。

投資經理可於任何時候更改該參考指數或指標。

- (a) 特定指數或指數系列不再存在；
- (b) 有新的指數出現並取代現有的指數；
- (c) 難以投資於組成該特定指數的股票；
- (d) 指數提供者引入收費，並為基金經理認為屬太高的水平；或
- (e) 某一特定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和提供）按基金經理的意見認為有所惡化。

將於出現該等變動後發行的子基金年報或半年度報告中通知單位持有人參考指數或指標的任何該等變動。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

在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所載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利用證券借出協議，惟應在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符合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最佳利益的情況下使用。在此等交易中，相關子基金可暫時向借方轉讓其證券，而借方則同意向子基金歸還同等的證券。

在借出證券時，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借出證券，將可收取收入，但同時可保留證券的資本升值潛力。這些借貸的好處是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可繼續收取借出證券的利息及股息，而同時賺取借出證券的收入。

利用回購 / 反向回購及證券借貸協議：

- (1) 回購 / 反向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協議只可按正常市場慣例執行。
- (2) 根據回購協議或證券借貸安排獲得的抵押品（有關子基金附錄可能另行載列者除外）須為現金、高質素政府債券及股票（以投資經理視為必要者為限），惟該等抵押品無論如何必須符合央行的規定。本基金已制定扣減政策記錄，詳述收取的各類別資產相關政策，並已考慮資產特點及按規定進行的任何壓力測試的結果。
 - (i) 子基金可悉數由成員國、一個或以上其地區當局、第三方國家或一個或以上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各種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作抵押。子基金須從至少六種不同的發行類別收取證券，但任何一種發行類別的證券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
- (3) 非現金抵押品：
 - (i) 不能出售、質押或再投資；
 - (ii) 必須在對手方承受信貸風險之下持有；
 - (iii) 必須由獨立於對手方的機構發出；以及
 - (iv) 必須分散以避免集中於某一個發行、行業或國家。
- (4) 現金抵押品：

現金只可投資於以下各項：

 - (i) 存入相關的機構；
 - (ii) 優質政府債券；
 - (iii) 反向回購協議，惟交易必須與受謹慎監管的信貸機構訂立，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可於任何時間取回全數累計金額；
 - (iv) ESMA指引按歐洲貨幣市場基金一般定義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註：CESR/10-049）；
 - (v) 投資現金抵押品應多元化，而且根據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多樣化需求。

- (5) 投資現金抵押品不得存入對手方或相關機構。再投資現金抵押品令本基金面臨若干風險，如現金抵押品所投資的有關證券的發行人違約風險。投資者應就此查閱本發章「風險因素」，以獲取有關對手方風險及信貸風險的資料。

- (6) 回購協議或證券借貸協議的對手方必須至少具有A-2或同等信貸評級，或必須被有關子基金視作具有隱含的A-2評級。另一方面，如有關子基金因對手方違約所蒙受的損失獲一間具有A-2或同等評級的機構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則無評級的對手方亦可予接受。

- (7) 有關子基金應確保可隨時取回任何借出的證券或終止其訂立的證券借貸協議。

訂立反向回購協議的相關子基金應確保可隨時以累算或按市價計算的基礎，收回現金全額或終止反向回購協議。若現金可按市價計算的基礎於任何時間收回，按市價計算的反向回購協議價值應用作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訂立回購協議的相關子基金應確保可隨時收回回購協議下的任何證券或終止已訂立的回購協議。不超過七天的定期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應被視為已施加容許子基金於任何時間收回資產條款的安排。

- (8) 回購協議、證券借出或證券借貸協議並不構成規則的規則第103條及規則第111條分別提述的借進及借出。

子基金現時無意訂立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協議或進行證券借出交易。如有變動，單位持有人會獲獲事先通知，而本發章亦將作修改，以披露有關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協議或證券借出交易產生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 / 費用（可能於向子基金發放的收益中扣除）的政策、有關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的接收實體以及有關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的接收實體是否為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關聯方。

共同管理資產

為了有效管理之目的，基金經理在諮詢投資經理後可選擇共同管理若干子基金與本基金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共同管理的資產應稱為一個組合（下稱「組合」），其由所有參與組合的子基金（「參與子基金」）所出資的投資組成。

倘若某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充份類同，足以讓由同一投資經理共同管理由某子基金出資的資產及組合內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則設立組合安排的機會通常會在此時出現。

此等組合安排乃為減少營運及其他開支而設的行政手段，並不會改變單位持有人的法律權利及義務。組合並不構成獨立法律實體，亦不可與投資人或債權人直接接觸。各參與子基金仍可獲享其特定資產。

如有超過一項參與子基金的資產進行組合，歸屬予每一參與子基金的資產最初會參考其原先分配至該組合的資產而釐定，並會因額外配置或提取而有所更改。各參與子基金應享共同管理資產的權利適用於該組合各類及各類型投資。代表參與子基金作出的額外投資應根據各自的享有權分配至該等參與子基金，而所出售的資產應同樣地按歸屬予各參與子基金的資產而徵取。

投資者應注意，組合安排會導致參與子基金資產的組成因另一參與子基金的申購及贖回而改變，此會導致投資經理為組合出售或收購資產或會導致投資經理增加由投資經理持有的輔助流動資產金額。

組合在整體而言毋須負上責任，因各參與子基金的資產應為該參與子基金獨有擁有、應獨立於其他參與子基金，不應用作直接或間接解除任何其他參與子基金的負債或申索及不應就該目的而提供。

基金經理可選擇在通知投資經理、行政及過戶代理人及受託人後隨時終止組合安排，並且確保任何該等結合安排在各個相關子基金之間公平地分配。

額外投資限制

在沒有規限下，根據央行的規定，基金經理可採納額外的投資限制，以促進向特定司法權區內的公眾人士分派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可不時根據當時提呈基金單位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則修訂該等投資限制，惟子基金的資產於任何時候均將根據規則所載的投資限制進行投資。

於台灣註冊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

就於台灣註冊的子基金而言，以下限制適用及可不時作出修訂：

- (i) 子基金持有的衍生工具的未平倉倉盤的總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
- (ii) 如離岸基金投資於中國的證券市場，只可投資於已上市的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而其百分比總計不得超出資產淨值的20%。「中國證券市場」指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內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香港及澳門並不包括在內。有關認可交易所名單（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該等交易所）的資料請參閱附件II。
- (iii) 台灣投資者於每隻離岸基金中的投資額不得超過FSC指定的若干限額。此限額為資產淨值的50%，惟在基金經理獲授權獲免的情況下，此限額為資產淨值的70%。

離岸基金的投資組合的主要司法權區不應為有關區域內的證券市場；FSC將決定於有關區域的證券市場的投資組合最高比重。「有關區域」定義見台灣監管離岸基金的規則。最高限額為資產淨值的50%。

投資知識

於本節內的資料是為若干更複雜的投資而提供。該等投資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出來，以方便作參考。

美國預託證券、中國預託證券、國際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

預託證券是由銀行發行的可轉讓金融工具，以代表一家外國公司的公開買賣股份。預託證券在本地交易所買賣。

如子基金投資於美國預託證券、中國預託證券、國際預託證券或環球預託證券，此等證券將在本發行章程附件II所列的認可交易所上市。該等投資必須符合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投資限制。

可贖回債券

可贖回債券是指可由發行人在到期之前贖回的債券。

抵押債務證券 (CDO)

抵押債務證券是由一組債券、貸款及其他資產所抵押的證券。CDO並非只專注於某一類債務，因此，抵押債務證券可擁有公司債券、商業貸款、資產抵押證券、住宅按揭證券、商業按揭證券及新興市場債務。抵押債務證券的證券通常分為若干具備不同投資評級或信貸風險承受程度的類別或債券級別。大部分抵押債務證券發行的形式均旨在令優先債券類別及次級類別獲得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信貸風險則轉移到最初級的證券類別。如保證抵押債務證券的資產發生任何違約，優先債券類別會首先獲支付本金及利息，繼而是次級類別，最後是最低評級（或不獲評級）類別，其又稱為股票級別。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抵押債務證券的獲評級或股票類別，並不會因該等投資而取得槓桿效應。

差價合約 (CFD)

差價合約類似期貨合約，但須以現金結算。作為場外合約，條款可定制，例如該合約代表的相關參考資產（一般為一項股票或股票指數）的數量、到期日、結算及其他條款。差價合約可用作一種具有成本效益而且有效率的證券持倉方法。

信用違約掉期 (CDS)

信用違約掉期是用以減低信貸風險的金融衍生工具。根據信用違約掉期協議，一方（稱為信用保障買家）就相關證券的違約或其他信貸事件可能招致的損失而向另一方（稱為信用保障賣家）購買保障。信用保障買家為此保障支付保費，而信用保障賣家則同意在發生信用違約掉期協議所列的若干可能發生的特定信貸事件之一時，就該事件招致的損失賠償信用保障買家。

信用掛鉤票據 (CLN)

信貸掛鉤票據是於票據有效期間內支付定息或浮息的證券（息票與參考資產，通常是債券的表現掛鉤），並容許發行人將特定信用風險轉移至投資者。在到期時，投資者會收取相關證券的面值，除非出現所提及的信用違約或宣佈破產，在此情況下，投資者會收取相等於討回比率的金額。

集合投資計劃 (CIS)

集合投資計劃是一項專業管理的投資基金，結合廣泛的投資者的資金於一個單一的投資工具內。這種組合讓投資者可以接觸較單憑個人一般可獲取為廣泛的投資。

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

子基金亦可為對沖及投資目的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採取步驟改變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子基金亦可透過訂立遠期、期貨及貨幣掉期合約以及購入和出售外幣及外幣期貨合約的認沽或認購期權，對沖貨幣兌換風險，但須遵守央行訂明的限額。由於子基金在貨幣上的持倉未必與在資產上的持倉配合，其表現可能因外匯匯率的走勢受極大影響。

遠期合約、遠期貨合約及貨幣期權

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使用遠期貨幣合約及貨幣期權作投資目的，或針對資產淨值計算貨幣與各子基金投資的計值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對沖其中部分或全部的匯兌風險／貨幣投資風險。此外，在其他貨幣走勢不利的情況下，也可利用遠期貨幣合約及貨幣期權以保障每類別單位有關貨幣的價值。

遠期合約鎖定可於某一未來日期購買或出售一項指數或資產的價格。就遠期外匯合約而言，合約的持有人有責任按指定的價格（匯率）以一種貨幣於一個指定的未來日期購買或出售指定金額的另一種貨幣。遠期合約不可予以轉讓，但可透過訂立逆向合約進行「平倉」。

下文進一步描述期權。

金融衍生工具 (FDI)

如一項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將在附錄內清楚指出。請確保閣下已細閱本節的資料以及下文「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資料。

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以及作對沖和有效的組合管理用途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基金資產的投資 -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

期貨

期貨合約規定雙方於一個預定的未來日期，按一個通過在交易所進行的交易而定的價格，購入或出售特定資產（或在一些情況下，根據一項相關資產、工具或指數的表現收取或支付現金）的標準數量。

子基金可出售證券、貨幣、債券、指數或利率的期貨，這是一個有效率、保持流通及具有效益的風險管理方法，可「鎖定」收益及／或防止日後價值下跌。子基金亦可購買證券、貨幣、債券、指數或利率的期貨，這是一個具有成本效益而且有效率的證券持倉方法。

混合型證券

混合型證券乃兼具債務及股本特徵的證券，可嵌入衍生工具及／或槓桿。

貨幣市場工具

貨幣市場工具為涉及短期借貸及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的資產：(a)於發行時到期日最長達（及包括）397日；(b)其剩餘到期日最長達（及包括）397日；(c)其最低限度每397日一次根據貨幣市場環境定期對收益率作出調整；(d)其風險概況，包括信貸及利率風險，與具有上文第(a)

或(b)分段所述的到期日的金融工具的風險概況相若，或受上文第(c)分段所述的收益率調整規限。該等貨幣市場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非政府短期債務（例如定息或浮息商業票據）、銀行或其他存託機構的債務（例如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由超國家機構或主權政府、其機關、部委和政治分支發行或以其他方式作出擔保的證券。

指數

某些金融機構會發佈以全球地區、市值水平及投資類別分類的股票市場指數。子基金會在其投資政策使用指數以界定其投資範圍或衡量表現。有關指數的詳情可在發佈指數的金融機構之互聯網上獲取。

期權

期權為一項合約，賦予合約買方權利（但非責任）行使該項期權指明的事項。例如，合約可訂明一個未來日期（稱為行使日期），在該日期當日或以前，買方有權購買特定數量的特定產品、資產或金融工具。賣方有責任履行合約指明的事項。由於期權賦予買方權利，而賣方則須承擔責任，故買方會向賣方支付溢價。認沽期權合約賦予期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日期或之前按指定價格向賣方出售相關產品或金融工具。認購期權合約則賦予期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日期或之前按指定價格向賣方購入相關產品或金融工具。期權亦可能以現金結算。

場外交易 (OTC)

兩方直接進行的股票、債券或衍生工具交易，不透過證券交易所進行。

永久債券

永久債券乃並無到期日或到期日久遠以致債券須無限期支付利息的債券。

可售回債券

可售回債券乃持有人可要求發行人於到期之前購回的債券。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為投資於物業／房地產的集合投資計劃或上市公司。請注意於第二市場買賣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能力於可能較其他證券更為有限。

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為買賣證券的市場。證券交易所及根據央行的規定子基金獲准投資的市場的名單，已載於本發行章程附件II。

掉期

掉期為一項金融衍生工具，據此對手雙方以一方金融工具訂約方的若干利益交換另一方金融工具訂約方的若干利益。子基金可利用此方法對沖利率及貨幣匯率變動的風險。就貨幣而言，一項子基金可使用貨幣掉期合約，據此該子基金可以固定匯率交換為浮動匯率兌換貨幣，或以浮動匯率交換為固定匯率兌換貨幣。就利率而言，一項子基金可使用利率掉期合約，據此該子基金可以浮動利率現金流交換固定利率現金流，或以固定利率現金流交換浮動利率現金流。

一般而言，掉期為兩名對手方之間的一項合約性協議，據此來自兩項參考資產按預定的時間收到的現金流進行交換，而原訂的條款訂明該掉期的現值為零。掉期可延展一段長時間，一般訂明按定期基準作出付款。在大部分掉期合約下，掉期的名義本金額並不進行交換，但將用以計算定期付款。掉期通常在場外進行買賣。

利率掉期涉及由一項子基金與另一方交換其各自作出或收取利息付款的承諾（例如以固定利率付款交換浮息付款）。於利率掉期協議規定的各付款日，各訂約方應付的淨額由一方支付予另一方。貨幣掉期為兩方之間以一種貨幣於未來付款交換為以另一種貨幣付款的協議。此等協議用於轉換資產及負債的計值貨幣。有別於利率掉期，貨幣掉期必須包括於到期時交換本金。

在上文的條件規限下，還有其他種類的掉期子基金可不時使用。

總回報掉期

就證券及證券指數而言，子基金可運用總回報掉期合約，一般按某股票或定息票據或證券指數的總回報，將浮動利率現金流量轉換為固定現金流量，反之亦然，此等合約容許子基金控制對某些證券或證券指數所承受的風險。就此等票據而言，子基金的回報取決於利率相對於相關證券或指數的走勢。

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

子基金可購買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以便有效地及在保持流通的情況下持有證券倉盤，而毋須購入及持有證券。

傳統概念裡認股權證是一項證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指定價格購買發行公司的股票。認股權證的特性與認購期權相似，但一般與優先股或債券一併發行或就企業行動而發行，其價值通常很低。還有其他種類的認股權證，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發行的貨幣認股權證及指數認股權證（可以或不可以於證券交易所買賣）。該等認股權證或具有認購或認沽期權的特點。

風險因素

準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務請先考慮以下風險，特別是就任何特定子基金特別指出的該等主要風險。

概無保證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可達致。過往表現未必是日後表現的指引，而投資應被視為屬中至長線。在子基金的投資不應為任何投資組合的唯一或主要成份。

一般風險

本發行章程所載的投資風險並沒有聲稱詳盡無遺，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可能不時承受特殊性質的風險。董事目前尚不知悉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亦會對基金經理的業務及／或本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缺乏追溯權風險

信託契據就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及其聯屬人士可為本基金負上責任的情況設限。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單位持有人採取行動的權利可能較他們在沒有該等限制的情況下有限。

會計及核數準則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部分國家的會計及核數準則或不一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相應，這或會導致投資的財務資料的可靠程度較低。

現金量風險

本基金可根據投資經理的酌情決定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方式持有其大部分資產，並始終遵守本基金的投資限制。若子基金持有大量現金量，則投資回報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子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

網絡安全風險

各基金經理、投資經理行政及過戶代理人以及受託人（及其各自團隊）均維護適當的資訊科技系統。然而，與任何其他系統相似，該等系統可能存在技術故障風險，導致營運中斷，例如無法平倉及阻礙交易或計算資產淨值。該等系統可能亦受到網絡安全攻擊的風險，導致數據安全違約、發生竊取事件、基金經理、投資經理、行政及過戶代理人及／或受託人的服務受到干擾、導致名譽損害或平倉能力以及敏感及保密資料遭洩露或損壞。儘管設有檢測及預防該等違規及確保該等資料的安全、完整及保密性的政策及程序，以及設有業務持續及災難恢復措施，該等安全違規仍可能潛在導致資產損失及可能令本基金面臨重大金融及／或法律風險。

貨幣風險 — 基金單位類別貨幣風險

於一項子基金內的基金單位類別可能以子基金基數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基數貨幣與該類別的計值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導致投資者持有的投資按基數貨幣計值的價值下降，即使該類別已作對沖。

貨幣風險 — 對沖單位類別

如某一類別已作貨幣對沖，投資者的參考貨幣或投資的貨幣與子基金基數貨幣之間的貨幣波動，可能會對一項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衍生工具與投資者的參考貨幣之間的對沖有時並非完全匹配。無論任何時候一項子基金就貨幣波動作出對沖的價值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

105%（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條件規限下）。貨幣對沖可減少或抵銷虧損，但亦可減少或抵銷收益。如某一類別的貨幣相對基數貨幣及／或投資的計值貨幣價值下跌，此一貨幣對沖或會對單位持有人就該類別的盈利潛力造成重大限制。因基金單位類別貨幣對沖而產生的成本及收益／虧損將只會在相關的基金單位類別內累計。子基金的貨幣對沖策略之成效及與貨幣對沖交易相關的成本亦會受利率的影響。概不保證本基金的貨幣對沖交易將有成效。透過人民幣計值的基金單位類別進行投資涉及的具體額外風險，請參閱下文。

商品風險

投資商品的子基金可透過綜合複製商品指數的表現來實現。相關指數可將投資集中於跨國市場的特定商品期貨。商品價格受（其中包括）多項宏觀經濟因素影響，例如供求關係之變化、天氣狀況及其他自然現象、農業、貿易、財政、貨幣及政府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包括政府於若干市場的干預措施）及其他突發事件。與任何投資一樣，投資價值可升亦可跌，視乎相關商品市場的表現。任何子基金投資商品的意向將於相關附錄中予以披露。

集中度風險

與更多元化的子基金相比，本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有限數量的證券，或者可能專注於（其中包括）特定行業、國家、部門、貨幣或發行人的投資及持有相對大額倉位。這可能因組合管理決定直接產生，或者因證券價格變動間接發生。倘若發生此情況，子基金可能對該等行業、部門、國家、貨幣或發行人以及影響價格的事件、發展情況或問題的敏感度較高。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虧損，子基金的價值波動性增加，亦會限制子基金內若干證券的流動性。就地域集中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相關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利益衝突風險

在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及其相關聯公司所從事的活動可能出現其本身利益或客戶的利益與本基金及其各子基金的利益互相衝突的情況。

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及其彼此的相關聯公司可向其他客戶（包括投資公司）提供投資管理、證券借貸及其他服務，包括其可能投資於本基金及各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的客戶，而在提供該等服務時，可使用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或彼等的相關聯公司所獲得並用以管理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投資之資料。若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基金經理或投資經理或彼等的相關聯公司將確保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大利益的方式公正地予以解決，並且將投資機會公平地分配給各自的客戶。

基金經理、受託人、行政及過戶代理人及／或投資經理或其相關聯公司（各自為一「有關方」合稱「有關方」）有或可能從事可能會導致與本基金的利益產生利益衝突的其他金融、投資及專業活動，包括對非上市證券進行估值（在此情況下，對該等證券進行估值的有關一方應支付的費用因資產價值上升而增加）或有關方可與本基金及各子基金進行交易，可能在該等交易中，任何有關方或任何對本基金及子基金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方或彼等任何相關聯公司是以經紀、中介機構、主事人或對手方的身份參與其中，惟該等交易須按公平交易方式磋商的正常商業條款執行，且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同時

(i) 估值由受託人（或在交易涉及受託人的情況下，

則由基金經理) 認為獨立及符合資格的人士核證; 或

- (ii) 交易按在有組織的投資交易所根據其規則可獲得的最佳條款執行; 或
- (iii) 若(i)及(ii)並不實際可行, 該等交易須按受託人(或在交易涉及受託人的情況下, 則基金經理) 信納的條款執行, 符合交易猶如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原則, 確保按公平交易方式磋商, 而且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在交易涉及受託人的情況下,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須提供文件證明其滿足(i)、(ii)及(iii)的情況。若交易按照第(iii)段進行, 則在交易涉及受託人的情況下,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須提供文件證明其信納交易符合此處所概述原則的理據。

為促使本基金履行其責任在其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內就所有有關連人士交易向央行提供報告, 有關方將向本基金披露每項交易的詳情(包括所涉及的有關方的名稱及, 如有關, 就該交易向該方支付的費用)。

在此等情況下, 或在非上市證券由合資格人士估值的情況下, 若產生任何衝突, 各有關方將盡合理所能, 確保履行其各自的職責將不會受任何其可能有涉及的方面妨礙, 並須在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之下予以公正地解決。

柏瑞公司收到有關其代表客戶所投資的上市證券及子基金的的重大非公開資訊(MNPI)。為防止錯誤交易, 柏瑞設立資訊屏障並限制一個或多個相關投資團隊交易相關證券或子基金。該等限制可能對客戶賬目的投資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柏瑞已實施重大非公開資訊屏障政策。前述內容並非完全列舉或說明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所有潛在利益衝突。

對手方風險 — 預託

與持有子基金的投資或結算子基金交易的受託人、次託管人或經紀人進行交易存在風險。本基金的資產獲委託予受託人進行保管。根據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指令, 受託人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持有及記錄資產。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應於受託人的簿冊中經確認為屬於子基金。受託人持有的證券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與受託人的其他證券/資產分開。該等規定旨在保管資產, 但概不保證將成功保管該等資產, 且不排除在受託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情況下不歸還財產的風險。因此, 投資者面臨受託人在破產或無力償債時未能全面履行其義務歸還子基金所有資產的風險。此外, 在受託人持有的子基金現金可能不會與受託人的自有現金/為受託人的其他客戶託管的現金分開。因此, 在受託人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下, 子基金可能被列為無抵押債權人。受託人未必能保留基金本身的所有資產, 但或會使用次託管人網絡, 而該等次託管人並非始終與受託人屬同一集團下的公司。在受託人可能不承擔責任的情況下, 投資者可能面臨次託管人破產的風險。

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信貸風險

子基金將面臨其與之交易的相關方之信貸風險, 同時可能面對結算違約風險。發行人或許未能在本金及利息付款到期時付款。涉及較高信貸風險的發行人一般會就此等額外的風險提供較高的收益率, 反之亦然。一般而言,

相比企業債券(特別是信貸評級欠佳的企業債券), 政府債券被視為違約風險會較低。然而, 信貸評級欠佳的政府債券亦會對子基金構成違約風險。發行人的財政狀況變動以及一般或對某發行人而言的經濟或政治條件改變, 均為可能對發行人的信貸質素和證券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不保證任何類別的發行人將不會面對信貸困難。

衍生工具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亦包括任何衍生工具、其訂立的回購/反向回購協議或證券借貸協議的對手方。未作抵押的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直接對手方風險。相關子基金透過獲得價值至少相等於各對手方風險的抵押品, 可舒緩其衍生工具對手方的大部分信貸風險, 但在任何衍生工具未作完全抵押的範圍內, 對手方違約可能導致本基金價值下跌。每個新對手方的正式審核已完成, 所有獲授權的對手方會被持續監控及審核。本基金積極監督對手方風險及抵押品管理流程。

一般對手方風險

倘若子基金與金融機構進行投資或交易, 而該金融機構面臨財務困難, 則子基金可能在某些情況下被阻止或延遲行使其權利終止投資或交易, 或者變現任何抵押品, 未經子基金同意, 可能導致有關方或替代該金融機構的其他機構暫停付款及交付義務。

此外, 對手方可能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遺漏的可能性。該等不準確或不完整可能對一項投資下相關的抵押品的估值造成不利影響。投資經理將在合理範圍內依賴對手方作出的聲明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但卻無法就該等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保證。在若干情況下, 如有關的付款或分派其後被釐定為一項欺詐交易或是一項優先付款, 則向子基金作出的該等付款可能被追回。

此外, 子基金可能面臨「保釋」風險, 若金融機構的當局提出要求, 金融機構的負債特此會被撇減、抵銷或轉換為股權或其他所有權工具。金融機構保釋可能導致部分或所有證券的價值下降, 並在保釋時, 持有該等證券或已與一項金融證券達成交易的子基金亦會受到類似影響。

貨幣風險 — 基數貨幣

證券可能以不同於子基金的基數貨幣的貨幣計值, 且匯率及外匯管制規例的變動可能導致基數貨幣所示的資產價值可升可跌。子基金可採用若干方法及工具(包括貨幣對沖)控制該風險, 但不可能完全舒緩該風險, 且基金經理亦無義務減低子基金內的貨幣風險。若子基金採取措施改變上文「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中所述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 請參閱下文「衍生工具風險」一節下的「遠期外匯合約風險」及「期貨及期權買賣屬投資及波動的風險」, 以瞭解相應風險的資料。

預託證券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美國預託證券(「ADR」)、中國預託證券(「CDR」)、環球預託證券(「GDR」)、國際預託證券(「IDR」)及歐洲預託證券(「EDR」)。該等投資可能較相關證券的流動性較低及更波動。倘若與相關證券相比, 預託證券以不同貨幣計值, 可能導致投資預託證券及相關證券產生貨幣風險。有關一項預託證券下的相關證券發行人的公開可得資料或會少於直接交易的證券。預託證券未必由相關證券的發行人保薦, 且有

關未保薦預託證券下的相關證券發行人的資料可能比已保薦預託證券更受限制。預託證券的持有人可能受限制或無權就相關證券採取行動，並將面臨發行人無力償債的情況。

基金結束風險

當基金及 / 或其子基金出現提前終止風險時，基金及 / 或其任何子基金可能必須按相同比例，將基金及 / 或其子基金的剩餘資產變現並分發予相關子基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可能在進行該等變現或分發之時，基金及 / 或其子基金所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少於最初的購入成本或賬面值，因而對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造成巨大虧損。而且在此時，基金及 / 或其任何子基金相關的任何未攤銷的組織或建立成本或費用可能被記入基金及 / 或相關子基金資本的借方。

資本增值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因他們採用的股息政策及 / 或他們追求的投資策略面臨資本增值風險。

股息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自資本宣派及支付分派。有關基金單位類別的投資者須注意，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回或提取部分投資者的原始投資或該等原始投資應佔的資本收益，而該等分派將導致有關基金單位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相應即時減少。從資本支付分派將相應地導致資本流失且可能通過放棄未來資本潛在增長的方式實現。該循環可能持續直至所有資本耗盡。於子基金的生命週期內從資本作出的分派必須被視為資本退還。從資本作出的分派的稅務涵義可能不同於收入分派的稅務涵義。謹請投資者就此尋求建議。

就對沖單位類別而言，其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對沖單位類別的參考貨幣及子基金的基數貨幣之間的貨幣波動而有不利影響，導致增加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金額，因而相對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資本流失較大。

期權策略

此外，若干子基金可能追求投資策略（例如，期權策略），以產生收入。雖然這可能使更多收入得以分派，但亦可能減少資本及長期資本增長的潛力，以及任何資本虧損增多的影響。任何該等分派可能導致每單位基金的資產淨值立即減少。若子基金採用期權策略產生收入並作為期權策略的一部分，投資經理或其受委人在預計市場價格變動或確定出售或購買期權的工具或指數與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工具之間的相關性方面出現錯誤，則該子基金可能蒙受原本不會蒙受的虧損。

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集合投資計劃投資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及 / 或集合投資計劃（「UCI」），其中可能包括指數基金。除本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支付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外，各投資者亦會間接承擔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及 / 或集合投資計劃的部分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管理、投資管理、表現、行政及其他開支。雖然指數跟蹤型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指數基金無論透過重複、優化或分層取樣策略，尋求跟蹤其各別基準指數的表現，概不保證他們將有效跟蹤指數的表現。基金經理的技巧、小型基金或無法持有適當選擇的基準指數可能引起跟蹤誤差，例如存在本地市場交

易限制、成份股的輕微流動性不足、暫時無法使用或干擾交易若干包含基準指數的證券。倘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指數基金使用優化或分層取樣法跟蹤其各自基準指數的表現，這可能包括策略選擇部分（而非所有）構成基準指數的證券，按與基準指數的比例略不相同或大不相同的比例持有證券。部分交易所買賣基金亦會利用金融衍生工具跟蹤若干構成基準指數的證券表現，由此面臨衍生工具風險及跟蹤誤差風險。此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指數基金依賴第三方指數供應商授予的指數許可，以使用及跟蹤其基準指數。若指數供應商終止或變更指數許可，這將影響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指數基金繼續使用及跟蹤其基準指數以及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此外，概不保證指數供應商將準確編纂基準指數，或者基準指數將得到準確確定、組合或計算。雖然指數供應商的確提供有關基準指數旨在實現目標的說明，但指數供應商並未就有關基準指數的數據質素、準確性或完整性提供任何擔保或承擔任何責任，且並未保證基準指數將與所述的指數方法保持一致。無論市況如何，指數跟蹤型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指數基金旨在跟蹤其各自基準指數的表現，並未尋求表現比其各自的基準指數更強。

歐元及歐元區風險

歐洲經濟貨幣聯盟(European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的穩定性及整體狀況存在風險，可能導致歐元區組成發生變動。一個或多個歐元區國家脫離歐元或有脫離歐元的風險可能導致該等歐元區國家重新推出國家貨幣，或者在更極端的情況下，可能導致歐元完全解體。該等潛在發展情況或對該等方面及相關問題的市場認知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單位持有人應審慎考慮歐元區及歐盟的變動如何影響他們於子基金的投資。

此外，若干子基金可能主要投資於歐洲國家。該等子基金可能承受歐元區的潛在危機所帶來的各種風險（例如波動性上升的風險、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違約風險）。該等危機可能以各種不同的形式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某國家的信用評級下降、一個或多個國家退出歐元區、在歐元區內重新推行一種或多種個別貨幣、歐元區內的主權違約、歐元可能解體或歐元區部分或全部崩潰。此等可能的發展，或市場對此等事況及相關問題的看法，可能對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過度交易風險

子基金在知情的情況下不會允許市場擇時或相關過度交易慣例。過度交易包括投資者的證券交易過於頻繁或規模龐大，可能遵循擇時模式。可能存在的風險為該等慣例對子基金的表現及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金融市場、政治及監管變動風險

影響營商的法律、政治及規例持續以無法預計的方式演變。適用於本基金活動的法律及規例，特別是涉及稅項、投資及交易的該等法律及規例可以十分快速及無法預測地改變，並可能於任何時候以對本基金的利益不利的方式作修訂、修改、被廢除或取代。例如以下各項變動：國際政治發展、政府政策和稅務的變動、外國投資和貨幣進返的限制、貨幣波動、利率變動風險、信譽變動，以及法律、監管和政治氣候的其他發展，可能對投資的價值及其可銷性造成影響。本基金、基金經理及 / 或投資經理可能會或可能變得受限於不必要的繁瑣和限制性規則。特別是，為回應近期國際金融市場發生的重大事件，已經或可能於若干司法權區實施政府干預和若干監管措施，包括於若干司法管轄區就若干證券進行沽空的

限制。基金經理無法預測該等變動將如何影響金融市場，但政府干預可能令子基金波動加劇，因而對您的投資造成虧損風險。因任何市場的不確定性（例如，英國脫歐）所造成的波動，可能意味著子基金及其投資的回報受市場走勢、匯率下跌或某一國家的主權信貸評級下調的不利影響。這亦使子基金更難以耗費更多成本執行審慎的貨幣對沖政策。

倘若市場受到干擾及發生其他特殊事件，可能招致龐大損失。此外，產生損失的風險亦來自在受干擾的市場中，許多倉盤變得流動性不足，使得難於或無法為與市場趨勢相反方向的倉盤進行平倉。在受干擾市場中從其銀行、交易商及其他對手方可得的融資通常會被減少。另外，金融交易所可不時暫停或限制買賣。該項暫停會使得其難於或無法對受影響倉盤進行平倉，因而使子基金蒙受虧損。

收入風險

子基金的收入可能因利率或股息率下跌或其他因素而減少。一項基金持有的證券之發行人可能於利率下跌期間贖回該等證券，該等子基金可能須重新投資於支付較低利率的證券。若子基金持有的債務已預付，則該基金可能須將預付款項重新投入到其他按較低利率支付收入的債務中。子基金賺取的收入減少可能限制本基金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

指數許可風險

准許使用指數的基金經理或適用子基金所依據的許可將被終止或可能受到干擾、損害或停止繼續生效。在此情況下，投資經理可能須將該指數替換為其根據適用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認為適當的其他指數。使用及 / 或過渡至任何該替代指數的情況均可能對該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通脹指數證券風險

通脹指數證券的本金通常隨通脹增加，隨通貨緊縮減少（按指定指數計量）。在通脹率下跌期間，子基金於到期時獲得的收益可能低於通脹指數證券的初始本金。根據通脹率於子基金持有通脹指數證券期間的變動，該子基金賺取的證券收益可能低於傳統債券。尤其是就積極管理的策略而言，通脹指數證券的價值變動可能難以預測，於該等證券的投資可能會產生與投資經理預測所不同的影響。通脹指數證券的本金通常僅定期進行調整，該等證券的價值變動僅能大致反映通脹率的變動，且基本上可能在有關通脹率變動產生後發生。

投資虧損風險

投資者須注意，於一項子基金中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下跌，應有其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全部損失的準備。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就任何子基金委任的任何投資經理、分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次投資顧問，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聯營公司、代理人或代表概不擔保任何子基金的表現或任何未來回報。

投資目標風險

投資目標表示預期結果，但是無法保證將會實現該結果。視乎市場狀況及宏觀經濟環境，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可能變得難以實現甚或無法實現，繼而可能導致基金關閉的風險。概無對子基金實現投資目標之可能性作出任何明

示或暗示保證。

首次公開發售(IPO)風險

倘子基金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或新債務發行，則首次公開發售或新債務發行所涉及證券的價格，通常較更為成熟的證券面臨更大及更不可預測的價格波動風險。

大型單位持有人風險

倘大部分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包括投資經理擁有投資酌情權的基金或賬戶）由少數單位持有人（或單一單位持有人）持有，則子基金面臨該等單位持有人迅速或突然大幅購入或贖回其基金單位的風險（包括因投資經理作出的資產分配決定造成）。該等交易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法律架構風險

一些國家的公司法律發展並未完全，或可能變動。若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某些新法例可能對投資的價值造成在作出投資時不能預見的負面影響。由於此等法例的效力仍未確定，所以外國單位持有人的權利能得到保障的程度是無法保證的。此外，某些司法管轄區亦缺乏合資格的司法及法律專業人才以解釋新近實施及日後的法律，或就該等法律提出意見。

槓桿風險（市場）或市場槓桿風險

子基金不會利用槓桿 / 借款購買額外投資，但預期會透過衍生工具持倉取得市場槓桿（市場投資總額（長倉及合成短倉總和）超過資產淨值）。倘基金經理參與具有槓桿效果的交易，則存在子基金價值波動增加的風險。此乃由於槓桿通常產生較子基金本可能擁有的資產基礎更大的資產基礎相關的投資風險，因此放大了子基金相關資產價值的增加或減少效應。在涉及槓桿的交易中，相對較小的市場波動或其他相關指標的變動可能導致子基金招致大幅虧損。不論初始投資規模如何，某些衍生工具都有可能招致無限的虧損。利用槓桿可能造成子基金在清算持倉不利時清算持倉，以清償還款、利息付款或保證金債務或滿足資產分離或覆蓋規定。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定義為倘子基金未大幅攤薄剩餘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權益，則無法滿足贖回子基金發行份額要求的風險。子基金的投資或持倉可能不時因交易量減少、價格波動性增加、集中交易規模、轉讓或變現持倉的能力限制以及行業或政府法規的變動而面臨市場流動性有限或減低。此外，若干證券的交易可能不頻繁，於相對小型的市場交易，或可能被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暫停或限制交易。因此，以理想價格及時間處置或出售該等持倉可能受到影響。倘出現極端市場情況，極高的贖回要求數量或其他不可控的因素，子基金可能被迫在許可的時間範圍內以不利的價格或時間出售投資，以滿足贖回要求，並招致虧損，而對子基金的剩餘投資者造成影響。

證券價格風險

所有種類的投資及所有市場，因而所有子基金均承受現行經濟條件下的市場波動風險。價格趨勢主要由金融市場趨勢及發行人的經濟發展釐定，而發行人的經濟發展則受全球經濟的整體狀況以及各國的經濟和政治條件影

響。由於證券價格波動，閣下的投資的價值可升可跌。一項子基金可能進行投資的市場或交易所可能被證實為不時高度波動。

付款代理人風險

單位持有人如選擇或必須按照當地規例透過中介機構而非直接由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例如是當地司法管轄區的付款代理人）支付或收取認購或贖回款項，須承擔中介機構就(a)在向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傳遞認購款項之前的有關款項及(b)由該中介機構向有關單位持有人支付回購款項之信貸風險。

優先證券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優先證券存在著若干可能的風險。除非特定事件發生，否則就發行公司而言，優先證券持有人往往不具投票權或投票權受到限制。此外，在公司資本結構中，優先證券須後償於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故較此等債務工具將承受更高的信貸風險。與債務證券不同，優先證券的股息分派通常須由發行人董事會宣派。

倘優先證券的發行人出現經濟困難，則發行人的優先證券可能會因發行人董事會宣派股息的可能性降低以及優先證券可能須後償於同一發行人的其他證券的事實而損失巨大的價值。此外，由於許多優先證券按固定利率派息，其市場價格對利率變動敏感的形式可能與債券相似，即隨著利率上升，子基金持有的優先證券的價值可能下跌。

因此，倘子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定息優先證券，利率上升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投資的價值大幅下跌。此外，由於許多優先證券容許持有人將優先證券轉換為發行人的普通股，故其市場價格可能對發行人普通股價值的變動敏感，因此，普通股價值的下跌亦可能導致基金投資的價值下跌。優先證券通常具有贖回特徵，容許發行人酌情贖回證券。贖回具有平均水平以上收益率的優先證券，可能會導致基金的收益率下降。

子基金持有的優先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因影響或被認為會影響證券發行人的多項因素（如管理業績、財務槓桿以及對發行人商品或服務的需求降低以及發行人的歷史和預期收益及其資產價值）而下跌。此外，可能會出現政治上的變化，而對發行人償還本金和支付證券利息的能力造成影響。發行人財務狀況或信用評級的變化也可能對已發行證券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贖回風險

在出現大量贖回子基金時，投資經理可能需要迅速地在不太可取的情況下進行平倉，因而對相關子基金的交易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甚至導致相關子基金清盤。在此等情況及其他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對贖回基金單位施行限制。為保障投資者，基金經理可對贖回某子基金或本基金的基金單位施行限制。在該等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可能在出售足夠的投資以應付該等贖回要求之前無法收取其贖回所得款項，或只可在其贖回要求所涉及的交易日之後一個或多個交易日方可贖回其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或以實物形式轉撥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以滿足其贖回要求。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風險及物業證券風險

倘子基金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此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能受其擁有或營運的相關物業的價值變動影響，進而受經濟條件、供求、利率、分區法律和法規變

動影響。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倚賴專門管理技巧，其投資可能集中在相對較少的物業或較小的地理區域或單一物業類型，這可能會導致集中度風險。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亦極度依賴現金流，因此特別依賴資本市場的正常運作以及受借方違約及自行清盤影響。各種經濟及其他因素可能會對承租人履行其對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責任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承租人違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行使其作為出租人的權利時可能受到延誤，並可能為保障其投資而產生重大費用。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亦承受對股票市場整體造成影響的各種風險。

匯出本金及投資收入風險

外國投資者把在某些國家所賺得的利潤匯出，以及將投資調出國外均受有關的當地規例監管。依據此等規例，將本金及投資收入及其他數額匯出可能須取得有關的外匯管制當局的批准，但此等批准是否在任何時候均可取得則並無確實定論。

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風險

根據回購協議，存有違約風險，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回購協議指子基金將證券出售給對手方，同時同意按議定的日期及價格向對手方購回證券。出售價格與回購價格之間的差額即交易成本。

轉售價格通常較購買價格高出一定金額，該金額反映了協議期的議定市場利率。在反向回購協議中，子基金向對手方購買一項投資，而該對手方承諾於議定的未來日子按議定的轉售價格回購證券。因此，子基金承擔以下風險：倘賣方違約，子基金可能遭受損失，致使出售相關證券所得款項連同子基金就相關協議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品由於市場走勢，而可能低於回購價格。子基金在協議期屆滿或對手方行使其回購證券權利之前，不能出售作為反向回購協議標的的證券。

證券借貸風險

子基金參與證券借貸安排可能存在各種風險，例如信貸風險，以及延遲或收回風險。倘證券的借方財政出現問題，借方作出的抵押品將用以購買該等證券。雖然抵押品的價值將最低限度相等於借貸證券的價值，但存在突然的市場變動令抵押品的價值低於借貸證券的價值的風險。

證券化風險

自2019年1月1日起，部分子基金須遵守現時適用於各類歐盟規管投資者（包括信貸機構、認可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投資公司、保險及再保險企業及職業退休計劃機構）並將適用於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的若干風險保留及盡職審查規定（「歐盟風險保留及盡職審查規定」）。除此之外，歐盟風險保留及盡職審查規定限制受其規限的投資者投資於證券化的投資，除非(i)有關證券化的發起人、保薦人或原貸方已明確披露，其將就若干特定信貸風險部分或證券化投資持續保留不少於5%的淨經濟權益；及(ii)該投資者能夠證明其已就多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票據持倉、相關資產及（如屬若干類別的投資者）有關保薦人或發起人進行若干盡職審查。

倘歐盟風險保留及盡職審查規定適用於一項子基金，該子基金（及代表其的投資經理）須採取措施以確保其符合此等規定及根據此等規定對該子基金施加的任何監管上的技術性標準。具體而言，歐盟風險保留及盡職審查規定可能要求有關子基金確保其所持有的所有證券化投資（包括在歐盟風險保留及盡職審查規定生效之前已發

行的若干證券化投資)符合規定及該子基金或須出售任何不符合規定的有關投資。在此等情況下，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結算風險

不同國家/地區的市場有不同的清算及結算程序，而若干市場存在結算無法與交易成交量保持一致的風險，因此導致難以及時結算該等交易。結算延遲或會導致子基金暫時無法投資其資產，從而無法賺取相關回報。子基金因結算問題無法進行計劃購買，或會導致錯失投資機會及影響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

因結算問題無法出售證券或會導致子基金因證券的價值隨後下跌而蒙受損失，或若子基金已訂立合約以出售證券，則可能導致其可能需向買方負責。倘未及時收到有關認購的清算資金，會面臨透支利息的風險。倘預期認購款項由於隨後證券價值於出售時下跌而無法隨後結清，投資經理已訂立合約以購買證券，則可能招致損失。

小型公司風險

投資於小型公司的證券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金融工具，涉及的風險可能較傳統與較大型、歷史較為悠久的公司有關的風險為高。此等證券通常的交易量較低。因此，此等證券可能流動性較低及承受較大的波動。此外，該等公司的質素、可靠性、透明度及與其有關的資料的提供可能較為有限。規管該等公司的企業管治的規則的發展程度可能較低或較寬鬆，這可能令投資風險增加及對投資者的保障減少。

次級債務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資本結構較其他證券為次級的證券會出現次級債務風險。次級證券持有人的追索能力排在優先證券持有人之後，且對於發行人資產的追索能力較弱。因此較資本結構優先級較高的證券面臨更大的損失風險。

暫停買賣風險

在若干情況(如子基金正在接受合併、清盤或由於任何原因而無法計算資產淨值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必要時可經受託人同意後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任何該等暫停會導致於該暫停期間暫停向及從其單位持有人發行、轉換及贖回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稅務風險

子基金或須就其投資組合產生的收入及/或收益繳納預扣稅或其他稅項。倘一項子基金投資於購買當時毋須繳納預扣稅的資產，不保證未來不會因適用法律、條約、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的任何改變而可能被預扣稅項。子基金或未能收回該等預扣稅，所以任何變動可能對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如與投資經理已投資的證券有關的稅務法律或實務出現變動，據此子基金可能須負上無法預見的稅務責任，這可能亦會對一項子基金造成損害。此外亦存在因意料之外的稅務法律或規例的施行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務請準投資者注意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稅務風險。請參閱本發章「稅務」一節，據董事所知，該節內容基於發行章程的稅務法律及慣例，但可能不時變動。

稅務(中華人民共和國)風險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7月發佈的國稅發[1993]45號函，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無設立機構的外國企業，其出售中國企業所發行H股之所得的資本增值和該等H股發行人派發的股息，均免徵預扣企業所得稅。但是，《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被《企業所得稅法》廢除後，國稅發[1993]45號函亦同時失效。

《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10%的預扣企業所得稅在法理上適用於上述出售中國企業所發行H股的資本增值。但是，自《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前述的企業所得稅免稅和優惠待遇是否繼續有效尚不明確，須待中國國務院進一步詮釋。

國稅函[2008]897號文件(「897號文」)對中國企業所發行H股的外國企業投資者所獲股息課稅的問題作出通知。根據897號文，發行H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倘非居民企業股東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可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現行的中國營業稅及增值稅法規並未規定買賣H股所得的可徵稅性。儘管中國稅務局尚未對中國企業發行的H股的買賣徵收營業稅或增值稅，但對於中國稅務局將來會否要求外國企業投資者就H股交易支付具追溯效力的營業稅或增值稅，目前尚未能確定。

子基金可能因投資中國企業發行的H股，而需繳納預扣企業所得稅及其他就收入徵收的中國稅項。如前所述，對子基金在中國投資可能產生的收益或收入的稅務負擔存在不確定性，子基金保留權力就有關收益或收入預留稅款撥備並為子基金預扣稅款。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獲利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中國的稅法可隨時作出修改，而且某些修改可能具追溯效力。這些修改可能對子基金及其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回報的減少、子基金投資價值降低，甚至會使子基金投入的資本減值。

主權債務風險

倘子基金投資於主權債務，政府實體按時還本付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多項具違約風險的因素影響，例如其現金流、其外匯儲備的程度、於到期付款的日期是否有足夠的外匯、對整個經濟而言償還債務的相對規模、政府實體對國際貨幣基金的政策，以及政府實體可能面對的政治規限。政府實體亦可能須依賴來自外國政府、多邊機構及其他外國人士的預期支出以削減其債務的本金和應付利息。該等承諾可能被施加政府實體執行經濟改革及/或經濟表現，以及該等債務人的責任獲按時償還等條件。未能執行該等改革、達到該等經濟表現水平，或於到期時償還本金或利息，可能損害該等債務人按時償還債務的能力或意願。

倘政府實體拖欠其主權債務，主權債務的持有人(包括一項子基金)可能被要求參與其債務的重組，以及向相關的政府實體進一步貸款。該等事件可能對該子基金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與較高評級的債務證券相比，非投資級(亦稱高收益)主權債務可能具有更大的違約風險。此外，非投資級證券的波動性往往高於評級較高的債券，因此不利經濟事件對非投資級債務證券價格的影響可能大於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此外，發行人償還債務義務的能力或會受特

定發行人事態發展的不利影響，例如，經濟衰退可能會對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該實體發行的高收益債務證券的市值產生不利影響。

周轉率風險

子基金可活躍和頻繁地買賣其投資組合證券。與任何投資組合周轉率增長有關的成本可能會降低子基金獲得的回報，而子基金出售證券可能會導致產生應納稅資本收益。

傘子基金現金賬戶風險

基金經理已代表本基金成立傘子基金現金賬戶，並會透過此賬戶處理認購、贖回及分派。倘若傘子基金現金賬戶內持有之數額 (i) 因贖回或股息活動而須向某投資者作出繳付，但卻因例如收到不完整的反清洗黑錢文件而未能向該名投資者支付，或 (ii) 乃在收到配發基金單位所須之有關文件前從某投資者上收到入賬，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者在上述情況下並不具有單位持有人的地位。在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投資者在傘子基金現金賬戶內的款項之權利與本基金的無抵押債權人相同。在上述(i)的情況下，任何有待解決的問題應當即時處理。若投資者在被要求付款當日未能就相關基金單位繳付任何應付金額，基金經理可取消配發該等基金單位，或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拖欠金額，並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因欠繳而導致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產生的任何之費用一併繳付。如基金經理取消配發基金單位，已收取的金額會退回申請人，風險由申請人承擔，並扣除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產生的任何費用。

各子基金的資產乃由該子基金專屬僅有，必須與其他子基金明確劃分，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地用作抵償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或索賠，亦不會為此目的而可獲使用。單位持有人在有償付能力的子基金之位置不會受另一無償付能力的子基金所影響。

估值風險及資產淨值波動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通常會隨子基金所持證券的市值變化而波動，而這些變化無法預測。根據發行章程及適用法律，基金投資的估值通常會按相關的市值確定。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在無法獲得其他可靠定價來源時，使用定價服務或經紀交易商或其他市場中介（有時可能是單一經紀交易商或其他市場中介）提供的價格按公允價值對子基金的部分資產進行估值。

如果無法從任何上述來源獲得相關資料或基金經理認為相關資料不可靠，則基金經理可根據子基金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對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在某個時間點就任何投資確定的價值可能有別於使用不同方法得出的價值或使用市場報價確定的價值。與使用市場報價相比，使用除市場報價以外的其他技術（包括公允價值證券）進行估值的組合投資的估值於短期內的波動可能更大。不能保證此等價格將準確反映子基金在出售證券時將獲得的價格。倘子基金以低於其用來對證券進行估值的價格出售證券，其資產淨值將受到不利影響。子基金投資於其他基金或投資組合時，通常會根據有關基金或組合所確定的估值對其投資進行估值，而有關估值可能有別於子基金對其自身資產進行估值所採用的程序。

量化模型風險

投資經理可能利用專有或第三方量化算法和模型以提高收益及/或作風險管理。最終的分析和投資選擇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輸入模型的數據的質量和準確性、將數據

有效地轉換為模型的程序代碼、模型適應市場條件變化速度的能力，以及量化模型能否成功整合至子基金的證券選擇過程內。

模型的任何缺陷，錯誤或限制都可能導致出現與投資經理預期或期望結果不同或相反的情況。根據過去的市場數據制定的模型可能無法預測未來的價格走勢。模型有可能因出現異常或破壞性事件導致市場變動的性質或規模與單個市場的歷史表現及其相互之間或與其他宏觀經濟事件的關係不一致而變得不可靠。模型也可能具有隱藏的偏見，或者可能暴露於廣泛的結構或波動變化。如果實際事件不符合此類模型所依據的假設，則可能會造成損失。

量化投資技術亦存在可能發生錯誤的情況，且可能經歷長時間都未必能夠發現錯誤的風險。此類錯誤可能永遠都不會被發現，或僅在子基金遭受與此類錯誤相關的損失（或表現下降）後才被發現。量化投資技術亦要求及時有效地執行交易。交易執行效率低可能完全削減該策略試圖捕捉價格差異的能力。量化投資技術亦可採用相關章節中所述的風險受限投資策略。

股本投資風險

各子基金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價值可能會面臨風險及下跌並將受到經濟、政治、市場，以及發行人特定的變動影響。該等變動可能對證券造成不利影響，不論公司的具體表現如何。此外，不同的行業、金融市場及證券對這些變動的反應不一。一個投資組合內的一家或以上的公司將下跌或無法上升的風險，可對任何指定期間內的整體組合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受限策略風險

採用風險受限策略的子基金可能限制了子基金的投資、行業、地區、國家、貨幣、評級或其他特徵的相對權重與基準指數之間的可能差異。限制子基金承擔與基準指數實質上不同風險的能力可能意味著子基金的風險及回報狀況與該指數非常相似。這種相似性可能會在短期或長期內持續存在。

定息風險

定息投資風險

投資於定息證券的子基金投資者應注意，此類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市場波動、利率上升或下降、發行人按計劃還本付息的能力、債務證券市場流動性不足、評級下調、經濟衰退等因素影響。此等變化可能對定息證券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可對任何指定期間內的整體組合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風險

倘子基金投資於投資級別以下的證券（亦稱為高收益證券或「劣等債券」），較投資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可能面臨更高的信貸、流動性及市場風險。這些證券的發行人通常是高槓桿機構，因此在此市況逆轉的時候，這些機構的還款能力可能受到損害。證券如具有較低評級，反映出其發行人的財政狀況更可能出現不利變化，可能會影響發行人還本付息的能力。因無法還本付息所帶來的損失風險，遠較投資級別的證券為高，因為該等證券資本結構為次級，故須後償於優先證券持有人因其對發行人資產提出申索的權益較小。倘若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或清盤，會有較大的風險遇上發行人的資

本 / 資產不足以償付其所有負債及低於投資評級證券的持有人（被評級為無抵押債權人）在該等情況下損失其全部投資。

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市場較高質素證券的市場為小，活躍程度亦較低，會對證券可予出售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倘若並無若干較低評級證券的定期次級市場買賣，投資經理在對該等證券及至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時會有困難。

未獲評級債券所承受的投資風險或會相等於非投資級別債券所承受的投資風險。投資於未獲評級債券代表相關的子基金必須依賴由其投資經理對證券的信貸評估，如評估有誤或會引致損失。

或有可轉換債券風險

或有可轉換債券是一種複雜的債務證券，在預先界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可以轉換為發行人股權或部分或全部撤銷。觸發事件可能不受發行人控制。常見觸發事件包括發行人的股價在一段特定時間內跌至特定水平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預定水平。若干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息票付款可能完全酌情決定，發行人可以在任何時候因任何理由而取消在任何時段的息票付款。

觸發債務轉換為股權的事件已被設計，因此一旦或有可轉換債券的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即會進行轉換，這取決於監管評估或客觀損失（例如，倘發行人公司的資本比率跌至預定水平以下）。倘子基金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可能會面臨以下（並非詳盡無遺）風險：

倘股權持有人的觸發水平不同，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投資者可能會遭受資本損失，而轉換風險取決於資本比率與觸發水平之間的差距。基金可能難以預測需要將債務轉換為股權的觸發事件。此外，基金可能難以評估證券於轉換後的表現。

在轉換為股票的情況下，由於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未必容許其投資組合持有股票，相關子基金可能被迫出售該等新股本。在這些股份沒有足夠的需求的情況下，該被迫出售以及這些股份的供應增加，可能對市場流動性產生影響。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亦可能增加行業集中度風險以至對手方風險，因為該等證券是由少數銀行發行。

或有可轉換債券通常從屬於可資比較的可不轉換證券，因此較其他債務證券須承受更高風險。倘或有可轉換債券因預先指定的觸發事件而被撤銷（「減記」），基金可能蒙受其投資價值的全部、部分或分段交錯損失。減記可屬暫時性或永久性。

此外，大部分或有可轉換債券是作為永久證券發行，可在預先訂明的日期贖回。永久或有可轉換債券未必可於預先訂明的贖回日期贖回，投資者未必可於贖回日或任何日期取回本金返還。

可轉換債券風險

可轉換債券是債務與股權之間的混合體，允許持有人在特定的未來日子將其債券轉換至發行債券公司的股份。倘子基金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將會比直接債券投資受股權變動影響及面臨較大波動。投資於可轉換債券與投資於直接債券同樣受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付款風險影響。

延期風險

延期風險是指在利率上升期間，提前還款的速度可能較預期緩慢。這可能增加投資賺取低於市場利率的時間，證券存續期或會延長及證券價值可能下降。

定息違約風險

倘子基金投資於定息證券，存在特定發行人可能未能履行其付款或其他責任的風險。此等事件可能令該發行人的債務責任的價格波幅增加，並對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使該等債務責任更難以出售。異常地高（或不斷上升）的政府虧絀（多項其他因素之一）可能對該等主權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市場關注到違約風險上升。倘標準普爾相信一名債務人選擇性地就特定發行或債務類別違約，但其將繼續按時履行於其他發行或債務類別下的付款責任，標準普爾可給予選擇性違約的評級。倘發生違約事件（惟機會微乎其微），該等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導致部分或全部已投資金額的損失。

定息信貸評級風險

定息證券可能面對信貸評級下降的風險。倘子基金投資於購入後被降級至低於投資級別評級的投資級別證券，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現時並無特定規定一項子基金須出售該等證券，除非其附錄內另有指明。

如發生該等降級事件，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將迅速地分析該等證券及該等證券發行人的財政，以決定應採取的行動（即應持有、減持還是購入）。然而，基金經理不一定能出售此類降級證券。

由評級機構釐定的信貸評級具局限性，未必無時無刻都能準確或可靠地計算所作出的投資的實力，且並不擔保證券及 / 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的信用可靠度。如該等信貸評級被證實不準確或不可靠，該等投資可能產生虧損。

利率風險

定息證券一般為對利率敏感，意即其價值將隨著利率變動而波動。利率上升一般將使定息證券的價值下跌。

各有關子基金的表現將部分須視乎其預測和回應該等利率波動的能力，另一方面須視乎其利用合適策略將回報最大化同時將相關的風險減至最低的能力。

按揭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的風險

按揭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承受利率及提前付款風險，此等風險影響其價格和波動性。當利率上升，按揭相關證券的價值一般將會下跌；然而，當利率下跌，附帶提前付款特點的按揭相關證券的價值升幅或未如其他定息證券。如提前付款的比率出乎意料地上升，可以預期該證券將實際到期及波動性將增加。此外，此等證券的價值可能因應市場對發行人信譽的期許而出現波動。機構按揭證券是由準政府機構創設的按揭證券。商業按揭證券是由商業抵押貸款支持的按揭證券，而非由住宅房產抵押貸款支持。除此之外，雖然按揭及按揭相關證券一般以一些政府或私人擔保及 / 或保險的形式作為支持，不保證私人擔保人或保險人將履行其責任。

資產擔保證券的發行人在強制執行相關資產的抵押權益方面的能力可能有限，而提供予支持該等證券的信貸提升措施（如有）可能不足以在發生違約事件時保障投資者。與按揭證券相若，資產擔保證券同樣承受提前付款及延展風險。

提前付款 / 贖回風險

贖回 / 提前付款風險是指發行人將行使其權利，早於預期或要求償還子基金所持債務本金的風險。許多定息證券，特別是以高利率發行的定息證券容許發行人可提早還款。發行人通常在利率下跌時行使此權利，因此，投資於提前付款的證券的子基金未必可完全受惠於價值上升或未來獲支付較高收入，此外，存在將提前付款的款項按較低收益率作再投資的風險。

可變及浮動利率證券風險

投資於可變或浮動利率證券的子基金面臨利率風險。可變或浮動利率證券的息率定期根據一般擬用於反映市場利率的公式調整，並容許基金透過上調證券的票息率參與利率的升勢（按證券的條款釐定）。然而，在利率上升期間，票息率的變動可能滯後於市場利率的變動，或可能限制票息率的最大增幅。此外，在利率下跌期間，該等證券的票息率一般將向下調整，導致收益率下降。如相關附錄有所指明，則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可變或浮動利率股本證券，其股息付款隨著市場利率或其他因素的變化而改變。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可持續性風險

可持續性風險是投資價值可能受到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的不利影響之風險。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或會對投資價值及有關投資所包含的任何子基金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影響或會視乎多項不同因素而有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事件或狀況的種類、程度、複雜性及持續時間以及是否存在任何緩解因素。

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策略中，或會局限特定子基金可掌握的投資機會的種類及數量，因而使子基金的表現可能落後於並無計及可持續性風險的其他基金，亦可能落後於整體市場或其他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納入投資程序的基金。此外，鑒於柏瑞並不自動篩除投資，而是遵循「於基金資產的投資」一節所述其自有投資方法，故存在的風險在於，根據投資程序所甄選的公司未必展現正面或有利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特性，因而可能會對有關公司作出投資而致使於投資當時對環境或社會產生負面結果。

不適當的可持續性慣例及政策可導致（其中包括）缺乏效率、營運中斷、訴訟及令子基金以致投資者聲譽受損。子基金所投資證券的價格或會受到環境、社會及管治狀況及事件之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及表現。誠然所有集體投資計劃均受到上述影響，但並無在證券選擇程序中納入可持續性風險的子基金或無意促進環境、社會及管治特性或並不以可持續性投資作為目標的子基金或會承受此方面的更大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風險

用以釐定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性相關特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或會由第三方來源或內部分析提供，而可能建基於回顧性的分析及數據。非金融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的主觀性質，意味可能會出現各式各樣的結果。有關數據未必合適地顧及重大可持續性因素，而有關分析及隨後的任何分類乃建基於當時可得的信息，而日後可能會出現變化。有關分析亦依賴披露相關數據的公司，而此等數據的可用性可能有限或不準確或不完整。

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的種類、來源及用途各式各樣，可產生非常不同的結果。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的內部或外部來源眾多，而此等數據可以非常不同的方式使用（例如可使用原始數據衍生出一個分數，或使用一籃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產生一個分數）。柏瑞所依賴的來源及運用該等數據的用途，從其他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分方式可產生非常不同的結果。

很多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分數著重對投資項目現時的可持續性情況的評估，而柏瑞作為主動的基金經理經常分析和監察投資項目正在達致或改善可持續性的進度，以及柏瑞是否能在過程中提供協助。使用以現有評估作依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數來為投資組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作評分，與計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過渡性進程所得出的投資組合評分比較，很可能會得出非常不同的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分類風險

根據SFDR，基金經理須披露：可持續性風險是否融入投資程序中並依據投資經理是否尋求促進環境及社會特性（定義見SFDR第8條細則）而將各子基金分類；或子基金是否已將可持續性投資作為其目標（定義見第9條細則）；所有其他子基金是否分類為第6條細則所界定的子基金。

該分類乃根據對適用法律及仍未完備的法規的現行理解作出。法律及法規改變、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新監管技術準則生效及 / 或監管指引的修改，均可能導致子基金分類的變動，而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分類作任何用途。

各衍生工具風險

抵押品—與使用抵押品相關的風險

與使用抵押品有關的風險：倘子基金因訂立總回報掉期而獲得抵押品，則存在子基金持有的抵押品可能會貶值或變得缺乏流動性的風險。此外，亦無法保證在對手方違約的情況下，清算提供給子基金以擔保對手方在總回報掉期下的債務的任何抵押品，將能夠履行對手方負有的責任。倘子基金因訂立總回報掉期而提供抵押品，則會面臨對手方將無法或不願履行其償還所提供抵押品之義務的風險。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描述了與使用衍生工具及其他投資技術有關的風險，而這些風險很可能符合《證券融資交易條例》的定義。

子基金可就總回報掉期向對手方提供若干資產作為抵押品。倘子基金已就此類交易超額抵押（即向對手方提供超額抵押品），則在對手方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就該超額抵押品而言，其或屬無抵押債權人。如受託人或其副代管人或第三方代子基金持有抵押品，則在該實體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子基金或屬無抵押債權人。

訂立總回報掉期涉及法律風險，可能導致因法律或法規的意外應用或因為合約在法律上並不可強制執行或未正確記錄而造成損失。

使用總回報掉期所產生的風險須在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風險管理程序中充分描述。

發行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準投資者在投資於子基金之前應考慮的風險的詳盡清單。

差價合約風險

透過訂立差價合約，一方承諾以現金支付（或收取）相關資產在合約訂立時與在未來特定時刻其估價之間的差價。由於差價合約在場外交易，因此受金融衍生工具風險，尤其是對手方風險、流動性風險、高槓桿引起的市場波動風險及與期貨相約的保證金風險影響。

衍生工具風險

子基金可將衍生工具用於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目的。衍生工具交易可能會大幅波動，而這可能導致虧損超過投資本金。遠期合約、期貨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價格的波動受不少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利率、供求關係的轉變、政府及監管機構的貿易、財政、金融和外匯管制計劃以及政策（如《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以及全國及國際政治和經濟事件及政策。

運用衍生工具亦涉及若干特別風險，包括(1)依賴預計被對沖證券價格走勢及利率走勢的能力，(2)衍生工具價格走勢與相關投資價格走勢之間的相互關係不完全，(3)運用此等工具在實際上所需的技術與購買及持有證券所需的技術不同，(4)可能沒有流動市場，(5)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達成贖回的能力可能出現阻礙，(6)因衍生工具訂約文件而可能產生的法律風險，尤其是因有關合約的可執行性及限制的有關問題，(7)子基金在買賣期貨、遠期、掉期、差價合約時可能承受無限的結算風險，直至平倉為止及(8)於進行交易或提供保證或抵押品時產生的對手方信貸風險（包括違約），以上種種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回報。

倘若對手方違反其責任或就之進行詐騙及子基金被延誤或妨礙行使其有關其投資組合之投資的權利，該子基金可能會遇上其倉盤價值下跌、損失收入及招致維護其權利而附帶的成本，而這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回報。

存置在經紀作為保證金的資產不可由經紀持有於獨立的賬戶內，該等資產因而在該等經紀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可供該等經紀的債權人取用。

交易所買賣及場外交易信貸衍生工具可屬波動，並涉及若干風險，包括承受高的虧損風險。在作為對沖用途時，此等工具與被對沖的相關投資或市場行業的相互關係並不完全。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例如信貸衍生工具的交易會因並無任何用作將未平倉的交易平倉之交易市場而涉及額外風險。

衍生工具相互關係風險

倘子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則存在衍生工具的價格或會因交易費用及利率走勢等原因而與相關證券價格的相互關係不完全的風險。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的價格亦可能受供求因素影響而變動。

衍生工具對手方風險及法律風險

運用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掉期協議及差價合約會令相關子基金承受與有關對手方相關的信貸風險及合約的法律文件未必準確地反映各方意願的風險。

就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而言，投資經理在其衍生工具主體協議中一般遵循國際證券經銷商聯合會（ISDA）制定的標準，ISDA 掉期確認書須倚賴人手記錄及檢查，以確保完整及正確地記錄交易條款。

就場內交易期貨而言，投資經理與經紀一般協定使用市場中的標準現行條款。

投資經理在洽談衍生工具合約主體文件時，將使用在使用衍生工具和製備文件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的內外部律師，並使用合理的商業程序，處理及監控所有法律和記錄事宜，尤其是合約的可執行性及限制條款相關的事宜。

儘管上文程序已有規定，但由於此等合約在法律上具有可執行性的疑問，或者合約並未準確反應出各方的意圖，或者各方對合約條款有爭議（不論是否真實），仍存在對手方可能不根據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結算交易從而使子基金遭受虧損的風險。

於若干國家管治金融衍生工具合約關係的部分法律是全新的，且並未在大範圍內加以驗證。因而，子基金可能存在眾多罕見風險，包括對投資者的保障不充分、立法相互矛盾、法律不完備、不清楚且不斷變化、其他市場參與者違反規則、法律賠償缺乏已建立或有效手段、缺乏與發達市場相當的標準實務和保密慣例、現有法律執行不徹底。此外，在對手方所在的若干國家可能難以獲得及執行判決。難以保障及行使的權利概不保證不會對子基金及其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信用違約掉期、利率風險掉期、貨幣掉期、總回報掉期及掉期期權風險

使用信用違約掉期的風險可能較直接投資債券的風險為高。信用違約掉期允許轉移違約風險。在投資者認為由於債券發行人的信用質素下降，導致所需息票付款金額將低於所收到的款項的情況下，信用違約掉期允許投資者有效地就其持有的債券購買類似於保險的保障（對沖投資），或就其並非實際擁有的債券購買保障。相反，若投資者認為由於債券發行人的信用質素下降，導致款項將低於息票款項，則可以透過訂立信用違約掉期的方式賣出保障。因此，買入保障的一方向賣出保障的一方支付一系列的款項，若發生「信用事件」（債券發行人的信用質素下降（將於協議中預先界定）），則向買方支付款項。若信用事件未發生，買方支付所有所需的款項，且掉期在到期日終止，無須進一步支付。因此，買方的風險僅限於所支付的款項。

信用違約掉期市場的流動性有時可能較債券市場的為低。

利率掉期指與另一方彼此承諾互換支付或收取利息，如以固定利率支付交換浮動利率支付。貨幣掉期可能涉及以特定貨幣支付或收取付款的權利的互換。與直接投資相關資產相比，使用總回報掉期可能導致基金產生更高的風險。總回報掉期涉及收取特定參考資產、指數或一籃子資產的總回報、息票加上資本損益的權利與作出固定或浮動付款的權利的交換。

子基金可以作為付款支付方或收取方訂立掉期。若基金以淨額基準訂立利率或總回報掉期，則兩項支付資金流將互相抵銷，每一方只收取或支付（視情況而定）兩項付款的淨額。以淨額基準訂立的利率或總回報掉期不涉及投資、其他相關資產或本金的實物交付。因此，利率掉期的損失風險擬僅限於子基金按照合約必須支付的利息付款淨額（或如屬總回報掉期，參考投資、指數或一籃子投資的總回報率與固定或浮動付款之間的淨差額）。

若利率或總回報掉期的另一方違約，在正常情況下，各基金的損失風險將包括各方按照合約有權收取的利息或總回報付款淨額。相反，貨幣掉期通常涉及交付某一指定貨幣的全額本金值，以換取其他指定貨幣。因此，貨幣掉期的全額本金值須承受掉期對方違反其合約交付責任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亦可購買或出售利率掉期期權合約。該等合

約讓買方有權利但並沒有責任在指定期限內按預先設定的利率訂立利率掉期。利率掉期期權的買方為此權利向賣方支付期權金。收款人利率掉期期權給予買方權利收取固定款項，作為支付浮動利息的回報。付款人利率掉期期權給予買方權利支付固定利息，作為收取浮動利息付款的回報。

運用信用違約掉期、利率掉期、貨幣掉期、總回報掉期及利率掉期期權是專門性的活動，所涉及的投資技巧及風險不同於一般投資組合證券交易所涉及者。若投資顧問對市值、利率及貨幣匯率的預測不正確，基金的投資表現將遜於沒有運用該等投資技巧時本該有的表現。

遠期外匯合約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用以就貨幣匯率的變動作出對沖，因為匯率變動會令以基數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主要以該基數貨幣以外的貨幣作交易的現有投資的價值下跌。雖然貨幣匯率交易擬在盡量減低因對沖貨幣價值下跌所引起的虧損風險，但同時亦局限了在對沖貨幣價值增加時可能變現的收益。遠期合約的數額與相關證券的價值一般是不能確切的互相吻合，因為該等證券的將來價值會因該等證券的價值在遠期合約訂立之日與到期日之間在市場的變動而改變，所以不能保證與子基金的投資完全吻合的對沖策略可成功執行。

期貨及期權買賣屬投資、流動性及波動的風險

買賣期貨、遠期及期權合約和相關子基金可投資的多種其他工具涉及重大風險。若干工具對利率及匯率敏感，這意味其價值及因此資產淨值將如利率及／或匯率波動般變動。故此，子基金的表現將部分取決於其預計及回應該等市場利率波動的能力，以及在嘗試盡量減低其投資資本的附帶風險時，運用適當策略為相關子基金盡量取得最大回報之能力而定。投資經理對市場波動程度的預期與實際波動的差異可能會產生重大損失。

期貨倉盤或會因有關交易所透過設立稱為「每日價格波幅限制」或「每日限額」的規定限制於某單一日子內期貨合約的價格波幅而導致流動性不足或難於進行平倉。根據該等每日限額，在單一交易日內，任何交易均不可以高於每日限額的價格執行。一旦個別期貨的合約價格的上升或下跌幅度相等於每日限額，則不得買入期貨倉盤或將其平倉，除非買賣雙方願意按照限額或在限額或之內進行買賣。此舉可妨礙子基金將不利倉盤平倉。場外交易倉盤依照釋義所指屬不流動，但投資經理將只會與在合約上有責任應要求拋售倉盤的對手方訂立場外交易合約。

運用衍生工具對市場風險進行對沖或保障或藉出售備兌認購期權賺取額外收益，可能會減少從利好市場走勢中獲益的機會。

市場風險

如子基金購買某一證券或某一期權，相關子基金的風險限制於其投資的損失。如屬涉及期貨、遠期、掉期、差價合約或出售期權的交易，則該子基金可能承受無限的風險，直至平倉為止。

場外交易結算風險

子基金訂立的若干衍生工具交易將須集中結算。在結算衍生工具交易中，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方為中央衍生工具結算組織或結算所，而非銀行或交易商。子基金通常將透過身為期貨委員會商戶的結算成員及結算所成員結算

衍生工具交易。子基金將透過其於結算成員的賬戶收付結算衍生工具交易項下欠付的款項（包括保證金付款）。

子基金的結算成員擔保子基金履行對結算所的義務。與雙邊衍生工具交易不同的是，結算成員通常可要求隨時終止現有結算衍生工具交易，或就任何新增或現有結算衍生工具交易，增加子基金須向結算成員提供的保證金金額，使其高於結算所或結算成員要求的保證金金額。任何相關終止或增加可能導致基金的結算衍生工具持倉出現虧損。

此外，子基金面臨與結算衍生工具交易相關的執行風險，原因是可能並無任何結算成員願意代子基金結算特定交易。在該情況下，交易可能必須終止，子基金可能會在交易時間之後損失交易價值增加帶來的部分或全部收益。此外，結算成員起草的規管子基金與結算成員之間關係的文件通常不可予以協商，因此相較於典型的雙邊衍生工具的文件，對子基金而言較為不利。相關情況可能（其中包括）限制子基金參與衍生工具交易的能力或增加子基金的衍生工具交易的成本，並可能導致子基金利用衍生工具不切實際或一般而言不可取。該等條例為新條例，正在演變，因此彼等對基金及財務系統的潛在影響尚未可知。雖然新條例及若干衍生工具交易的中央結算旨在降低系統性風險，但是無法保證，新的結算機制將實現該結果，與此同時，如上所述，中央結算令基金面臨若干新類型的風險及成本。

場外交易對手方被降級的風險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並非在交易所買賣，乃特別為個別投資者的需要而設。此等協議的對手方將會是參與該項交易的特定商號而非交易所，故此，就本基金與本公司進行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買賣的對手方破產或違約會導致本基金損失慘重。投資經理將只會與其相信有足夠信譽的該等對手方訂立場外交易交易。此外，根據愛爾蘭的監管規定，子基金將被限制與未能達到央行所訂的最低信貸評級準則的該等場外交易對手方訂立涉及抵押品安排的交易。如一名獲投資經理就一項子基金委託的場外交易對手方面對信貸評級被降，這可能對有關子基金無論在商業角度上抑或監管角度上而言有著重要意義。評級被降至低於央行訂明的最低監管水平，可能使有關的子基金被限制與該等對手方訂立交易。投資經理將竭盡所能持續地監察現時就子基金獲委託的所有場外交易對手方的評級，以確保該等最低信貸評級獲得維持，以及在任何對手方面對信貸評級被降時採取必要的行動。然而，有可能出現該等對手方可能面對信貸評級被降，而此情況並未有通知有關的子基金或獲投資經理所知，在此情況下，有關的子基金可能技術上違反有關合資格場外交易對手方方面面的監管規定。此等監管風險乃在與持續委託（及可能存在相關風險）信貸評級較低的場外交易對手方有關的風險以外的額外商業風險。此外，如投資經理由於監管規定或其他原因須採取步驟就面對信貸評級降級的場外交易對手方的倉盤平倉，這可能導致該等倉盤須按不利的條款或在不利的市況下被終止，導致有關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儘管投資經理可就子基金實施將對手方信貸風險降低的措施，然而，概不保證對手方將不會違約或該相關子基金將不會因此而就該等交易蒙受虧損。

投資經理的對手方無力償債可能會損害子基金的營運能力或資產。如投資經理有一名或以上的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程序，將面對從該對手方收回子基金的證券及其他資產將被延遲或其價值低於原本委託予該對手方時該等證券或資產的價值的風險。

合成短倉風險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執行合成短倉。合成短倉涉及出售子基金並未實際擁有的證券。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禁止對證券進行無備兌賣空交易。如子基金已作出短倉的工具或市場價格上升，則子基金將招致由訂立短倉之時起價格上升所致的損失，另加已支付予對手方的任何期權金及利息。因此，作出短倉涉及損失可能被誇大的風險，損失的金錢可能多於投資的實際成本。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新興市場證券的子基金可能面臨較高的風險程度。風險包括：

- (i) 沒收、充公稅項、國有化，以及社會、政治及經濟方面的不穩定性；
- (ii) 發行人市場現有的規模細小，以及交投量偏低或不存，導致缺乏流動性、價格波動性，以及應提出的贖回要求贖回基金單位可能因投資缺乏流動性的性質而受到延遲；
- (iii) 若干限制投資機會的國家政策，包括有關投資於被視為對相關國家利益敏感之發行人或行業的限制；
- (iv) 缺乏監管私人或外國投資及私人財產的已發展法律架構；
- (v) 基本法律架構及會計、審計及申報標準可能未能提供水平與在國際上普遍應用者相同的股東保障或投資者資訊；
- (vi) 在證券的擁有權及代管方面，即在若干國家內，擁有權以在公司或其註冊處的登記冊之記項為憑證。在該等情況下，受託人或其任何當地通訊處或在有效的中央存管系統內概無持有任何代表公司擁有權之證書；及
- (vii) 相對於投資在已發展國家的發行人之證券而言，可能會經歷重大不利經濟發展，包括貨幣匯率大幅貶值或貨幣波動不穩、利率上升或經濟增長率下跌。

新興市場之經濟與工業化國家的經濟可有利好或不利之差別。新興國家的經濟一般大為依賴國際貿易，並且曾經及可能繼續受到彼等進行貿易的國家所施行或磋商之貿易障礙、外匯管制、相關貨幣價值管理調整及其他貿易保護主義措施之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資料可靠性的風險

不能保證與目標國家有關的資訊的來源是完全可靠的。官方統計數字的編製標準可能與已發展國家所依據的不同。所以涉及某些目標國家的任何陳述會對官方及公眾資料的可靠性存疑而帶有一定程度的不明確成分。

新興市場，結算風險

於部分市場或交易所中，有些的交易及結算慣例，以及其交易及結算系統的可靠性可能與已發展的市場不同，因而可能增加結算風險及/或使子基金在將投資變現或出售時受到延滯。

新興市場，登記風險

登記處毋須受政府有效監管，同時亦非經常獨立於發行人，子基金可能會因登記處欺詐、疏忽或僅為疏忽出錯而失去其登記資格。由於這可能缺乏獨立性，該等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管理可能對該等公司的股權發揮重要影響。概無保證登記處或該公司會作出補償，亦無任何保證受影響的子基金能夠就其因任何損失而成功向登記處

取得申索。此外，登記處或有關公司可因公司的登記冊損毀而故意拒絕承認本基金或子基金為子基金先前所購買或就子基金所購買的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投資於俄羅斯的風險

投資於組建在屬於前蘇聯一部分的獨立國家（包括俄羅斯聯邦）或主要在該等獨立國家（包括俄羅斯聯邦）經營業務的公司，是帶有特殊風險的，其中包括經濟及政治動盪及制裁的風險，以及缺乏具透明度、可靠的法律制度保障子基金的債權人及單位持有人的權利的風險。在俄羅斯的公司管治標準以及對投資者的保障均不可與監管程度較高的國家地區相比。俄羅斯境外的投資者亦可能難以繼續投資於俄羅斯或將俄羅斯的投資變現，並且將資金匯出俄羅斯。若發生上述風險，投資於俄羅斯的子基金可能面臨交易暫停的風險。

登記處並未受政府有效監管，子基金可能由於詐騙、疏忽、出錯或火災等災害而丟失其登記。登記處無須就上述事故投購保險，在發生丟失的情況下，亦不大可能有足夠的資產賠償有關的子基金。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中港通風險」）

部分子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投資及直接參與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中港通」）。滬港通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而深港通則是香港交易所、香港結算、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與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中港通旨在連接中國大陸及香港的股票市場。

每項「中港通」包括北向交易通及南向交易通兩部分。在北向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分別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合資格股份

在滬港通機制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可能獲准透過北向交易通買賣若干在上交所上市的中國A股，惟須符合不時頒佈或修訂的規則和法規，包括不時的上證180指數的成份股、上證380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i)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以及(ii)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在深港通機制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可能獲准透過北向交易通買賣若干在深交所上市的股票，惟須符合不時頒佈或修訂的規則和法規，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H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深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i)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深股；以及(ii)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

此份合資格股票名單須不時接受中國內地相關當局的審批，可能會出現變動。

有關中港通的詳情可瀏覽網頁：

<http://www.hkex.com.hk/chi/csm/chinaConnect.asp?LangCode=tc>。

透過中港通進行投資須承受額外的風險，分別為中國市場的相關風險、與人民幣投資有關的風險、額度限制、暫停交易風險、營運風險、透過前端監察限制賣盤、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結算及交收風險、持有中國A股的名義持有人安排，以及監管風險。

中國市場風險

中國市場的相關風險類似於上文所述的「新興市場風險」。考慮到政府對資源分配擁有極大控制權，此類市場固有的風險為政治和法律不確定性、匯率波動和管制、改革或國有化缺乏政府支持及資產徵用。該等風險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市場正經歷經濟改革，此等分權改革是前所未有的或屬實驗性質的，並可能會進行修訂，其未必會一直對經濟表現以及相關子基金的證券價值產生正面影響。

中國經濟亦為出口驅動型，高度依賴於貿易。美國、日本及韓國等主要貿易夥伴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中國經濟以及相關子基金投資構成負面影響。

人民幣投資

基金經理可能會提供以中國法定貨幣中國人民幣計值的基金單位類別。應注意的是，透過人民幣進行投資涉及的額外風險可能高於透過其他貨幣進行投資所涉及的風險。尤其在中國，貨幣匯率會因政府或央行的干預（或未能干預）或貨幣管制或政治發展而受到不可預測的影響。相較國際買賣歷史更長的貨幣而言，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的貨幣交易相關的法律不確定性程度更高。

子基金的人民幣基金單位類別以離岸人民幣計值。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兌換為受管理的貨幣兌換過程，須受到中國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協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監管。離岸人民幣的價值因若干因素可能會與在岸人民幣的價值之間存在差額並或會相差甚遠，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貫徹的該等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以及其他外部市場力量。此外，人民幣貨幣市場相較更為發達國家的貨幣而言擁有較低的成交量，因此，人民幣市場的流動性相對差得多，且相較於其他貨幣而言面臨更大的買賣差價及更為劇烈的波動。尤其是，在基金單位的對沖類別買賣將於執行的歐洲市場交易時段進行的人民幣買賣牽涉固有的低流動性及更大的交易成本。這很可能會導致偏離於亞洲市場交易時段（此時流動性一般較高且交易成本通常較低）買賣人民幣預期表現的表現。

在極端情況下，缺乏流動性可能會令貨幣對沖無法執行。基金經理將盡力實施對沖並盡可能降低交易成本。然而，基金經理能否成功進行此等行動並無保證且其無法消除上述風險或交易成本。對沖交易的成本及收益／虧損將單獨計入相關對沖類別並將反映於該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內。

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而且不保證人民幣對投資者基數貨幣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由於人民幣有匯兌控制和限制，以人民幣支付贖回金額及／或分派可能有延遲。

額度限制

中港通設有投資額度限制。尤其一旦相關的北向交易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相關的北向交易超出每日額度，新買盤指令將會被駁回（然而不論額度結餘多少，投資者均可出售其跨境證券）。因此，額度限制或會使相關子基金透過中港通適時投資中國A股的能力受到局限，而且該等子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實施其投資政策。

暫停交易風險

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審慎管理風險，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各保留必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的權利，因而可能對相關子基金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交易日的差異

中港通只於中國大陸和香港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營業的日子運作，因此可能導致以下情況：雖然某日為中國大陸股票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例如相關子基金）卻無法透過中港通進行任何中國A股交易。由於交易日的差異，故在中港通因上述原因而停止運作期間，相關子基金可能面對中國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前端監控所施加的出售限制

中國大陸的法規規定投資者在出售任何股份前，其賬戶必須持有足夠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將拒絕相關的出售指令。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商）的中國A股沽盤指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情況。

結算交收及託管風險

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建立中港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為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作為中國大陸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交易對手，中國結算設有全面的結算、交收及持股基礎建設網絡。中國結算所設立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均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受其監督。中國結算出現違約的機會可說甚為罕有。

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及中國結算被宣佈為失責者，香港結算將盡可能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違約後的公司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在追討過程中可能遭受延誤或可能無法向中國結算追回全部損失。

由於透過中港通買賣的中國A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故投資者（例如有關子基金）將不會持有中國A股的任何實物。通過北向交易購買中國A股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相關子基金）應透過其經紀或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操作用以結算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的託管人的股票戶口持有中國A股。

營運風險

中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相關子基金）提供直接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的新渠道。中港通運作的前提為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系統的運作。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此機制，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

請理解，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體制大相逕庭，為

進行試行計劃，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此外，中港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這就要求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開發新資訊科技系統（即交易所參與者需連接將由聯交所設立的新買賣盤傳遞系統（「中股通系統」））。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香港及上海或深圳（視情況而定）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香港及上海或深圳（視情況而定）兩地市場通過此機制進行的交易。有關子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的能力（及繼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持有中國A股的名義持有人安排

就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透過中港通獲得的中國A股而言，香港結算是此等證券的「名義持有人」。中國證監會的《中港通規定》明確規定投資者（例如相關子基金）依法享有通過中港通買入的中國A股的權利和權益。因而，根據此等規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相關子基金）作為最終投資者會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認定擁有中國A股的實益權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824條確認，由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所持有中國A股的全部所有權概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客戶（視乎情況）。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824條亦訂明，香港結算於必要時願意協助中國A股的實益擁有人向中國結算提供證明，證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客戶持有中股通股票；及經考慮本身法定責任，並在符合香港結算合理要求的條件（包括即時繳付香港結算滿意的費用及堂費以及支付賠償）下，協助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客戶以中國法律所要求的方式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

儘管中國證監會規章及中國結算規則一般都有提出「名義持有人」的概念並認可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相關子基金）為最終擁有人，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彼等會被認定對透過中港通進行買賣的中國A股擁有實益權益權，然而，投資者（例如相關子基金）作為中國A股的實益擁有人於中港通架構下在中國法院如何行使及強制執行其於中國A股的權利尚待接受實踐檢驗。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當一隻股票從可通過中港通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被調出時，則只可賣出而不能買入該股票。此舉可能影響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投資經理欲購買於合資格股票範圍內被調出的股票。

投資者賠償

有關子基金乃透過香港券商而非中國大陸券商進行北向交易，故彼等不受中國大陸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

交易費用

除就中國A股買賣支付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有關子基金可能須繳付股票轉讓過程中所產生且尚待有關部門釐定的新證券組合費。

中國大陸稅務考慮因素

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保留就投資於中國大陸證券的有關子基金的收益作出稅款撥備的權利，因而會影響有關子基金的估值。鑒於中國大陸證券的若干收益是否應

及如何繳稅的不確定性、中國大陸法律、法規及慣例變動的可能性以及追溯徵稅的可能性，基金經理及／或投資經理作出的任何稅款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履行出售中國大陸證券產生的收益的最終中國大陸稅務責任。因此，投資者受惠與否須視乎該等收益須如何繳稅的最終結果、撥備水平及彼等從有關子基金購買及／或出售其股份的時間而定。

於2014年11月14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共同頒佈關於中港通有關稅收政策的財稅[2014] 81號通知（「81號通知」）。根據81號通知，對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通過中港通買賣中國A股所得收益將暫免征收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營業稅，自2014年11月17日起生效。然而，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須就股息及／或紅股按10%比率繳稅，該等稅款將由上市公司預扣並向有關機關繳付。

監管風險

中國證監會的《中港通規定》為中國大陸擁有法律效力的政府部門法規。然而，該等規定的應用未經考驗，概不保證中國大陸法院將認可有關規定（例如在處理中國大陸公司的清盤程序時）。

中港通屬開創性質的機制，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以及中國大陸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中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頒佈新法規。

有關法規迄今未經考驗，並不確定其將如何獲應用。此外，現行法規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中港通不會被廢除。可通過中港通投資中國大陸市場的有關子基金可能因有關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流動性及對手方風險

在中國的現行規則及規例下，只有已獲批合資格境外投資者的若干合資格外國機構可透過有關的中國機關授出的地位，直接投資於可能不時頒布及／或修訂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許可金融工具（統稱為「中國證券」）。子基金本身將不符合作為合資格境外投資者的條件。倘基金經理認為涉足A股市場有利可圖，子基金將透過若干股本相關證券，例如合資格境外投資者發行的A股連接產品，間接投資於「A」股。

A股連接產品是專為反映相關的「A」股的回報而設。A股連接產品一般受反映相關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規則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受發行人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此等條款可能因可能對發行人施加購買或出售A股連接產品的相關證券，或執行變現及支付變現款項予子基金的限制，導致延遲執行基金經理的投資策略。

提供間接連接A股市場（例如A股連接產品）的若干股本相關證券可能流動性低，因為當時可能並無該等證券的活躍市場。如發生違約，子基金可能承受執行替代交易時不利的市場變動。此外，存在發行人因信貸或流動資金問題而無法結算一項交易的風險，因而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子基金的對手方風險將來自已獲得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資格的不同第三方。

其他市場風險

中國的整體經濟環境可能對子基金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由於在多個經濟方面的差異，包括經濟結構、生活

水平、增長率、政府干預經濟的水平、資源的分配及通脹率，中國經濟發展所跟隨的模式有別於香港和其他已發展國家。此外，現行中國法律及規例的詮釋或應用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中國證券市場的流動性水平偏低，合計總市值亦相對為低。這樣可能導致價格出現嚴重的波動。

子基金進行投資的能力及子基金透過股本相關證券（例如A股連接產品）參與「A」股的水平，可能受合資格境外投資者的限制的不利影響。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進行的交易活動不時承受中國有關當局停市的風險。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受限於投資限額及限制，違反若干限額將導致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須減持其投資以符合有關的限額，從而可能會對子基金的投資造成影響。

合資格境外投資者的投資規例整體適用於合資格境外投資者獲授的資格，而並非只適用於與子基金作出的投資。因此，投資者應當注意，如與合資格境外投資者的資格有關的投資（子基金的投資除外）違反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規例，可能會導致整體合資格境外投資者的資格被撤銷或引發其他監管行動，繼而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規則及／或中國機關對其的詮釋日後可能有變。概不保證對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規則的任何修訂及／或中國當局對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規則的詮釋的任何變動將不會損害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或間接配置A股市場的股本相關證券。

政治及經濟考慮風險

過往，中國是中央規劃經濟，中國政府負責制定整個國家的每年及五年計劃，當中訂明若干經濟目標。自1978年起，中國政府已採納多項政策，加快中國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該等政策不少是前所未有的或屬實驗性質的，並預期會不時修訂及調整。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考慮因素亦可能令有關政策出現其他變動。雖然各董事相信修訂或調整該等政策將對子基金於中國的投資有利，但現不能確保有關修訂或調整將永遠對子基金的投資具正面影響。子基金於在中國進行業務的公司的投資，可能因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動、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例如法例及規例（或其詮釋）的變動、引入控制通脹的措施、實施稅務、徵費及費用以及施加有關貨幣匯兌及匯款至海外的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

與債券通有關的風險

債券通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統稱「內地金融基礎設施機構」）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統稱「香港金融基礎設施機構」）開展香港與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的渠道。內地債券市場主要由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組成。北向通允許合資格的境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北向通遵守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目前對海外投資所制定的政策，且並無投資額度限制。

根據中國大陸的現行規定，欲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可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的境外託管代理人進行投資。該代理人會負責與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相關在岸託管代理人開立戶口。

由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中某些債券的交易量低，因而引起的市場波動性及潛在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某些債券的價格波幅較大。因此，投資於此類市場的相關子基金將面臨流動性及波動風險。此類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因此可能引致相關子基金產生重

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在出售該等投資時可能會蒙受損失。

在相關子基金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情況下，該相關子基金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及對手方違約的相關風險。與相關子基金進行交易的對手方可能會違反其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相關價值的責任。

由於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手續必須經由離岸託管代理人辦理，因此有關子基金可能受到離岸託管代理人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債券通屬開創性質的機制，將受監管風險約束。透過債券通投資的有關法則及法規可能更改，亦可能具潛在的追溯力。倘若中國有關當局暫停開立戶口或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相關子基金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限制，亦可能由於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出售其在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持有的債券，而對相關子基金的業績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相關子基金亦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與債券通有關的稅務風險

中國大陸的稅務機關並無明文指示如何處理就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所得的收入稅及其他稅項，因此相關子基金透過債券通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而產生的稅務責任並不清晰。

與創業板相關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透過深港通投資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股票。投資於創業板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涉及的額外風險如下：

- **股價波動較大**

創業板的上市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與其他交易板相比，創業板的上市公司受到更廣泛的價格波動限制影響，且由於投資者的准入門檻較高，其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相較於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該等公司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較大，且面臨更高的風險，換手率亦更高。

- **估值過高風險**

創業板上市的股票估值可能過高，而該極高估值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更易被操控。

- **監管差異**

與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有關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可能不及主板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嚴格。

- **除牌風險**

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發生除牌可能更為普遍及迅速。與主板相比，創業板的除牌標準可能更為嚴格。倘若相關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相關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與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計劃相關的風險（「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風險」）

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風險

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風險源於合資格境外投資者相關投資法規的應用及闡釋相對未經過測試。由於中國當局及監管機構在該等投資法規中擁有廣泛酌情權，且該等酌情權現時或將來會如何行使並不存在先例或確定性，因此無法確定有關法規將如何應用。有關合資格境外投資者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可能會產生變化，而此等變化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

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投資限制風險

雖然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預期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投資限制不會影響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但單位持有人應注意，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會不時限制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向某些中國發行商購買中國A股的能力。在該情況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會被要求放售中國A股以符合相關要求。該等放售或會影響有關子基金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

交易暫停、限制及其他影響中國A股交易的事宜

中國A股的流動性均受上海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對某些股票不時施加的暫時或永久暫停交易，或監管機構或政府任何針對特定投資或普遍市場的干預影響。任何該等暫停或企業行動或會使有關子基金無法就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進行一般管理及定期調整子基金的投資或為滿足贖回請求而購入或放售在有關股票的持倉。該等情況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難以確定，並可能使子基金蒙受損失。為減輕中國A股市場價格極端波動的影響，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目前限制中國A股在一個交易日內的價格波動幅度。每日限額僅適用於價格變動，並不限制相關限額內的交易。然而，該限額並不限制潛在的損失，因為該限額可能導致任何相關證券未能以該等證券的公允或可能的可變現價值作出清算，即相關子基金可能無法處置不利倉位。中國A股亦未必時刻能在交易所流動市場上進行買賣。

對於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及其他中國資產存管人的對手方風險

根據市場慣例，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計劃獲得的任何資產將由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託管。雖然託管的資產會與合資格境外投資者的資產分開獨立持有，並僅屬於相關的子基金，但中國的司法和監管機構可能會在未來以不同的方式詮釋該規則。子基金亦可能因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損失。子基金可能在收回該等債務時遇到困難及/或遇到延誤，或可能無法全數或根本無法收回債務。在此等情況下，子基金將會損失部分或全部資產。

中國經紀人的對手方風險

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在中國篩選經紀人（「中國經紀人」）為子基金於中國市場執行交易。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可能只就深交所及上交所各指定一名中國經紀人，亦可能為同一經紀人。根據慣例，由於中國要求證券要透過最初購買的同一中國經紀人出售，因此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可能只就各中國證券交易所委任一名中國經紀人。倘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合資格境外投資者無法在中國使用有關經紀人，子基金的運作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子基金亦可能因任何中國經紀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虧損。然而，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在選擇中國經紀人時，應考慮佣

金率的競爭力，相關訂單的規模和執行標準等因素。相關子基金可能會因中國經紀人的違約，破產或取消資格而蒙受損失。在此情況下，子基金或會因透過該中國經紀人執行的交易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為減輕中國經紀人的風險，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採用特定程序確保所選擇的每名中國經紀人均為信譽良好的機構，並確保信貸風險處於子基金可接受的程度。

匯款和調回

合資格境外投資者的匯款和調回目前不受調回限制，亦不設任何禁售期或須事先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儘管匯款和調回受外匯管制限制，以及會被進行真實性和合規性審查，且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匯款和調回的月度報告。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的規則和法規不會作出更改，又或者未來將不會實施調回限制。此外，此等對中國規則和法規的變更可能有追溯效用。任何施加於有關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准入子基金現金的調回限制可能會對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須就每次調回進行真實性和合規性審查，若有不遵守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規則和條例的情況，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可能會延遲甚至拒絕調回。在這種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及在有關資金調回完成後向提出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支付。完成相關調回所需的實際時間可能超出合資格境外投資者的控制範圍。

特定子基金風險

柏瑞亞洲動態資產配置基金、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及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

集合投資計劃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相關基金（「相關基金」）可能具有有別於子基金的結算週期。因此，可能存在兩個不同的結算週期之間的錯配，使子基金需要暫時使用借貸以履行該等責任。這樣可能導致子基金產生費用。任何該等借貸將遵守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指引進行。此外，各相關基金的估值日期和時間不一定與子基金的相同，因此用以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該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為該相關基金最近期有提供的資產淨值（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計算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在不同的時候，相關基金購買或出售的證券的市場可能偏向「薄弱」或「不流動」，導致難以或不可能按所希望的價格或數量購買或出售。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間接影響。

投資經理挑選的相關基金可能涉及槓桿及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因而間接令子基金承受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從而導致子基金虧損的風險上升。這包括使用借入款項及投資於期權，例如認沽及認購期權、受規管的期貨合約，以及認股權證。此外，該等基金可能從事沽空。一方面該等策略和技巧會令所投資的金額達致較高回報的機會較高，惟同時會令損失的風險增加。一般而言利率的水平，及特別而言借入該等資金的利率，可對子基金的營運業績造成影響。

倘子基金投資於集合投資計劃，有關子基金的成功與否須視乎該相關基金開發和執行可達到子基金投資目標的投資策略的能力。相關基金作出主觀的決定可能導致子基金產生虧損或錯失原本可以把握的利潤機會。此外，子基金的整體表現不單視乎相關基金的投資表現，亦視

乎投資經理挑選和在該等相關基金之間持續有效地分配有關子基金的資產的能力。不保證投資經理所作的配置將被證實為與可能作出的其他配置一樣成功，或如相關基金一樣採取不變的投資方法。

投資於集合投資計劃的子基金可能會受到與相關基金相關的風險所影響。子基金無法控制相關基金的投資，且不能保證相關基金能成功達致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相關基金有可能不受規管。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時可能需要額外費用。此外，相關基金未必經常有足夠流動資金以應對投資者的贖回要求。

資產配置風險

子基金的表現部分取決於其採取的資產配置策略成功與否。子基金所採取的策略會否成功並無保證，因此子基金有可能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此外，資產配置策略或會定期重組因而產生較採用靜態配置的子基金為高的交易成本。

柏瑞亞洲動態資產配置基金及柏瑞中國A股量化基金

國家集中度風險

具有高度地區集中性的投資策略可能較分散於不同地區的組合承受較大程度的波動性和風險，且可能更容易受到子基金側重的特定地區內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宜影響。

柏瑞印度股票基金

印度外匯管制（關於 PineBridge Investments GF Mauritius Limited）的風險

PineBridge Investments GF Mauritius Limited（「毛里裘斯附屬公司」）在印度的銀行賬戶須按照印度儲備銀行根據印度外匯規例的規則而運作。同時擔任匯款銀行的印度副代管人將獲授權代表毛里裘斯附屬公司兌換貨幣及調回資本和收入。概不能保證印度政府在未來不會施行若干外匯限制。

與毛里裘斯附屬公司有關的印度稅務風險

毛里裘斯附屬公司將向毛里裘斯稅務局申請毛利求斯稅務居住證明書。毛里裘斯附屬公司將就《2007年金融服務法》持有第1類環球業務牌照，並因此受毛里裘斯金融服務管理局規管。

作為毛里裘斯的納稅居民，毛里裘斯附屬公司須根據《1995年入息稅法》繳納稅率為15%的稅項。然而，毛里裘斯附屬公司將有權取得就其並非源自毛利求斯的收入之稅項對參考該相同收入而計算的毛里裘斯稅項之抵免。如並無向毛里裘斯稅務局提交顯示就毛里裘斯附屬公司在毛里裘斯境外賺取的收入收取的外國稅金額的書面證明，該外國稅金額應不可推翻地推定為相等於應就該項收入可收取的毛里裘斯稅項的80%，這實際會將稅率減至3%。如外國稅稅率超過12%，實際稅率可在若干情況下進一步減低。此外，出售毛里裘斯附屬公司所持證券的資本收益稅豁免繳付毛里裘斯稅項。

投資者應注意，毛里裘斯附屬公司以印度 / 毛里裘斯締結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條約」）的條款為依據，在可能範圍內盡量減少毛利求斯附屬公司的稅項。概不能保證條約的條款在日後不會重新議定或重新詮釋，以及

任何更改可能會對毛里裘斯附屬公司的回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概不能保證條約在毛里裘斯附屬公司存在期間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和有利於本公司。

毛里裘斯及印度共和國兩地政府於2016年5月10日簽署了一份修訂條約之議定書（「該議定書」）。根據該議定書，原有提供予毛里裘斯附屬公司的稅務待遇將由2017年4月1日起大幅度減少或全面撤銷。因此，由2017年4月1日起購買並持有少於12個月的印度股票帶來的淨收益須繳交印度國內增值稅。由2017年4月1日起購買並持有多於12個月的印度股票將繼續獲國內稅收規則豁免。由2017年4月1日起，柏瑞印度股票基金一直及將持續於印度直接購入，而將不會利用毛里裘斯附屬公司進行購入。先前透過毛里裘斯附屬公司購入的若干原有持倉依然為柏瑞印度股票基金的持倉，但將隨著時間逐步減少，並在情況允許時出售，且始終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根據現行毛里裘斯法律，毛里裘斯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不會被徵收任何預扣稅。基金經理代表子基金收取的有關股息因而毋須繳納毛里裘斯稅項。有關本基金投資者的稅務待遇概要，請參閱本發行章程正文「稅務」一節。

與在香港及新加坡註冊的子基金有關的特定風險

除各子基金附錄有關章節所述風險外，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亦應考慮以下風險：

- (i) 在香港及新加坡註冊的所有子基金，投資虧損風險；
- (ii) 在香港及新加坡註冊的所有子基金，資本增值風險（如適用）；
- (iii) 柏瑞歐洲研究增值股票基金、柏瑞歐洲小型公司股票基金及柏瑞環球債券基金，歐元及歐元區風險；
- (iv) 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的差價合約風險；
- (v)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集合投資計劃投資風險；
- (vi) 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可轉換債券風險；及
- (vii) 柏瑞亞洲動態資產配置基金及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主權債務風險。

本基金的營運

基金單位

各子基金發行的基金單位一般可予轉讓，惟須獲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批准以及根據本發行章程的條文進行。若在合理認為銷售基金單位不會對本基金或其子基金造成不利後果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律師建議下，批准向一名或以上美國人士銷售基金單位，但基金單位一般將不會發行或轉讓予美國人士。

基金單位並無票面值，必須於發行時繳足款項，而且不附有任何優先權或優先認購權。

若認購款項未能購入確切數目的基金單位，可發行零碎基金單位。零碎基金單位不具有投票權。

基金單位類別

董事有權將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分類，並按其認為適當而將單位類別區分。現有的基金單位類別的概覽載於本節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各附錄並已詳列各子基金現有的類別的詳情。所有可用基金單位類別的詳情可於網站www.pinebridge.com、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行政及過戶代理人的註冊辦事處以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資源獲取。基金單位現未發行的所有類別可能於下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所披露的首次發售期內向投資者提呈。此後，基金單位將按有關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發行。

基金經理可酌情設立新的基金單位類別，惟設立該等新基金單位類別須已事先通知央行及獲央行批准或是根據央行的規定增設。

各基金單位類別在貨幣、分派政策及 / 或收費架構方面可能有所不同。貨幣對沖交易、利率對沖交易及 / 或任何其他特定類別衍生工具交易（根據央行的規定進行）的損益及成本亦可能分配至有關的類別，而非子基金整體而言。除此之外，各子基金內各類別的所有基金單位將地位同等。

若子基金目前處於營運階段，且基金經理希望發售此前被贖回的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中的相關子基金類別的基金單位，則在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酌情決定下，該類基金單位的首次發售價及該類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將為下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所披露者。

若基金單位類別以基數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及被辨別為非對沖（「非對沖單位類別」），則會於認購、贖回、轉換及分派時按當時適用的市場匯率進行貨幣轉換。

非對沖單位類別將涉及有關基數貨幣的匯率風險。投資經理及基金經理的受委人概不會在基金單位類別層面運用任何對沖技巧，來對沖因投資於以基數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而在基金單位類別貨幣與基數貨幣之間或在基金單位類別貨幣與所涉及貨幣之間產生的匯率波動風險。

基金單位類別對沖

子基金的某類別基金單位若以基數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可就該類別基金單位的指定貨幣與該相關子基金資產計值的基數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進行對沖。此外，基金經理可發行「HL」基金單位類別。該等類別基金單位不論是否以基數貨幣或以其他貨幣計值，均可對沖因投資於以基數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而在子基金層面所產生的該類別基金單位的指定貨幣與所涉及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

有關的投資經理或基金經理的受委人可嘗試採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央行訂明的及符合央行規定的條件及限額的貨幣期權及遠期貨幣交易合約，以減低貨幣貶值風險。

現時並不擬子基金的某類別基金單位因採用上述技巧及工具而將取得槓桿效應。然而，如有關的投資經理或基金經理的受委人尋求對沖貨幣波動，這樣可能導致因有關的投資經理或基金經理的受委人控制以外的外部因素而出現過度對沖或對沖不足的倉盤（即然並不是計劃如此）。過度對沖倉盤將不可超過資產淨值105%，對沖倉盤將保持予以審閱，以確保超過資產淨值95%的倉盤不會每月結轉下期。

對沖交易乃擬用作盡量減低對沖類別基金單位價值相對於有關子基金的資產計值的基數貨幣及 / 或計值貨幣下跌所引致的虧損風險。有關基金單位類別對沖的交易將明確歸屬於該特定基金單位類別。該等對沖交易的成本及收益 / 虧損只會在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累計。

倘對沖交易成功進行，如已對沖類別的價值相對於有關子基金資產的基數貨幣及 / 或計值貨幣有所上升或下跌，已對沖的基金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將不會受到影響或得益。

已對沖的基金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受每基金單位反映用作對沖的有關金融工具的損益及費用的資產淨值波動的風險。定期報告將表明對沖交易如何獲得運用。

由於各子基金均可就各類別基金單位採用對沖策略，用以執行該策略的金融工具整體而言應為該子基金的資產 / 負債。但就有關金融工具產生的收益 / 虧損及費用將完全撥歸該子基金的有關類別基金單位。某一類別基金單位的貨幣風險不可與有關子基金的另一類別基金單位的貨幣風險結合一起或互相抵銷。子基金資產的貨幣風險將不會分配給不同類別的基金單位。

有關以人民幣計值的獲對沖基金單位類別的特定風險詳情，請參閱「人民幣基金單位類別風險」一節。

認購及持有資料

有關適用於各基金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持有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贖回額的資料，除相關附錄另有披露外，載於本節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內。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諮詢行政及過戶代理人後不時按照及其合理酌情決定時豁免任何有關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持有額、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贖回額的規定。

基金單位說明

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 - 重要資料
請與有關的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及申請認購基金單位一節一併閱讀

重要資料	A類別	C類別	J類別	L類別	M類別	R類別	SR類別	W類別	X類別	Y類別	YY類別	Z類別
交易頻率（除有關附錄中另有訂明外）及截止時間	每日愛爾蘭 時間中午 12時	每日愛爾蘭 時間中午 12時	每日愛爾蘭 時間中午 12時	每日愛爾蘭 時間中午 12時	每日愛爾蘭時間 中午12時	每日愛爾蘭 時間中午 12時	每日愛爾蘭時間 中午12時	每日愛爾蘭時間 中午12時	每日愛爾蘭 時間中午 12時	每日愛爾蘭 時間中午 12時	每日愛爾蘭 時間中午 12時	每日愛爾蘭 時間中午 12時
認購結算	T+3	T+3	T+3	T+3	T+3	T+3	T+3	T+3	T+3	T+3	T+3	T+3
贖回結算	柏瑞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柏瑞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股票基金、柏瑞印度股票基金及柏瑞日本小型公司股票基金為T+5，所有其他子基金為T+3。在特殊情況下並在其他相關附錄中訂明，為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將贖回結算期延長至相關交易日後最多十個營業日。											
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以貨幣排列)	1,000澳元 1,000加元 1,000 瑞士法郎 1,000歐元 1,000 英鎊 10,000港元 4,000 以色列謝克爾 125,000日圓 10,000挪威克朗 6,000 人民幣 10,000瑞典克朗 1,000 新加坡元 40,000 泰銖 1,000美元 10,000 南非蘭特	1,000 歐元 1,000英鎊 125,000 日圓 1,000美元	100萬美元 1.25億日圓 JDX 類 別 1,000 萬 美 元 J3H 及 J3HD 類 別 1 億 日 圓	無	1,000 美元	1,000 歐元 1,000 英鎊 1,000 美元 1萬瑞典克朗	2,000萬歐元 2,000萬英鎊 2,000萬美元	100,000澳元 100,000加元 100,000瑞士法郎 100,000歐元 100,000英鎊 100萬港元 400,000 以色列謝克爾 1,250萬日圓 100萬挪威克朗 600,000人民幣 100萬瑞典克朗 100,000 新加坡元 100,000美元 100萬南非蘭特	1,000萬歐元 1,000萬英鎊 1.25億日圓 1,000萬美元 1,000萬瑞士法郎 100萬英鎊 1,000萬港元 400萬以色列謝克爾 1.25億日圓 1,000萬挪威克朗 600萬人民幣 1,000萬瑞典克朗 100萬新加坡元 100萬美元 1,000萬南非蘭特	100萬澳元 100萬加元 100萬瑞士法郎 100萬歐元 100萬英鎊 1,000萬港元 400萬以色列謝克爾 1.25億日圓 1,000萬挪威克朗 600萬人民幣 1,000萬瑞典克朗 100萬新加坡元 100萬美元 1,000萬南非蘭特	2,500萬澳元 2,500萬加元 2,500萬瑞士法郎 2,500萬歐元 2,500萬英鎊 2.5億港元 1億以色列謝克爾 25億日圓 2.5億挪威克朗 1.5億人民幣 2.5億瑞典克朗 2,500萬新加坡元 2,500萬美元 2.5億南非蘭特	2,500萬美元 10億日圓 2,500萬澳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贖回額 (以貨幣排列)	250澳元 250加元 250瑞士法郎 250歐元 250英鎊 1,000港元 1,000以色列謝克爾 30,000日圓	250歐元 250英鎊 30,000 日圓 250美元	無 J, JD及JDC類別 10萬美元	無	250美元	250歐元 250英鎊 250美元 2,500瑞典克朗	1,000歐元 1,000英鎊 1,000美元	無	無	無 YJ類別1,250萬日圓	無	無

	2,500挪威克朗 1,500人民幣 2,500瑞典克朗 250新加坡元 10,000泰銖 250美元 2,500 南 非 蘭 特											
銷售費用	最高 5%	無	無	無	最高 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贖回及轉換費用	最高 3%	無	無	無	最高 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基金單位分成A類別、C類別、J類別、L類別、M類別、R類別、SR類別、W類別、X類別、Y類別、YY類別及Z類別。在各類別基金單位中，基金可發行分派基金單位（派發的基金單位，以「D」或「DC」表示）或累積基金單位（累積淨收入的基金單位）。詳情請參閱「分派」一節。基金單位類別亦可以不同貨幣計值（下文「初始發售價表」中以數字1至14表示），可以進行對沖（以字母「H」表示）或不進行對沖。基金經理及／或行政及過戶代理人可應要求確認基金單位類別是否已推出及其推出日期。

初始發售價表

除相關附錄另有披露外，基金的任何新單位類別的初始發售價（取決於基金單位類別的面值，不包括任何收費）如下所示：

	A、C、M、 R、SR 、W	J、L	X	Y、YY	Z
USD	12.5	100	1000	100	1000
EUR (1)	12.5		1000	100	
GBP (2)	12.5		1000	100	
JPY (3)	1,500		15,000	1,500	150,000
HKD (4)	12.5			100	
SGD (5)	12.5			100	12.5
AUD (6)	12.5			100	1000
CHF (7)	12.5			100	
CAD (8)	12.5			100	
ZAR (9)	125			125	
THB (10)	500				
RMB (11)	100			1000	
SEK (12)	125			1000	
NOK (13)	125			1000	
ILS (14)	50			400	

AUD指澳元，CAD指加元，CHF指瑞士法郎，EUR指歐元，GBP指英鎊，HKD指港元，ILS指以色列謝克爾，JPY指日圓，NOK指挪威克朗，RMB指中國人民幣，SEK指瑞典克朗，SGD指新加坡元，THB指泰銖，USD指美元，ZAR指南非蘭特。

新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

董事可設立新子基金或發行其他基金單位類別。本章程並將就此等新子基金或類別作出補充。

所有可用基金單位類別的詳情可於網站 www.pinebridge.com、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行政及過戶代理人的註冊辦事處以及於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來源獲取。

基金單位類別及形式

基金單位分為A類、C類、J類、L類、M類、R類、SR類、W類、X類、Y類、YY類及Z類，均代表不同的收費結構。基金單位進一步分為派息及累積基金單位類別。累積類別不會派息，而派息類別則會派息。詳情請參閱「派息」一節。

基金經理可酌情豁免銷售、轉換及贖回費用或在允許的範圍內向投資者收取不同金額的該等費用。上述類別的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可就子基金內的各基金單位類別收取不超過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5%的銷售收費。上述類別的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可就子基金內的各基金單位類別收取不超過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3%的贖回及轉換費用。

任何未推出的基金單位類別的初始發售期應於2023年4月26日開始，並將於2023年10月25日中午12時（愛爾蘭時間）結束，或於類別基金單位的初始發行（以較早者為準）結束。於初始發售期內，基金單位將按上文初始發售價表所披露的初始發售價提呈發售。於初始發行後，基金單位應於相關交易日按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發行。

基金經理可縮短或延長任何未推出的基金單位類別的初始發售期。未推出的基金單位類別的初始發售期將延長至該類別的基金單位的初始發行；以及當該類別的基金單位已發行則縮短初始發售期。央行將作為發行章程或附錄的任何更新的部分收到任何有關縮短或延長初始發售期的通知，或隨後按年通知央行。

基金單位類別的說明載於下文：

A類別基金單位

A類別基金單位分為派息及累積基金單位兩類，可供所有投資者購買。A5CP類別基金單位只接受於2016年3月21日已投資於A5CP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資金與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掛鈎的投資者認購。

C類別基金單位

C類別基金單位分為派息及累積基金單位兩類，可供所有投資者購買。

J類別基金單位

J類別基金單位可供根據日本投資信託及投資公司相關法律組成，且由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註冊的投資管理公司管理的日本投資信託，或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的日本投資者認購。

L類別基金單位

L類別基金單位可供所有投資者認購，但由於該類別為原有類別，須繳納較類似類別為高的管理費。

M類別基金單位

M類別基金單位分為派息及累積基金單位兩類，可供所有投資者認購。

R及SR類別基金單位

R及SR類別基金單位可供與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就該等基金單位類別訂立獨立安排（法定協議）的中介機構認購。SR類別的最低首次投資額較高，費用比例較低。就R及SR類別基金單位支付的費用為「淨費用」，即彼等不包括任何管理費用部分，及R及SR基金單位類別的所有投資者支付發行章程公佈的相應費用。

W類別基金單位

W類別基金單位分為派息及累積基金單位兩類，可供所有投資者認購。

X類別基金單位

X類別基金單位可供與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訂立獨立安排（法定協議）的投資者認購。上述規定亦適用於JDX、X、X1、X1H、X2、X2H、X3、X3H及JDX類別基金單位並無最低持有額，所示金額只為最低首次認購額。

Y類別基金單位

Y類別基金單位分為派息及累積基金單位兩類，可供所有機構投資者認購。

Z類別基金單位

Z類別基金單位可供本基金的其他子基金、與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訂立獨立安排（法定協議）的投資者或代表投資目標為投資於有關子基金的聯接基金之投資者認購。

申請認購基金單位

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必須遵守重要文件內之條文，並受其約束。除非基金經理另行事先同意，凡申請認購基金單位，必須以有關子基金的類別貨幣認購才獲接納。並非以有關子基金的類別貨幣支付的認購款項，將由經紀折算為有關子基金的類別貨幣，匯兌風險及支出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並且採用經紀認為現行的市場匯率，認購額以折算款額為準。外幣兌換乃以最大努力的原則為基礎。基金單位將於各交易日按本發行章程「計算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方式釐定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發行。

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獲授權更改交易日的次數，但每月必須至少有兩個交易日。基金經理行使此酌情權時須向每名單位持有人發出合理的通知。

行政及過戶代理人將為所有單位持有人保存單位持有人名冊，而申請人則會在發放其認購的基金單位時納入名冊為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將收到其已登錄入單位持有人名冊的書面確認。基金單位通常會以無憑證的記名方式發行。

投資者及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成員公司可以下文所述的信託契據訂明的方式透過提供現金或各項投資而認購子基金。由投資組合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轉入有關子基金的各項投資的性質，必須根據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符合作為子基金投資的資格，並將按照子基金投資的相同方式進行估值。基金單位的發行數目將是在繳付某個款項後按現行價格計算的有關現金應可獲發行的數目，

該款項相等於轉入投資的價值，另加基金經理認為是對以現金購入投資所產生的財務費及購買費的適當撥備款額，但扣除基金經理認為是就轉入投資而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的上述任何財務費或其他支出。轉入子基金的投資須按基金經理決定的基準估值，而估值不會高於在轉換當日採用發行章程「計算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一節所列計算投資價值的方法可求得的最高值。受託人必須信納轉換條款不會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產生任何損害。在受託人信納各項投資均已滿意地歸屬於受託人之前，不會發行任何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擁有權限制及反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規定

基金經理可限制或妨礙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擁有基金單位。具體而言，發行章程「詞彙表」一節所界定的美國人士，除按本發行章程「重要資料」所述者外，不可購入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透過轉讓於任何子基金中的基金單位的方式收取基金單位。若任何人知悉其持有基金單位違反發行章程「重要資料」訂明的限制，須立即贖回其基金單位或向正式有資格持有基金單位的人出售。

任何單位持有人若因其持有基金單位而違反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國家地區的法律及規定，而且基金經理認為其持有基金單位可能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造成若干財務或財政上的不利，該單位持有人須向獲彌償方因其購入或持有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而蒙受的損失作出彌償。凡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以信託的受託人之身份行事，若因其持有受託人基金單位而違反重要文件內的任何條文或承諾，或出現任何彌償事件，則追索該等違約的權利應僅限於信託的總資產價值。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有權強制贖回任何違反發行章程「重要資料」所列限制而持有的基金單位，亦有權在「贖回基金單位-贖回程序」一節和「本基金的稅務責任」一節所載的情況下贖回基金單位。

在基金經理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旨在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的措施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供詳盡的身份核實證明。《2010年刑事（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司法法例》（Criminal Justice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Acts, 2010及2013）施加了若干義務，即實施基於風險的充分措施以核實所有單位持有人及持有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所代表的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份。運用這種基於風險的方法要求，在特定情況下，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須對特定類型的投資者增加客戶盡職調查。因此，基金經理及行政及過戶代理人保留在申請基金單位之時，及在單位持有人持有基金單位的任何時間內，包括在贖回該等基金單位之時，要求提供有關資料的權利，而該等資料對核實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持有該等基金單位的持有人所代表的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乃屬必要。

舉例來說，某人可能需要出示其護照或身份證副本，連同其兩個地址證明來源，例如水電煤賬單或銀行結單。如屬公司申請人，須（當中包括）出示公司註冊證書（及任何更改名稱）的已核證副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所有董事的姓名、職業、出生日期及住址及營業地址。

基金經理及行政及過戶代理人均保留權利要求獲得核證申請人身份及地址，及對業務關係開展持續的盡職調查的所需資料。如基金經理或行政及過戶代理人要求獲得任何申請人更進一步的核證證明時，其將聯絡申請人。若申請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所需資料，基金經理或行政及過戶代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認購款項。

申請程序

首次申請認購基金單位應以書面、電子傳送或傳真形式向行政及過戶代理人提出，申請表格可向基金經理索取或在www.pinebridge.com網站下載，填妥後將申請表格正本及須連同有關防止洗黑錢檢查的支持文件寄到下列地址由行政及過戶代理人收受：

PineBridge Global Funds - 填上有關子基金的名稱
c/o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其後提出的基金單位認購申請可以傳真、郵件或電子傳送方式遞交，但行政及過戶代理人必須已收到初次的申請表格的正本。

獲彌償方對於由正當授權的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真誠地相信簽署的任何通知、同意書、請求、指示或其他文件所作出的任何合規行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如獲彌償方因根據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的指示行事，而導致獲彌償方其中任何一方或所有方產生任何性質的損失，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須向獲彌償方作出彌償，除非該等損失乃因獲彌償方疏忽或欺詐所致。獲彌償方應秉誠行事，且應在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行使其其中索彌償的權利。除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外，獲彌償方根據上述規定不會蓄意使用或行使任何扣留、抵銷或扣除的權利。

倘若單位持有人隨後認購基金單位時，發現其不再符合重要文件內的條文，該單位持有人須從速出售或向子基金提出回購其持有的所有或該等足夠的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的認購申請須於有關交易日中午12時（愛爾蘭時間）之前由行政及過戶代理人收受，除非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或國家附錄另行訂明。

於交易日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辦理。但基金經理可在特殊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接受在該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但該等申請必須於計算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之前收到。

基金經理及 / 或行政及過戶代理人日後可以對有關子基金附錄附加補充文件的方式，就委任分過戶代理人或獨立中介機構、付款代理人或分銷商及透過他們申請認購基金單位的方法，通知投資者。

行政及過戶代理人收到全部詳細資料及辦理有關申請後，將向單位持有人發給成交單據，包括單位持有人的賬戶號碼。單位持有人以後與行政及過戶代理人或基金經理的所有通訊中，包括認購及贖回要求，均應使用該賬戶號碼。將進行反洗黑錢檢查作為賬戶登記程序的一部分。如因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進行反洗錢調查所需的資料，而導致申請未能處理或需作延遲，則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須保證獲彌償方免受損失，並就因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向獲彌償方作出彌償。獲彌償方應秉誠行事，且應在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行使其其中索彌償的權利。除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外，獲彌償方根據上述規定不會蓄意使用或行使任何扣留、抵銷或扣除的權利。

有關子基金必須於辦妥申請的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收到已結算的資金入賬，除非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或國家附錄另行訂明。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市場慣常做法有所規定時延長結算期。如某子基金有關類別基金單位的參考貨幣之國家的銀行於結算期最後日期並不開門營業，則結算會於該等銀行開門營業的下一營業日進行。

以基數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及被辨別為非對沖的基金單位類別，將於認購、贖回、轉換及分派時按當時適用的市場匯率進行貨幣轉換。

基金經理保留由其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任何申請的權利。

若單位持有人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支付基金單位的認購款項，基金經理可取消配發基金單位或向單位持有人送達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款項，並連同應計利息及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因其未付款而招致的費用。若基金經理取消發行基金單位，已收到的資金將退回申請人，風險由申請人承擔，但須扣除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招致的費用。基金經理保留權利酌情決定延遲發行基金單位，直至收到已結算資金為止。

經結算系統認購

基金單位的初次或其後認購亦可透過結算系統作出以轉交予行政及過戶代理人。結算系統可為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透過服務購買基金單位，而投資者可選擇利用該項服務，據此，代名人將以其名義就投資者及代表投資者持有基金單位。儘管有上文所述，投資者仍可直接投資於各子基金而毋須使用該等代名人服務。基金單位可以由經投資經理或行政及過戶代理人認可及接納的投資者或第三方代名人服務供應商（視乎情況而定）提名或代表投資者或第三方代名人服務供應商之結算系統（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發行及登記。賬戶持有人須支付就維持及營運該結算系統（或代名人）的賬戶而正常招致的費用。

透過結算系統作出的基金單位認購申請會有不同的認購程序及時限，惟與行政及過戶代理人設定的最終截止時間維持不變。就認購作出的全數付款指示可透過結算系統取得。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未必能夠在並非結算系統營業的日子購買或贖回透過結算系統認購的基金單位。

交易手法

基金經理一般會鼓勵單位持有人投資於本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作為中期至長期投資策略的一部分。

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力求遏制及防止某些對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可能有不利影響的交易手法，例如有時稱為「選時交易」的過量、短線交易。若子基金的一些投資的價值有變化，其與在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反映該變化的時間之間有延誤，相關子基金就須承受投資者或會利用這個時間上的延誤而按並不能反映適當公平價值的資產淨值購入或贖回基金單位此風險。基金經理將力圖遏制及防止此類活動，此類活動有時稱為「價格遲滯套利」。

基金經理力求監控單位持有人的賬戶活動，以偵查及防止過量及擾亂性的交易手法。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其認為任何認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子基金或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若申請不被接受，行政及過戶代理人將在不接受該申請後五個營業日內將認購款項或其餘款，以銀行轉賬方式不計利息轉入原付款賬戶退回申請人，費用及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現金賬戶 - 持有認購、贖回及分派款項

基金經理已代表本基金成立傘子基金現金賬戶，並會透過此賬戶處理認購、贖回及分派（「現金資產」）。現金資料將會由本基金層面的混合戶口持有，而非個別子基金的特定戶口。此等戶口遵循信託契據操作：在傘子基金現金賬戶內的金額不論正數或負數，時刻可歸屬個別子基金，且傘子基金現金賬戶持有現金資產並不會損害受託人根據

規則履行保管及監督之義務和責任。

詳情請參閱上述「傘子基金現金賬戶風險」一節，進一步了解有關使用傘子基金現金賬戶之相關風險。

贖回基金單位- 贖回程序

單位持有人可要求於任何交易日按每基金單位當時有效的資產淨值贖回其持有的基金單位。在任何時候可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須受該類別基金單位的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規限。若任何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單位於任何交易日的資產淨值低於基金經理當時根據信託契據條文確定的最低持有額，基金經理有權於該交易日強制贖回其基金單位，基金經理亦可按其獨自的酌情權透過向單位持有人發出30日的通知按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計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當時的所有（或部分）基金單位。

要贖回基金單位，可填妥書面的贖回要求，以傳真或電子傳送方式發出。

以傳真、郵件或電子傳送方式收到贖回要求，還須待對首次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表格正本及所有必要的反洗黑錢資料檢查完成後才會支付贖回款項。

此外，贖回所得款項只會付入已遞交的申請表格正本指明的賬戶，而對投資者詳細登記資料及付款指示的修訂須待收到文件正本後才作實。

贖回要求應發至下列地址：

PineBridge Global Funds - 填上有關子基金的名稱
c/o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贖回要求須於有關交易日中午12時（愛爾蘭時間）之前由行政及過戶代理人收妥，除非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或國家附錄另行訂明。

於交易日上述時間之後收到的贖回要求將於交易日或該要求後的一個或多個交易日辦理。但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在上述時間後收到的贖回要求，但該等要求必須於計算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之前收到。

贖回所得款項將以有關單位類別的貨幣或任何其他貨幣，以事先與基金經理商定的方式，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轉入單位持有人的賬戶，費用由單位持有人承擔。除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或國家附錄另行訂明外，贖回款項通常會於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發放，除非發生本發行章程「暫停釐定子基金價值及暫停發行和贖回基金單位」一節所述情況而暫停贖回基金單位。

若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款項以相關子基金基數貨幣以外的貨幣發放，則會由經紀以其認為是現行市場匯率的情況下轉換至單位持有人要求收取的貨幣，且獲轉換的款項將被視應贖回之款項，風險及費用由單位持有人承擔。外幣兌換乃以最大努力的原則為基礎。

以基數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及被辨別為非對沖的基金單位類別，將於認購、贖回、轉換及分派時按當時適用的市場匯率進行貨幣轉換。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市場慣常做法有所規定時縮短結算期。

如有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之國家的銀行於結算期最後日期

並不開門營業，則結算會於該等銀行開門營業的下一營業日進行。在某些情況下，經事先與行政及過戶代理人商定後，贖回所得款項可以支票郵寄給單位持有人，風險及費用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除在暫停向單位持有人發行及贖回基金單位（見下文）的情況外，單位持有人不可撤回其贖回要求書。在該種情況下，行政及過戶代理人須在暫停期終止之前收到有關的面通知，撤回要求才屬有效。若贖回要求並未撤回，將於暫停期結束後的下一個交易日辦理。

透過結算系統作出的基金單位贖回申請會有不同的贖回程序及交易截止時間，惟本發行章程所載的最終截止時間及程序將維持不變。有關贖回的申請人可直接從結算系統取得贖回程序的資料。

贖回限制

若於任何交易日須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相當於某一子基金當日的資產淨值十分之一或以上，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拒絕贖回超過上述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若是如此，在通知相關單位持有人後，於該交易日的贖回要求須按比例減少。因被拒絕贖回而未能贖回的基金單位須視作於各其後的交易日提出贖回要求，直至原來要求相關的所有基金單位均贖回為止。

若於任何交易日須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相當於某一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十分之一或以上，基金經理可在有關的單位持有人同意下，以實物形式向該等單位持有人轉撥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以滿足其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但該等單位持有人應有權要求出售如此獲分配的資產並獲分發出售資產所得現金款項，以及該項以實物形式進行的分派不會嚴重損害其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信託契據規定，子基金須按比例向當時要求贖回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轉撥價值相當於單位持有人持有的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所轉撥資產的性質及種類由基金經理全權酌情決定，但須經受託人批准，而且不可損害其餘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就上述目的而言，資產價值須按照在計算如此贖回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時所用的同一基準來釐定。

轉讓基金單位

如承讓人並非現有單位持有人，其必須填妥一份申請表格，連同一切經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信納的所需支持文件，有關基金單位轉讓方會被考慮。此外，基金經理及行政及過戶代理人保留權利要求獲得核證承讓人身份的所需資料及要求提供基金經理或行政及過戶代理人認為適合的陳述及保證。此外，在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及無損上文的一般情況下，如轉讓人或承讓人因該項轉讓而持有少於最低持有額的基金單位或尚有任何稅項未支付，則該等所持基金單位全部或部分的轉讓不應予以登記。

每份轉讓文件必須經轉讓人簽署及轉讓人應被當為仍然是擬予轉讓的基金單位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稱已在有關基金單位的相關登記冊登記為止。轉讓文件必須連同基金經理或行政及過戶代理人所要求的承讓人資格證明書一併交付方為有效。

基金經理可拒絕登記任何基金單位的轉讓，倘若：

- (i) 該項轉讓違反基金經理就擁有權所施行的任何限制或可能對子基金或其單位持有人產生法律、監管、金錢、稅務或重大行政不利；或
- (ii) 未完成必須的反洗黑錢檢查；或
- (iii) 由於該轉讓，轉讓人或承讓人持有的基金單位數量

- 會少於發行章程不時訂明的最低持有額；或
- (iv) 有關轉讓文件的所有適用稅項及 / 或印花稅尚未繳付；或
- (v) 交付該轉讓文件時並無連同基金經理可合理地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之憑證及基金經理可合理地要求承讓人提供的其他資料一併交付予基金經理及其受委人。

轉換基金單位

在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下，單位持有人可將其一個或以上的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基金單位（「原基金單位」）轉換為另一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新基金單位」）。

轉換申請可以傳真、郵件或電子傳送方式遞交，但還須完成對首次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表格正本及所有必要的反洗黑錢資料的檢查。轉換指示須列明全部詳細登記資料。直至所有必要的反洗黑錢檢查已經獲得履行、經核實及直至投資者已以所規定的格式向經金經理或其受委人呈交彼等可能要求的該等文件為止前，概不可進行任何轉換。

轉換指示若於交易日中午12時（愛爾蘭時間）之前收到，將於該交易日辦理，除非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或國家附錄另行訂明。

於交易日上述時間之後收到的轉換指示，將會在交易日或在收到交易指示以後的交易日辦理，但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接受任何於上述時間之後收到的轉換指示，但該等指示必須在計算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之前收到。於有關交易日，擬轉換的原基金單位將確實地轉換為適當數目的新基金單位。

原基金單位於該交易日的價值，就如由基金經理向單位持有人贖回的價值一樣（「轉換額」）。適當數目的新基金單位，就是以轉換額投資於子基金後，該子基金在該交易日應發行的該數目的基金單位。

謹此知會單位持有人，轉換基金單位的任何指示如涉及交易日定義有所不同的子基金，則僅會處理構成兩項子基金的交易日之日的轉換。

本基金的稅務責任

如本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因單位持有人或基金單位的實益擁有人就所持基金單位收取分派額，或以任何方式出售基金單位（或視為已將之出售）（「應課稅事件」），而需繳納愛爾蘭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項，基金經理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有權在應課稅事件所引起的付款中，扣除一筆相等於有關稅款的數額，及 / 或在適當情況下，撥付、取消或強制回購單位持有人或該實益擁有人所持的相應數目的基金單位，以支付有關的稅款。基金經理僅會本著真誠在合理理由的情況下行使有關權力。

如上述的扣除、撥付、取消或強制回購並未作出或不能作出，以致本基金、各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因發生應課稅事件須繳納愛爾蘭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項而蒙受任何損失，則有關的單位持有人須對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作出彌償，使其免受損害。

計算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將以有關子基金的類別貨幣表示，而且是按各基金單位的數值計算。

該數值於各交易日計算，計算方法是將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扣除負債(但包括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對稅項及收費(定義見下文)作出的撥備)後得出的價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

為了釐定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值將根據下文第(1)-(11)段所列條文計算。

該數值須根據應計收入及負債作出調整，但不包括管理費及單位持有人服務和維持費及其他按類收取的專項收費。調整後的數值將按各類別於上一個交易日收市時的資產淨值比例分配給各類別，然後管理費、單位持有人服務和維持費(以適用者為準)及其他按類收取的專項收費將分配給每類別。

有關子基金的每類別資產淨值以該子基金的基數貨幣計算。並非以基數貨幣計值的類別，其資產淨值將折算為有關貨幣，再將該數額除以已發行的每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數目，便可得出每類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若子基金已發行多於一類別基金單位，該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可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歸屬於該類或類別基金單位的支出、負債或資產(包括在基金單位類別層面的貨幣對沖使用的金融工具產生的收益/虧損及成本)。

在釐定各子基金的資產值時，各項投資或其他資產須於有關交易日按有關市場的最後所知市價估值如下：

- (1) 獲准在認可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另一定期運作、獲認可及開放予公眾投資者的受規管市場買賣的證券，須按最後成交價估值，若無法取得最後成交價，則按該等證券的最後買入報價估值，但自始至終如果某一特定證券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買入報價均無法取得或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認為該等價格並未反映證券的公平價值，該證券的價值應為基金經理或由基金經理委任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合資格人士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以審慎及誠信態度估算的可能變現值，而該可能變現值須經受託人批准；
- (2) 若證券在多個交易所上市，有關的市場應以構成為主要市場，或以基金經理認為是就各項投資或其他資產提供最公平的估值準則的市場為相關市場。任何在股票交易所上市但在該股票交易所以外以溢價或折價購入或買賣的投資，可在受託人批准下，按其於估值當日的溢價或折價程度估值。受託人必須確保，就設定該證券的可能變現值而言，上述程序是合理的。上述溢價或折價須由獨立的經紀或市場作價者提供，或如該等價格無法取得，應由投資經理提供；
- (3) 若按貨幣、可推銷性、交易費用及/或其他被視作相關的考慮因素而言，認為有必要對資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公平價值，則基金經理可對資產值作出調整；
- (4) 非上市證券應由基金經理或由基金經理委任並經受託人就批准此合資格人士以審慎及誠信態度根據其可能變現值作出估值，而該估值須經受託人或其他方式批准，條件為該估值乃經委託人批准。若合資格人士與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或基金經理有關連而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有關情況將在符合單位持有人最大利益之下公平地解決；
- (5)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將按其名義價值另加應計利息進行估值；
- (6) 在市場上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須按市場確定的結算價估值。若無法取得結算價，應由基金經理或由基金經

理委任並經受託人批准的合資格人士以審慎及誠信態度估算其可能變現值。不在市場上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例如掉期協議)將根據對手方提供的價格(至少每日提供)估值。此估值將由與對手方無關的獨立方至少每星期一次核證，而該獨立方須經受託人批准。另外，場外衍生工具合約將每日按具有足夠渠道履行估值的獨立定價提供者或董事所挑選並經受託人就此目的批准的其他合資格的人士、公司或法團(可能包括投資經理)的報價為基準進行估值。如採用此一另外的估值方法，董事必須跟從最佳國際慣例，以及遵守由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及另類投資管理協會等機構所建立的該等估值的原則。任何該等另外的估值必須每月與對手方的估值進行對賬。如兩者之間出現重大差異，必須即時進行調查及解釋；

- (7) 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將按照並非在受規管市場上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同一方式估值，或參照具相同規模及到期期限的新造遠期外匯合約的價格估值；
- (8) 並非根據上文第(1)及第(2)段估值的集合投資計劃的股份/單位應按有關計劃的股份/單位的最後所得買入價或最後資產淨值估值；
- (9) 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可利用攤銷成本估值法對剩餘期限不超過六個月的證券進行估值；惟對使用攤銷成本估值法進行估值的各項該等證券的估值須根據央行的規定進行；
- (10) 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可按其酌情權，就本身為貨幣市場基金的任何特定子基金，使用攤銷成本估值法對任何投資進行估值，惟該子基金須遵守央行對貨幣市場基金的規定，以及須根據央行的指引以市場估值作對比對攤銷成本估值法進行審閱；
- (11) 定息證券(被視為場外交易證券)須基於評估買入價或(倘無法獲得評估買入價)該等證券前一日的價格進行估值，前提條件通常是，倘特定證券的評估買入價或前一日的價格不可得，或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認為該等價格無法反映其公允價值，則定息證券可採用矩陣定價進行估值(即參考在評級、收益率、到期日期等特點方面被視為類似的其他證券的估值對證券進行估值)。矩陣方法將由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附表5的2(a) - (c)所列人士編纂。

若根據上文第(1) - (11)段的估值規則對特定的資產進行估值是不可能或不正確的，行政及過戶代理人有權採用其他普遍認可的估值方法，對該特定資產進行妥善的估值，但任何另行採用的方法須經受託人批准。

在股票市場價格極度波動的情況下，若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認為對各子基金重新估值更能反映其價值，則可重新計算子基金的價值，無須另行通知。

反攤薄徵費

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因分擔子基金投資的交易成本而減少，包括印花稅及投資買賣價格之間的差額。為減輕此等攤薄情況及對有關子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及其剩餘的單位持有人造成潛在的不利影響：

- (a) 在計算子基金贖回價格時，基金經理可於出現基金單位贖回淨額的任何交易日，從贖回單位價格中扣除反攤薄徵費。此舉可令引致基金單位變動而觸發此項徵費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負責，即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

- (b) 在計算子基金認購價格時，基金經理可於出現基金單位認購淨額的任何交易日，從認購單位價格中加入反攤薄徵費。此舉可令引致基金單位變動而觸發此項徵費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負責，即進行認購的單位持有人；

反攤薄徵費將根據子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的認購或贖回淨額計算。反攤薄徵費將根據投資者的認購金額（在出現認購淨額時）或贖回金額（在出現贖回淨額時）按比例向每位投資者徵收。反攤薄徵費在任何交易日均不預期會超過認購或贖回淨額（按情況而定）的2%。

暫停釐定子基金價值及暫停發行和贖回基金單位

在以下期間，基金經理可在受託人同意下，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暫停向單位持有人發行和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 本基金的重要部分投資以之作為主要市場的任何市場或認可交易所停市或限制或暫停交易的期間（普通假期或例行的週末停市除外）；或
- 發生政治、經濟、軍事、金融或其他緊急情況，以致相關子基金出售構成其重要部分資產的投資並不切實可行，或不能按正常匯率將其購入或出售投資時的資金轉撥，或由行政及過戶代理人公平地確定子基金任何資產的價值並不切實可行的期間；或
- 相關子基金擁有的重要部分投資的價值因故不能合理地、及時地或準確地確定的期間；或
- 相關子基金或基金經理不能將資金匯回本國以支付單位持有人贖回基金單位的款項或就各項投資的變現或購入進行資金轉賬，或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匯付單位持有人贖回基金單位的款項的期間；或
- 通常用以釐定任何市場或認可交易所的各項投資價格或現行價格的通訊工具發生故障的期間；或
- 央行為單位持有人及／或公眾的利益要求上述暫停的期間。

上述暫停即時通知央行，且無論如何必須在暫停發生的營業日當日通知央行。倘基金經理認為上述暫停可能維持超過十四（14）個營業日，則以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方式向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傳達，並由行政及過戶代理人於收到認購申請或書面贖回要求之時通知要求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投資者。

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基金單位的發行或贖回，惟應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使暫停期儘快結束。

分派

除非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另行訂明，基金經理可每年一次宣佈從子基金可供分派的淨收入連同組成有關子基金的資本一部分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中作出分派（不論是股息、利息或其他形式），惟分派可能須就每項子基金作出可能適合的該等調整（「分派金額」）。基金經理亦可按同一基準宣佈作出中期分派。

如基金經理酌情決定支付分派金額，投資者須注意，該等分派可能等於退回或提取部分原始投資或該等原始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在正常的情况下，該等分派會導致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資本分派」）。資本分派的付款等於退回或撤回投資者原本投資的一部分或該原本投資應佔的資本收益，而有關分派會導致有關基金單位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相應地即時減少。因此，資本分派將導致資本被蠶食，且可能須放棄未來資本增長潛力而達致，在此情況下未來回報的價值亦可能會減少。此情況或會持續循環，直至所有資本耗盡為止。資本分派或會對收入的分派產生不同的稅務影響。建議投資者應就此方面尋求專業意見。從資本中扣減的理由，是讓基金經理可透過盡量增大可分派予投資者的金額，為投資者提供穩定回報。為避免產生疑問，資本分派可以是子基金的可供分派淨收入（不論是以股息、利息或其他形式）以及組成有關子基金資本一部分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淨額，而對各子基金作出屬合適的有關調整後，基金經理可每年宣派一次資本分派。基金經理亦可宣派中期資本分派。

基金經理可修訂上述的分派政策，但須受限於央行的規定及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和須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有關最近期的分派金額的成分（即指來自有關子基金的收入以及組成有關子基金資本一部分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淨額的相對金額，而就資本分派而言，指來自有關子基金的收入以及組成有關子基金資本一部分及屬其資本本身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淨額的相對金額）（若有）的資料可向基金經理索取。

除非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另行訂明，每年分派額（如已宣佈）將於每年6月30日或之前宣佈及支付。

除非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另行訂明，單位持有人可在基金單位的認購申請中選擇以現金收取子基金的分派或將分派額再投資於該子基金的其他基金單位。若單位持有人並未作出上述選擇，基金經理將繼續把分派額再投資於基金單位，直至單位持有人另行以書面指示為止。以現金支付的分派額通常以電子轉賬方式支付，風險及支出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若單位持有人已選擇收取現金分派，而應付予任何個別單位持有人的分派額少於50美元（或同等價值的另一貨幣），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選擇不分派該款額，而按有關分派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與該美元款額（或同等價值的另一貨幣）相應的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數目，向該單位持有人發行該數目的基金單位並記入其賬戶中。

所有基金單位於發行當日起即可獲享分派。

所有在六年內未領取的股息將被沒收，並歸併入相關的子基金。

英國的報告狀況

有關詳情請參閱英國國家附錄。

管理及基金收費

基金經理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包括管理費）可從各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以避免個別收費的高昂費用。

基金經理有權從各子基金中，按子基金每類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收取年費，年費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此費用設有每年各子基金25,000美元的最低收費額，並按照各子基金內每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比例承擔（除非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另有訂明外）。就各基金單位類別應付的管理費須受限於下文以及有關附錄內「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所列該等費用的限額。信託契據訂明最高部分管理費最高為4%，但並非就所有類別而言。然而，為清楚起見，在未經單位持有人的批准下，推出時管理費水平超過有關附錄內披露的水平類別不得調升管理費。

基金經理亦須支付投資經理的費用。投資經理不會直接從任何子基金收取任何報酬。

除上述報酬外，基金經理還有權獲付還其所有墊付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經理及行政及過戶代理人的墊付費用及實付費用（另加增值稅，若有）。

除上述費用外，還可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撥出款項支付年率不超過子基金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之1%的單位持有人服務及維持費（此費用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予基金經理）（按相關子基金的附錄訂明的收費率）。請注意，可在毋須單位持有人的批准下支付一個較高的單位持有人服務及維持費（按一文所述最高達1%）。此外，在上文所述的1%最高限額下任何調升此費率將須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

管理費回佣

基金經理、其分銷商或副分銷商有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自行決定，以最初或續期佣金的方式，或以回佣年度管理費的方式，就任何投資者的任何認購或持有之單位，向中介機構或第三方分銷商或代理回佣全部或部分基金經理費用，且不對本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作出追索或產生費用。有關回佣可由基金經理費用當中支付，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直接由本基金或其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基金經理可酌情同意，並根據第三方中介機構為終端投資者提供的業務性質，向其回佣某子基金的年度管理費。作出回佣的決定將取決於某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規模及客戶與基金經理、其分銷商或副分銷商之間磋商費用協議。基金經理、其分銷商或副分銷商保留隨時終止或修改回佣金額的權利。

行政及過戶代理人

行政及過戶代理人從子基金收取費用，該費用根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最高為每年0.3%，但設有由基金經理與行政及過戶代理人商定的最低年費（另加增值稅，若有）。費用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行政及過戶代理人亦有權獲付還其所有墊付費用及實付費用。

上述所有費用、墊付費用及實付費用將由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支付。

受託人

受託人從子基金收取每年報酬，該報酬根據相關子基金的

資產淨值計算，最高為每年0.3%，但設有由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商定的最低年費（另加增值稅，若有），並將由受託人從相關子基金中支取並保留。費用於各交易日累算及按月於期末支付。

除上述報酬外，受託人還有權獲付還其所有墊付費用，包括任何副代管人的費用及支出（須按正常商業收費率計算），將由受託人從相關子基金中支取並保留，以及受託人收取的交易費（亦須按正常商業收費率計算）。

基金經理將從本基金或某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任何付款代理人／代理銀行的費用及實付支出（以適用者為準），該等費用及支出須按正常商業收費率計算。上述付款代理人或代理銀行亦有權向基金經理收取按正常商業收費率計算的交易費。

其他基金成本及開支

設立額外的子基金的成本和開支以及首次發行基金單位的支出，包括就準備及印發附錄招致的費用及所有法律、印刷及登記費，已由有關的子基金承擔，並將按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述的期間予以攤銷。

如信託契據中進一步詳述，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持續管理、合規工作及營運所產生或涉及的所有費用、成本、開支及償付款項，將由有關的子基金承擔及支付。

非金錢佣金

基金經理和投資經理可與經紀訂立非金錢佣金安排並透過這些經紀進行交易。如本基金以經紀佣金履行任何非金錢佣金責任，將在本基金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中載列有關的報告。此等安排將規定按最佳執行條款（定義見下文）進行，所收取的商品或服務將為屬於協助提供投資服務給本基金的種類。

「最佳執行條款」指計及價格、成本、速度、執行及結算的可能性、指令的規模及性質，或與執行該指令相關的任何其他代價後，就有關子基金而言的最佳價格及最佳的可能結果。

基金經理、投資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概不會保留任何經紀或交易商為基金經理、其分銷商或副分銷商、或其有關連人士就任何代表各子基金進行的交易支付或應予支付的任何現金佣金或回佣（由經紀或交易商向基金經理及／或其有關連人士支付的現金佣金）。由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或回佣將為有關子基金的利益持有。

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基金經理及環球分銷商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及環球分銷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是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PCG 擁有大多數權益) 的全資附屬公司。PCG 是一家於 1993 年由李澤楷先生成立，並以亞洲為據點的私人投資集團，主要在亞太地區 (包括新加坡、香港及日本) 的基礎設施、地產及其他投資均擁有權益。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於 1989 年 5 月 25 日在愛爾蘭登記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 100 萬美元，其中 368,513 美元分為 368,513 股每股 1 美元的普通股，已經發行而且繳足股款。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只經營集合投資工具管理的業務。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根據信託契據獲委任管理本基金及各子基金，並已將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登記、估值及行政職能轉授予行政及過戶代理人。有關行政及過戶代理人的詳情見下文「行政及過戶代理人」一節。

基金經理的董事列明如下：

Eimear Cowhey
Éilish Finan
Michael Karpik
Michael Sweeney

Eimear Cowhey

Eimear Cowhey (愛爾蘭居民) 於離岸基金行業擁有超過 30 年經驗，目前身兼多個都柏林、盧森堡及英國投資基金及管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長、董事及委員。其於 1999 年至 2006 年期間在 Amundi Pioneer 先後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法律及規管部主管，以及國際產品開發部主管。其於 1992 年至 1999 年期間曾於景順投資管理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環球基金董事兼首席律師。Cowhey 女士乃合資格愛爾蘭律師及倫敦董事學會認證的特許董事。

Cowhey 女士為 Committee on Collective Investment Governance (集體投資治理委員會) 前成員。該會由愛爾蘭中央銀行於 2013 年 12 月成立，並於 2014 年 7 月發佈了有關投資基金治理實踐建議的專家報告。

Cowhey 女士擁有會計和金融文憑、公司管理文憑及金融服務法律證書。

她乃愛爾蘭基金的前委員會成員及前主席，亦為 IFSC Funds Group 前成員，後者為一個政府 / 行業聯合組織，為政府提供投資基金相關事宜的建議。她是 basis.point 的創始人兼董事，basis.point 為愛爾蘭投資基金行業的慈善機構，專注於透過教育減輕貧困，特別是對愛爾蘭青年的教育。

Éilish Finan

Finan 女士為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的獨立董事及主席。她是特許會計師及特許董事，在金融服務領域有 30 年經驗。

Finan 女士為歐洲監管環境領域信貸機構、保險公司及資產 / 財富管理業務經驗豐富的董事會董事及主席。Finan 女士目前是 Metlife Europe、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Chase Paymentech Europe、PGIM Investments Ireland 及

Dodge & Cox Worldwide Funds plc 等公司的董事會成員。Finan 女士曾擔任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及 J.P. Morgan Bank Ireland 的董事會成員 (直至 2022 年 1 月)。她曾為都柏林理工大學管治機構成員。2009 年至 2013 年，由愛爾蘭財政部長任命，她在國有資產管理署 (NAMA) 董事會任職四年。她曾任職於銀行、保險及資產管理多家其他公司的董事會。

Finan 女士在 AIG Global Investments 工作逾 17 年，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承擔具有國際影響力的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全球金融及運營責任。Finan 女士曾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接受培訓，成為特許會計師。

Finan 女士持有都柏林聖三一大學數學學士學位及電子工程學位。Finan 女士為英國董事學會指定的特許董事。她為特許會計師及電子工程師。她是愛爾蘭銀行業協會認定的認證銀行董事。她持有都柏林大學斯莫菲特高管商學院的企業管治專業文憑。

Michael Karpik

Karpik 先生為 PineBridge Investments 的環球首席營運官，負責監督公司的環球營運、財政、合規、風險管理、產品管理、基金及科技部門，自 2018 年 1 月起在公司上任。Karpik 先生擁有 30 年行業經驗，前為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SGA) 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的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該地區的投資管理業務。其在投資、基金產品及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在其擔任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的首席執行官前，Karpik 先生曾在歐洲擔任投資主管、首席營運官、英國、愛爾蘭及中東地區總管、現金投資環球總管及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的現金投資總管。Karpik 先生擁有 Gannon University 的金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Michael Sweeney

Sweeney 先生自 2019 年 10 月起擔任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董事總經理。其亦於 2019 年加入 PBIIL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督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及另類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在加入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之前，Sweeney 先生於愛爾蘭銀行集團的多個國內及全球企業擔任諸多高級領導職務，其中包括 New Ireland Assurance 的首席執行官 (臨時)、Bank of Ireland Asset Management 的首席執行官及 Bank of Ireland Global Markets 的首席執行官。其亦擔任愛爾蘭銀行集團的其他多個投資組合職位，包括營銷主管、品牌主管、贊助主管以及理財主管。其持有都柏林大學學院的商學學士學位，亦持有 Institute of Directors UK 頒發的文憑。其亦為 Zarion Software 的主席，任職 Make-A-Wish Charity Ireland 董事會及 LIFT Ireland 諮詢委員會。其亦曾擔任 Dublin Chamber of Commerce 的董事。

除管理本基金外，基金經理亦管理以下基金：

PineBridge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Fund SICAV-SIF
PineBridge Secondary Partners IV SLP
PineBridge Secondary Partners IV Feeder SLP
PineBridge Secondary Partners V SLP
PineBridge Secondary Partners V Feeder SLP
PineBridge Investments FCP RAIF
Benson Elliot Real Estate Partners VI SCSp
Bensell Feeder VI SCSp
PineBridge Secondary Partners VI SLP
PineBridge Secondary Partners VI Feeder SLP
PineBridge Private Credit III Offshore SLP

董事們均信納沒有因基金經理管理上述基金而產生任何實際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但如果發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確保在符合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予以公平解決。

基金經理的董事概無(i)任何有關公訴罪行的未完定罪；或(ii)破產或被強制進行債務安排，或該董事任何資產已被委任接管人接管；或(iii)為其在當中擔任具執行職能的董事或其已終止在當中擔任具執行職能的董事後12個月內的任何公司的董事，而該公司已被委任接管人接管或被強制清盤、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行政或公司自願債務安排，或與其一般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iv)身為當中的合夥人或其已終止為合夥人後12個月內的任何合夥企業的合夥人，而該合夥企業被強制清盤、進行行政或合夥企業自願債務安排，或任何合夥企業資產已被委任接管人接管；或(v)被法定或規管機關（包括認可的專業機構）作出任何公開批評；或(vi)被法院取消資格擔任董事或處理任何公司的管理或事務。

就本文件而言，各董事的地址為基金經理的辦事處。

基金經理的公司秘書為Caroline McGonagle。

董事的權益

- (a) 基金經理的董事並不或概無在推廣本基金時或在本基金所進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於截至本基金章程日期對本基金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中或在本基金在本文件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權益。
- (b) 基金經理的現有董事或與基金經理關連的任何人士概無在上市基金單位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

基金經理有權在給予受託人三（3）個月書面通知後辭任，由其他經受託人及央行批准及單位持有人的特別議決批准的公司接替。該退任及替代基金經理的委任必須經央行批准。

基金經理將代表本基金擔任基金單位的環球分銷商，並向單位持有人提供單位持有人服務及維持服務。

基金經理，作為環球分銷商可不時按照央行的規定委任分銷商，以代表其分銷一個或以上的子基金中的一個或以上的類別的基金單位。

酬金政策

基金經理已就其專業職務對子基金的風險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有關類別員工採納酬金政策及慣例，而該政策及慣例符合和促進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且不鼓勵承擔與本基金的風險狀況、規則或信託契據相悖的風險，亦不會有損基金經理遵守按本基金最佳利益行事的職責。具體的政策詳可在www.pinebridge.com閱覽。列印本將可按要求免費索閱。

受託人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獲委任為本基金的受託人。

受託人的主要職務是擔任集合投資計劃的信託人／代管人。受託人受央行監管。

受託人於1991年5月22日在愛爾蘭登記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由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最終擁有。其法定股本為500萬英鎊，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股本為20萬英鎊。

受託人職責

受託人已獲委託以下主要職責：

- 監督基金經理，包括估值政策及程序；
- 監督認購及贖回程序；
- 監察本基金的現金；
- 保管本基金資產；以及
- 監督有關本基金的若干交易及營運。

上一段所述的主要職責以及受託人已獲委託的任何其他職責，在信託契據中有更詳盡說明，而信託契據副本可在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在向全球資深投資者提供投資服務及投資管理方面是全球首要的專家之一。State Street的總部設於美國麻省波士頓，以「STT」符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

在新的受託人經央行及證監會批准獲委任為替代受託人之前，受託人不可辭去或被免除受託人的職務。若在受託人通知基金經理其有意辭任之日起或在基金經理通知受託人打算終止其委任之日起三個月內尚未委任新的受託人，基金經理須購回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基金單位。本基金須予終止，基金經理須向央行及證監會申請撤銷本基金的認可。在這種情況下，在央行撤銷本基金的認可之前，受託人不可辭任。

受託人須對因其本身疏忽或有意未有適當履行其在規則下的職責而令本基金或單位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若受託管的金融工具有所損失，受託人必須即時向本基金歸還相同種類的金融工具或相應金額。在出現有關損失的情況下，有關責任受以下嚴格限制：受託人只可在發生非受託人所能合理控制的外間事件，且即使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仍無法避免有關後果的情況下避免承擔責任。受託人應要證明符合該等條件，才可免除責任。

轉授

受託人具有充分權力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代管職能轉授他人，但其責任不會因其委託第三方代管部分或全部資產而受到影響。為了履行其就第三方承擔的責任，受託人必須審慎地盡職挑選和委任第三方作為保管代理人，確保該第三方具備並且維持適當的專才、資格及地位以履行有關責任，並且必須對保管代理人維持適當程度的監督，不時進行適當的查詢以確認代理人繼續稱職地履行其職責。受託人不可向他人轉授其受信責任。

受託人已將其代管職能轉授予擁有全球託管網絡的道富銀行及信託公司。

利益衝突

受託人或其受委人或會產生利益衝突，其中受託人或其受委人

- 可能會有損本基金或其投資者的情況下獲取財務收益或避免財務損失；
- 在向本基金提供服務或履行職務或代本基金執行交易所產生結果中擁有利益，而該利益與本基金的利益有明顯分別；
- 有財務或其他方面的動機，將其他客戶或客戶組別的利益置於本基金利益之上；
- 為本基金及其他客戶進行相同活動，而對本基金產生不利影響；或
- 就該服務收取除標準佣金或費用以外的金錢、貨品或

服務形式的誘因。

有關受託人、其職責、可能產生的任何衝突、受託人轉授的保管職能、受委人及分受委人的名單以及因有關轉授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的最新資料，將可在要求下向投資者提供。

行政及過戶代理人

基金經理已委任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為受委人，擔任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行政及過戶代理人。

行政及過戶代理人的主要職務是擔任集合投資計劃的行政代理人。行政及過戶代理人受央行監管。

行政及過戶代理人負責本基金的日常行政工作並為本基金提供基金會計賬目工作，包括計算資產淨值及每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以及提供本基金的登記、過戶代理及有關服務。

行政及過戶代理人於1992年3月23日在愛爾蘭登記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由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最終擁有。行政及過戶代理人的法定股本為500萬英鎊，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股本為35萬英鎊。

根據行政協議，行政及過戶代理人無須因單位持有人、本基金或其子基金或基金經理或任何人士就其根據行政協議履行責任蒙受的任何性質的損失負責，除非該損失是直接由於行政及過戶代理人根據行政協議履行其責任及職責時的詐騙、疏忽、故意失責或罔顧後果所致。行政及過戶代理人無須就任何間接、特別或相關後果的損失負責。

投資經理

基金經理已委任名列於以下的投資經理為受委人，彼等是柏瑞投資的成員公司。柏瑞投資致力為世界各地之客戶提供投資建議，並向其銷售資產管理產品與服務。作為多重策略投資經理，柏瑞投資設有25個辦事處，為環球投資者提供服務，至2022年12月31日為止，所管理的資產達1,431億美元。柏瑞投資是領先的資產經理，在上市股票、定息和另類投資策略方面擁有長期業績記錄，並且在為全球最大的保險及金融服務公司之一，管理資產方面，亦擁有悠久歷史。

各附錄已列明管理及 / 或聯合管理各子基金的資產的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地址為 c/o CSC, 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8, USA (註冊地址) ; Park Avenue Tower, 65 East 55t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22 (營業地址)。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是總部設於美國的投資經理，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管，並為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的全資附屬公司。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註冊地址) 及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411室 (營業地址)，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柏瑞投資的成員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及位於香港，並為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柏瑞投資的成員公司。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已委任PineBridge Investments Japan Co., Ltd.為副投資經理，負責管理柏瑞亞洲動態資產配置基金、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及柏瑞日本股票基金。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已委任PineBridg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為副投資經理，負責管理柏瑞亞洲動態資產配置基金、柏瑞亞太投資級別債券基金、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柏瑞環球動態保值得值基金、柏瑞亞洲 (日本除外) 股票基金、柏瑞亞洲高收益總回報債券基金及柏瑞亞洲 (日本除外) 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PineBridge Investments Japan Co., Ltd.位於JA Building, 3-1, Otema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6813, Japan，受日本金融廳規管。投資經理為於1986年11月17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位於 One Bedford Avenue, London, WC1B 3AU, United Kingdom，其投資業務經營獲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FCA」) 認可並受其規管。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td. 是總部設於倫敦的投資管理公司，並為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的全資附屬公司。

PineBridg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位於One George Street, 1 George Street, Unit 21-06, Singapore，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規管，並為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的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經理將如各相關附錄所訂明全權負責子基金資產的投資管理。投資經理可能不時在經基金經理的批准以及獲得央行的批准或通知央行下，就任何子基金委任副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

付款代理人

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當地法律 / 規例可規定委任付款代理人 / 代表 / 分銷商 / 代理銀行，以及由該等付款代理人維持供支付認購及贖回款項或分派的賬戶。單位持有人如選擇或必須按照當地規例透過中介機構而非直接由行政及過戶代理人 (例如是當地司法管轄區的付款代理人) 支付或收取認購或贖回款項或分派，須承擔中介機構就(a)在為信託基金或有關基金而向行政及過戶代理人傳遞認購款項之前的有關款項及(b)由該中介機構向有關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之信貸風險。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或子基金委任的付款代理人之費用及支出 (按正常商業費率計算) 將由已獲委任付款代理人的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承擔。

稅務

以下內容並未指稱處理適用於本基金或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部分投資者可能受限於特別的規則。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就購買、持有、出售、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而根據其註冊成立、成立、國籍、居籍或戶籍的國家的法律以及鑑於其本身的特定情況可能產生的稅務或其他後果，徵詢其專業顧問。

以下有關稅務的聲明乃基於基金經理獲得關於本發行情章程日期愛爾蘭生效的法律和慣例的意見而作出。如同任何投資一樣，概無保證於本基金作出投資當時適用的稅務狀況或建議的稅務狀況將永遠持續適用。

愛爾蘭稅務

據基金經理獲得的意見，由於本基金就稅務目的而言屬愛爾蘭居民，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稅務情況如下所列：

本基金

本基金就其投資（愛爾蘭發行人發行的證券除外）獲得的股息、利息及資本收益（若有），在各項投資的發行人所在的國家可能須繳稅，包括預扣稅。預期本基金未必能受惠於愛爾蘭與該等國家訂立的雙重徵稅協議所規定的預扣稅扣減稅率。若此情況日後有所改變，而且本基金在申請減低稅率後獲付還稅款，資產淨值不會因此再重新入賬，有關的利益將在付還稅款之時按比例分配給現有的單位持有人。

倘若本基金的受託人被視為愛爾蘭的納稅居民，則本基金應就稅務而言被視為愛爾蘭的居民。基金經理現擬按確保就稅務而言本基金為愛爾蘭居民的形式經營本基金的業務。

基金經理已獲悉，本基金符合《稅務法》第739B條所界定的投資計劃的資格。根據現行愛爾蘭法律及慣例，本基金毋須就其收入及收益繳交愛爾蘭稅。

但如果本基金發生「應課稅事件」，則可能須繳稅。應課稅事件包括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或基金單位的任何購回、贖回、取消、轉讓或被視為出售（被視為出售將於相關期間屆滿時發生）或對單位持有人的基金單位的撥用或取消以用於本基金支付轉讓產生的收益之應繳稅款。

本基金不會就應課稅事件就在應課稅事件發生時並不是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普通居民的單位持有人或就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產生任何稅務負擔，但必須具備相關聲明書，而且本基金不可持有任何合理地表明該聲明書中所載有關資料不再實質正確的資料。在沒有相關聲明書或本基金信賴及運用等同措施（參閱下文「等同措施」一段）的情況下，將推定投資者為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普通居民。

應課稅事件並不包括：

- 單位持有人以公平交易方式將本基金的基金單位轉換為本基金的其他基金單位而從中並未獲得任何款項；
- 根據愛爾蘭稅務局局長命令下指定的認可結算系統所持有的單位進行的任何交易（若非如此可能是應課稅事件）；
- 單位持有人就基金單位的權益作出轉讓，而該轉讓是在符合某些條件下在配偶及前配偶之間進行的；

- 因本基金與另一投資計劃進行合資格的合併或重組（《稅務法》第739H條界定下）產生的基金單位轉換；或
- 在符合若干條件情況下，因合併方案產生的基金單位轉換（《稅務法》第739D(8C)條界定下）。

若本基金在發生應課稅事件時須繳納稅項，本基金有權從產生應課稅事件的款項中扣除相當於有關稅款的款額，及／或在適用情況下，按需要撥用或取消單位持有人或基金單位的受益人持有的該數目基金單位以繳納稅項。若並未作出上述扣減、撥用或取消，有關的單位持有人須彌償及維持彌償本基金因其在發生應課稅事件時須繳納稅項而招致的損失。

若本基金內應課稅基金單位（即聲明程序不適用的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的價值低於本基金中總基金單位價值的10%，且本基金已選擇在最低限制適用的每年向愛爾蘭稅務局局長報告關於每名愛爾蘭居民單位持有人的若干詳情，則本基金將毋須就此項被視為出售扣除稅項（「離境稅」）。在此等情況下，就因被視為出售產生的任何收益而需支付的稅項將由單位持有人負責自行評估（「自行評稅人」）（而非本基金（或其服務供應商））。一旦本基金以書面通知愛爾蘭居民單位持有人將作出所需報告，則視為本基金已選擇作出報告。

單位持有人應聯絡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確實本基金是否已作出上述選擇，以確定彼等對愛爾蘭稅務所負的責任。對於有關應課稅事件的適當稅項，可就本基金或單位持有人因任何先前被視為出售而適當繳付的稅項進行抵免。當單位持有人最終出售其基金單位時，將可獲退回任何未動用的抵免金額。若基金單位是在認可結算系統內持有，單位持有人或須以自行評稅方式對在有關期間完結時產生的適當稅項負責。

本基金因投資於愛爾蘭股票而收到的股息可能須按標準利息稅率（現時為20%）繳納愛爾蘭股息預扣稅。但本基金可向付款人作出其為可實益享有股息的集合投資計劃，這樣本基金的股息則無須扣除愛爾蘭股息預扣稅。

等同措施

《稅務法》訂明一般稱為等同措施的措施以修訂關於相關聲明書的規則。該法案制定前的立場是，不會就應課稅事件而使投資計劃對在出現應課稅事件當時並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單位持有人產生稅務，惟前提是已具備相關聲明書，且該投資計劃並無持有可合理表明其中所載資料不再實質正確的任何資料。在沒有相關聲明書的情況下，會假定投資者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然而，該法案載有條文，若該投資計劃並非向該等投資者積極推廣，且該投資計劃已設有合適等同措施以確保有關單位持有人並非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加上該投資計劃已就此方面獲稅務局局長的批准，則上述就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單位持有人作出的豁免將可適用。

單位持有人稅項

在認可結算系統內持有的基金單位

在認可結算系統內持有基金單位而向單位持有人支付的任何款項或有關基金單位的任何套現、贖回、取消或轉讓，不應導致本基金的應課稅事件。因此，不論該等基金單位是否由屬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單位持有人持有，亦不論非居民單位持有人曾否作出相關聲明書，本基金也應毋須就有關付款扣除任何愛爾蘭稅項。然而，屬愛爾蘭

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單位持有人，或並非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但其基金單位歸屬於愛爾蘭分公司或代辦處的單位持有人，可能仍須就彼等的基金單位的分派或套現、贖回或轉讓承擔愛爾蘭稅務責任。

倘若在發生應課稅事件時任何基金單位並非由認可結算系統持有，則應課稅事件一般會產生以下稅務後果。

並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單位持有人

如果(a)單位持有人並非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普通居民；(b)本基金具備相關聲明書，證明單位持有人並非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普通居民；及(c)本基金並無持有任何合理地表明該聲明書中所載有關資料不再實質正確的資料，則本基金將無須在發生應課稅事件時扣除稅項。在沒有相關聲明書（須及時提供）或本基金信賴及運用等同措施（參閱上文「等同措施」一段）的情況下，在發生應課稅事件時，本基金將須繳納稅項，即使單位持有人並非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普通居民。須扣除的適當稅款在下文說明。

如果單位持有人以中介機構的身份代表並非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普通居民的人士，則只要該中介機構已作出相關聲明書，聲明其代表上述人士，而且本基金並未持有任何合理地表明該聲明書中所載資料不再實質正確的資料，本基金將無須在發生應課稅事件時扣除稅項。

既非在愛爾蘭的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普通居民的單位持有人將毋須就來自其基金單位的收入及於出售其基金單位時獲得的收益繳納愛爾蘭稅項，惟前提為本基金須就該等單位持有人具備相關聲明書，而且本基金並無持有任何合理地表明該聲明書中所載有關資料不再實質正確的資料，或本基金已信賴及運用等同措施。但直接或間接地透過或為在愛爾蘭的貿易分支或代理機構持有基金單位的公司單位持有人，雖然並非愛爾蘭居民，仍須就其從基金單位取得的收入及出售基金單位的收益繳納愛爾蘭稅項。

如果本基金預扣稅項，根據愛爾蘭法例，只有須繳納愛爾蘭公司稅的公司，某些無行為能力人士及在某些其他有限的情況下才可作出退稅安排。

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單位持有人

如果就愛爾蘭稅務目的單位持有人為愛爾蘭居民（或普通居民），並且並非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參閱下文），本基金將在分派、贖回及轉讓以及下文所述的『八週年』活動中扣除愛爾蘭稅項。

本基金分派

如果本基金向身為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普通居民的非豁免單位持有人支付分派，本基金將自分派中扣除愛爾蘭稅項。扣除的愛爾蘭稅項金額將為：

- 1.倘單位持有人屬於公司並已就應用25%費率作出適當聲明，則為分派金額的25%；及
- 2.所有其他情況為分派金額的41%。

本基金將向愛爾蘭稅務局支付該扣除稅項。

一般而言，單位持有人將不再就分派承擔愛爾蘭稅務責任。然而，倘單位持有人為公司，而分派為其交易收入，則分派總額（包括已扣除的愛爾蘭稅項）就自行評估而言將構成其應課稅收入的一部分，單位持有人可將已扣除的稅項抵銷其公司稅負債。

贖回及轉讓基金單位

如果本基金贖回由身為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普通居民的非豁免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本基金將自向單位持有人支付的贖回款項扣除愛爾蘭稅項。同樣，如果該等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普通居民單位持有人（透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基金單位權利，本基金將就該轉讓計愛爾蘭稅項。扣除或承擔的愛爾蘭稅項金額將參照單位持有人贖回或轉讓基金單位的累積收益（如有）計算，並將等於：

- 1.倘單位持有人屬於公司並已就應用25%費率作出適當聲明，則為該收益的25%；及
- 2.所有其他情況為該收益的41%。

本基金將向愛爾蘭稅務局支付該扣除稅項。若轉讓基金單位，為支付愛爾蘭稅項責任，本基金可劃撥或註銷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其他基金單位。這可能導致應繳更多愛爾蘭稅項。

一般而言，單位持有人將不再就贖回或轉讓承擔愛爾蘭稅務責任。然而，倘單位持有人為公司，而贖回或轉讓款項為交易收入，則總款項（包括已扣除的愛爾蘭稅項）減購買基金單位的成本就自行評估而言將構成其應課稅收入的一部分，單位持有人可將已扣除的稅項抵銷其公司稅負債。

倘基金單位並非以歐元計值，則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按自行評估基準）就贖回或轉讓基金單位所產生的任何貨幣收益繳納愛爾蘭資本利得稅。

八週年活動

如果身為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普通居民的非豁免單位持有人在購買基金單位的八年內並無出售基金單位，則就愛爾蘭稅項而言，該單位持有人將視為在購買基金單位的八週年（以及隨後的任何八週年）已出售基金單位。就該等視為出售，本基金將承擔該等基金單位於八年期間增值（如有）的愛爾蘭稅項。所承擔愛爾蘭稅項的金額將等於：

- 1.倘單位持有人屬於公司並已就應用25%費率作出適當聲明，則為該增值的25%；及
- 2.所有其他情況為該增值的41%。

本基金將向愛爾蘭稅務局支付該稅項。為支付愛爾蘭稅項責任，本基金可劃撥或註銷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然而，如果相關子基金中低於10%的基金單位（按價值計）由身為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普通居民的非豁免單位持有人持有，則本基金可選擇不就該視為出售承擔愛爾蘭稅項。本基金要求具有選擇權時，必須：

- 1.每年向愛爾蘭稅務局確認已滿足該10%的要求，並向愛爾蘭稅務局提供任何身為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普通居民的非豁免單位持有人的詳情（包括其基金單位的價值及愛爾蘭稅務參考編號）；及
- 2.通知任何身為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普通居民的非豁免單位持有人，本基金正選擇要求此豁免。

如果本基金要求該項豁免，任何身為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普通居民的非豁免單位持有人必須在自行評估的基礎上向愛爾蘭稅務局支付本應由本基金在八週年（以及隨後的任何八週年）時支付的愛爾蘭稅項。

於八年期間內因基金單位增值而支付的任何愛爾蘭稅項，可按比例抵銷未來應就該等基金單位支付的任何愛爾蘭稅項，而任何多出之金額可於最終出售基金單位時收回。

股份交換

倘單位持有人以公平條款將基金單位交換為本基金其他基金單位或本基金另一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而單位持有人並無收到任何款項，則本基金將不會就該交換扣除愛爾蘭稅項。

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

如果就愛爾蘭稅務而言，單位持有人為愛爾蘭居民（或普通居民），並且屬於《稅務法》第739D(6)條載列的任何類別，則一旦本基金收到確認單位持有人豁免地位的附於本發行章程的申請表載列的相關證明書，本基金將不會扣除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的愛爾蘭稅項。

《稅務法》第739D(6)條載列的類別可概述如下：

1. 退休計劃（《稅務法》第774條、第784條或第785條所界定涵義）。
2. 從事人壽保險業務的公司（《稅務法》第706條所界定涵義）。
3. 投資計劃（《稅務法》第739B條所界定涵義）。
4. 投資有限責任合夥（《稅務法》第739J條所界定涵義）。
5. 特別投資計劃（《稅務法》第737條界定）。
6. 未經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適用《稅務法》第731(5)(a)條）。
7. 慈善組織（《稅務法》第739D(6)(f)(i)條所界定涵義）。
8. 合資格管理公司（《稅務法》第734(1)條所界定涵義）。
9. 指定的公司（《稅務法》第734(1)條所界定涵義）。
10. 合資格基金及儲蓄經理（《稅務法》第739D(6)(h)條界定）。
11. 個人退休儲蓄戶口（PRSA）管理人（《稅務法》第739D(6)(i)條界定）。
12. 愛爾蘭信貸互助社（《1997年信貸互助社法例》第2條所界定涵義）。
13. 國有資產管理署。
14. 國庫管理署或基金投資機構（2014年國庫管理署法案（修訂）第37條所界定涵義），其中財政部長為唯一受益所有人，或愛爾蘭透過國庫管理署行事。
15. 愛爾蘭汽車保險局根據《1964年保險法》（經《2018年保險（修訂）法》修訂）向汽車保險公司破產賠償基金支付的款項進行的投資。
16. 合資格公司（《稅務法》第110條所界定涵義）。
17. 獲允許（無論是透過立法或透過愛爾蘭稅務局的明確減免）持有本基金基金單位而不要求本基金扣除或承擔愛爾蘭稅項的居住於愛爾蘭的任何其他人士。

要求豁免地位的愛爾蘭居民單位持有人將有義務就基金單位在自行評估的基礎上承擔任何應繳納的愛爾蘭稅項。

倘本基金未收到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本相關證明書，則本基金將就該單位持有人的基金單位扣除愛爾蘭稅項，猶如該單位持有人為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普通居民（參閱上文）。除非單位持有人為須繳付愛爾蘭企業稅的公司以及屬某些其他有限情況，否則單位持有人通常無權利收回該等愛爾蘭稅項。

如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不再具備此身份，必須通知本基金。本基金並無就其擁有相關證明書的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將被本基金視為猶如彼等並非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一樣看待。

個人資產組合投資計劃（「PPIU」）

《稅務法》載有有關持有投資計劃基金單位的愛爾蘭居民個人或愛爾蘭普通居民個人的稅務之新條文。此等條文提出PPIU的概念。實質上，投資計劃將被當為與某特定投資者有關的PPIU，而該投資者乃可影響由該投資計劃持有的部分或所有財產的選擇。視乎個人情況而定，投資計劃可被當為部分、並無任何或所有個人投資者有關的PPIU，即只有可「影響」財產選擇的個人的投資計劃會被視為PPIU。與某項投資計劃（其為致使產生應課稅事件的個人之PPIU）有關的應課稅事件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將按60%（若在個人的報稅表內未有正確填上付款／出售詳情，則為80%）的稅率徵稅。如所投資的物業已廣泛地推銷及供公眾人士購買或是就投資計劃所進行的非財產投資而言，特殊豁免將可應用。對於就土地的投資或其價值源自土地的非上市股份，可能需作出進一步限制。

為避免產生疑問，上述PPIU條文與(i)並非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普通公民或(ii)是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的單位持有人無關，但必須具備相關證明書，而且本基金不可持有任何合理地表明該證明書中所載有關資料不再是實質正確的資料。

資本取得稅

出售基金單位可能須繳納愛爾蘭贈與稅或繼承稅（資本取得稅）。但只要本基金符合投資計劃的定義（按《稅務法》第739B條所界定），而且符合以下條件，單位持有人即無須因出售基金單位而繳納資本取得稅：(a)在贈與或繼承當日，受贈人或繼承人既非居住於愛爾蘭，亦非愛爾蘭的普通居民；(b)在出售當日，出售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出售人」）既非居住於愛爾蘭，亦非愛爾蘭的普通居民，或該等出售並不受愛爾蘭法律監管；(c)基金單位於該項贈與或繼承當日及估值日已包含於贈與或繼承之內。

就資本取得稅的愛爾蘭納稅居民資格而言，特別規則適用於並非居住於愛爾蘭的人士。並非居住於愛爾蘭的受贈人或出售人於有關日期將不會被視為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普通居民，除非：

- i) 該名人士於緊接該日期的評稅年度前連續5個評稅年度居於愛爾蘭；及
- ii) 該名人士於該日期為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普通居民。

印花稅

基於本基金符合《稅務法》第S739B條所界定投資計劃的資格，本基金的基金單位在發行、出售、轉讓、購回、贖回、取消或認購時一般無須繳納愛爾蘭印花、文件、轉讓或登記稅。若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以證券、物業或其他類型資產的實物形式作出，在轉讓該等資產時可能須繳納愛爾蘭印花稅。

德國投資稅法修正案

基金經理在管理下列子基金時，旨在根據2018年德國投資稅法修正案第20條第1段適用於股票基金的所謂部分豁免制度。儘管發行章程有任何其他規定，部分豁免制度將應用於(i)在整個營業年度內，持續將其至少51%直接投資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或在有組織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的子基金（「股票基金」）及/或(ii)在整個營業年度內，持續將其至少25%直接投資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或在有組織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的子基金（「混合基金」）：

股票基金：柏瑞美國研究增值核心股票基金、柏瑞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柏瑞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股票基金、柏瑞歐洲新興股票基金、柏瑞歐洲研究增值股票基金、柏瑞歐洲小型公司股票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重點股票基金、柏瑞環球重點股票基金、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柏瑞印度股票基金、柏瑞日本股票基金、柏瑞日本小型公司股票基金、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以及柏瑞美國大型資本研究增值基金。

混合基金：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歐盟儲蓄收益稅務指引

本基金作出的任何派息或其他分派，以及所支付的本基金的基金單位出售及／或贖回所得收益，將來可能須遵守資訊交流制度或根據2003年6月3日有關儲蓄利息收入課稅的《歐盟理事會指引2003/48/EC》規定而繳納預扣稅，視乎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及付款代理人所處地點而定（儲蓄指引所界定的付款代理人未必是合法視作付款代理人的同一人）。若單位持有人是歐盟成員國的個人居民（或在成員國設立的「常駐機構」），其所獲款項由居於另一成員國的付款代理人（或在某些情況下，與單位持有人居於同一成員國）支付，則可能須適用該指引。該指引適用於在2005年7月1日或之後支付的「利息」（可包括集體投資基金的分派和贖回）或其他類似收益，申請認購本基金的基金單位申請人將會被要求按照該指引提供某些規定的資料。

就該指引而言，支付的利息包括特定集體投資基金（如為歐盟註冊基金，當前該指引僅適用於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作出的分派（在基金已將其資產的15%以上直接或間接投資於附息證券的範圍內）及出售、回購或贖回基金單位變現的收益（在基金已將其25%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附息證券的範圍內）。

愛爾蘭已將該指引納入國家法例內。代本基金向個別人士支付利息款項的任何愛爾蘭付款代理以及《稅務法》所界定並居駐於其他有關地區的若干剩餘實體，或須向愛爾蘭稅務局局長提供有關付款詳情，而愛爾蘭稅務局局長將轉而向該個別人士或有關剩餘實體居駐所在的有關地區的主管當局提供該等資料。

於2014年3月24日，歐盟委員會正式採納修改《歐盟儲蓄指引（2003/48/EC）》的指引。該經修訂指引將會（其中包括）把該指引的適用範圍延伸至另類投資基金（現時另類投資基金被視為屬於該指引的適用範圍以外）。擴大該指引適用範圍的理據，是確保所有投資基金不論法定架構如何，均享有公平競爭環境。

該等修訂將（其中包括）(i)擴大該指引的適用範圍，涵蓋所有種類的受規管投資基金（實際上表示另類投資基金將會受經修訂指引的保障）；(ii)擴大該指引的適用範圍，涵蓋透過若干非歐盟中介組織就歐盟居民個人的最終利益而作出的付款；(iii)加入不受「剩餘實體」所界定的實際稅務所規限的若干歐盟實體及法定安排及(iv)擴大利息的定義，涵蓋大致上等同利息的其他收入。

成員國將須於2016年1月之前通過所需的國家法例，以符合預期自2017年起實施的指引。

FATCA

美國頒佈海外賬戶合規法案（「FATCA」），旨在加強擁有美國境外金融資產或擁有非美國金融機構賬戶的特定美國人士的資料申報及合規制度，以確保彼等繳付正確金額的美國稅項。

根據FATCA，非美國基金（「基金」）（符合若干特徵可根據FATCA分類為外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及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美國）將就向其支付的源自美國的收入的若干付款（包括源自美國的固定或可確定的年度或定期收入（「FDAP」）（如股息及利息）及銷售或處置可產生源自美國的利息或股息的財產的所得款項總額）繳納30%的預扣稅，惟外國金融機構與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訂立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或該外國金融機構位於跨政府間協議國家（請參閱下文）則不在此限。外國金融機構協議將對外國金融機構施加責任，包括須向國稅局披露有關美國投資者的若干資料，以及就不合規投資者徵收預扣稅。就此而言，本基金將屬於FATCA所界定的外國金融機構的定義範圍內。

為承認FATCA的既定政策目標是達到申報目的（而非單純收取預扣稅）以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就遵守FATCA方面或會出現困難，美國已發展出有關實行FATCA的跨政府間方法。就此方面，愛爾蘭與美國政府已於2012年12月21日簽署跨政府間協議（「愛爾蘭跨政府間協議」），並在《2013年金融法》內加入條文以實施愛爾蘭跨政府間協議，而有關條文亦容許愛爾蘭稅務局局長制定有關因愛爾蘭跨政府間協議而產生的登記及申報規定的規則。就此方面，稅務局局長（聯同財政部）已頒佈《2014年S.I.第292號規則》，並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愛爾蘭跨政府協議旨在簡化遵守FATCA的程序和盡量降低預扣稅風險，以減輕愛爾蘭外國金融機構遵例的負擔。根據愛爾蘭跨政府間協議，各愛爾蘭基金（除非基金獲豁免遵守FATCA的規定）每年將直接向愛爾蘭稅務局局長提供相關美國投資者的資料，之後愛爾蘭稅務局局長會向國稅局提供有關資料，而無須外國金融機構與國稅局訂立外國金融機構協議。然而，外國金融機構一般將須向國稅局登記，以獲取一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一般稱為GIIN）。

根據愛爾蘭跨政府間協議，外國金融機構一般毋須應用30%預扣稅。如基金因FATCA的規定而須就其投資繳納美國預扣稅，則董事可對投資者於基金的投資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有關預扣款項在經濟上由相關投資者承擔，而若投資者未有提供所需資料或成為參與的外國金融機構，則會產生預扣稅。

代表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或任何被任命的服務供應商）有權要求單位持有人提供有關彼等稅務狀況、身份或居住的任何資料，以符合本基金因跨政府間協議或任何就該協議頒佈的法例而可能須遵守的任何申報規定，而投資者將會因彼等持有基金單位而被視為已授權本基金（或任何被任命的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向有關稅務當局自動披露上述資料。

代表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或任何被任命的服務供應商）將同意，就遵守FATCA而提供的資料（包括任何單位持有人的身份資料）旨在供本基金（或任何被任命的服務供應商）就符合FATCA的規定而使用，而代表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或任何被任命的服務供應商）將同意，在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將採取合理步驟以保密方式處理有關資料，惟代表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可將有關資料(i)向其高級職員、董事、代理及顧問披露、(ii)就稅務事宜（包括為了遵守FATCA）在合理需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披露、(iii)在適用單位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向任何人士披露，或(iv)按法律或法院命令的規定或按其法律顧問意見在其他情況下披露。

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力履行基金應付的任何義務以避免繳納FATCA預扣稅，但概不確保基金經理能滿足有關義務。如基金因FATCA的制度而須繳納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的價值可能產生重大虧損。

有意投資者應就FATCA是否適用於有關投資，以及可能就須向基金提供有關文件一事諮詢自己的稅務顧問。該等有關文件可能涉及(i)用以確定任何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所有權、稅務狀況、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控權的資料，以及(ii)自我證明文件或替代文件、或於美國進行貿易或業務之其他稅務機關替代文件、或該等美國國稅局之替代文件。此外，代表本基金行事的基金經理、受託人或行政及過戶代理人可能要求索取認證、驗證或其他其認為可接納的資料，或基金經理、受託人或行政及過戶代理人任何一方在適用司法管轄區法律下被要求索取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可能阻止其呈報該等認證、驗證或其他相關資料以使本基金有權就其資產收取款項或向任何稅務機關履行其呈報義務的非美國法律索取免責權。

上述提及的認證及任何其他資料、文件或驗證應在後述的情況下予以提供：(i)作為支付任何不帶或減低美國預扣稅或備用預扣稅（如適用）的基金單位的條件；以及(ii)使基金經理、受託人或行政及過戶代理人能釐定其在任何美國現行或未來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美國政治分割的現行或未來法律或法規，或美國稅務機構下、可能需要就該等基金單位支付任何稅款的義務和責任或遵守在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下的任何呈報要求或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FATCA經不時修訂的適用條文（據以下定義）。

共同申報標準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所批准的共同申報標準（「CRS」）加強有關CRS參與司法管轄區的資料申報及合規制度。截至2015年12月17日，有超過90個司法管轄區已承諾根據CRS交換資料，其中60個國家已於2016年1月1日就CRS立法。根據CRS，註冊地位於CRS參與司法管轄區的基金（「基金」）將須遵守CRS，包括規定基金須就其投資者進行盡職審查，並可能須向參與CRS的當地司法管轄區申報有關須予申報人士的資料。

愛爾蘭已承諾提早採納CRS（將於2017年9月進行第一次資料交換），並在《2014年金融法》內加入《1997年稅項綜合法》第891F條，以引入實施CRS的法例。預期愛爾蘭稅務局將於短時間內頒佈CRS規則。

愛爾蘭規則將載列有關基金的規定及合規程序。關於須予申報投資者的資料將由各基金每年直接向愛爾蘭稅務局局長提供，然後愛爾蘭稅務局局長將向相關參與CRS司法管轄區提供有關資料。

代表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或任何被任命的服務供應商）有權要求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提供有關彼等稅務狀況、身份或稅務居住地的任何資料，以符合本基金因CRS或任何就CRS頒佈的法例而可能須遵守的任何申報規定。投資者將會因彼等持有基金單位而被視為已授權本基金（或任何被任命的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向有關稅務當局自動披露上述資料。此外，代表本基金行事的基金經理（或任何被任命的服務供應商）可能要求索取認證、驗證或其他其認為可接納的資料，或其在任何適用共同申報標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而被要求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可能阻止其呈報該等認證、驗證或其他相關資料以使本基金向任何稅務機關履行其呈報義務的非美國法律索取免責權。投資者將被當作已根據任何表格或認證的條款或其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換任何該等表格或認證。

代表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或任何被任命的服務供應商）將同意，就遵守CRS而提供的資料（包括任何單位持有人的身份資料）旨在供本基金（或任何被任命的服務供應商）就符合CRS的規定而使用，而代表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或任何被任命的服務供應商）將同意，在適用法律容許的情

況下，將採取合理步驟以保密方式處理有關資料，惟代表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可將有關資料(i)向其高級職員、董事、代理及顧問披露、(ii)就稅務事宜（包括為了遵守CRS）在合理需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披露、(iii)在適用單位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向任何人士披露，或(iv)按法律或法院命令的規定或按其法律顧問意見在其他情況下披露。

各申請人或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向獲彌償方就任何損害、損失、支出或責任，包括任何因其未能遵守獲彌償方的任何該等要求或在FATCA或CRS下適用的呈報要求而產生的稅務責任、罰款、稅增、利息或有關的自費開銷作出彌償。獲彌償方應秉誠行事，且應在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行使其申索彌償的權利。除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外，獲彌償方根據上述規定不會蓄意使用或行使任何扣留、抵銷或扣除的權利。

各單位持有人應諮詢稅務顧問，了解自身的稅務狀況。

一般資料

刊登基金單位價格

除在發行章程「暫停釐定子基金價值及暫停發行和贖回基金單位」一節所述暫停發行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情況外，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在行政及過戶代理人的地址公佈，並於各交易日刊登於以下網址：www.pinebridge.com 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來源。

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發給單位持有人的通知可郵寄至各單位持有人的地址或聯名單位持有人在單位持有人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的地址，或上述單位持有人最近所知的傳真號碼或以電子郵件發送。

會議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隨時召開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若合共不少於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百分之七十五（75%）（不包括基金經理持有的基金單位）的持有人提出要求，基金經理必須召開會議。

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單位持有人會議商議的事務須以特別決議方式處理，除非召開會議的通知另行訂明。

召開會議必須至少提前二十一（21）天通知單位持有人。通知須指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提出議決的事項。通知副本須郵寄給受託人，除非該會議由受託人召開。通知副本須郵寄給基金經理，除非該會議由基金經理召開。偶然漏發通知給單位持有人或單位持有人並未收到通知，不應使任何會議議程無效。

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而且持有或代表有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至少十分之一的單位持有人，應構成法定人數。除非在開始會議時已達到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

在任何會議上，(a)進行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單位持有人均有一票投票權，及(b)進行投票時，每名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單位持有人均就其持有的各基金單位享有一票投票權。

就單位持有人在不同子基金各自的權利和權益而言，上述條文須在作出以下修訂下適用：

- (a) 基金經理認為只影響一個子基金的決議，若在該子基金分別舉行的單位持有人會議上通過，應被視為已正式通過；
- (b) 基金經理認為影響多於一個子基金但並未在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之間產生利益衝突的決議，應被視為已在該等子基金的單一次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正式通過；
- (c) 基金經理認為影響多於一個子基金而且在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之間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決議，只有在該等子基金分別舉行的單位持有人會議上通過而並非只在該等子基金舉行的單一次單位持有人會議上通過，才被視為已正式通過。

財務報表及文件提供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會計年度至每年12月31日終結。基金經理將在年報的有關期間結束後四個月內編製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年報。基金經理亦會在中期報告有關期間（即截至每年6月30日的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編製本基金及子基金的中期報告。年報將予以審核，但中期報告未經審核。最新近年報及中期報告將應要求由基金經理或行政及過戶代理人以列印或電子形式免費提供予單位持有人，並將由基金經理或行政及過戶代理人發送予央行。最新近年報將應要求發送予任何準投資者。本發行章程或各附錄須夾附本基金最近期的年報及最新的半年報告（若於該年報之後印發），否則不獲准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上述報告構成本發行章程的一部分。

重要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經營中訂立的合約，現已經訂立並且是或可能是重要合約：

- (i) **信託契據**（經修訂及重列），於2021年1月26日訂立，以不時根據央行的規定予以修訂、補充或綜合者為準，是由基金經理與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之間訂立。受託人在某些情況下應從本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除非其故意或蓄意不履行責任或不當地履行責任；
- (ii) **行政協議**（經修訂及重列），於2013年2月19日訂立，以不時根據央行的規定予以修訂、補充或綜合者為準，是由基金經理與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之間訂立，據此後者獲委任為本基金的過戶處，以及轉讓及估值及行政及過戶代理人。本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9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協議載有以有關子基金的資產為行政及過戶代理人提供的若干彌償保證，惟不包括因行政及過戶代理人於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及職務上的疏忽、故意失責、故意行為不當、不真誠、欺詐或魯莽而導致的事情。

基金經理與各子基金的有關投資經理之間的投資管理協議載列如下。

- (i) **投資管理協議**（經修訂及重列），日期為2013年2月19日，由基金經理與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之間訂立，以不時根據央行的規定予以修訂或補充為準。本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90日的書面通知或於協議所載的情況下予以終止。協議載有向投資經理提供的若干彌償保證，惟不包括因投資經理於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及職務上的疏忽、故意失責、故意行為不當、不真誠、欺詐或魯莽而導致的事情；
- (ii) **投資管理協議**（經修訂及重列），日期為2013年2月19日，由基金經理與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之間訂立，以不時根據央行的規定予以修訂或補充為準。本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90日的書面通知或於協議所載的情況下予以終止。協議載有向投資經理提供的若干彌償保證，惟不包括因投資經理於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及職務上的疏忽、故意失責、故意行為不當、不真誠、欺詐或魯莽而導致的事情；
- (iii) **投資管理協議**（經修訂及重列），日期為2013年2月19日，由基金經理與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之間訂立，以不時根據央行的規定予以修訂或補充為準。本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90日的書面通知或於協議所載的情況下予以終止。協議載有向投資經理提供的若干彌償保證，惟不包括因投資經理於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及職務上的疏忽、故意失責、故意行為不當、不真誠、欺詐或魯莽而導致的事情；

為不當、不真誠、欺詐或魯莽而導致的事情；

- (iv) **投資管理協議**（經修訂及重列），日期為2013年2月19日，由基金經理與PineBridge Investments Japan Co., Ltd.之間訂立，以不時根據央行的規定予以修訂或補充為準。本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90日的書面通知或於協議所載的情況下予以終止。協議載有向投資經理提供的若干彌償保證，惟不包括因投資經理於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及職務上的疏忽、故意失責、故意行為不當、不真誠、欺詐或魯莽而導致的事情；
- (v) **副投資管理協議**，日期為2018年9月24日，由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與PineBridge Investments Japan Co., Ltd.之間訂立；
- (vi) **投資管理協議**（經修訂及重列），日期為2016年10月21日，由基金經理與PineBridg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之間訂立，以不時根據央行的規定予以修訂或補充為準。本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90日的書面通知或於協議所載的情況下予以終止。協議載有向投資經理提供的若干彌償保證，惟不包括因投資經理於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及職務上的疏忽、故意失責、故意行為不當或欺詐而導致的事情；
- (vii) **副投資管理協議**，日期為2020年10月29日，經不時修訂，由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與PineBridg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之間訂立。

柏瑞印度股票基金

- (i) 於2009年3月27日訂立的行政協議，以不時根據央行的規定予以修訂或補充為準。此協議由基金經理、行政及過戶代理人與毛里裘斯附屬公司之間訂立，據此基金經理委任行政及過戶代理人為毛里裘斯附屬公司的管理人。本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90日的書面通知或於協議所載的情況下予以終止。協議載有以毛里裘斯附屬公司的資產向行政及過戶代理人提供的若干彌償保證，惟不包括因行政及過戶代理人於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及職務上的疏忽、故意失責、故意行為不當、不真誠、欺詐或魯莽而導致的事情；
- (ii) 於2009年3月27日訂立的代管人協議，以不時根據央行的規定予以修訂或補充為準。此協議由基金經理、受託人與毛里裘斯附屬公司之間訂立，據此基金經理委任受託人為毛里裘斯附屬公司的代管人。本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90日的書面通知或於協議所載的情況下予以終止。協議載有在若干情況下以毛里裘斯附屬公司的資產向代管人提供的彌償保證，但代管人在並無合理理由下沒有履行責任或不當地履行責任的例外情況則另作別論；及
- (iii) 於2009年3月27日訂立的投資管理（附屬公司）協議，以不時根據央行的規定予以修訂或補充為準。此協議由基金經理、柏瑞印度股票基金的投資經理與毛里裘斯附屬公司之間訂立。本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90日的書面通知或於協議所載的情況下予以終止。協議載有為毛里裘斯附屬公司及投資經理提供的若干彌償保證，惟不包括因彼等於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及職務上的疏忽、故意失責、故意行為不當、不真誠、欺詐或魯莽而導致的事情。

與某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有關的其他重要合約將在本發行章程各有關附錄詳述。

可供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任何營業日在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 (a) 已出版的年報（包括已審核財務報表在內）及中期報告（包括未審核財務報表在內）；
- (b) 上文及相關附錄所述的重要合約；
- (c) 規則、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及央行指引；
- (d) 各董事在過去五年的董事或合夥人職務，當中列明該等董事或合夥人的職務目前是否仍生效。

上述文件可向基金經理索取，如屬(b)及(c)項，須收取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費用，但信託契據可免費索取。

獲取文件

以下文件可以持久的媒介（包括書面及／或電子郵件）或刊登於基金經理就此目的指定的網站的電子格式（及透過www.pinebridge.com可供瀏覽）的方式提供。該等文件的印列本將於單位持有人提出要求時免費提供：

- 本發行章程；
- 於刊發後，公司最新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以及
- 主要資料文件。

主要資料文件的最新版本將以電子形式刊登於基金經理就此目的指定的網站的電子格式（及透過www.pinebridge.com可供瀏覽）。

此外，以下文件可於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到基金經理於愛爾蘭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 信託契據；
- 本基金最新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

清盤

基金經理可隨時決定終止任何子基金。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亦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

- (a) 若看來出現下列情況，將由受託人終止：
- (i) 基金經理清盤（但根據受託人事前書面批准的條款為重組或合併而自願清盤除外）或停業或（在受託人合理判斷下）實際受受託人並不合理批准的公司或人士控制或如已就基金經理任何資產指定了破產管理人或如根據經修訂的《2014年公司法》已就基金經理指定了審查人或如基金經理已經停止營業；
 - (ii) 如受託人合理地認為基金經理或其受委人無能力履行或在實際上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作出受託人合理地認為會意圖使本基金聲譽受損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其他事宜，以及未有委任替任基金經理；
 - (iii) 如通過任何法律以使其變得不合法或受託人合理地認為繼續經營本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

- (iv) 從受託人向基金經理書面明確表示有意辭任之日起三個月內，基金經理仍未委任新的受託人。

(b) 若看來出現下列情況，將由基金經理終止：

- (i) 受託人清盤（但根據基金經理事前書面批准的條款為重組或合併而自願清盤除外）或停業或（在基金經理合理判斷下）實際受基金經理並不合理認可的公司或人士控制或如已就受託人任何資產指定了破產管理人或如根據經修訂的《2014年公司法》已就受託人指定了審查人；
- (ii) 本基金或子基金不再是獲認可的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 (iii) 如通過任何法律以使其變得非法或受託人合理地認為繼續經營本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
- (iv) 從基金經理向受託人書面明確表示有意辭任之日起三個月內，受託人仍未委任新的經理。

(c) 由單位持有人在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終止。

若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終止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必須在可能情況下於終止前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若不能給予三個月通知，受託人及基金經理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給終止通知，而就已向證監會註冊的子基金而言，須就任何子基金或本基金的終止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在終止本基金或一項或多項子基金後，基金經理應在其認為方便及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或不同時間促使按照單位持有人分別持有的各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數目及類別的比例，將變現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所得的一切所得款項現金淨額及當時構成有關子基金可就該項分派而言而提供的任何現金，分派予單位持有人。

在遵照規則及央行規定之下，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可憑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決議向基金經理作出一般授權或就任何特定安排的授權，並在基金經理一致同意下，與另一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受讓人」）合併或將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轉讓給受讓人，轉讓條款是讓單位持有人從受讓人獲得與其在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同等價值的股份／單位作為報酬。

其他規定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均並未涉及任何訴訟或仲裁，基金經理亦不知道有任何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提出的待決或受威脅提出的訴訟、仲裁程序或申索。

於本發行章程之日，並沒有就基金單位提供有條件或無條件的期權。

基金經理的董事並不或概無在推廣本基金時或在本基金所進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於截至本基金章程日期對本基金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中或在本基金在本文件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權益。

基金經理的現有董事或與基金經理關連的任何人士概無在上市基金單位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

資料保護

由（有意）投資者提供的資料，可能構成1988年至2018年《資料保護法》、歐盟電子私隱指令2002/58/EC（經

修訂）及該電子私隱指令的後續指令的任何相關轉換或繼承或替代法律，及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處理個人資料及私隱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行為守則（包括相關資料保護監管機構頒佈的指引及實務守則）（統稱「資料保護法例」）所指的個人資料。使用投資者於申請表格中提供的個人資料受資料保護法例及基金經理的私隱政策所規管。

可為指定的目的向以下人士披露資料：向第三方人士，包括監管機構、稅務機關等，以及向基金經理的委派人、顧問及服務提供者，和柏瑞集團公司內的任何公司、向柏瑞集團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有意投資者的財務顧問或彼等或基金經理正式授權的代理及彼等各自任何相關、關連或聯屬公司，不論其所在地方。具體而言，為遵守《1997年稅項綜合法》第891C條及第891E條至第891G條（含）（經修訂）以及根據該等條例制定的法規所載列的資料申報制度，可向愛爾蘭稅務局專員分享投資者的個人資料（包括財務資料），並轉而可與外國稅務機關（包括美國國家稅務局及歐洲經濟區以外的外國稅務機關）交換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及財務資料）。請查詢AEOI（自動交換信息）網站www.revenue.ie，了解其他相關資料。此外，投資者的個人資料可能轉移至並無設有與愛爾蘭相同或等同資料保護法的國家。倘出現相關轉移，則基金經理須確保根據資料保護法例處理投資者的個人資料，具體而言，須實施適當措施，如訂立標準合約條款（由歐盟委員會頒佈）或確保收件人經「私隱護盾」認證（如適當）。

透過簽署申請表格，投資者同意為申請表格所列的一個或以上的目的獲取、持有、使用、披露及處理資料。投資者亦須在申請表格內作出關於在歐洲經濟區以外作出轉讓的同意。

柏瑞集團公司亦可使用該等資料作市場推廣活動，例如市場研究或透過郵遞、電話、電郵、傳真或其他方式就投資及財務需要聯絡（有意）投資者。如閣下不欲收取市場推廣的資料，請致函基金經理位於都柏林的辦事處。

投資者可透過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要求，獲取由基金經理存置的彼等的資料，要求刪除基金經理持有的個人資料，要求限制處理基金經理持有的個人資料，反對處理基金經理持有的個人資料並有權修訂及改正基金經理所持有彼等的個人資料的任何錯誤。該等權利的行使將受到資料保護法例規定的限制所規限。此外，倘投資者對基金經理使用彼等個人資料的方式不滿意，則有權向資料保護專員辦事處投訴。

附件I

詞彙表

在本發行章程中：

凡提述某日某特定時間均指愛爾蘭時間，除非另行訂明；

「會計結算日」

指每年12月31日或董事不時決定並通知單位持有人的其他日期；

「會計期間」

指從上一年的會計結算日翌日開始至會計結算日為止的期間；

「行政協議」

指基金經理與行政及過戶代理人訂立的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行政及過戶代理人獲委任為本基金的行政及過戶代理人。有關該協議的詳情已在「重要合約」一節中概述；

「行政及過戶代理人」

指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美國預託證券」

指下文「投資知識」一節所述的美國預託證券 (ADR)；美國預託證券通常為美國銀行或信託公司發出的信託收據，可證明於外國實體發行的相關證券中的間接權益。環球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及其他類別的預託證券通常由國際銀行或金融機構發行，以證明於美國或非美國實體發行的相關證券中的權益。

「另類投資基金」

指屬集合投資類別的另類投資基金，該等基金乃從多名投資者處籌集，旨在根據界定投資政策進行投資。

「申請人」

指任何首次認購基金單位之人士；

「資產抵押證券」或「ABS」

指法團或其他實體（包括公共或地區當局）發行，透過相關一組資產池所得收入流進行擔保或抵押的債務證券。相關資產通常包括貸款、租賃或應收款項（例如，信用卡債務、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

「基數貨幣」

指有關附錄訂明的子基金賬目貨幣；

「營業日」

指任何在愛爾蘭的銀行營業日（不包括愛爾蘭公眾假期），及／或基金經理（在與行政及過戶代理人商量並同意後）不時決定並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其他日子，除非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另行訂明；

「抵押債務證券」

指下文「投資知識」一節所述的抵押債務證券；

「信用違約掉期」

指下文「投資知識」一節所述的信用違約掉期；

「中國預託證券」

指下文「投資知識」一節所述的中國預託證券；

「央行」

指愛爾蘭央行或其任何繼任監管機構，肩負認可和監察本基金的責任；

「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

指經不時修訂、替代及綜合的《2019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央行2013年（監督與執法）法案》第48(1)條）；

「央行指引」

指央行不時就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或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或規則發出的指引；

「中國A股」

指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計值及交易的公司證券；

「類別」或「單位類別」

指子基金內的基金單位類別；

「類別貨幣」

指各子基金每類別基金單位的計值貨幣；

「信貸掛鈎票據」

指下文「投資知識」一節所述的信貸掛鈎票據；

「集合投資計劃」

指下文「投資知識」一節所述的集合投資計劃；

「國家附錄」

指不時發行的本發行章程的任何附錄，其特別供在某特定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子基金（或其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基金單位使用，此乃按照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規例所規定；

「對手方」

指

- (a) 符合下列準則的信貸機構：
 - (ii) 獲歐洲經濟區認可者；
 - (iii) 在1988年7月的《巴塞爾聚合資本協定》簽署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除外）（瑞士、加拿大、日本、英國、美國）獲認可者；或
 - (iv) 在澤西島、耿濟島、馬恩島、澳洲或新西蘭獲認可者；或
- (b) 根據金融工具市場法規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獲認可的投資公司；或
- (c) 受規例限制被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視為綜合受監管實體的實體。

如對手方並非信貸機構，對手方必須最小具有A-2或同等信貸評級。另一方面，如本基金因對手方違約所蒙受的損失獲一間具有A-2或同等評級的機構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則無評級的對手方亦可予接受；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繼承者，即中國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監管機構；

「交易日」

指愛爾蘭銀行營業日的任何一日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釐定及提早向基金或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的其他日子。倘若由於任何一日於某司法管轄區為公眾假期或市場／證券交易所關閉日而導致（i）難以管理本基金或（ii）難以估值本基金部分資產，則該日不屬於交易日。

有關年度非交易日之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可向行政及過戶代理人查詢或查閱本基金之非交易日行市曆（副本可向行政及過戶代理人索取）；

「董事」
指基金經理的董事；

「分銷商」
指獲環球分銷商委任以分銷本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或任何一家或以上公司或任何繼任人士或公司；

「稅項及收費」
指就任何交易、買賣或估值或在此之前或其進行之時可能或將要繳納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款、稅項、政府收費、估值費、代理費、經紀費、銀行收費、過戶費、登記費及其他收費，但並非指單位持有人在基金單位發行之時付給代理人或經紀的佣金；

「歐洲預託證券」
指歐洲預託證券；

「特別期間」
指例如大量認購及現金贖回，子基金的建倉，或透過併購或關閉清算的期間；

「新興市場」
一般的理解為指正處於發展成為現代工業化國家並因此而展現高度的潛力但同時附帶較高風險水平的國家市場。該等市場包括非洲、亞洲、歐洲、拉丁美洲及中東；

「歐盟」
指歐洲聯盟；

「獲豁免愛爾蘭投資者」
指就愛爾蘭稅項而言屬於《稅務法》第739D(6)條載列的任何類別的愛爾蘭單位持有人居民（或普通居民）（如本發行章程上文題為「稅務」的部分所概述），但其必須已正確填妥相關聲明書；

「金融衍生工具」
指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
指柏瑞環球基金；

「環球預託證券」
指下文「投資知識」一節所述的環球預託證券 (GDR)；

「環球分銷商」
指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中介機構」
指以下人士：

- (a) 經營的業務包括代他人從投資計劃收款的業務，或
- (b) 代他人持有投資計劃的基金單位；

「國際預託證券」
指下文「投資知識」一節所述的國際預託證券 (IDR)；

「獲彌償方」
指本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行政及過戶代理人及

單位持有人；

「投資管理協議」
指基金經理與各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就各子基金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投資經理獲委任為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經理。有關詳情於下文「重要合約」一節內概述；

「投資經理」
指獲委任管理子基金資產的一名或多名投資經理（如相關附錄中披露）；

「愛爾蘭」
指愛爾蘭共和國；

「愛爾蘭居民」
指

- 就個人而言，就稅務而言居於愛爾蘭的個人；
- 就信託而言，就稅務而言居於愛爾蘭的信託；
- 就公司而言，就稅務而言居於愛爾蘭的公司。

倘個人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個人將被視為一個曆年內的愛爾蘭稅務居民：

1. 該曆年於愛爾蘭居留183天或以上；或
2. 將該曆年於愛爾蘭居留的天數與前一年在愛爾蘭居留的天數計算在內，總居留天數為280天。如果個人該曆年在愛爾蘭的居留時間不超過30天，就適用該『兩年』測試而言將不被計算。

如果某個人在某一天的任何時間親身居留愛爾蘭，則該個人被視為居留愛爾蘭。

若大部分信託人（就稅務目的）是愛爾蘭居民，則有關信託就稅務目的會被視為愛爾蘭居民。

如果一間公司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機構均設於愛爾蘭，則不論其登記註冊地點在哪裏，該公司都是愛爾蘭納稅居民。如果一間公司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機構並非設於愛爾蘭但在愛爾蘭登記註冊，則該公司屬愛爾蘭納稅居民，除非該公司根據愛爾蘭與另一國家訂立的雙重徵稅條約被視作並非居於愛爾蘭。

應注意的是，要確定一間公司就稅務而言的居留地在某些情況下可以是很複雜的，有意投資的人士宜參照《稅務法》第23A條所載的具體法律條文；

「愛爾蘭普通居民」
指

- 就個人而言，就稅務而言是愛爾蘭普通居民的個人；
- 就信託而言，就稅務而言是愛爾蘭普通居民的信託。

術語『普通居留』（與『居留』不同）與一個人的正常生活模式有關，表示在一個地方的居留具有某種程度的連續性。在愛爾蘭連續居留三個課稅年度的個人從第四個課稅年度開始成為普通居民。在愛爾蘭一直為普通居民的個人，在個人並非居民的連續第三個課稅年度終結之時不再為普通居民。例如，於2023年身為愛爾蘭居民及普通居民的個人，如在該年度離開愛爾蘭，將一直維持普通居民的身份，直至2026年課稅年度終結之時為止。

適用於信託的普通居留概念較為模糊，與其稅務上的居留有關；

「主要資料文件」

指(i)根據2014年11月26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歐盟條例第1286/2014號編製的關於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的主要資料文件的摘要資料文件（可不時進一步修訂、補充或替換）；或(ii)如需要，根據註冊子基金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要求編製的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重要文件」

指發行章程、附錄、信託契據、最新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以及主要資料文件。

「基金經理」

指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成員國」

指當時為歐洲聯盟成員國的國家；

「最低持有額」

指發行章程訂明為單位持有人必須持有的最低數目或價值的基金單位；

「最低贖回額」

指發行章程訂明為可贖回的基金單位的最低數額或價值；

「最低首次認購額」

指發行章程訂明為可首次認購的基金單位的最低數額或價值；

「最低其後認購額」

指發行章程訂明為可其後認購的基金單位的最低數額或價值；

「貨幣市場工具」

指通常在貨幣市場買賣，其價值可隨時準確地釐定的流通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非政府短期責任（例如定息或浮息商業票據）、銀行或其他存託機構的責任（例如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由超國家組織或由主權政府、其機構、部委以及政治分支所發行或以其他方式作擔保的證券；

「按揭抵押證券」或「MBS」

指透過相關一組商業及／或住宅按揭池所得收入流擔保或抵押的債務證券；

「資產淨值」

指根據本發行章程「計算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一節訂明的原則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經合組織」

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現時包括下列各國：

澳洲
奧地利
比利時
加拿大
智利
哥倫比亞
哥斯達黎加
捷克共和國
丹麥
愛沙尼亞
芬蘭
法國
德國
希臘
匈牙利
冰島
愛爾蘭

以色列
意大利
日本
南韓
拉脫維亞
立陶宛
盧森堡
墨西哥
荷蘭
新西蘭
挪威
波蘭
葡萄牙
斯洛伐克共和國
斯洛文尼亞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英國
美國

此名單或會更改；

「場外交易」或「OTC」

指場外交易；

「參與收據」

參與收據指代表相關證券或資產權益的證書或票據。相關資產例如可包括股票、債券或貸款；

「付款代理協議」

指在一份或以上國家附錄內列明的基金經理與基金經理不時委任的一名或以上付款代理人訂立的一項或多項付款代理協議；

「付款代理人」

指在一份或以上國家附錄內列明的基金經理在某些國家地區不時委任的一名或以上付款代理人；

「PCG」

指Pacific Century Group；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行章程」

指可能不時根據央行的規定發行的本基金的發行章程；

「合資格境外投資者」

指根據可能不時頒布及／或修訂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如適用，包括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指下文「投資知識」一節所述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認可結算系統」

指Central Moneymarkets Office、Clearstream Banking AG、Clearstream Banking SA、CREST、Depositary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Deutsche Bank AG、Depositary and Clearing System、Euroclear、日本證券集中保管中心（JASDEC）、Monte Titoli SPA、Netherlands Centraal Instituut voor Giraal Effectenverkeer BV、全國證券結算系統（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System）、Sicovam SA、

SIS Sega Interseattle AG、The Canadian Depository for Securities Ltd、VPC AB (Sweden)、或獲愛爾蘭稅務局局長就《稅務法》第27部第1A章之目的指定作為認可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結算基金單位系統；

「認可交易所」

指就任何投資而言，按照央行的規定在附件II列明的任何股票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證券市場；

「規則」

指經不時修訂、替代及綜合的《歐洲共同體2011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年法定文據第352號）及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或央行根據該等規則不時發出的指引；

「相關聲明書」

指《稅務法》附錄2B所列與單位持有人有關的聲明書；

「相關期間」

指由單位持有人購入某基金單位起計的8年期間及其後緊隨上相關期間後起計每段為期8年的期間；

「稅務局局長」

愛爾蘭稅務局局長；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中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

「SFDR」

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9年11月27日就金融服務行業的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發出的《歐盟2019/2088號規例》

「《證券融資交易條例》」或「SFTR」

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5年11月25日關於證券融資交易透明度的法規（歐盟）2015/2365，以及重新使用和修改法規（歐盟）第648/2012號（可不時修訂、補充或取代）；

「選擇性違約」

指在標準普爾相信債務人就某一特定債務發行或類別選擇性地違約，但將繼續適時地就其他債務發行或類別履行其付款責任時所應用的評級；

「子基金」

指基金經理在央行事先批准下不時設立的子基金；

「附錄」

指代表本基金不時發行的發行章程的任何附錄，當中具體載列有關某一子基金的若干特定資料；

「可持續性投資」

指對於可對環境目標（可透過（舉例而言）有關能源、可再生能源、原料、水及土地的使用、有關生產廢料及溫室氣體排放或其對生物多樣性及循環經濟之主要資源績效指標而計量）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所作的投資，或對於可對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所作的投資（特別是對於反對不平等或促進社會凝聚力、社會融合及勞工關係有所貢獻的投資），或對於人力資源或在經濟上或社會上的弱勢群體所作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上述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尤其有關健全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的常規；

「可持續性風險」

指一旦出現便會對投資價值產生實際或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

「《稅務法》」

指愛爾蘭的已修訂《1997年稅務合併法》；

「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

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20年6月18日就建立促進可持續投資的框架和修訂SFDR發出的《歐盟2020/852號規例》；

「信託契據」

指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構成本基金的信託契據，詳情於下文「重要合約」一節中概述；

「受託人」

指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基金單位」

指子基金的每一參與基金單位或零碎基金單位，可再分為不同類別的基金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任何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人士；

「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指於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而該等投資為根據規則或於另一歐盟成員國的相應國家法律執行指令2009/65/EU獲認可；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其任何州、領土或屬土、任何受其司法管轄的地方、哥倫比亞特區或美國政府或其機構或部門的任何飛地；

「美國人士」

指下列任何人士：

- (a) 美國公民；
- (b) 居住在美國的自然人；
- (c) 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稅收法」）第7701(b)條界定的美國的外國居民；
- (d) 根據美國法律設立、組建、登記成立或存在的，或主要營業地點設於美國的合夥、公司或其他機構；
- (e) 屬於以下情況的遺產或信託：
 - (i) 其收入（不論來自何方）均須繳交美國所得稅的，或來自美國以外的收入（並非與在美國的貿易或業務經營實際有關的）須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計入總收入之內的；或
 - (ii) 其執行人、管理人或信託人是美國人士（不包括(A)其執行人或行政及過戶代理人並非美國人士並就遺產資產具有全權或共有的投資決定權的外國法律管轄下的遺產，或(B)其信託人並非美國人士，就信託資產具有全權或共享的投資決定權而且其受益人（或就可撤回信託而言，其創立人）並非美國人士的信託）；
- (f) 主要為被動投資組建的機構（例如商品組合）、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機構（包括為根據美國法律設立、組建或存在的，或主要營業地點設於美國的，或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的機構的僱員、高級人員或主

事人而設的退休計劃，但不包括為根據外國法律設立、組建或存在的，或主要營業地點設於美國以外的機構的僱員、高級人員或主事人而設的，並根據美國以外的國家的法律以及該國的常規及文件設立和管理的退休計劃），

- (i) 而由美國人士持有的分紅單位／股份合共代表該機構1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
 - (ii) 而其主要目的是促進美國人士投資於商品組合，而該商品組合的經營人因其參與者為非美國人士而獲豁免於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條例第4部分的若干條件規定；
- (g) 位於美國的外國機構的代理或分支機構；
- (h) 為美國人士的利益而由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持有的非全權戶口或類似戶口（遺產或信託除外）；
- (i) 由在美國設立、組建、登記成立、存在的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或（如屬自然人）居民持有的全權戶口或類似戶口（遺產或信託除外），除非由交易商或其他專業受信人為非美國人士的人士的利益或就非美國人士的人士而持有；
- (j) 根據外國法律由美國人士設立、組建、登記成立或存在的，主要投資於並未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證券的合夥、公司或其他機構；
- (k) 美國政府（包括其代理或機構）；或
- (l) 美國的州或哥倫比亞特區（包括其代理或機構）。

就上文(a)-(l)項而言，在其他方面並非美國人士的單位持有人，若由於其擁有基金單位的緣故而導致另一身為「美國人士」（根據稅收法第7701(a)(3)條界定）的人可以在任何情況下就本基金符合以下各項的擁有權條件，則該單位持有人須被視為美國人士。上述擁有權條件為：(i)稅收法第1298(a)條（有關透過被動外資公司、50%擁有的公司、合夥、遺產、信託或期權或稅收法另行規定的方式的間接擁有權）；或(ii)稅收法第551(c)條的資料呈報條文（規定至少5%的直接、間接或推定擁有權），稅收法第6035條（規定至少10%的直接、間接或推定擁有權），稅收法第6038條（規定50%以上的直接、間接或推定擁有權），或稅收法第6046條（規定至少10%的直接、間接或推定擁有權）。

「估值點」

指附錄中指明的日期及時間，為計算資產淨值及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參照該日期及時間進行估值。

附件II

認可交易所名單

以下是本基金的投資（不包括於非上市投資中的獲准投資）不時上市或進行買賣的受規管股票交易所及市場的名單。除已獲允許對非上市投資進行投資外，投資只限於在下列股票交易所及市場進行。央行並沒有發出獲認可股票交易所或市場的名單。

(i) 在任何歐盟成員國、澳洲、瑞士、挪威、新西蘭、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的任何股票交易所；或

(ii) 阿根廷 – 布宜諾斯艾利斯證券交易所 (BCBA)
阿根廷 – Mercado Abierto Electrónico (MAE)
巴林 – 巴林證券交易所
孟加拉 – 達卡證券交易所
孟加拉 – 吉大港證券交易所
貝寧 – Bourse Régionale des Valeurs Mobilières (BRVM)
百慕達 – 百慕達證券交易所
玻利維亞 – 玻利維亞證券交易所
博茨瓦納 – 博茨瓦納證券交易所
巴西 – 巴西期貨交易所
巴西 – 巴西商品期貨交易所 (BM&F)
巴西 –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BOVESPA)
巴西 – Sociedade Operadora de Mercado de Ativos (SOMA)
西非布吉納法索 – Bourse Régionale des Valeurs Mobilières (BRVM)
開曼群島 – 開曼群島證券交易所
智利 – 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
智利 – 瓦爾帕萊索證券交易所
智利 – Bolsa Electronica de Chile
中華人民共和國 –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 深圳證券交易所
哥倫比亞 – 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哥斯達黎加 – 哥斯達黎加證券交易所
厄瓜多爾 – 瓜亞基爾證券交易所
厄瓜多爾 – 基多證券交易所
埃及 – 亞歷山大證券交易所
埃及 – 開羅證券交易所
加納 – 加納證券交易所
己內亞 – 己內亞比紹證券交易所 (BRVM)
香港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KEx)
香港 – 香港期貨交易所
香港 – 香港創業板市場
香港 – 香港聯合交易所 (SEHK)
冰島 – 冰島證券交易所
印度 – 孟買證券交易所 (BSE)
印度 –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印尼 – 印尼證券交易所
以色列 –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象牙海岸 – Bourse Régionale des Valeurs Mobilières (BRVM)
牙買加 – 牙買加證券交易所
約旦 – 安曼證券交易所
哈薩克共和國 – 哈薩克證券交易所
肯尼亞 – 內羅畢證券交易所
黎巴嫩 – 貝魯特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 –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 馬來西亞衍生工具交易所有限公司 / 馬來西亞衍生工具交易所 (MDEX)
馬來西亞 – 吉隆坡第二板市場
馬來西亞 –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 (MESDAQ)

馬里 – Bourse Régionale des Valeurs Mobilières (BRVM)
毛里裘斯 – 毛里裘斯證券交易所
墨西哥 –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墨西哥 – 墨西哥衍生工具交易所
摩洛哥 – Société de la Bourse des Valeurs de Casablanca / 卡薩布蘭卡證券交易所
納米比亞 – 納米比亞證券交易所
新西蘭 – 新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西蘭 – 新西蘭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NZX)
尼日爾 – Bourse Régionale des Valeurs Mobilières (BRVM)
尼日利亞 – 尼日利亞證券交易所
阿曼 – 馬斯喀特證券市場
巴基斯坦 – 伊斯蘭堡證券交易所
巴基斯坦 – 卡拉奇證券交易所
巴基斯坦 – 拉合爾證券交易所
巴勒斯坦 – 巴勒斯坦證券交易所
巴拿馬 – 巴拿馬證券交易所 (BVP)
秘魯 – 利馬證券交易所
秘魯 – 利馬商品交易所
菲律賓 –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 – 菲律賓買賣及交易所公司 (PDEX)
卡塔爾 – 多哈證券交易所
俄羅斯 – 莫斯科證券交易所
沙特阿拉伯 – Tawadul-沙特阿拉伯金融管理局
塞爾維亞 – 貝爾格萊德證券交易所
塞內加爾 – Bourse Régionale des Valeurs Mobilières (BRVM)
新加坡 – Central Limit Order Book International (CLOB)
新加坡 – 新加坡交易所 (SGX)
新加坡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 (SESDAQ)
南非 – 另類交易所 (Alt-X)
南非 – 南非債券交易所 (BESA)
南非 – 股票期權市場 (EOM) · JSE分部
南非 – 南非期貨交易所 (SAFEX) · JSE分部
南非 – 南非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JSE)
南韓 – 韓國期貨交易所 (KOFEX)
南韓 – 韓國證券交易所 (KSX)
南韓 – 韓國證券交易所商自動報價協會 (KOSDAQ)
斯里蘭卡 – 科倫坡證券交易所
斯威士蘭 – 斯威士蘭證券交易所
台灣 –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GTSM)
台灣 – 台灣證券交易所
泰國 – 另類投資市場
泰國 – 泰國證券交易所
多哥 – Bourse Régionale des Valeurs Mobilières (BRVM)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證券交易所
突尼斯 – 突尼斯證券交易所
土耳其 – 伊斯坦布爾證券交易所
烏干達 – 烏干達證券交易所
烏克蘭 – 克里米亞證券交易所
烏克蘭 – 頓涅茨克證券交易所
烏克蘭 – Persha Fondova Torgoveln Systema (PFTS)
烏克蘭 – 基輔證券交易所
烏克蘭 – 烏克蘭證券交易所
烏克蘭 – 烏克蘭銀行同業外匯交易所 (UICE)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迪拜金融市場
英國 – 倫敦證券交易所
烏拉圭 – 蒙得維的亞證券交易所 (BVM)
委內瑞拉 – 加拉加斯證券交易所
越南 – 胡志明市證券交易中心 (STC)
贊比亞 – 盧薩卡證券交易所 (LuSe)

(iii) 下列任何市場：

- 莫斯科證券交易所；
- 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所組織的市場；
- 由FCA不時修訂的《The Investment Business Interim Prudential Sourcebook》（取代《Grey Paper》）刊物中所述的「上市貨幣市場機構」所運作的市場；
- AIM – 由倫敦證券交易所規管及運作的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 由日本證券交易所協會規管的日本場外交易市場；
- 美國的NASDAQ（納斯達克）；
- 由主交易商運作並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規管的美國政府證券市場；
- 由全國證券交易所協會有限公司管理並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全國證券交易所協會（以及由美國貨幣監理署、聯邦儲備系統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規管的銀行機構）規管的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亦可稱為由主交易商及次交易商運作的美國場外交易市場）；
- 法國的Titres de Créances Négotiables（可轉讓債務票據場外交易市場）；
- 歐洲納斯達克；這是最近才設立的市場，其整體流通程度不可與較具規模的交易所相比；
- 由加拿大投資交易所協會規管的加拿大政府債券場外交易市場；
- SESDAQ（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二級交易所）；

獲允許的金融衍生工具可在其上市或交易的所有衍生工具交易所；

- 成員國；
- 在歐洲經濟區的成員國（歐盟挪威、冰島及列支敦斯登）；
- 美國 – 芝加哥交易所；芝加哥期權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Eurex US；紐約期貨交易所；美國紐約期貨交易所（New York Board of Trade）；紐約商品交易所；
- 中國 – 上海期貨交易所；
- 香港 – 香港期貨交易所；
- 日本 – 大阪證券交易所；東京國際期貨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
- 新西蘭 – 新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 新加坡 – 新加坡國際金融交易所；新加坡商品交易所。

只為了確定本基金資產值而言，「認可交易所」一詞就本基金運用的任何期貨或期權合約而言，應被視作包括任何定期買賣上述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有組織交易所或市場。

附錄：柏瑞亞洲動態資產配置基金（「子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亞洲動態資產配置基金（「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柏瑞環球基金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修訂及認可的《歐洲共同體 2011 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 年 S.I.第 352 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5 日經修訂的發行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除內容另有要求或本附錄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應與發行章程所載之定義相同。

子基金特徵	基數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及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td
	副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Japan Co., Ltd. PineBridg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亞太地區釋義	該地區包括孟加拉、香港、印度、印尼、南韓、馬來西亞、巴基斯坦、中華人民共和國、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台灣、泰國、越南、日本、澳洲及紐西蘭。
	管理方式	此乃積極管理的基金。
基準資料	基準	60%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亞太區各國（日本除外）每日總回報淨額（MSCI All Country Asia Pacific ex Japan Daily Total Return Net）及 40%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綜合總回報（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 (JACI) Composite Total Return）的混合指數
	基準說明	佔 60%的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亞太區（日本除外）每日總回報淨額包含 5 個已發展市場（日本除外）中其中 4 個，以及 8 個亞太地區內新興市場的大型及中型市值的代表。指數納入多達 704 隻成份股，涵蓋每國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約 85%。而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綜合總回報乃追蹤亞洲定息貨幣債券市場的總回報表現的基準指數，其成分為由亞洲機構發行的不同到期日的美元定息債券。
	基準的作用	我們對子基金進行積極管理，以取得成果。基準為一項表現目標。基金尋求於五年滾動期間獲得相等於表現目標的回報，但子基金的持股量及風險特徵不受基準約束。
交易資料	交易截止時間	愛爾蘭時間中午 12 時正
	營業日釋義	於愛爾蘭及香港的銀行營業日的日子，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贖回結算	通常於相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支付；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將該期限延長至相關交易日後的十個營業日，前提是基金經理認為此舉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估值點	愛爾蘭時間中午 12 時正

投資目標

子基金旨在尋求長期資本增值，透過前瞻性的角度觀察整個亞太地區的基本經濟及市場狀況，以把握新興及不斷變化的經濟及投資趨勢，並主要於亞太地區內進行投資。子基金對資產類別及市場的資產配置將會隨著該等前瞻見解而改變。就針對不同投資類別及市場兩者而言，子基金採取全面管理的投資政策，不時調整亞太地區不同市場的股票證券、債務及市場貨幣證券，以及集合投資計劃及下文詳述的投資類別的組合，以應對不斷轉變的市場狀況及經濟趨勢。子基金在亞太地區內的個別國家或地區，或任何特定市值公司的配置資產比例上不受任何限制，並可投資於多個經濟範疇。

投資政策

此乃動態資產配置子基金。有關如何選擇投資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選擇」一節。

除發行章程「投資政策」一節內所指一般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設施外，子基金可投資於亞太地區的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新興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孟加拉、印度、印尼、南韓、馬來西亞、巴基斯坦、中華人民共和國、菲律賓、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及越南。子基金亦可作以下投資：

子基金會將其資產的主要部分投資於各類亞洲公司（即其資產、產品或業務設於亞洲的公司）的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及亞洲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由亞洲公司或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商業票據、債券或其他債務票據，由亞洲政府或政府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超國家機構、地區或世界機構或組織的債務，由亞洲銀行發行或以信貸支持的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

子基金將投資於不同到期期限的定息及 / 或浮息債務證券。子基金最高只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證券。若並無評級，基金經理可在徵詢

投資經理的意見下自行作出評級，該評級須視作等同於前述標準普爾公司、穆迪或其他評級機構的評級。

子基金主要部分資產將投資於具規模的大型公司，其餘資產將投資於小型公司。

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子基金的投資指引下，子基金可作以下種類的投資：

-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以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票證券的證券，或附帶認股權證可購買該等股票證券的證券；
- 股票指數及股票相關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收據 / 參與證書及股份指數票據；
- 美國預託證券 / 國際預託證券 / 環球預託證券；
-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和/或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計劃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
- 透過債券通將不高於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 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45%投資於受規管的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此包括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25%投資於可能不時廣泛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惟此等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須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並且該等計劃須符合央行指引所載的準則。就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而言，如該等計劃可能收取的管理費最高水平超過該等計劃每年資產淨值的2%，則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該等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投資的集合投資計劃可處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
- 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股票、定息、金融工具或指數，尤其是貨幣遠期、股票指數期貨、債券期貨、貨幣期貨、利率期權、股票期權、交易所買賣基金期權、總回報掉期（如商品指數）、利率掉期、信用違約掉期、期貨及差價合約；
- 投資預期將同時在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的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進行。子基金持有的任何掉期或差價合

約名義上的價值合計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

- 子基金可尋求投資於各種金融指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指數（如標普 / 澳證200指數、日經225指數、恒生、日本東証股價指數及信貸指數（如巴萊克一系列的信貸指數）。子基金亦可尋求投資於由不合格資格（如仍待央行審批的資產）組成的金融指數。然而，央行指引在各種情況下均予以遵從。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各類指數、資產掛鉤掉期及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及「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兩節；
- 持有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產，並可投資於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在正常市況下，子基金持有的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金或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在極端市況下，子基金持有的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金或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5%；
- 於信貸機構持有存款；
- 為投資用途或為對沖用途（包括為信貸或違約風險提供保障）投資於抵押債務證券、信用違約掉期、按揭證券、資產擔保證券、商業按揭證券或信貸掛鉤票據；
- 亦可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包括不交收遠期）以作投資或對沖用途、改變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貨幣匯兌風險，見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內「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內的披露；
- 為作出投資或進行對沖而購買及出售證券的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包括跨式組合）、證券指數（參照債券）及貨幣，以及訂立股票和債券指數期貨合約及將期權（包括跨式組合）用於該等期貨合約上。

子基金只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及投資用途。金融衍生工具可用作建立投資政策內訂明的該等證券的綜合短倉。使用承擔法計算下，因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整體風險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5%。綜合短倉的淨倉位預期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5%以上。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目的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

桿效應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

因其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整體風險（如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內所述）及槓桿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5%（按永久基準計）。

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根據其於上文概述的投資政策）的證券及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

對子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主要部分，而且該等投資也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可持續性相關披露

於本附錄日期，投資經理相信子基金不會促進若干環境或社會特性，因為子基金不總是在其投資程序中加入環境、社會及管治或可持續性風險的相關因素。有時候或會加入的有關因素詳情可在發行章程內將可持續性風險融入投資決定一節閱覽。子基金可能會部分投資於可持續性投資。

因此，投資經理相信，子基金乃遵照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SFDR」）第 6 條細則管理。

典型投資者概覽

子基金適合意欲參與亞洲股市及定息市場的投資者。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貨幣、集合投資計劃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子基金可能最適合中期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子基金可能適合作為投資於一個廣泛而分散的投資組合的投資。

風險資料	
風險管理方法	承擔法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分節尤其最適用：	
資產配置風險	利率風險
市場槓桿風險	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集合投資計劃投資風險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定息違約風險	與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計劃相關的風險
股本投資風險	小型公司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國家集中度風險
貨幣風險 — 基數貨幣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對手方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
流動性風險	商品風險

類別資料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以下基金單位提供累積、分派、對沖和非對沖類別以及各種貨幣類別，詳述於發行章程「基金單位類別說明 — 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詳情載於發行章程正文「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			
可供投資的基金單位類別	費用	已推出 (ISIN)	分派
A	1.30%管理費及 0.50%服務費		不適用
AD	1.30%管理費及 0.50%服務費		2月、5月、8月、11月
C	2.25%管理費		不適用
J	0.50%管理費		不適用
JD	0.50%管理費		2月、5月、8月、11月
L	1.25%管理費	IE0003895053	不適用
R	0.75%管理費		不適用
RD	0.75%管理費		2月、5月、8月、11月
Y	1.00%管理費		不適用
YD	1.00%管理費		2月、5月、8月、11月
Z	0.00%管理費		不適用
ZD	0.00%管理費		2月、5月、8月、11月

註有 ISIN 的基金單位為於附錄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請向基金經理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查詢現行已發行的類別的名單。有關所有可供投資的基金單位類別的詳情請瀏覽網站 www.pinebridge.com 或自基金經理註冊辦事處、行政管理人及過戶代理的註冊辦事處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來源獲取。

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錄：柏瑞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子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柏瑞環球基金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修訂及認可的《歐洲共同體2011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年S.I.第352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經修訂的發行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除內容另有要求或本附錄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應與發行章程所載之定義相同。

子基金特徵	基數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副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亞洲地區釋義	該地區包括包括孟加拉、香港、印度、印尼、南韓、馬來西亞、巴基斯坦、中華人民共和國、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台灣及泰國。
	管理方式	此乃積極管理的基金。
基準資料	基準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亞洲各國（日本除外）每日總回報淨額指數（MSCI All Country Asia ex Japan Daily Total Return Net Index）（「該指數」）
	基準說明	該指數乃為量度亞洲區（日本除外）股票市場表現而設計的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場總值指數。
	基準的作用	子基金為積極管理的基金，尋求提供超過子基金基準的超額回報。持有的子基金可能屬於基準的成份股，投資經理可酌情完全偏離基準證券、權重和風險特徵。子基金與基準的成分及風險特徵相似程度並非特定的目標結果，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及子基金的表現可能與子基金基準之間存在顯著差異。
交易資料	交易截止時間	愛爾蘭時間中午 12 時正
	營業日釋義	於愛爾蘭及香港的銀行營業日的日子，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贖回結算	通常於相關交易日後五個營業日支付；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將該期限延長至相關交易日後的十個營業日，前提是基金經理認為此舉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估值點	愛爾蘭時間中午 12 時正

投資目標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資產、產品或業務設於亞洲地區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力求達致長期的資本增值。子基金亦（較低程度地）投資於其資產、產品或業務設於澳洲及紐西蘭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投資政策

此乃股票傳統子基金。有關如何選擇投資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選擇」一節。

除發行章程「投資政策」一節內所指一般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設施外，子基金亦可作以下投資：

子基金主要部分資產將投資於具規模的大型公司，其餘資產將投資於小型公司。

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子基金的投資指引下，子基金可作

以下種類的投資：

-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以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票證券的證券，或附帶認股權證可購買該等股票證券的證券；
- 股票指數及股票相關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收據 / 參與證書及股份指數票據；
-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和/或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計劃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
- 美國預託證券 / 國際預託證券 / 環球預託證券；
- 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受規管的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惟此等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須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並且該等計劃須符合央行指引所載的準則；
- 持有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產，並可投資於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
- 於信貸機構持有存款；
- 可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作對沖用途、改變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貨幣匯兌風險，見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內「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內的披露；

子基金只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目的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的詳情，請參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根據其於上文概述的投資政策）的證券及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

對子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主要部分，而且該等投資也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可持續性相關披露

在選擇投資組合公司時，投資經理將按照發行章程內「將可持續性風險融入投資決定」一節中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進行考慮，並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符合該項目下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的相關流程的投資，或者正處於改善其可持續性道路方向的投資。

於本附錄日期，投資經理考慮子基金會因為在其投資程序中加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性風險相關因素，因而促進若干環境和社會特性，有關詳情可在發行章程內將可持續性風險融入投資決定一節閱覽。子基金可部分投資於可持續性投資。

因此，投資經理相信，子基金乃遵照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SFDR」）第8條細則管理。

有關子基金與可持續性有關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末尾的附件。

典型投資者概覽

子基金適合意欲參與亞洲股市的投資者。由於市場波動可能會導致虧損，子基金可能最適合中期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本子基金可能適合作為投資組合分散用途，因為其提供參與股市某一特定類別的機會。

風險資料	
風險管理方法	承擔法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分節尤其最適用：	
股本投資風險	貨幣風險 — 基數貨幣
新興市場風險	對手方風險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

集中度風險	流動性風險
與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計劃相關的風險	對手方風險 — 預託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類別資料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以下基金單位提供累積、分派、對沖和非對沖類別以及各種貨幣類別，詳述於發行章程「基金單位類別說明 — 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詳情載於發行章程正文「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			
可供投資的基金單位類別	費用	已推出 (ISIN)	分派
A	1.30%管理費及 0.50%服務費	IE0034224299	不適用
AD	1.30%管理費及 0.50%服務費		每月
A5H	1.30%管理費及 0.50%服務費	IE00BNC08Q02	不適用
C	2.25%管理費	IE00BZ13ZM99	不適用
J	0.50%管理費		不適用
JD	0.50%管理費		2月、8月
L	1.25%管理費	IE0033528492	不適用
R	0.75%管理費	IE00BDCRKM19	不適用
RD	0.75%管理費	IE00BDCRKN26	每月
R1H	0.75%管理費	IE00BDCRKQ56	不適用
R2HD	0.75%管理費	IE00BDCRKP40	每月
Y	1.00%管理費	IE0049168572	不適用
YD	1.00%管理費		2月、8月
Z	0.00%管理費	IE0008NK9IR1	不適用
ZD	0.00%管理費		2月、8月
ZHL	0.00%管理費		不適用
ZHLD	0.00%管理費		2月、8月
Z5	0.00%管理費	IE000ZR7E247	不適用

註有ISIN的基金單位為於附錄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請向基金經理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查詢現行已發行的類別的名單。有關所有可供投資的基金單位類別的詳情請瀏覽網站www.pinebridge.com或自基金經理註冊辦事處、行政管理人及過戶代理的註冊辦事處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來源獲取。

日期：2023年4月25日

附件

產品名稱：

柏瑞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法人實體標識符：

549300SQHJZD245Y5351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對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規則指第

2020/852號（歐盟）規例規定的分類系統，其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該條例並無確立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但未必遵循分類規則。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設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 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的最低比例為： ____%	☐ 此產品 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 ，儘管未設有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惟將最少0%的可持續投資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項下環境可持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以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項下環境可持續定義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項下環境可持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以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項下環境可持續定義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 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的最低比例為： ____%	☒ 此產品 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 ，惟將 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甚麼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為：

- 『發行人對環境的影響』；關注淨零碳排放對標及對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實施可採取行動的改變，及
- 排除任何不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原則的發行人，及
- 排除任何與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或生物武器存在行業關聯的發行人（「排除發行人」）

並無指定參考基準來確定是否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發展指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续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標？

- a) 溫室氣體排放指標用於衡量子基金提倡的環境特徵的達致情況。
- b 及 c) 維持除外發行人是衡量達致情況的標準。

此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該可持續投資如何為實現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如何將有關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慮？

☒ 是

-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2）
- 碳足跡
-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 受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公司的影響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 受有爭議的武器的影響

有關於特定報告期內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子基金的年度報告。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資產、產品或業務設於亞洲地區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力求達致長期的資本增值。子基金亦（較低程度地）投資於其資產、產品或業務設於澳洲及紐西蘭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投資策略旨在透過積極參與相關發行人的管理以提倡環境特徵。在確定發行人參與後，倘參與後投資經理認為證券發行人應改善其狀況，投資經理將繼續與發行人對話，並代表發行人延長改變實施的時間框架。此外，倘發行人並無對已聲明的預期及已確定事宜的改善要求作出充分的回應，投資經理將升級參與。升級可能包括行使我們投資者的權利，如有必要，透過投票反對董事會重選，或評估投資是否仍適合納入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並在必要時決定減少或處置其持倉。

子基金的社會特徵排除發行人亦是投資策略的具約束力的要素，以保持投資組合不受這些排除發行人的影響。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評估被投資公司擁有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策略有一項政策，規定不得投資於任何未達致管治及領導素質最低門檻的公司。我們透過考慮行政總裁、管理團隊、董事會、創新與策略以及報告常規的質素評估所有被投資公司。

此金融產品的計劃資產配置是甚麼？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良好管治

常規包括穩健的管理框架、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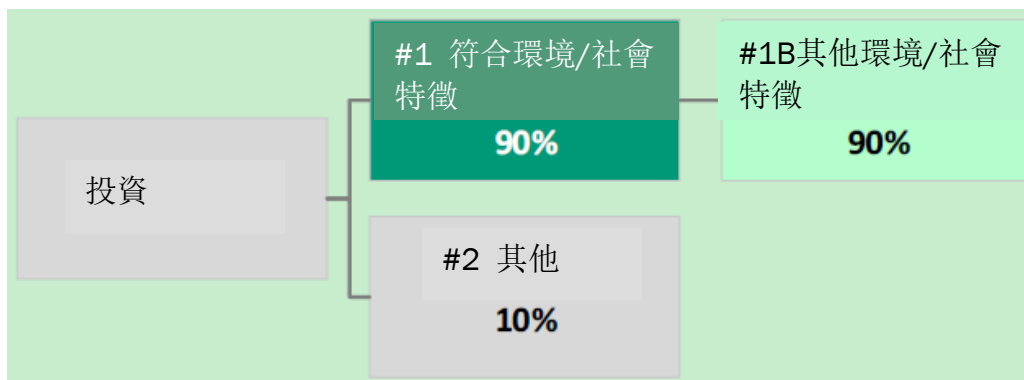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

描述了特定資產投資的份額。

符合分類規則的活動以百分比表示：

- **營業額**反映了被投資公司的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為了向綠色經濟過渡。
- **營運開支(OpEx)**反映了被投資公司所開展的綠色營運活動。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子類別**#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社會或環境特徵不定義為可持續投資的投資。
-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中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被定義為可持續投資的其餘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並不使用衍生工具以達到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化石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化石氣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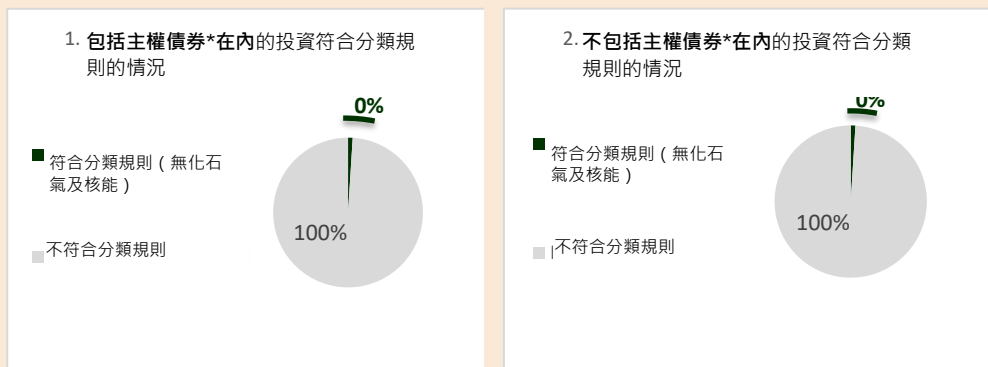
☐ 核能活動

☒ 否

¹ 化石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將僅於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時方符合歐盟分類規則 – 請參見左側空白處的註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化石氣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委員會授權法規（歐盟）第2022/1214號。

過渡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下列兩張圖表的綠色部分表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是否符合分類規則，第一張圖表列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的所有投資符合分類規則的情況，而第二張圖表僅列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符合分類規則的情況。



*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指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規則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子基金不承諾持有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然而，子基金可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在此情況下，將在年度披露中報告。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子基金不承諾持有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然而，子基金可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在此情況下，將在年度披露中報告。



「#2 其他」項下包括甚麼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最低保障？

「#2 其他」項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持倉以及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金融衍生工具，此等投資不受環境或社會保障約束。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不適用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如何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能在網上找到更多產品詳情？

如欲了解詳情，請瀏覽https://www.pinebridge.com/_assets/pdfs/funds/sdr/AeJEF-sdr.pdf

附錄：柏瑞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股票基金（「子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股票基金（「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柏瑞環球基金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修訂及認可的《歐洲共同體2011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年S.I.第352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經修訂的發行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除內容另有要求或本附錄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應與發行章程所載之定義相同。

子基金特徵	基數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副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亞洲地區釋義	該地區包括孟加拉、香港、印度、印尼、南韓、馬來西亞、巴基斯坦、中華人民共和國、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台灣及泰國。
	管理方式	此乃積極管理的基金。
基準資料	基準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亞太區（不包括日本）小型公司每日總回報淨額指數（MSCI All Country Asia Pacific ex Japan Small Cap Daily Total Return Net Index）（「該指數」）
	基準說明	該指數捕捉整個亞洲區內已發展及新興市場國家具代表性的小型股，特別著重流動性、可投資性及可複製性，提供鉅細無遺的相關投資機會。
	基準的作用	子基金為積極管理的基金，尋求提供超過子基金基準的超額回報。持有的子基金可能屬於基準的成份股，投資經理可酌情完全偏離基準證券、權重和風險特徵。子基金與基準的成分及風險特徵相似程度並非特定的目標結果，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及子基金的表現可能與子基金基準之間存在顯著差異。
交易資料	交易截止時間	愛爾蘭時間中午 12 時正
	營業日釋義	於愛爾蘭及香港的銀行營業日的日子，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贖回結算	通常於相關交易日後五個營業日支付
	估值點	愛爾蘭時間中午 12 時正

投資目標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資產、產品或業務設於亞洲地區的小型至中型公司，力求達致長期的資本增值。實際上，子基金中最少50%的投資將投放於購入時公眾流通量調整市值低於15億美元的公司。

投資政策

此乃股票傳統子基金。有關如何選擇投資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選擇」一節。

除發行章程「投資政策」一節內所指一般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設施外，子基金亦可作以下投資：

子基金將根據正常市場情況，以其總資產中的主要部分投資於資產、產品或業務設於亞洲地區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澳洲及紐西蘭。

此外，子基金旨在受惠於老撾新興經濟的增長。老撾現時並沒有認可交易所。由於子基金不可以其10%以上的資產投資於非上市證券，子基金在老撾持有的證券以及子基金持有的任何其他非上市證券合計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10%。

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子基金的投資指引下，子基金可作以下種類的投資：

-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以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票證券的證券，或附帶認股權證可購買該等股票證券的證券；
- 股票指數及股票相關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收據 / 參與證書及股份指數票據；
- 美國預託證券 / 國際預託證券 / 環球預託證券；
-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和/或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計劃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
- 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受規管的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惟此等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須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並且該等計劃須符合央行指引所載的準則；
- 持有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產，並可投資於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
- 於信貸機構持有存款；
- 可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作對沖用途、改變相關資產的

貨幣風險，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貨幣匯兌風險，見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內「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內的披露；

子基金只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目的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的詳情，請參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

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根據其於上文概述的投資政策）的證券及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

對子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主要部分，而且該等投資也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可持續性相關披露

在選擇投資組合公司時，投資經理將按照發行章程內「將可持續性風險融入投資決定」一節中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進行考慮，並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符合該項目下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的相關流程的投資，或者正處於改善其可持續性道路方向的投資。

於本附錄日期，投資經理考慮子基金會因為在其投資程序中加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性風險相關因素，因而促進若干環境和社會特性，有關詳情可在發行章程內將可持續性風險融入投資決定一節閱覽。子基金可部分投資於可持續性投資。

因此，投資經理相信，子基金乃遵照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SFDR」）第8條細則管理。

有關子基金與可持續性有關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末尾的附件。

典型投資者概覽

子基金適合意欲參與地區股市的投資者。由於市場波動可能會導致虧損，子基金可能最適合中期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本子基金可能適合作為投資組合分散用途，因為其提供參與股市某一特定類別的機會。

風險資料	
風險管理方法	承擔法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分節尤其最適用：	
股本投資風險	集中度風險
小型公司風險	貨幣風險 — 基數貨幣
新興市場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對手方風險 — 預託
流動性風險	對手方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	與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計劃相關的風險

類別資料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以下基金單位類別提供累積、分派、對沖和非對沖類別以及各種貨幣類別，詳述於發行章程「基金單位類別說明 — 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 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詳情載於發行章程正文「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			
可供投資的基金單位類別	費用	已推出 (ISIN)	分派
A	1.30%管理費及0.50%服務費	IE00B12V2V27	不適用
AD	1.30%管理費及0.50%服務費		每月
A5	1.30%管理費及0.50%服務費	IE00BYTNYN87	不適用
A5CP	1.00%管理費及0.50%服務費	IE00BYQNZ168	不適用
A12	1.30%管理費及0.50%服務費	IE00BFWXDT17	不適用
C	2.25%管理費	IE00BZ13ZT68	不適用
J	0.50%管理費		不適用
JD	0.50%管理費		2月、8月
R	0.90%管理費	IE00BZ4T6329	不適用
RD	0.90%管理費		每月
R1	0.90%管理費	IE00BYV1N889	不適用
R1H	0.90%管理費	IE00BZ4T6Q54	不適用
R2	0.90%管理費	IE00BKT60316	不適用
R2D	0.90%管理費	IE00BKT60423	每月
R2HD	0.90%管理費	IE00BZ4T5V33	每月
SR	0.75%管理費	IE00BKTX2142	不適用
SR1	0.75%管理費	IE00BN78C128	不適用
SR1H	0.75%管理費	IE00BKTX2258	不適用

SR2D	0.75%管理費	IE00BJBKBX19	2月、5月、8月、11月
SR2DH	0.75%管理費	IE00BJBKBY26	2月、5月、8月、11月
Y	1.00%管理費	IE0003895277	不適用
YD	1.00%管理費	IE00BZ4T5R96	2月、8月
Y1	1.00%管理費	IE00BF168D01	不適用
Y1H	1.00%管理費	IE00BZ4T5L35	不適用
Y2	1.00%管理費	IE00BZ4T5248	不適用
Y2HD	1.00%管理費	IE00BZ4T5J13	2月、8月
Y3	1.00%管理費	IE00B1D7YC43	不適用
Z	0.00%管理費		不適用
ZD	0.00%管理費		2月、8月
Z6D	0.00%管理費	IE000B0EX006	6月
Z6HD	0.00%管理費	IE00BMW32M60	12月

註有ISIN的基金單位為於附錄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請向基金經理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查詢現行已發行的類別的名單。有關所有可供投資的基金單位類別的詳情請瀏覽網站www.pinebridge.com或自基金經理註冊辦事處、行政管理人及過戶代理的註冊辦事處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來源獲取。

日期：2023年4月25日

附件

產品名稱：

柏瑞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法人實體標識符：

5493004BW9GWEFMGKX34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對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規則指第

2020/852號（歐盟）規例規定的分類系統，其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該條例並無確立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但未必遵循分類規則。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設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_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項下環境可持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項下環境可持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儘管未設有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惟將最少0%的可持續投資

☐ 以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項下環境可持續定義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以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項下環境可持續定義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____%

☒ 此產品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甚麼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為：

- a) 『發行人對環境的影響』；關注淨零碳排放對標及對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實施可採取行動的改變，及
- b) 排除任何不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原則的發行人，及
- c) 排除任何與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或生物武器存在行業關聯的發行人（「排除發行人」）

並無指定參考基準來確定是否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续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

- a) 溫室氣體排放指標用於衡量子基金提倡的環境特徵的達致情況。
- b 及 c) 維持除外發行人是衡量達致情況的標準。

此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該可持續投資如何為實現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 如何將有關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慮？

☑ 是

-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2）
- 碳足跡
-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 受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公司的影響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 受有爭議的武器的影響

有關於特定報告期內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子基金的年度報告。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資產、產品或業務設於亞洲地區的小型至中型公司，力求達致長期的資本增值。實際上，子基金中最少50%的投資將投放於購入時公眾流通量調整市值低於15億美元的公司。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投資策略旨在透過積極參與相關發行人的管理以提倡環境特徵。在確定發行人參與後，倘參與後投資經理認為證券發行人應改善其狀況，投資經理將繼續與發行人對話，並代表發行人延長改變實施的時間框架。此外，倘發行人並無對已聲明的預期及已確定事宜的改善要求作出充分的回應，投資經理將升級參與。升級可能包括行使我們投資者的權利，如有必要，透過投票反對董事會重選，或評估投資是否仍適合納入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並在必要時決定減少或處置其持倉。

子基金的社會特徵排除發行人亦是投資策略的具約束力的要素，以保持投資組合不受這些排除發行人的影響。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評估被投資公司擁有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策略有一項政策，規定不得投資於任何未達致管治及領導素質最低門檻的公司。我們透過考慮行政總裁、管理團隊、董事會、創新與策略以及報告常規的質素評估所有被投資公司。

此金融產品的計劃資產配置是甚麼？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良好管治
常規包括穩健的管理框架、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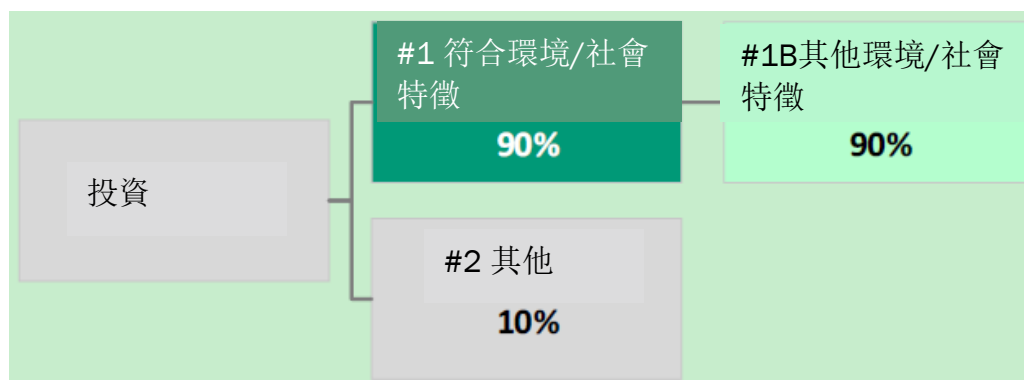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
描述了特定資產投資的份額。

符合分類規則的活動以百分比表示：

- **營業額**反映了被投資公司的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為了向綠色經濟過渡。
- **營運開支(OpEx)**反映了被投資公司所開展的綠色營運活動。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

子類別**#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社會或環境特徵不定義為可持續投資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中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被定義為可持續投資的其餘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並不使用衍生工具以達到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化石氣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化石氣活動

☐ 核能活動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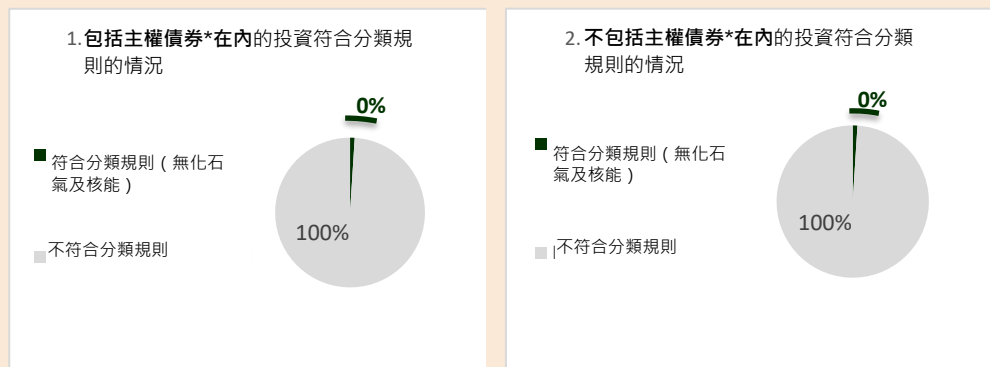
¹ 化石氣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將僅於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時方符合歐盟分類規則 – 請參見左側空白處的註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化石氣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委員會授權法規（歐盟）第2022/1214號。

過渡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指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規則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下列兩張圖表的綠色部分表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是否符合分類規則，第一張圖表列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的所有投資符合分類規則的情況，而第二張圖表僅列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符合分類規則的情況。



*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子基金不承諾持有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然而，子基金可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在此情況下，將在年度披露中報告。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子基金不承諾持有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然而，子基金可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在此情況下，將在年度披露中報告。

 「#2 其他」項下包括甚麼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最低保障？

「#2 其他」項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持倉以及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金融衍生工具，此等投資不受環境或社會保障約束。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如何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能在網上找到更多產品詳情？

如欲了解詳情，請瀏覽https://www.pinebridge.com/_assets/pdfs/funds/sdr/AeJSCEF-sdr.pdf

附錄：柏瑞亞太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子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亞太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柏瑞環球基金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修訂及認可的《歐洲共同體2011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年S.I.第352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經修訂的發行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除內容另有要求或本附錄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應與發行章程所載之定義相同。

子基金特徵	基數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及
	副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亞太地區	該地區包括香港、印度、南韓、馬來西亞、中華人民共和國、菲律賓、新加坡、台灣、泰國、日本、澳洲、紐西蘭及於購買當時其長期外幣主權信貸評級屬投資級別的任何其他亞洲國家。
	管理方式	此乃積極管理的基金。
基準資料	基準	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投資級別總回報（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 (JACI) Investment Grade Total Return）（「該指數」）
	基準說明	該指數為傳統的市值加權指數，包含由亞洲的主權機構、半主權機構及公司所發行的債券。
	基準的作用	子基金乃參照基準進行積極管理。子基金中的許多證券還可在基準中體現，原因是投資經理將其作為投資組合構建的基礎，但投資經理擁有一定的酌情權，可在一定的風險參數範圍內偏離基準成分及風險特徵。例如當覺察到子基金與基準之間在行業、國家或地區或成分權重方面存在差異並對該等差異加以限制時即可採取此措施。該等限制可能會隨時間轉變，並可能會有變化。投資經理不針對子基金確定具體的追蹤誤差，但過往的追蹤誤差的範圍為1-4%。這隨時可作出修改。雖然子基金的部分成份股及風險特徵可與子基金基準相同，但投資經理的酌情權可令子基金的表現不同於子基金的基準。
交易資料	交易截止時間	愛爾蘭時間中午12時正
	營業日釋義	於愛爾蘭及香港的銀行營業日的日子，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贖回結算	通常於相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支付；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將該期限延長至相關交易日後的十個營業日，前提是基金經理認為此舉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估值點	愛爾蘭時間中午12時正

投資目標

子基金將透過投資於亞太地區內廣泛的投資級別債券，為投資者提供穩定回報及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此乃定息投資子基金。有關如何選擇投資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選擇」一節。

為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將投資於短、中至長期的債務證券，其中子基金最少70%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主要以美元計值、由亞太地區內的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券證券。子基金將投資於廣泛的投資級別債務證券，進一步詳情在下文說明。

除發行章程「投資政策」一節內所指一般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設施外，子基金亦可作以下投資：

子基金將在一般市場情況下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債務證券，包括由亞太地區公司或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商業票據、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例如可贖回債券、可售回債券、混合型證券、永續債券）及伊斯蘭債券、由亞太地區政府或政府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超國家機構、地區或世界機構或組織的債券、由亞太地區銀行發行或以信貸支持的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子基金亦將投資於短、中至長期的美國國庫債券。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定息及 / 或浮息債務證券。子基金持有的證券平均評級預期將為BBB+或同等評級。各債券證券於購入時將具有最低BBB-或同等的評級。於購入後降至BBB-或同等評級以下的證券可繼續由子基金持有。投資經理不會投資於標準普爾CCC+評級或以下或穆迪或其他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的任何證券。任何在購買後降至低於此最低要求評級的證券將保持在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 以下，並將在降級後六個月內出售，除非評級在該期間上調。

除允許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外，子基金的投資被限制於發行章程附件II所列的證券交易所及市場。

子基金在任何特定市值公司的配置資產比例上不受任何限制，並可投資於多個經濟範疇。

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子基金的投資指引下，子基金可作以下種類的投資：

- 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受規管的集合投資計劃，惟此等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須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並且該等計劃須符合央行指引所載的準則；
- 持有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產，並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30%投資於由獲投資評級的公司實體或金融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定期存款及存款證）；
- 於信貸機構持有存款；
- 不時將其多於其資產淨值的20%投資於亞太地區內的新興市場證券；
- 亦可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包括不交收遠期）以作對沖用途、改變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貨幣匯兌風險（見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內「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內的披露）以作對沖用途、訂立債券、利率或貨幣期貨合約，或就該等期貨合約運用期權（包括認購、認沽及跨式組合）。

子基金只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目的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具有減少子基金的波動性及交易成本的整體目標；然而，不能保證將會達到此目標。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

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根據其於上文概述的投資政策）的證券及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

對子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主要部分，而且該等投資也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可持續性相關披露

在選擇投資組合公司時，投資經理將按照發行章程內「將可持續性風險融入投資決定」一節中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進行考慮，並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符合該項目下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的相關流程的投資，或者正處於改善其可持續性道路方向的投資。

於本附錄日期，投資經理考慮子基金會因為在其投資程序中加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性風險相關因素，因而促進若干環境和社會特性，有關詳情可在發行章程內將可

持續性風險融入投資決定一節閱覽。子基金可部分投資於可持續性投資。

雖然子基金促進環境因素，但子基金的投資並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包括《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所指的賦能或過渡活動。因此，子基金將其資產淨值的0%投資於符合《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的投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子基金相關投資。子基金剩餘部分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SFDR」)第8條細則管理。

有關子基金與可持續性有關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末尾的附件。

典型投資者概覽

子基金適合欲參與投資亞太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投資者。由於市場波動可能會導致虧損，子基金可能最適合中期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本子基金可能適合作投資組合分散用途，因為其提供參與債券市場某一特定類別的機會。

因此，投資經理相信，子基金乃遵照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

風險資料	
風險管理方法	承擔法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分節尤其最適用：	
新興市場風險	主權債務風險
證券價格風險	定息信貸評級風險
流動性風險	定息違約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集中度風險	對手方風險
貨幣風險 — 基數貨幣	利率風險

類別資料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以下基金單位類別提供累積、分派、對沖和非對沖類別以及各種貨幣類別，詳述於發行章程「基金單位類別說明 — 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詳情載於發行章程正文「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			
可供投資的基金單位類別	費用	已推出 (ISIN)	分派
A	0.75%管理費及0.50%服務費	IE00BYXSJV48	不適用
AD	0.75%管理費及0.50%服務費		每月
ADC	0.75%管理費及0.50%服務費	IE0002YQDKG0	每月
A5D	0.75%管理費及0.50%服務費	IE00BYXSFW54	每月
A5HD	0.75%管理費及0.50%服務費	IE00BLCH5G69	每月
R	0.60%管理費	IE00BN15T520	不適用
RD	0.60%管理費		每月
R1	0.60%管理費		不適用
R1D	0.60%管理費		每月
R1H	0.60%管理費		不適用

R1HD	0.60%管理費		每月
R2H	0.60%管理費		不適用
R2HD	0.60%管理費		每月
R5	0.60%管理費		不適用
R5D	0.60%管理費		每月
R5H	0.60%管理費		不適用
R5HD	0.60%管理費		每月
R6	0.60%管理費		不適用
R6D	0.60%管理費		每月
R7	0.60%管理費		不適用
R7D	0.60%管理費		每月
SR	0.30%管理費	IE000900YI25	不適用
SRD	0.30%管理費	IE000Y0H60E2	2月、5月、8月、11月
SR1	0.30%管理費		不適用
SR1H	0.30%管理費		不適用
SR1HD	0.30%管理費		2月、5月、8月、11月
SR2HD	0.30%管理費		2月、5月、8月、11月
SR5HD	0.30%管理費		2月、5月、8月、11月
W	0.90%管理費		不適用
WD	0.90%管理費		每月
WDC	0.90%管理費		每月
W1	0.90%管理費		不適用
W1D	0.90%管理費		每月
W1H	0.90%管理費		不適用
W1HD	0.90%管理費		每月
W2H	0.90%管理費		不適用
W2HD	0.90%管理費		每月
W5	0.90%管理費		不適用
W5D	0.90%管理費		每月
W5H	0.90%管理費		不適用
W5HD	0.90%管理費		每月
W5HDC	0.90%管理費		每月
W6	0.90%管理費		不適用
W6D	0.90%管理費		每月
W6H	0.90%管理費		不適用
W6HD	0.90%管理費		每月
W7	0.90%管理費		不適用
W7D	0.90%管理費		每月
X	0.20%管理費	IE00BZ0P4J69	不適用
Y	0.60%管理費	IE00BYXSFX61	不適用
YD	0.60%管理費	IE00BLDGH33	每月
Y1H	0.60%管理費	IE00BL6KFL61	不適用

Z	0.00%管理費	IE000YIBIXH9	不適用
ZD	0.00%管理費		2月、8月
Z5	0.00%管理費	IE000HQ0RUI6	不適用
Z5H	0.00%管理費	IE0004BBNEX3	不適用

註有ISIN的基金單位為於附錄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請向基金經理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查詢現行已發行的類別的名單。有關所有可供投資的基金單位類別的詳情請瀏覽網站www.pinebridge.com或自基金經理註冊辦事處、行政管理人及過戶代理的註冊辦事處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來源獲取。

R5H類基金單位及R5HD類基金單位貨幣的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為1,000新加坡元。R5H類基金單位及R5HD類基金單位貨幣的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贖回額為250新加坡元。

日期：2023年6月29日

附件

產品名稱：

柏瑞亞太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法人實體標識符：

549300O6DEP8VW5BH038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對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規則指第2020/852號（歐盟）規例規定的分類系統，其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該條例並無確立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但未必遵循分類規則。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設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_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項下環境可持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項下環境可持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儘管未設有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惟將最少0%的可持續投資

☐ 以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項下環境可持續定義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以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項下環境可持續定義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____%

☒ 此產品**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甚麼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為：

- a) 『發行人對環境的影響』；關注淨零碳排放對標及對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實施可採取行動的改變，及
- b) 排除任何不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原則的發行人，及
- c) 排除任何與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或生物武器存在行業關聯的發行人（「排除發行人」）

並無指定參考基準來確定是否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

- a) 溫室氣體排放指標用於衡量子基金提倡的環境特徵的達致情況。
- b 及 c) 維持除外發行人是衡量達致情況的標準。

此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該可持續投資如何為實現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 如何將有關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慮？

☑ 是

-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2）
- 碳足跡
-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 受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公司的影響
-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生產的份額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续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各高影響部門的能源消耗強度
- 受有爭議的武器的影響
- 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

有關於特定報告期內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子基金的年度報告。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子基金將透過投資於亞太地區內廣泛的投資級別債券，為投資者提供穩定回報及長期資本增值。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投資策略旨在透過積極參與相關發行人的管理以提倡環境特徵。在確定發行人參與後，倘參與後投資經理認為證券發行人應改善其狀況，投資經理將繼續與發行人對話，並代表發行人延長改變實施的時間框架。此外，倘發行人並無對已聲明的預期及已確定事宜的改善要求作出充分的回應，投資經理將評估投資是否仍適合納入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並在必要時決定減少或處置其持倉。

投資經理尋求保持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碳足跡低於代表其基準及大部分可投資領域的指數。

子基金的社會特徵排除發行人亦是投資策略的具約束力的要素，以保持投資組合不受這些排除發行人的影響。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評估被投資公司擁有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投資經理尋求確保發行人展示強大的管治特徵，這反映在分配予發行人的ESG分數以及ESG趨勢。確定良好管治常規包括但不限於考慮以下因素：所有權及董事會結構、商業道德、反腐敗、多樣性及包容性、透明度、監督及風險管理、審計標準、高管薪酬、舉報人保護及人權政策。

此金融產品的計劃資產配置是甚麼？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良好管治

常規包括穩健的管理框架、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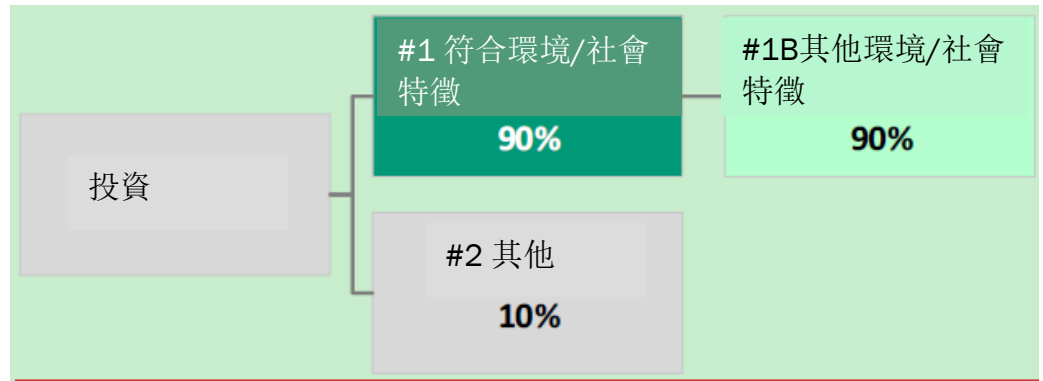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

描述了特定資產投資的份額。

符合分類規則的活動以百分比表示：

- **營業額**反映了被投資公司的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為了向綠色經濟過渡。
- **營運開支(OpEx)**反映了被投資公司所開展的綠色營運活動。



-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子類別**#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社會或環境特徵不定義為可持續投資的投資。
-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中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被定義為可持續投資的其餘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並不使用衍生工具以達到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化石氣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化石氣活動 ☐ 核能活動

☒ 否

¹ 化石氣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將僅於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時方符合歐盟分類規則 – 請參見左側空白處的註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化石氣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委員會授權法規（歐盟）第2022/121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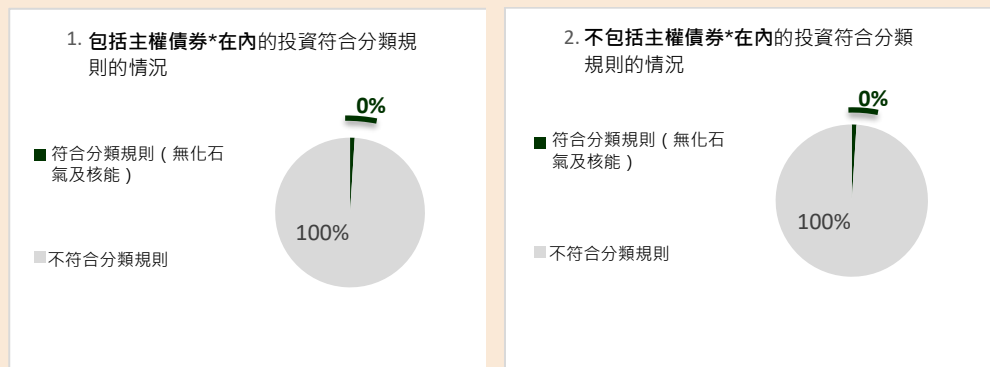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指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規則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下列兩張圖表的綠色部分表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是否符合分類規則，第一張圖表列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的所有投資符合分類規則的情況，而第二張圖表僅列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符合分類規則的情況。



*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子基金不承諾持有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然而，子基金可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在此情況下，將在年度披露中報告。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子基金不承諾持有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然而，子基金可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在此情況下，將在年度披露中報告。



「#2 其他」項下包括甚麼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最低保障？

「#2 其他」項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持倉以及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的金融衍生工具，此等投資不受環境或社會保障約束。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如何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能在網上找到更多產品詳情？

如欲了解詳情，請瀏覽https://www.pinebridge.com/_assets/pdfs/funds/sdr/APIGBF-sdr.pdf

附錄：柏瑞亞洲高收益總回報債券基金（「子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亞洲高收益總回報債券基金（「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柏瑞環球基金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修訂及認可的《歐洲共同體2011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年 S.I.第352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經修訂的發行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除內容另有要求或本附錄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應與發行章程所載之定義相同。

子基金特徵	基數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副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亞太地區	該地區包括香港、印度、印尼、南韓、澳門、馬來西亞、中華人民共和國、菲律賓、新加坡、台灣、泰國、日本、澳洲、新西蘭及於購買時其長期外幣主權信貸評級屬非投資級別的任何其他亞洲國家。
	管理方式	此乃積極管理的基金。
基準資料	基準	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非投資級別總回報（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 (JACI) Non-Investment Grade Total Return）（「該指數」）
	基準說明	該指數為市值加權指數；追蹤亞洲非投資級別定息美元債券指數的總回報表現。
	基準的作用	子基金為積極管理的基金，尋求提供超過子基金基準的超額回報。持倉可能屬於基準的成份股，投資經理可廣泛酌情完全偏離基準證券、權重和風險特徵。子基金與基準的成分及風險特徵相似程度並非特定的目標結果，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而子基金的表現可能與子基金基準之間存在顯著差異。
交易資料	交易截止時間	愛爾蘭時間中午12時
	營業日釋義	於愛爾蘭及香港的銀行營業日的日子，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贖回結算	通常於相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支付；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將該期限延長至相關交易日後的十個營業日，前提是基金經理認為此舉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估值點	愛爾蘭時間中午12時

投資目標

子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亞太地區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發行人之高收益、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力求達致最高的總回報。

投資政策

此乃定息投資子基金。有關如何選擇投資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選擇」一節。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亞太地區的政府、超國家機構、公眾或私人公司發行的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包括定息或浮息債券。根據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該等投資將旨在提供(i)利息收入（例如定息證券（例如高收益債券）的息票付款）及(ii)來自資本收益的潛在額外回報。

於為子基金挑選證券時，投資經理結合由上而下（由上而下指全面評估整體市場環境，包括下文所述因素）及由下而上（由下而上指更偏主觀的投資方式，研究個別發行人，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的投資理念，重點關注證券的相對價值。從由上而下角度，投資經理考慮行業特定趨勢及其他影響發行人的宏觀經濟事件。投資經理亦進行專有的由下而上信貸分析，即對於各個別發行人，獨立對其信貸風險、該企業基礎的發展趨勢及發行人債務工具對比業內同行的相對價值進行評級。作為該程序的一部分，投資經理基於其對發行人信貸風險的評估，向每位發行人分配一個風險評級。其次，投資經理釐定哪些發行人的總回報潛力相對於投資經理的信貸風險觀點具備吸引力。投資經理的專有風險評級及對各發行人相對估值的釐定共同指導投資經理識別於各行業板塊、信貸評級及地區具吸引力的總回報機會。

投資經理持續監控與各有關發行人相關的風險，包括確定各發行人的前瞻性信貸趨勢、財務業績預期及信貸減值催化因素。整體而言，基金的投資組合納入估值評級相對其信貸風險利好的投資。

一般來說，於釐定是否賣出證券時，投資經理使用其買入證券時考慮的相同因素。投資經理的賣出原則通常以信貸風險、發行人基礎的發展趨勢、發行人證券的市場估值之變化或該等因素的某種組合為依歸。投資經理亦可重新調整投資組合的持倉以維持擬定的整體投資組合風險狀況，賣出證券以降低子基金於該證券的持倉，或全面籌集現金以利用其認為更具吸引力的機會。

除發行章程「投資政策」一節內所指一般適用於各子基

金的投資政策設施外，子基金亦可作以下投資：

子基金擬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債券（即具備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的BBB-以下評級或穆迪Baa3以下評級的債券）或未獲評級的債券。倘評級存在分歧（即證券從兩個或以上信貸評級機構獲得不同評級），證券將獲得：(a)如證券獲得兩個以上信貸評級機構評級，則為中間評級，或(b)如證券僅獲得兩個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則為較低評級。倘證券未獲得標準普爾、惠譽評級及穆迪的評級，則證券將被視為未獲評級。投資經理不會投資於標準普爾CCC+評級或以下或穆迪或其他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的任何債券。任何在購買後降至低於此最低要求評級的債券，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總資產的1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即獲得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的BBB-以下或穆迪的Baa3以下評級）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及／或擔保的證券。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總資產的20%投資於未獲得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證券。

子基金可直接透過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渠道、債券通及／或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計劃，將不超過其總資產的10%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證券。

除已獲允許對非上市投資進行投資外，投資只限於在發行章程附件II所載列的股票交易所及市場進行。

子基金在任何特定市值公司的配置資產比例上不受任何限制，並可投資於多個經濟範疇。

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子基金的投資指引下，子基金可作以下種類的投資：

- 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受規管的集合投資計劃，惟此等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須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並且該等計劃須符合央行指引所載的準則；
- 持有現金及／或輔助性流動資產，以及投資於由獲投資評級的公司實體或金融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定期存款及存款證）；
- 於信貸機構持有存款；
-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及可交換債券；
- 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 雖然子基金不擬直接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惟其可不時透過行使轉換權（包括透過可轉換債券及可交換債券）或認購權持有所購買

的最多10%股票持倉；

- 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按揭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惟該等證券須具備標準普爾的BB+以上評級或穆迪或其他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如該等證券在購買後降低於此最低要求評級，則將以處置其他CCC+或以下評級債券的方式予以處置，且與該等債券合計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
- 亦可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包括不交收遠期）以作對沖用途、改變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貨幣匯兌風險（見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內「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內的披露）以作對沖用途、訂立債券、利率或貨幣期貨合約，或就該等期貨合約運用期權（包括認購、認沽及跨式組合）。

子基金只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子基金將不會為投資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具有減少子基金的波動性及交易成本的整體目標；然而，不能保證將會達到此目標。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除已獲允許對非上市投資進行投資外，投資只限於在發行章程附件I所載列的股票交易所及市場進行。子基金採用的風險管理程序能讓子基金準確量度、監控及管理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多種風險。

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根據其於上文概述的投資政策）的證券及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

對子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主要部分，而且該等投資也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可持續性相關披露

在選擇投資組合公司時，投資經理將按照發行章程內「將

可持續性風險融入投資決定」一節中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進行考慮，並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符合該項目下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的相關流程的投資，或者正處於改善其可持續性道路方向的投資。

於本附錄日期，投資經理考慮子基金會因為在其投資程序中加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性風險相關因素，因而促進環境和社會特性，有關詳情可在發行章程內將可持續性風險融入投資決定一節閱覽。子基金可部分投資於可持續性投資。

雖然子基金促進環境因素，但子基金的投資並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包括《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所指的賦能或過渡活動。因此，子基金將其資產淨值的0%投資於符合《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的投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子基金相關投資。子基金剩餘部分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因此，投資經理相信，子基金乃遵照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SFDR」）第8條細則管理。

有關子基金與可持續性有關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末尾的附件。

典型投資者概覽

子基金適合意欲參與亞太非投資級別信貸市場的投資者。由於市場波動可能會導致虧損，子基金可能最適合中期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子基金可能適合作投資組合分散用途，因為其提供參與債券市場某一特定類別的機會。

風險資料	
風險管理方法	
承擔法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發行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分節尤其適用：	
定息違約風險	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對手方風險
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基數貨幣

流動性風險	或有可轉換債券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與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計劃相關的風險
證券價格風險	集中度風險
點心債券的市場風險 - 點心債券市場（即以離岸人民幣（CNH）計價的債券市場）仍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較容易出現波動及流通性不足的情況。倘若有關監管機構頒佈任何新規則，以限制或局限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措人民幣的能力及／或取消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市場自由化，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有關新發行可能會受到干擾，因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主權債務風險

類別資料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以下基金單位提供累積、分派、對沖及非對沖類別以及各種貨幣類別，詳述於發行章程「基金單位類別說明 — 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詳情載於發行章程正文「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

可供投資的基金單位類別	費用	已推出(ISIN)	分派
A	1.50%管理費	IE000JDORGM0	不適用
AD	1.50%管理費		每月
ADC	1.50%管理費		每月
A4	1.50%管理費		不適用
A4D	1.50%管理費		每月
A5	1.50%管理費		不適用
A5D	1.50%管理費		每月
A5H	1.50%管理費		不適用
A5HD	1.50%管理費	IE0007QDQ399	每月
R	0.70%管理費		不適用
RD	0.70%管理費		每月
SR	0.50%管理費		不適用
SRD	0.50%管理費		2月、8月
X	0.20%管理費		不適用
XD	0.20%管理費	IE00BMTD1B10	2月、8月
Y	0.65%管理費	IE000ETWL9C7	不適用
YD	0.65%管理費		2月、8月
Y1HD	0.65%管理費	IE000RF9B0H7	2月、8月
Y4	0.65%管理費		不適用
Y4D	0.65%管理費		2月、8月
Y5	0.65%管理費		不適用
Y5D	0.65%管理費		2月、8月

Y5H	0.65%管理費		不適用
Y5HD	0.65%管理費		2月、8月
Y12H	0.65%管理費		不適用
Y12HD	0.65%管理費		2月、8月
Z	0.00%管理費	IE000Y0RHE49	不適用
ZD	0.00%管理費		2月、8月

註有ISIN的基金單位為於附錄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請向基金經理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查詢現行已發行的類別的名單。有關所有可供投資的基金單位類別的詳情請瀏覽網站www.pinebridge.com 或自基金經理註冊辦事處、行政管理人及過戶代理的註冊辦事處及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來源獲取。

儘管發行章程中有披露，但A4類別及A4D類別將不收取銷售、贖回或轉換費用。

此外，以Y4類別及Y4D類別貨幣計算的最低其後認購額及最低贖回額為1,000港元。Y4類別及Y4D類別的初始發售價為12.50港元。

日期：2023年4月25日

附件

產品名稱：

柏瑞亞洲高收益總回報債券基金

法人實體標識符：

549300IRFY1RU8V8NH89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對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規則指第2020/852號（歐盟）規例規定的分類系統，其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該條例並無確立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但未必遵循分類規則。

此金融產品是否設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_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項下環境可持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項下環境可持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儘管未設有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惟將最少0%的可持續投資

☐ 以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項下環境可持續定義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以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項下環境可持續定義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____%

☒ 此產品**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甚麼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為：

- 『發行人對環境的影響』；關注淨零碳排放對標及對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實施可採取行動的改變，及
- 排除任何不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原則的發行人，及
- 排除任何與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或生物武器存在行業關聯的發行人（「排除發行人」）

並無指定參考基準來確定是否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续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

a) 溫室氣體排放指標用於衡量子基金提倡的環境特徵的達致情況。

b 及 c) 維持除外發行人是衡量達致情況的標準

此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該可持續投資如何為實現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 如何將有關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慮？

☑ 是

-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2）

- 碳足跡
-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 受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公司的影響
- 不可再生能源消耗及生產的份額
- 各高影響部門的能源消耗強度
- 受有爭議的武器的影響
- 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

有關於特定報告期內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子基金的年度報告。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子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亞太地區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發行人之高收益、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力求達致最高的總回報。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投資策略旨在透過積極參與相關發行人的管理以倡升環境特徵。在確定發行人參與後，倘參與後投資經理認為證券發行人應改善其狀況，投資經理將繼續與發行人對話，並代表發行人延長改變實施的時間框架。此外，倘發行人並無對已聲明的預期及已確定事宜的改善要求作出充分的回應，投資經理將評估投資是否仍適合納入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並在必要時決定減少或處置其持倉。

子基金的社會特徵排除發行人亦是投資策略的具約束力的要素，以保持投資組合不受這些排除發行人的影響。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評估被投資公司擁有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投資經理尋求確保發行人展示強大的管治特徵，這反映在分配予發行人的ESG分數以及ESG趨勢。確定良好管治常規包括但不限於考慮以下因素：所有權及董事會結構、商業道德、反腐敗、多樣性及包容性、透明度、監督及風險管理、審計標準、高管薪酬、舉報人保護及人權政策。

此金融產品的計劃資產配置是甚麼？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良好管治
常規包括穩健的管理框架、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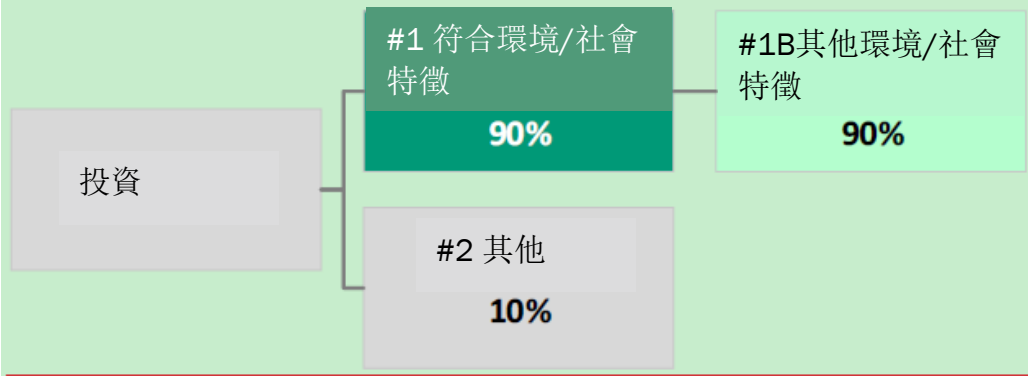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
描述了特定資產投資的份額。

符合分類規則的活動以百分比表示：

- **營業額**反映了被投資公司的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為了向綠色經濟過渡。
- **營運開支(OpEx)**反映了被投資公司所開展的綠色營運活動。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
- 子類別**#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社會或環境特徵不定義為可持續投資的投資。
-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中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被定義為可持續投資的其餘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並不使用衍生工具以達到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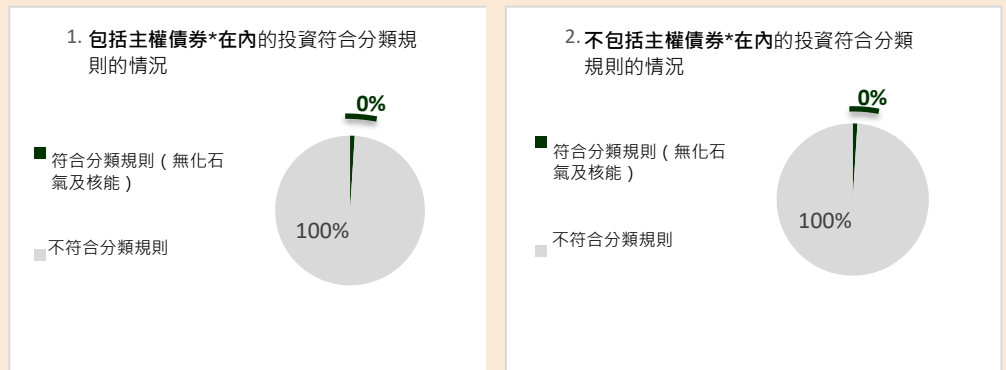
不適用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化石氣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 是
- ☐ 化石氣活動 ☐ 核能活動
- ☒ 否

¹ 化石氣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將僅於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時方符合歐盟分類規則 – 請參見左側空白處的註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化石氣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委員會授權法規（歐盟）第2022/1214號。

下列兩張圖表的綠色部分表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是否符合分類規則，第一張圖表列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的所有投資符合分類規則的情況，而第二張圖表僅列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符合分類規則的情況。



*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指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規則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子基金不承諾持有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然而，子基金可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在此情況下，將在年度披露中報告。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子基金不承諾持有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然而，子基金可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在此情況下，將在年度披露中報告。



「#2 其他」項下包括甚麼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最低保障？

「#2 其他」項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持倉以及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的金融衍生工具，此等投資不受環境或社會保障約束。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如何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能在網上找到更多產品詳情？

如欲了解詳情，請瀏覽https://www.pinebridge.com/_assets/pdfs/funds/sdr/AHYTRBF-sdr.pdf

附錄：柏瑞歐洲新興股票基金（「子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歐洲新興股票基金（「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柏瑞環球基金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修訂及認可的《歐洲共同體 2011 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 年 S.I.第 352 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子基金已關閉，不開放認購。將向中央銀行申請撤銷對子基金的批准。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5 日經修訂的發行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除內容另有要求或本附錄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應與發行章程所載之定義相同。

子基金特徵	基數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副投資經理	不適用
	管理方式	此乃積極管理的基金。
基準資料	基準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新興市場 10/40 每日總回報淨額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Europe 10/40 Daily Total Return Net Index）（「該指數」）
	基準說明	該指數是一個為量度歐洲各新興市場國家的股票市場表現而設的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場總值指數。該指數是一個獨有指數計算方法，設計目的是確保持續遵照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的指引，規定任何單一發行人的證券最高比重不可超過該基金市值的 10%，而所有佔該基金市值 5%以上的發行人證券的總比重合計不可超過 40%。
	基準的作用	子基金為積極管理的基金，尋求提供超過子基金基準的超額回報。持有的子基金可能屬於基準的成分，投資經理可酌情完全偏離基準證券、權重和風險特徵。子基金與基準的成份股及風險特徵相似程度並非特定的目標結果，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及子基金的表現可能與子基金基準之間存在顯著差異。
交易資料	交易截止時間	愛爾蘭時間中午 12 時正
	營業日釋義	於愛爾蘭及俄羅斯的銀行營業日的日子，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贖回結算	通常於相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支付；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將該期限延長至相關交易日後的十個營業日，前提是基金經理認為此舉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估值點	愛爾蘭時間下午 9 時正

投資目標

子基金力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在歐洲新興市場具極佳增長潛力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達到優厚過人的回報率。有關此等市場的詳情載於下文「投資政策」。

子基金是專為讓投資者可參與此等事件產生的高增長率而設。

投資政策

此乃股票傳統子基金。有關如何選擇投資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選擇」一節。

除發行章程「投資政策」一節內所指一般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設施外，子基金亦可作以下投資：

子基金會將其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捷克共和國、匈牙利、波蘭、俄羅斯及土耳其註冊或其大部分商業活動在捷克共和國、匈牙利、波蘭、俄羅斯及土耳其進行的發行人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不包括可換股證券及附認股權證債券）。子基金可將餘下的三分之一投資於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可轉讓證券，包括於其他歐洲新興市場及歐洲復興及開發銀行的成員國的投資。

子基金可投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 60%於在本地上市的俄羅斯股份，而且只可投資於莫斯科證券交易所上市 / 買賣的股票證券。

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子基金的投資指引下，子基金可作以下種類的投資：

-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以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票證券的證券，或附帶認

股權證可購買該等股票證券的證券；

- 股票指數及股票相關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收據 / 參與證書及股份指數票據；
- 美國預託證券 / 國際預託證券 / 環球預託證券；
- 持有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產，並可投資於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
- 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受規管的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惟此等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須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並且該等計劃須符合央行指引所載的準則；
- 於信貸機構持有存款；
- 可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作對沖用途、改變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貨幣匯兌風險，見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內「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內的披露；

子基金只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目的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的詳情，請參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根據其於上文概述的投資政策）的證券及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

對子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主要部分，而且該等投資也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子基金在任何特定市值公司的配置資產比例上不受任何限制，並可投資於多個經濟範疇及產業。

可持續性相關披露

於本附錄日期，投資經理相信子基金不會促進若干環境或社會特性，因為子基金不總是在其投資程序中加入環

境、社會及管治或可持續性風險的相關因素。有時候或會加入的有關因素詳情可在發行章程內將可持續性風險融入投資決定一節閱覽。子基金可能會部分投資於可持續性投資。

因此，投資經理相信，子基金乃遵照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SFDR」）第 6 條細則管理。

子基金適合欲參與地區新興股票市場的投資者。由於市場波動可能會導致虧損，子基金可能最適合中期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本子基金可能適合作為投資組合分散用途，因為其提供參與股市某一特定類別的機會。子基金可能適合作為投資於一個廣泛而分散的投資組合的投資。

典型投資者概覽

風險資料	
風險管理方法	承擔法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分節尤其最適用：	
投資於俄羅斯的風險	集中度風險
股本投資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 基數貨幣
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 — 預託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流動性風險

類別資料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以下基金單位類別提供累積、分派、對沖和非對沖類別以及各種貨幣類別，詳述於發行章程「基金單位類別說明 — 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詳情載於發行章程正文「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			
可供投資的基金單位類別	費用	已推出 (ISIN)	分派
A	1.30%管理費及 0.50%服務費	IE00B12V2T05	不適用
AD	1.30%管理費及 0.50%服務費		每月
C	2.25%管理費		不適用
J	0.50%管理費		不適用
JD	0.50%管理費		2月、8月
R	0.90%管理費		不適用
RD	0.90%管理費		每月
SR	0.75%管理費		不適用
Y	1.00%管理費	IE0003893678	不適用
YD	1.00%管理費		2月、8月

Z	0.00%管理費		不適用
ZD	0.00%管理費		2月、8月

註有 ISIN 的基金單位為於附錄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請向基金經理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查詢現行已發行的類別的名單。有關所有可供投資的基金單位類別的詳情請瀏覽網站 www.pinebridge.com 或自基金經理註冊辦事處、行政管理人及過戶代理的註冊辦事處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來源獲取。

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錄：柏瑞歐洲研究增值股票基金（「子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歐洲研究增值股票金（「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柏瑞環球基金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修訂及認可的《歐洲共同體 2011 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 年 S.I. 第 352 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5 日經修訂的發行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除內容另有要求或本附錄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應與發行章程所載之定義相同。

子基金特徵	基數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副投資經理	不適用
	管理方式	此乃積極管理的基金。
基準資料	基準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每日總回報淨額指數（MSCI Europe Daily Total Return Net Index）（「該指數」）
	基準說明	該指數是一個為計算歐洲各國已發展市場股票表現而設計的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場總值指數。
	基準的作用	子基金旨在透過積極風險決策以達致表現比基準更強，同時限制風險和投資組合特徵相對於基準的某些變化。子基金目標是將重大跟踪誤差與其基準進行比較，該誤差通常約為 2%。子基金亦旨在參照基準限制投資組合的活躍股票、範疇及行業的比重。此等數值過去一直徘徊於 +/- 2% 的範圍內，但有可能會隨時間轉變，並可能有變化。子基金會參照基準按月進行重新調整，以反映股票水平的基本變化及估值變化，同時亦會遵守投資組合優化過程內置的限制。
交易資料	交易截止時間	愛爾蘭時間中午 12 時正
	營業日釋義	於愛爾蘭的銀行營業日的日子，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贖回結算	通常於相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支付；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將該期限延長至相關交易日後的十個營業日，前提是基金經理認為此舉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估值點	愛爾蘭時間下午 9 時正

投資目標

子基金力求透過投資於其資產、產品或業務設於歐洲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達到優厚過人的回報率。子基金可將其價值的最多10%投資於在其他在歐洲認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投資政策

子基金旨在透過將投資組合的大部分投資於歐洲已發展市場的大型知名公司，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亦可少量投資於歐洲新興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捷克共和國、匈牙利及波蘭。投資經理如認為可為投資組合增加增長機會，亦可投資於已發展或新興市場的小型公司。

為達此目的，投資經理會採用於發行章程「投資選擇」一節所述之研究增值股票策略。

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子基金的投資指引下，子基金可作以下種類的投資：

-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以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票證券的證券，或附帶認股權證可購買該等股票證券的證券；
- 股票指數及股票相關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收據 / 參與證書及股份指數票據；
- 美國預託證券 / 國際預託證券 / 環球預託證券；
- 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受規管的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惟此等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須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並且該等計劃須符合央行指引所載的準則；
- 持有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產，並可投資於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
- 於信貸機構持有存款；
- 可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作對沖用途、改變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貨幣匯兌風險，見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內「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內的披露；

子基金只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目的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的詳情，請參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有

關子基金可能投資（根據其於上文概述的投資政策）的證券及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

可持續性相關披露

於本附錄日期，投資經理相信子基金不會促進若干環境或社會特性，因為子基金不總是在其投資程序中加入環境、社會及管治或可持續性風險的相關因素。有時候或會加入的有關因素詳情可在發行章程內將可持續性風險融入投資決定一節閱覽。子基金可能會部分投資於可持續性投資。

因此，投資經理相信，子基金乃遵照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SFDR」）第6條細則管理。

典型投資者概覽

子基金適合意欲參與地區股市的投資者。由於市場波動可能會導致虧損，子基金可能最適合中期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對於擁有分散組合的投資者而言，子基金可能適合作為一項核心投資。

風險資料	
風險管理方法	承擔法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分節尤其最適用：	
股本投資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
量化模型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風險受限策略風險	集中度風險
對手方風險	

類別資料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以下基金單位類別提供累積、分派、對沖和非對沖類別以及各種貨幣類別，詳述於發行章程「基金單位類別說明 — 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詳情載於發行章程正文「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			
可供投資的基金 單位類別	費用	已推出 (ISIN)	分派
A	1.0%管理費及 0.50%服務費	IE0034235071	不適用
AD	1.0%管理費及 0.50%服務費		每月
L	1.25%管理費	IE0033528500	不適用
R	0.65%管理費		不適用
RD	0.65%管理費		每月
SR	0.45%管理費		不適用
Y	0.55%管理費	IE0000269104	不適用
YD	0.55%管理費		2月、8月
Z	0.00%管理費		不適用
ZD	0.00%管理費		2月、8月

註有 ISIN 的基金單位為於附錄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請向基金經理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查詢現行已發行的類別的名單。有關所有可供投資的基金單位類別的詳情請瀏覽網站 www.pinebridge.com 或自基金經理註冊辦事處、行政管理人及過戶代理的註冊辦事處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來源獲取。

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錄：柏瑞歐洲小型公司股票基金（「子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歐洲小型公司股票基金（「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柏瑞環球基金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修訂及認可的《歐洲共同體 2011 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 年 S.I.第 352 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5 日經修訂的發行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除內容另有要求或本附錄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應與發行章程所載之定義相同。

子基金特徵	基數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副投資經理	不適用
	管理方式	此乃積極管理的基金。
基準資料	基準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EMIX 歐洲小型公司總回報淨額指數（EMIX Smaller European Companies Total Return Net Index）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MSCI 歐洲小型股指數（MSCI Europe Small Cap Index）（「該指數」）
	基準說明	該指數是一項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涵蓋歐洲已發展市場國家具代表性的小型股。
	基準的作用	子基金為積極管理的基金，尋求提供超過子基金基準的超額回報。子基金的持倉可能屬於或不屬於基準的成份股，投資經理可酌情完全偏離基準證券、權重和風險特徵。子基金與基準的成分及風險特徵相似程度並非特定的目標結果，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及子基金的表現可能與資金的基準之間存在顯著差異。
交易資料	交易截止時間	愛爾蘭時間中午 12 時正
	贖回結算	通常於相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支付；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將該期限延長至相關交易日後的十個營業日，前提是基金經理認為此舉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估值點	愛爾蘭時間下午 9 時正

投資目標

子基金力求透過對資產、產品或業務均設於歐洲的小型公司進行股票及股票相關投資，達到優厚的回報率。

投資政策

此乃股票傳統子基金。有關如何選擇投資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選擇」一節。

除發行章程「投資政策」一節內所指一般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設施外，子基金亦可作以下投資：

子基金將其總資產不少於三分之二投資於資產、產品或業務均位於歐洲，而其在收購之時的市值低於20億歐元的小型公司。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須作出靈活處理，舉例來說，根據市值在某一國家被認定為小型的公司，在其他國家可能視作較為大型的公司。市場升值及估值水平的更改亦會改變對小型公司的絕對定義，只是不會改變任何相對定義。

子基金可投資於在本地上市的俄羅斯股份，但對在本地上市的俄羅斯股份的投資，於任何時間不可超過資產淨值的20%，而且只可投資於在莫斯科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的股票證券。此等投資不會構成子基金的重點投資。

子基金不會將合計25%以上的資產淨值（按於購買時的價值計）投資於在新興市場的認可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子基金的投資指引下，子基金可作以下種類的投資：

-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以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票證券的證券，或附帶認股權證可購買該等股票證券的證券；
- 股票指數及股票相關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收據／參與證書及股份指數票據；
- 美國預託證券／國際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
- 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受規管的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惟

此等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須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並且該等計劃須符合央行指引附註所載的準則；

- 持有現金及／或輔助性流動資產，並可投資於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
- 於信貸機構持有存款；
- 可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作對沖用途、改變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貨幣匯兌風險，見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內「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的披露；

子基金只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目的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的詳情，請參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根據其於上文概述的投資政策）的證券及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

對子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主要部分，而且該等投資也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可持續性相關披露

於本附錄日期，投資經理相信子基金不會促進若干環境或社會特性，因為子基金不總是在其投資程序中加入環境、社會及管治或可持續性風險的相關因素。有時候或會加入的有關因素詳情可在發行章程內將可持續性風險融入投資決定一節閱覽。子基金可能會部分投資於可持續性投資。

因此，投資經理相信，子基金乃遵照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SFDR」）第6條細則管理。

典型投資者概覽

子基金適合意欲參與地區股市的投資者。由於市場波動可能會導致虧損，子基金可能最適合中期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子基金可能適合作為投資於一個廣泛而分散的投資組合的投資。

風險資料	
風險管理方法	承擔法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分節尤其最適用：	
股本投資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
貨幣風險 — 基數貨幣	集中度風險
小型公司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流動性風險	對手方風險

類別資料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以下基金單位類別提供累積、分派、對沖和非對沖類別以及各種貨幣類別，詳述於發行章程「基金單位類別說明 — 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詳情載於發行章程正文「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			
可供投資的基金單位類別	費用	已推出 (ISIN)	分派
A	1.30%管理費及0.50%服務費		不適用
AD	1.30%管理費及0.50%服務費		每月
A1	1.30%管理費及0.50%服務費	IE0030412666	不適用
C	2.25%管理費		不適用
J	0.50%管理費		不適用
JD	0.50%管理費		2月、8月
R	0.90%管理費		不適用
RD	0.90%管理費		每月
Y	1.00%管理費	IE0000022883	不適用
YD	1.00%管理費		2月、8月
Y1	1.00%管理費	IE0030354744	不適用
Z	0.00%管理費		不適用
ZD	0.00%管理費		2月、8月

註有 ISIN 的基金單位為於附錄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請向基金經理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查詢現行已發行的類別的名單。有關所有可供投資的基金單位類別的詳情請瀏覽網站 www.pinebridge.com 或自基金經理註冊辦事處、行政管理人及過戶代理的註冊辦事處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來源獲取。

日期：2023年6月29日

附錄：柏瑞環球債券基金（「子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環球債券基金（「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柏瑞環球基金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修訂及認可的《歐洲共同體 2011 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 年 S.I.第 352 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5 日經修訂的發行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除內容另有要求或本附錄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應與發行章程所載之定義相同。

子基金特徵	基數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副投資經理	不適用
	管理方式	此乃積極管理的基金。
基準資料	基準	彭博環球綜合總回報指數（美元對沖）（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Total Return Index (USD Hedged)）（「該指數」）
	基準說明	該指數是量度全球投資級別定息債券市場的多種貨幣基準。該指數包含由政府、公司及政府相關實體發行的債券及證券化固定利率債券。回報對沖為美元。
	基準的作用	子基金乃參照基準進行積極管理。子基金中的許多證券還可在基準中體現，原因是投資經理將其用作投資組合構建的基礎，但投資經理擁有一定的酌情權，可在一定的風險參數範圍內偏離基準成分及風險特徵。例如當覺察到子基金與基準之間在行業、國家或地區或成分權重方面存在差異並對該等差異加以限制時即可採取此措施。該等限制可能會隨時間轉變，並可能有變化。投資經理不針對子基金確定具體的追蹤誤差，但過往的追蹤誤差的範圍為 1-4%。這隨時可作出修改。雖然子基金的部分成分及風險特徵可與子基金基準相同，但投資經理的酌情權可令子基金的表現不同於子基金基準。
交易資料	交易截止時間	愛爾蘭時間中午 12 時正
	贖回結算	通常於相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支付；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將該期限延長至相關交易日後的十個營業日，前提是基金經理認為此舉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估值點	愛爾蘭時間下午 9 時正

投資目標

子基金力求透過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債務證券以及其他各種貨幣的投資組合，從中結合流動收入及資本增值，以達致高額回報。該等貨幣包括歐元、澳元、紐西蘭元、加元、瑞士法郎、丹麥克朗、瑞典克朗、挪威克朗、英鎊、日圓、波蘭茲羅提、匈牙利福林、南非蘭特、新加坡元、斯洛伐克克朗及墨西哥披索。

投資政策

此乃定息投資子基金。有關如何選擇投資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選擇」一節。除發行章程「投資政策」一節內所指一般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設施外，子基金亦可作以下投資：

子基金將其總資產不少於三分之二投資於分布至各環球市場的債券。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三分之一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定期存款、可換股債券，或定息或浮息商業票據，25%投資於可換股證券及附認股權證債券及10%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不包括可換股證券及附認股權證債券），惟此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的三分之一。該投資亦將分布於各環球市場。

投資經理不會投資於標準普爾CCC+評級或以下或穆迪或其他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的任何證券。任何在購買後降至低於此最低要求評級的證券將保持在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以下，並將在降級後六個月內出售，除非評級在該期間上調。

子基金可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直接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渠道、債券通及／或合資格境外投資者(QFI)計劃投資於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大部分的投資將投資於該指數內含的國家。

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子基金的投資指引下，子基金可作以下種類的投資：

- 不低於標準普爾BBB-評級或穆迪或其他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的投資級別、主權國政府、超國家機構及企業的定息及／或浮息債券。若並無評級，基金經理可在徵詢投資經理的意見下自行作出評級，該評級須視作

等同於標準普爾BBB-或以上，或穆迪或其他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子基金的大部分資產將投資於此等類別的投資）；

- 將最高達其總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受規管的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惟此等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須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受規管集合投資計劃須符合央行指引所載的準則；
- 持有現金及／或輔助性流動資產，並可投資於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
- 於信貸機構持有存款；
- 為投資用途或為對沖用途（包括為信貸或違約風險提供保障）投資於抵押債務證券、信用違約掉期或信貸掛鉤票據；
- 可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包括不交收遠期）以作投資或對沖用途、改變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貨幣匯兌風險，見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內「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內的披露；
- 就投資或對沖目的而購買及沽出證券的認購及認沽期權（包括跨式組合）、證券指數（參照債券）及貨幣。子基金亦可訂立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債券期貨合約及將期權（包括跨式組合）用於該等期貨合約上。

子基金或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及投資用途。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目的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

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根據其於上文概述的投資政策）的證券及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

子基金在任何特定市值公司的配置資產比例上不受任何限制，並可投資於多個經濟範疇及產業。

可持續性相關披露

於本附錄日期，投資經理相信子基金不會促進若干環境或社會特性，因為子基金不總是在其投資程序中加入環境、社會及管治或可持續性風險的相關因素。有時候或會加入的有關因素詳情可在發行章程內將可持續性風險融入投資決定一節閱覽。子基金可能會部分投資於可持續性投資。

因此，投資經理相信，子基金乃遵照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SFDR」）第6條細則管理。

典型投資者概覽

子基金適合欲參與全球定息市場及擬以一個更為穩定的投資選擇平衡股市資產的投資者。子基金可能最適合中期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子基金可能適合作為一個投資組合內的核心持倉。

風險資料	
風險管理方法	承擔法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分節尤其最適用：	
證券價格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貨幣風險 — 基數貨幣	主權債務風險
定息違約風險	流動性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	利率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對手方風險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與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計劃相關的風險

類別資料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以下基金單位類別提供累積、分派、對沖和非對沖類別以及各種貨幣類別，詳述於發行章程「基金單位類別說明 — 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詳情載於發行章程正文「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			
可供投資的基金單位類別	費用	已推出 (ISIN)	分派
A	1.10%管理費及0.50%服務費	IE0031295045	不適用
AD	1.10%管理費及0.50%服務費		每月
C	2.25%管理費		不適用

J	0.50%管理費		不適用
JD	0.50%管理費		2月、8月
R	0.40%管理費		不適用
RD	0.40%管理費		每月
X	0.10%管理費		不適用
X7H	0.15%管理費	IE00BKLF9K66	不適用
Y	0.60%管理費	IE0000268916	不適用
YD	0.60%管理費		2月、8月
Z	0.00%管理費		不適用
ZD	0.00%管理費		2月、8月

註有 ISIN 的基金單位為於附錄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請向基金經理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查詢現行已發行的類別的名單。有關所有可供投資的基金單位類別的詳情請瀏覽網站 www.pinebridge.com 或自基金經理註冊辦事處、行政管理人及過戶代理的註冊辦事處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來源獲取。

日期：2023年11月28日

附錄：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子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柏瑞環球基金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修訂及認可的《歐洲共同體2011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年S.I.第352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經修訂的發行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除內容另有要求或本附錄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應與發行章程所載之定義相同。

子基金特徵	基數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及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副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Japan Co., Ltd. PineBridg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管理方式	此乃積極管理的基金。子基金的管理不參考基準。
交易資料	交易截止時間	愛爾蘭時間中午 12 時正
	贖回結算	通常於相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支付；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將該期限延長至相關交易日後的十個營業日，前提是基金經理認為此舉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估值點	愛爾蘭時間下午 9 時正

投資目標

子基金透過把握新興及不斷變化的環球經濟及投資趨勢，以及投資於已發展國家及新興市場的資產，前瞻環球基本經濟及市場狀況，藉以尋求長期的資本升值。子基金對資產類別及市場的資產配置將會隨著該等前瞻見解而改變。子基金採取完全管理的投資政策，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經濟趨勢，針對投資及市場類別，不時改變已發展國家及新興市場股票證券、債券及貨幣市場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及下文所詳述其他種類投資的組合。

投資政策

此乃動態資產配置子基金。有關如何選擇投資項目的

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選擇」一節。

除發行章程「投資政策」一節內所指一般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設施外，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子基金的投資指引下，子基金可作以下種類的投資：

- 在正常市況下，子基金可投資最高達資產淨值75%於以下各項：公司的股票、股票相關債務及短期債務證券以及全球政府的債務證券；
- 子基金並不限制其資產以任何比例方式分配予個別國家或已發展市場地區。然而，投資於新興國家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巴西、墨西哥、智利、馬來西亞、中國、印度、印尼、南非、波蘭及俄羅斯）證券的總值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 投資於投資級別及低於投資級別的主權國政府、超

國家機構及企業的定息及 / 或浮息債券。投資級別的證券將具有不低於標準普爾BBB-的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將具有不低於標準普爾的C級評級或穆迪或其他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若並無評級，基金經理可在徵詢投資經理的意見下自行作出評級（投資經理根據與評級機構所使用的方法類似的內部制定方法，經過內部分析而達致），該評級須視作等同於標準普爾BBB-或以上，或穆迪或其他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子基金最高只可將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證券。基金經理不打算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發行或擔保而獲具有國際聲譽的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或穆迪）評為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證券。在正常市況下，子基金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75%投資於主權債務；

-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以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票證券的證券，或附帶認股權證可購買該等股票證券的證券；
- 股票指數及股票相關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收據 / 參與證書及股份指數票據；
- 子基金可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25%投資於美國預託證券 / 國際預託證券 / 環球預託證券；
-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和/或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計劃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
- 集合投資計劃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如下文進一步的考慮）、就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投資目的而言予被分類為可轉讓證券或上市結構性票據的上市閉端式基金，即提供與相關基準掛鉤的回報的票據，使子基金可間接參與另類資產類別，例如私人股本及房地產。子基金可投資於：
 - 獲批准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的集合投資計劃（「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相關基金」）；
 - 根據央行指引的條文投資於另類投資基金（「非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相關基金」）。非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相關基金及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相關基金統一界定為「相關基金」；
- 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惟此等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須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並且該等計劃須符合央行指引所載的準則；就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而言，如該等計劃可能收取的管理費最高水平超過該等計劃每年資產淨

值的2%，則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該等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投資的集合投資計劃可處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

- 在本地上市的俄羅斯股票，但在該等股份的投資額不可超過資產淨值的20%，而且只可投資於在莫斯科證券交易所上市 / 買賣的股票證券。此等投資不會構成子基金的重點投資。
- 子基金可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25%投資於抵押債務證券、信用違約掉期或信貸掛鉤票據，以作投資用途或對沖用途（包括為信貸或違約風險提供保障）；
- 在正常市況下，子基金持有的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金或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在極端市況下，子基金持有的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金或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5%；
- 於信貸機構持有存款；
- 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掉期、期貨及差價合約等）投資於股票、定息、金融工具或指數。投資預期將同時在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的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進行。子基金持有的任何掉期或差價合約名義上的價值合計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子基金可尋求投資於各種金融指數，包括但不限於標普500指數、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系列指數、信貸指數（例如巴克萊一系列的信貸指數）、富時100指數及FTSE/EPRA/NAREIT指數。子基金亦可尋求投資於由不合資格資產（如仍待央行批准的商品）組成的金融指數。在各種情況下均會遵從央行指引。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各類指數、資產掛鉤掉期及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及「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兩節；
- 就投資或對沖目的而購買及沽出證券的認購及認沽期權（包括跨式組合）、證券指數（參照債券）及貨幣，以及訂立股票及債券指數期貨合約及將期權（包括跨式組合）用於該等期貨合約上。
- 可訂立外匯期貨、外匯掉期、遠期外匯合約（包括不交收遠期）以作投資或對沖用途、改變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貨幣匯兌風險，見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內「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內的披露；

子基金或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及投資用途。金融衍生工具可用作提供

或建立投資政策內訂明的該等證券的綜合短倉。綜合短倉的淨倉位預期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5%以上。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用途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

因其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整體風險（如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內所述）及槓桿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5%（按永久基準計）。

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根據其於上文概述的投資政策）的證券及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

對子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主要部分，而且該等投資也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子基金在任何特定市值公司的配置資產比例上不受任何限制，並可投資於多個經濟範疇及產業。

可持續性相關披露

在選擇投資組合公司時，投資經理將按照發行章程內「將可持續性風險融入投資決定」一節中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進行考慮，並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符合該項目下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的相關流程的投資，或者正處於改善其可持續性道路方向的投資。

於本附錄日期，投資經理考慮子基金會因為在其投資程序中加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性風險相關因素，因而促進若干環境和社會特性，有關詳情可在發行章程內將可持續性風險融入投資決定一節閱覽。子基金可部分投資於可持續性投資。

雖然子基金促進環境因素，但子基金的投資並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包括《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所指的賦能或過渡活動。因此，子基金將其資產淨值的 0% 投資於符合《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的投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子基金相關投資。子基金剩餘部分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因此，投資經理相信，子基金乃遵照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SFDR」）第8條細則管理。

有關子基金與可持續性有關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末尾的附件。

典型投資者概覽

子基金適合意欲參與已發展及新興股票及定息市場的投資者。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貨幣、集合投資計劃及房地產基金。子基金可能最適合中期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

風險資料	
風險管理方法	承擔法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子基金。 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 此外，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分節尤其最適用：	
資產配置風險	對手方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流動性風險
股本投資風險	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風險
定息違約風險	利率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集合投資計劃投資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
貨幣風險 — 基數貨幣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與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計劃相關的風險
商品風險	

類別資料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以下基金單位類別提供累積、分派、對沖和非對沖類別以及各種貨幣類別，詳述於發行章程「基金單位類別說明 — 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詳情載於發行章程正文「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			
可供投資的基金單位類別	費用	已推出 (ISIN)	分派
A	1.30%管理費及0.50%服務費	IE0034235295	不適用
AD	1.30%管理費及0.50%服務費		每月
AA	1.75%管理費	IE00BYXW3230	不適用
ADC	1.30%管理費及0.50%服務費	IE00BDCRKT87	每月
ADCT	1.30%管理費及0.50%服務費	IE00BDRTCR15	每月
A1H	1.30%管理費及0.50%服務費	IE00BWXC8573	不適用
A5H	1.30%管理費及0.50%服務費	IE000G9MARM6	不適用
C	2.25%管理費	IE00BZ13ZQ38	不適用
J	0.50%管理費		不適用
JD	0.50%管理費		2月、8月
R	0.75%管理費		不適用
RD	0.75%管理費		每月
SR	0.75%管理費		不適用
Y	0.75%管理費	IE0007357332	不適用
YD	0.75%管理費	IE00BR17KH57	2月、8月
Y1H	0.75%管理費	IE00BWXC8466	不適用
Y2	0.75%管理費	IE00BQ5C1J86	不適用
Y2H	0.75%管理費	IE00BQ5C1K91	不適用
Y2HD	0.75%管理費	IE00BDD8LJ77	2月、8月
Y5H	0.75%管理費	IE00BZB2KS70	不適用
Z	0.00%管理費	IE00BDCRKV00	不適用
ZD	0.00%管理費		2月、8月

註有ISIN的基金單位為於附錄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請向基金經理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查詢現行已發行的類別的名單。有關所有可供投資的基金單位類別的詳情請瀏覽網站www.pinebridge.com或自基金經理註冊辦事處、行政管理人及過戶代理的註冊辦事處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來源獲取。

日期：2023年4月25日

附件

產品名稱：

柏瑞環球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法人實體標識符：

549300XBQV2W41KZ1H26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設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_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項下環境可持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項下環境可持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儘管未設有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惟將最少0%的可持續投資

☐ 以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項下環境可持續定義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以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項下環境可持續定義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____%

☒ 此產品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甚麼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提倡的環境特徵為『發行人對環境的影響』；關注淨零碳排放對標及對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實施可採取行動的改變。

並無指定參考基準來確定是否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特徵。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對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規則指第2020/852號（歐盟）規例規定的分類系統，其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該條例並無確立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但未必遵循分類規則。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溫室氣體排放指標用於衡量子基金提倡的環境特徵的達致情況。

此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該可持續投資如何為實現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如何將有關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慮？

☑ 是

-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2）
- 碳足跡
-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 被投資國家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有關於特定報告期內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子基金的年度報



告。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子基金透過把握新興及不斷變化的環球經濟及投資趨勢，以及投資於已發展國家及新興市場的資產，前瞻環球基本經濟及市場狀況，藉以尋求長期的資本升值。子基金對資產類別及市場的資產配置將會隨著該等前瞻見解而改變。子基金採取完全管理的投資政策，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經濟趨勢，不時調整所持有的投資組合。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投資經理將ESG融入資產配置及實施決策中。於做出資產配置決策時，投資經理評估當前的ESG環境，並確定各資產類別的前景，重點關注預期於中期改善的資產類別。

投資經理與主動管理人及被投資公司合作，協助其改進工作，以符合子基金所提倡的環保特徵。當主動管理公司或被投資公司未及時、充分地回應我們對所關注事宜的預期及改善要求時，投資經理將升級，且僅於萬不得已時才會減少持倉或完全撤資。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評估被投資公司擁有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子基金資產投資分為主動投資及被動投資。投資經理僅選擇及監控將ESG納入投資及參與過程的主動管理人，包括與良好管治常規相關的問題，如欺詐、商業道德、董事會獨立性及董事會多元化。於創建被動投資策略時，投資經理利用包括管治在內的ESG因素。

投資經理在與積極管理人及被投資公司接洽時，持續評估良好的管治常規，以解決透過研究及公開對話而變得明顯的問題。

此金融產品的計劃資產配置是甚麼？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良好管治
常規包括穩健的管理框架、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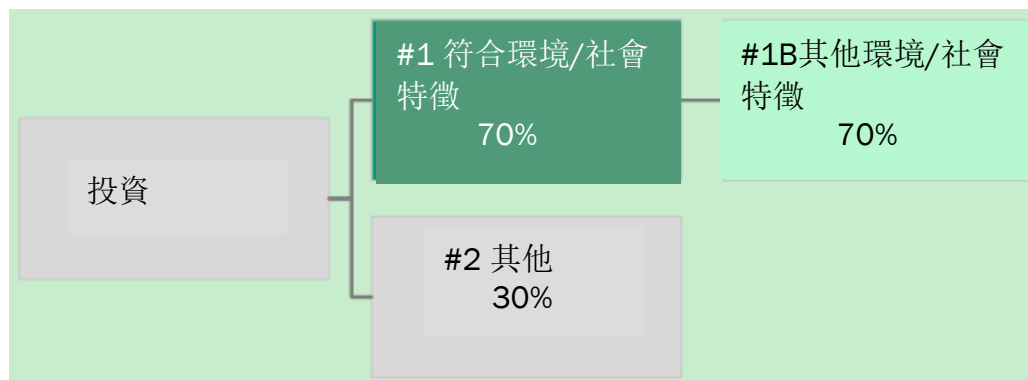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
描述了特定資產投資的份額。

符合分類規則的活動以百分比表示：

- **營業額**反映了被投資公司的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為了向綠色經濟過渡。
- **營運開支** (OpEx) 反映了被投資公司所開展的綠色營運活動。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子類別**#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社會或環境特徵不定義為可持續投資的投資。
-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中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被定義為可持續投資的其餘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以達到所提倡的環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化石氣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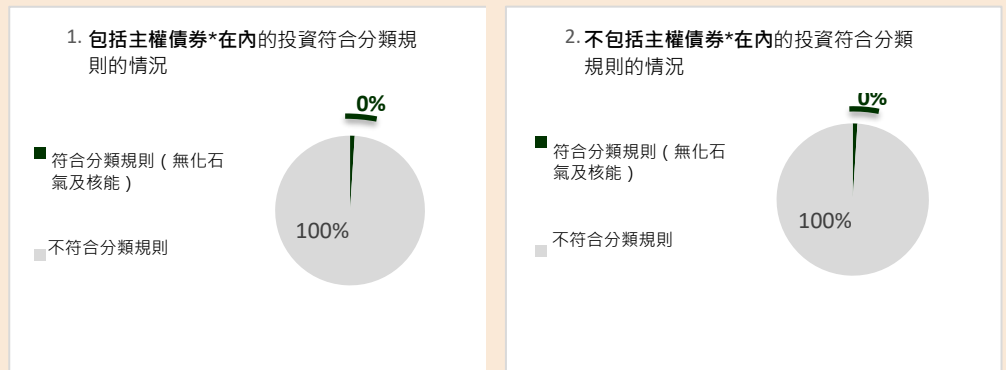
☐ 化石氣活動

☐ 核能活動

☒ 否

¹ 化石氣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將僅於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時方符合歐盟分類規則 – 請參見左側空白處的註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化石氣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委員會授權法規（歐盟）第2022/1214號。

下列兩張圖表的綠色部分表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是否符合分類規則，第一張圖表列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的所有投資符合分類規則的情況，而第二張圖表僅列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符合分類規則的情況。



*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規則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子基金不承諾持有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然而，子基金可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在此情況下，將在年度披露中報告。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子基金不承諾持有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然而，子基金可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在此情況下，將在年度披露中報告。



「#2 其他」項下包括甚麼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最低保障？

「#2 其他」項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持倉以及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的金融衍生工具，此等投資不受環境或社會保障約束。

?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如何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能在網上找到更多產品詳情？

如欲了解詳情，請瀏覽https://www.pinebridge.com/_assets/pdfs/funds/sdr/GDAAAIF-sdr.pdf



附錄：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子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柏瑞環球基金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修訂及認可的《歐洲共同體 2011 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 年 S.I. 第 352 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子基金已關閉，不開放認購。將向中央銀行申請撤銷對子基金的批准。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5 日經修訂的發行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除內容另有要求或本附錄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應與發行章程所載之定義相同。

子基金特徵	基數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及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副投資經理	不適用
	管理方式	此乃積極管理的基金。
基準資料	基準	1/3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全球分散（總回報）（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1/3 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新興市場全球分散（總回報）（JP Morgan Government Bond Index Emerging Markets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及 1/3 摩根大通企業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多元分散（總回報）（JP 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的混合指數（「該等指數」）。
	基準說明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全球分散（總回報）追蹤由新興市場主權及半主權機構發行的以美元計值的債券工具的總回報：該指數具有獨特的加權機制，只會計入合資格未償還債務的特定部分，以限制具有較大債務的指數國家或地區的比重。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新興市場全球分散（總回報）包含國際投資者可參與投資的經常買賣及流通的定息國內貨幣政府債券。在該指數內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最大比重以 10% 為上限。摩根大通企業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多元分散（總回報）追蹤由企業實體在新興市場國家發行的以美元計值的債務：此多元分散的版本透過僅納入合資格未償債務的特定部分來限制債務較大的指數國家的權重。

	基準的作用	子基金乃參照基準進行積極管理。子基金中的許多證券還可在基準中體現，原因是投資經理將其作為投資組合構建的基礎，但投資經理擁有一定的酌情權，可在一定的風險參數範圍內偏離基準成分及風險特徵。例如當覺察到子基金與基準之間在行業、國家或地區或成分權重方面存在差異並對該等差異加以限制時即可採取此措施。該等限制可能會隨時間轉變，並可能有變化。投資經理不針對子基金確定具體的追蹤誤差，但過往的追蹤誤差的範圍為 1-4 %。這隨時可作出修改。雖然子基金的部分成份股及風險特徵可與子基金基準相同，但投資經理的酌情權可令子基金的表現不同於子基金基準。
交易 資料	交易截止時間	愛爾蘭時間中午 12 時正
	贖回結算	通常於相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支付；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將該期限延長至相關交易日後的十個營業日，前提是基金經理認為此舉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估值點	愛爾蘭時間下午 9 時正

投資目標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主要由位於新興市場的政府、政府機構、當地部門及機構以及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導致長期資本增值。該等證券可以任何經合組織成員國的當地貨幣或子基金根據投資指引獲允許投資的新興國家的當地貨幣計值。

投資政策

此乃定息投資子基金。有關如何選擇投資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選擇」一節。

除發行章程「投資政策」一節內所指一般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設施外，子基金亦可作以下投資：

子基金將其總資產不少於三分之二投資於在環球新興市場註冊或其大部分商業活動在該等市場進行的發行人之債券。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三分之一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定期存款、可換股債券，或定息或浮息商業票據，25%投資於可換股證券及附認股權證債券及10%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不包括可換股證券及附認股權證債券），惟此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的三分之一。

子基金的資產將主要投資於政府及 / 或公司發行的定息及 / 或浮息債券，而該等票據須最低限度具有標準普爾短期（距到期期限不足一年）債務評級C或穆迪或其他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或至少具有標準普爾長期債務評級C或穆迪或其他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若並無評級，基金經理可在徵詢投資經理的意見下自行作出評級，該評級須視作等同於標準普爾C或以上，或穆迪或其他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投資經理可投資於具有標準普爾選擇性違約評級或另一評級機構同等評級的證券。投資經理不擬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包括該國家的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發行或擔保而並無評級或獲具有國際聲譽的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以下的證券。

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子基金的投資指引下，子基金可作以下種類的投資：

- 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的集合投資計劃（「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相關基金」）；
- 子基金不打算將多於其資產淨值的45%投資於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此包括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25%投資於可能不時廣泛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

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就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而言，如該等計劃可能收取的管理費最高水平超過該等計劃每年資產淨值的2%，則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該等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投資的集合投資計劃可處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

- 為投資用途或為對沖用途（包括為信貸或違約風險提供保障）投資於抵押債務證券、信用違約掉期或信貸掛鉤票據；
- 可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包括不交收遠期）以作投資或對沖用途、改變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貨幣匯兌風險，見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內「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內的披露；
- 就投資或對沖目的而購買及沽出證券的認購及認沽期權（包括跨式組合）、證券指數（參照債券）及貨幣，以及訂立股票及債券指數期貨合約及將期權（包括跨式組合）用於該等期貨合約上。
- 持有現金及／或輔助性流動資產，並可投資於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
- 於信貸機構持有存款；

子基金或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及投資用途。金融衍生工具可用作提供或建立投資政策內訂明的該等證券的綜合短倉。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用途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

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根據其於上文概述的投資政策）的證券及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

對子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主要部分，而且該等投資也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子基金在任何特定市值公司的配置資產比例上不受任何限制，並可投資於多個經濟範疇及產業。

可持續性相關披露

於本附錄日期，投資經理相信子基金不會促進若干環境或社會特性，因為子基金不總是在其投資程序中加入環境、社會及管治或可持續性風險的相關因素。有時候或會加入的有關因素詳情可在發行章程內將可持續性風險融入投資決定一節閱覽。子基金可能會部分投資於可持續性投資。

因此，投資經理相信，子基金乃遵照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SFDR」）第6條細則管理。

典型投資者概覽

子基金適合意欲參與環球新興定息市場的投資者。由於市場波動可能會導致虧損，子基金可能最適合中期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本子基金可能適合作為投資組合分散用途，因為其提供參與定息市場某一特定類別的機會。

風險資料	
風險管理方法	承擔法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分節尤其最適用。	
新興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證券價格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
集中度風險	主權債務風險
貨幣風險 — 基數貨幣	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投資於俄羅斯的風險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對手方風險
流動性風險	定息違約風險

類別資料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以下基金單位類別提供累積、分派、對沖和非對沖類別以及各種貨幣類別，詳述於發行章程「基金單位類別說明—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			
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詳情載於發行章程正文「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			
可供投資的基金 單位類別	費用	已推出 (ISIN)	分派
A	1.30%管理費及 0.50%服務費	IE00B12V2W34	不適用
AD	1.30%管理費及 0.50%服務費	IE00B2N6FH07	每月
A6HD	1.30%管理費及 0.50%服務費	IE00B56F1X34	每月
C	2.25%管理費		不適用
J	0.50%管理費		不適用
JD	0.50%管理費		2月、8月
R	0.65%管理費		不適用
RD	0.65%管理費		每月
SR	0.75%管理費		不適用
Y	0.75%管理費	IE0000376446	不適用
YD	0.75%管理費		2月、8月
Z	0.00%管理費		不適用
ZD	0.00%管理費		2月、8月

註有ISIN的基金單位為於附錄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請向基金經理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查詢現行已發行的類別的名單。有關所有可供投資的基金單位類別的詳情請瀏覽網站www.pinebridge.com或自基金經理註冊辦事處、行政管理人及過戶代理的註冊辦事處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來源獲取。

日期：2023年4月25日

附錄：柏瑞環球新興市場重點股票基金（「子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重點股票基金（「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柏瑞環球基金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修訂及認可的《歐洲共同體2011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年S.I.第352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經修訂的發行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除內容另有要求或本附錄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應與發行章程所載之定義相同。

子基金特徵	基數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副投資經理	不適用
	管理方式	此乃積極管理的基金。
基準資料	基準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每日總回報淨額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Daily Total Return Net Index）（「該指數」）
	基準說明	該指數是一個為量度環球新興市場股市表現而設計的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場總值指數。
	基準的作用	子基金為積極管理的基金，尋求提供超過子基金基準的超額回報。持有的子基金可能屬於基準的成分，投資經理可酌情完全偏離基準證券、權重和風險特徵。子基金與基準的成份股及風險特徵相似程度並非特定的目標結果，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及子基金的表現可能與子基金基準之間存在顯著差異。
交易資料	交易截止時間	愛爾蘭時間中午 12 時正
	贖回結算	通常於相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支付；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將該期限延長至相關交易日後的十個營業日，前提是基金經理認為此舉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估值點	愛爾蘭時間下午 9 時正

投資目標

子基金透過仔細挑選環球新興市場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力求達致較高的長期增長率，但同時力求保障子基金免受價格下跌的風險。

投資政策

此乃股票傳統子基金。有關如何選擇投資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選擇」一節。

除發行章程「投資政策」一節內所指一般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設施外，子基金亦可作以下投資：

子基金將其總資產不少於三分之二投資於在環球新興市場註冊或其大部分商業活動在該等市場進行的發行人之可轉讓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在本地上市的俄羅斯股份，但在該等股份的投資額不可在任何一個時間超過資產淨值的20%，而且只可投資於在莫斯科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的股票證券。此等投資不會構成子基金的重點投資。

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子基金的投資指引下，子基金可作以下種類的投資：

-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以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票證券的證券，或附帶認股權證可購買該等股票證券的證券；
- 股票指數及股票相關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收據／參與證書及股份指數票據；
-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和/或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計劃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
- 美國預託證券／國際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
- 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受規管的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惟此等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須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並且該等計劃須符合央行指引所載的準則；
- 持有現金及／或輔助性流動資產，並可投資於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
- 於信貸機構持有存款；
- 可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作對沖用途、改變相關資

產的貨幣風險，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貨幣匯兌風險，見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內「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

子基金只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目的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的詳情，請參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根據其於上文概述的投資政策）的證券及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

對子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主要部分，而且該等投資也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子基金在任何特定市值公司的配置資產比例上不受任何限制，並可投資於多個經濟範疇及產業。

可持續性相關披露

在選擇投資組合公司時，投資經理將按照發行章程內「將可持續性風險融入投資決定」一節中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進行考慮，並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符合該項目下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的相關流程的投資，或者正處於改善其可持續性道路方向的投資。

於本附錄日期，投資經理考慮子基金會因為在其投資程序中加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性風險相關因素，因而促進若干環境和社會特性，有關詳情可在發行章程內將可持續性風險融入投資決定一節閱覽。子基金可部分投資於可持續性投資。

因此，投資經理相信，子基金乃遵照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SFDR」）第8條細則管理。

有關子基金與可持續性有關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末尾的附件。

典型投資者概覽

子基金適合意欲參與環球新興股市的投資者。由於市場波動可能會導致虧損，子基金可能最適合中期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本子基金可能適合作為投資組

合分散用途，因為其提供參與股市某一特定類別的機會。

風險資料	
風險管理方法	承擔法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分節尤其最適用：	
股本投資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對手方風險
流動性風險	集中度風險
貨幣風險 — 基數貨幣	對手方風險 — 預託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與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計劃相關的風險	

類別資料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以下基金單位類別提供累積、分派、對沖和非對沖類別以及各種貨幣類別，詳述於發行章程「基金單位類別說明 — 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詳情載於發行章程正文「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			
可供投資的 基金單位類別	費用	已推出 (ISIN)	分派
A	1.30%管理費及0.50%服務費	IE00B0JY6N72	不適用
AD	1.30%管理費及0.50%服務費		每月
C	2.25%管理費		不適用
J	0.50%管理費		不適用
JD	0.50%管理費		2月、8月
R	0.90%管理費		不適用
RD	0.90%管理費		每月
Y	1.00%管理費	IE0004897173	不適用
YD	1.00%管理費		2月、8月
Y1	1.00%管理費	IE00B14MTC36	不適用
Z	0.00%管理費	IE00BN47NN13	不適用
ZD	0.00%管理費		2月、8月

註有ISIN的基金單位為於附錄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請向基金經理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查詢現行已發行的類別的名單。有關所有可供投資的基金單位類別的詳情請瀏覽網站www.pinebridge.com或自基金經理註冊辦事處、行政管理人及過戶代理的註冊辦事處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來源獲取。

日期：2023年4月25日

附件

產品名稱：

柏瑞環球新興市場重點股票基金

法人實體標識符：

5493009KAIGD2I2JO634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對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規則指第

2020/852號（歐盟）規例規定的分類系統，其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該條例並無確立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但未必遵循分類規則。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設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_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項下環境可持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項下環境可持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儘管未設有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惟將最少0%的可持續投資

☐ 以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項下環境可持續定義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以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項下環境可持續定義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____%

☒ 此產品**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甚麼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為：

- 『發行人對環境的影響』；關注淨零碳排放對標及對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實施可採取行動的改變，及
- 排除任何不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原則的發行人，及
- 排除任何與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或生物武器存在行業關聯的發行人（「排除發行人」）

並無指定參考基準來確定是否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续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

- a) 溫室氣體排放指標用於衡量子基金提倡的環境特徵的達致情況。
- b 及 c) 維持除外發行人是衡量達致情況的標準。

此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該可持續投資如何為實現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如何將有關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慮？

☑ 是

-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2）
- 碳足跡
-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 受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公司的影響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 受有爭議的武器的影響

有關於特定報告期內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子基金的年度報告。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子基金透過仔細挑選環球新興市場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力求達致較高的長期增長率，但同時力求保障子基金免受價格下跌的風險。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投資策略旨在透過積極參與相關發行人的管理以提倡環境特徵。在確定發行人參與後，倘參與後投資經理認為證券發行人應改善其狀況，投資經理將繼續與發行人對話，並代表發行人延長改變實施的時間框架。此外，倘發行人並無對已聲明的預期及已確定事宜的改善要求作出充分的回應，投資經理將升級參與。升級可能包括行使我們投資者的權利，如有必要，透過投票反對董事會重選，或評估投資是否仍適合納入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並在必要時決定減少或處置其持倉。

子基金的社會特徵排除發行人亦是投資策略的具約束力的要素，以保持投資組合不受這些排除發行人的影響。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評估被投資公司擁有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策略有一項政策，規定不得投資於任何未達致管治及領導素質最低門檻的公司。我們透過考慮行政總裁、管理團隊、董事會、創新與策略以及報告常規的質素評估所有被投資公司。

此金融產品的計劃資產配置是甚麼？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良好管治
常規包括穩健的管理框架、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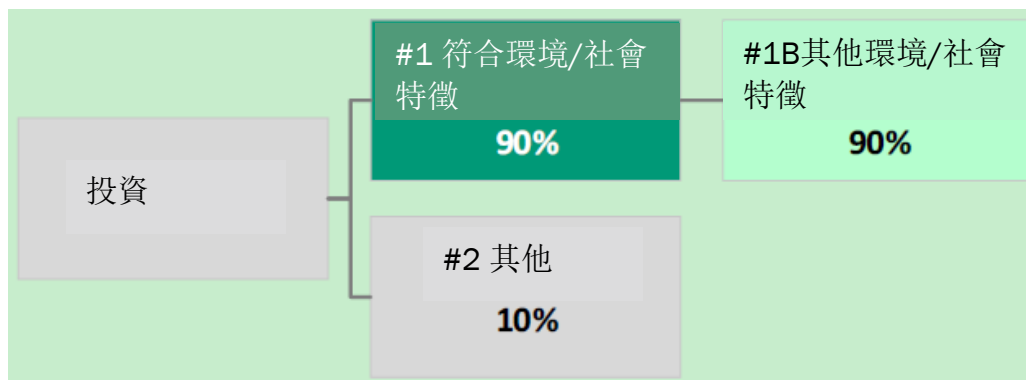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
描述了特定資產投資的份額。

符合分類規則的活動以百分比表示：

- **營業額**反映了被投資公司的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為了向綠色經濟過渡。
- **營運開支(OpEx)**反映了被投資公司所開展的綠色營運活動。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
- 子類別**#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社會或環境特徵不定義為可持續投資的投資。
-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中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被定義為可持續投資的其餘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並不使用衍生工具以達到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化石氣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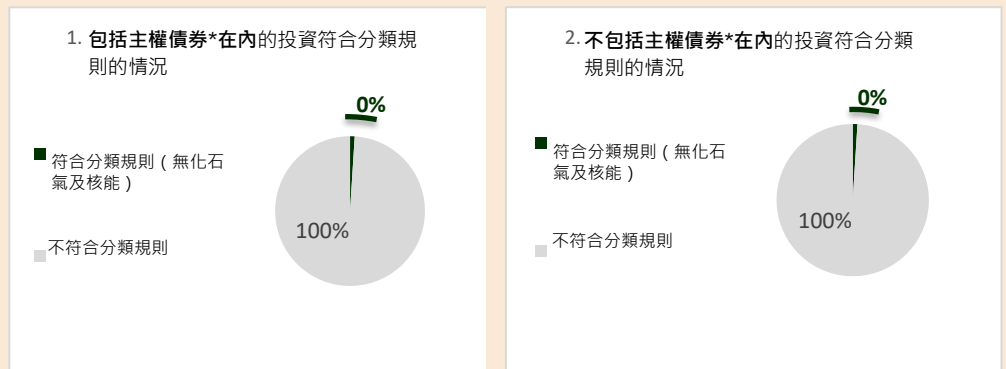
☐ 化石氣活動

☐ 核能活動

☒ 否

¹ 化石氣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將僅於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時方符合歐盟分類規則 – 請參見左側空白處的註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化石氣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委員會授權法規（歐盟）第2022/1214號。

下列兩張圖表的綠色部分表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是否符合分類規則，第一張圖表列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的所有投資符合分類規則的情況，而第二張圖表僅列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符合分類規則的情況。



*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指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規則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子基金不承諾持有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然而，子基金可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在此情況下，將在年度披露中報告。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子基金不承諾持有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然而，子基金可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在此情況下，將在年度披露中報告。



「#2 其他」項下包括甚麼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最低保障？

「#2 其他」項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持倉以及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的金融衍生工具，此等投資不受環境或社會保障約束。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 /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如何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能在網上找到更多產品詳情？

如欲了解詳情，請瀏覽https://www.pinebridge.com/_assets/pdfs/funds/sdr/GEMFEF-sdr.pdf



附錄：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子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柏瑞環球基金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修訂及認可的《歐洲共同體 2011 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 年 S.I. 第 352 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子基金已關閉，不開放認購。將向中央銀行申請撤銷對子基金的批准。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5 日經修訂的發行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除內容另有要求或本附錄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應與發行章程所載之定義相同。

子基金特徵	基數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及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副投資經理	不適用
	管理方式	此乃積極管理的基金。
基準資料	基準	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新興市場全球分散（總回報）（JP Morgan Government Bond Index Emerging Markets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Total Return)）（「該指數」）
	基準說明	該指數是一項新興市場當地債務指標，用於追蹤新興市場發行的當地貨幣政府債券。
	基準的作用	子基金乃參照基準進行積極管理。子基金中的許多證券還可在基準中體現，原因是投資經理將其作為投資組合構建的基礎，但投資經理擁有一定的酌情權，可在一定的風險參數範圍內偏離基準成分及風險特徵。例如當覺察到子基金與基準之間在行業、國家或地區或成分權重方面存在差異並對該等差異加以限制時即可採取此措施。該等限制可能會隨時間轉變，並可能有變化。投資經理不針對子基金確定具體的追蹤誤差，但過往的追蹤誤差的範圍為 1-4%。這隨時可作出修改。雖然子基金的部分成份股及風險特徵可與子基金基準相同，但投資經理的酌情權可令子基金的表現不同於子基金基準。
交易資料	交易截止時間	愛爾蘭時間中午 12 時正

	營業日釋義	於愛爾蘭的銀行營業日的日子，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贖回結算	通常於相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支付；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將該期限延長至相關交易日後的十個營業日，前提是基金經理認為此舉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估值點	愛爾蘭時間下午 9 時正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在於透過將不少於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三分二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主權、半主權或公司實體所發行當地貨幣定息工具，藉以達致高水平總回報以及保本目的。

投資政策

此乃定息投資子基金。有關如何選擇投資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選擇」一節。

除發行章程「投資政策」一節內所指一般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設施外，子基金亦可作以下投資：

在正常情況下，子基金對定息工具（如按新興市場當地貨幣計值的債券、信貸掛鈎票據或直接投資新興市場貨幣等）的投資，須至少為其資產的80%。

子基金的資產將主要投資於主權、半主權及 / 或公司實體發行的定息及 / 或浮息債券，而該等票據須最低限度具有標準普爾短期（距到期期限不足一年）債務評級的C級，或穆迪或其他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或至少具有標準普爾長期債務評級的C級，或穆迪或其他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若並無評級，基金經理可在徵詢投資經理的意見下自行作出評級，該評級須視作等同於標準普爾的C級或以上，或穆迪或其他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投資經理可投資於具有標準普爾選擇性違約評級或另一評級機構同等評級的證券。

在正常市場情況下，基於分散投資目的，子基金將會維持在至少6個新興市場投資。子基金對單一新興市場的投資，不可超過其淨資產的20%（按購入時淨資產計算）。

子基金可投資俄羅斯當地上市的債券，但對俄羅斯當地上市債券的投資，於任何時間不可超過資產淨值的

20%，並只可投資在莫斯科證券交易所上市 / 買賣的債券。此等投資不會構成子基金的重點投資。

一般而言，子基金將不會對沖基數貨幣與所投資資產的當地貨幣之間匯率走勢風險。然而，就美元計值基金單位類別而言，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須對沖回美元，例如，在市場波動或投資經理認為基於謹慎須對沖貨幣風險之時。

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子基金的投資指引下，子基金可作以下種類的投資：

- 持有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產，並可投資於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
- 於信貸機構持有存款；
- 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受規管的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惟此等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須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並且該等計劃須符合央行指引所載的準則；
- 為投資或為對沖目的（包括為信貸或違約風險提供保障）投資於抵押債務證券、信用違約掉期或信貸掛鈎票據；
- 亦可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包括不交收遠期）以作投資或對沖用途、改變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貨幣匯兌風險，見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內「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
- 就投資或對沖目的而購買及沽出證券的認購及認沽期權（包括跨式組合）、證券指數（參照債券）及貨幣，以及訂立股票及債券指數期貨合約及將期權（包括跨式組合）用於該等期貨合約上。

子基金或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及投資用途。金融衍生工具可用作提供或建立投資政策內訂明的該等證券的綜合短倉。綜合短倉的淨倉位預期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以上。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用途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的詳情，請

參閱發行章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

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根據其於上文概述的投資政策）的證券及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

對子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主要部分，而且該等投資也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子基金在任何特定市值公司的配置資產比例上不受任何限制，並可投資於多個經濟範疇及產業。

可持續性相關披露

於本附錄日期，投資經理相信子基金不會促進若干環境或社會特性，因為子基金不總是在其投資程序中加入

環境、社會及管治或可持續性風險的相關因素。有時候或會加入的有關因素詳情可在發行章程內將可持續性風險融入投資決定一節閱覽。子基金可能會部分投資於可持續性投資。

因此，投資經理相信，子基金乃遵照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SFDR」）第6條細則管理。

典型投資者概覽

子基金適合意欲參與環球新興定息市場的投資者。由於市場波動可能會導致虧損，子基金可能最適合中期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本子基金可能適合作為投資組合分散用途，因為其提供參與定息市場某一特定類別的機會。

風險資料	
風險管理方法	承擔法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分節尤其最適用：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於俄羅斯的風險
證券價格風險	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風險
集中度風險	主權債務風險
貨幣風險 — 基數貨幣	衍生工具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流動性風險
對手方風險	定息違約風險
利率風險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類別資料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以下基金單位類別提供累積、分派、對沖和非對沖類別以及各種貨幣類別，詳述於發行章程「基金單位類別說明 — 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詳情載於發行章程正文「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			
可供投資的基金單位類別	費用	已推出 (ISIN)	分派
A	1.50%管理費及0.50%服務費	IE00B3QK8V11	不適用
AD	1.50%管理費及0.50%服務費	IE00B4VOLQ94	每月
A6HD	1.50%管理費及0.50%服務費	IE00B86KDP59	每月

A9HD	1.50%管理費及0.50%服務費	IE00BQ8NQJ33	每月
C	2.25%管理費		不適用
J	0.50%管理費		不適用
JD	0.50%管理費	IE00B297W873	2月、5月、8月、11月
R	0.60%管理費		不適用
RD	0.60%管理費		每月
SR	0.75%管理費		不適用
Y	1.00%管理費	IE00B1L2RP52	不適用
YD	1.00%管理費		2月、5月、8月、11月
Y2H	1.00%管理費		不適用
Z	0.00%管理費	IE00BD9F8463	不適用
ZD	0.00%管理費		2月、5月、8月、11月

註有ISIN的基金單位為於附錄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請向基金經理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查詢現行已發行的類別的名單。基金單位類別請瀏覽網站www.pinebridge.com或自基金經理註冊辦事處、行政管理人及過戶代理的註冊辦事處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來源獲取。

日期：2023年4月25日

附錄：柏瑞環球重點股票基金（「子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環球重點股票基金（「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柏瑞環球基金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修訂及認可的《歐洲共同體2011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年S.I.第352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經修訂的發行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除內容另有要求或本附錄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應與發行章程所載之定義相同。

子基金特徵	基數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副投資經理	不適用
	管理方式	此乃積極管理的基金。
基準資料	基準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全球指數每日總回報淨額（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 (ACWI) Daily Total Return Net）（「該指數」）
	基準說明	該指數是一個為計算已發展及新興市場股票市場表現而設計的自由流通量調整加權資本市場總值指數。
	基準的作用	子基金為積極管理的基金，尋求提供超過子基金基準的超額回報。持有的子基金可能屬於基準的成分，投資經理可酌情完全偏離基準證券、權重和風險特徵。子基金與基準的成份股及風險特徵相似程度並非特定的目標結果，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及子基金的表現可能與子資金基準之間存在顯著差異。
交易資料	交易截止時間	愛爾蘭時間中午 12 時正
	營業日釋義	於愛爾蘭的銀行營業日及同時為紐約聯邦儲備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贖回結算	通常於相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支付；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將該期限延長至相關交易日後的十個營業日，前提是基金經理認為此舉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估值點	愛爾蘭時間下午 9 時正

投資目標

子基金力求透過投資於全球市場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但將集中投資於具有優質及持續收益表現的證券，以達致按合理價格（意指具有增長潛力，並且以市盈率等傳統量度工具或與其他在同一市場、同一行業的證券相比下屬合理價格的證券）增長的目標。

投資政策

此乃股票傳統子基金。有關如何選擇投資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選擇」一節。

除發行章程「投資政策」一節內所指一般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設施外，子基金亦可作以下投資：

子基金的投資將分布於各環球市場。

子基金可投資於在本地上市的俄羅斯股份，但在該等股份的投資額不可在任何一個時間超過資產淨值的20%，而且只可投資於在莫斯科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的股票證券。此等投資不會構成子基金的重點投資。

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子基金的投資指引下，子基金可作以下種類的投資：

-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以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票證券的證券，或附帶認股權證可購買該等股票證券的證券；
- 股票指數及股票相關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收據／參與證書及股份指數票據；
-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和/或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計劃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
- 美國預託證券／國際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
- 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受規管的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惟此等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須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並且該等計劃須符合央行指引所載的準則；
- 持有現金及／或輔助性流動資產，並可投資於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
- 於信貸機構持有存款；
- 可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作對沖用途、改變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貨幣匯兌風險，見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內「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

子基金或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只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目的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的詳情，請參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根據其於上文概述的投資政策）的證券及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

對子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主要部分，而且該等投資也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子基金在任何特定市值公司的配置資產比例上不受任何限制，並可投資於多個經濟範疇。

可持續性相關披露

在選擇投資組合公司時，投資經理將按照發行章程內「將可持續性風險融入投資決定」一節中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進行考慮，並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符合該項目下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的相關流程的投資，或者正處於改善其可持續性道路方向的投資。

於本附錄日期，投資經理考慮子基金會因為在其投資程序中加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性風險相關因素，因而促進若干環境和社會特性，有關詳情可在發行章程內將可持續性風險融入投資決定一節閱覽。子基金可部分投資於可持續性投資。

因此，投資經理相信，子基金乃遵照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SFDR」）第8條細則管理。

有關子基金與可持續性有關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末尾的附件。

典型投資者概覽

子基金適合欲參與環球股市的投資者。由於市場波動可能會導致虧損，子基金可能最適合中期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對於擁有分散組合的投資者而言，子基金可能適合作為一項核心投資。

風險資料	
風險管理方法	承擔法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分節尤其最適用：	
股本投資風險	貨幣風險 — 基數貨幣
對手方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對手方風險 — 預託
集中度風險	與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計劃相關的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	流動性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類別資料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以下基金單位類別提供累積、分派、對沖和非對沖類別以及各種貨幣類別，詳述於發行章程「基金單位類別說明 — 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詳情載於發行章程正文「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			
可供投資的 基金單位類別	費用	已推出 (ISIN)	分派
A	1.30%管理費及0.50%服務費	IE0034235188	不適用
AD	1.30%管理費及0.50%服務費		每月
ADC	1.30%管理費及0.50%服務費		每月
A5HDC	1.30%管理費及0.50%服務費		每月
C	2.25%管理費	IE00BZ13ZS51	不適用
J	0.50%管理費		不適用
JD	0.50%管理費		2月、8月
L	1.25%管理費	IE0033528617	不適用
M	2.50%管理費		不適用
R	0.65%管理費		不適用
RD	0.65%管理費		每月
R5HD	0.65%管理費		每月
SR	0.50%管理費		不適用
SRD	0.50%管理費		每月
SR5HD	0.50%管理費		每月
Y	1.00%管理費	IE0004896431	不適用
YD	1.00%管理費		2月、8月
Y1	1.00%管理費		不適用
Z	0.00%管理費		不適用
ZD	0.00%管理費	IE00BZ4T6W15	2月、8月
Z5	0.00%管理費	IE000S466IQ1	不適用
Z5H	0.00%管理費	IE000DVE9YCO	不適用

註有ISIN的基金單位為於附錄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請向基金經理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查詢現行已發行的類別的名單。有關所有可供投資的基金單位類別的詳情請瀏覽網站www.pinebridge.com或自基金經理註冊辦事處、行政管理人及過戶代理的註冊辦事處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來源獲取。

日期：2023年10月4日

附件

產品名稱：

柏瑞環球重點股票基金

法人實體標識符：

549300HQCJFN2CW7SY37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對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規則指第

2020/852號（歐盟）規例規定的分類系統，其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該條例並無確立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但未必遵循分類規則。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設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 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的最低比例為： ____%	☐ 此產品 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 ，儘管未設有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惟將最少0%的可持續投資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項下環境可持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以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項下環境可持續定義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項下環境可持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以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項下環境可持續定義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 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的最低比例為： ____%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 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的最低比例為： ____%	☒ 此產品 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 ，惟將 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甚麼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為：

- 『發行人對環境的影響』；關注淨零碳排放對標及對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實施可採取行動的改變，及
- 排除任何不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原則的發行人，及
- 排除任何與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或生物武器存在行業關聯的發行人（「排除發行人」）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導致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並無指定參考基準來確定是否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

- a) 溫室氣體排放指標用於衡量子基金提倡的環境特徵的達致情況。
- b 及 c) 維持除外發行人是衡量達致情況的標準。

此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該可持續投資如何為實現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如何將有關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慮？

☑ 是



-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2）
- 碳足跡
-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 受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公司的影響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 受有爭議的武器的影響

有關於特定報告期內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子基金的年度報告。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子基金力求透過投資於全球市場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但將集中投資於具有優質及持續收益表現的證券，以達致按合理價格（意指具有增長潛力，並且以市盈率等傳統量度工具或與其他在同一市場、同一行業的證券相比下屬合理價格的證券）增長的目標。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投資策略旨在透過積極參與相關發行人的管理以提倡環境特徵。在確定發行人參與後，倘參與後投資經理認為證券發行人應改善其狀況，投資經理將繼續與發行人對話，並代表發行人延長改變實施的時間框架。此外，倘發行人並無對已聲明的預期及已確定事宜的改善要求作出充分的回應，投資經理將升級參與。升級可能包括行使我們投資者的權利，如有必要，透過投票反對董事會重選，或評估投資是否仍適合納入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並在必要時決定減少或處置其持倉。

子基金的社會特徵排除發行人亦是投資策略的具約束力的要素，以保持投資組合不受這些排除發行人的影響。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評估被投資公司擁有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策略有一項政策，規定不得投資於任何未達致管治及領導素質最低門檻的公司。我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良好管治
常規包括穩健的管理框架、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事宜。



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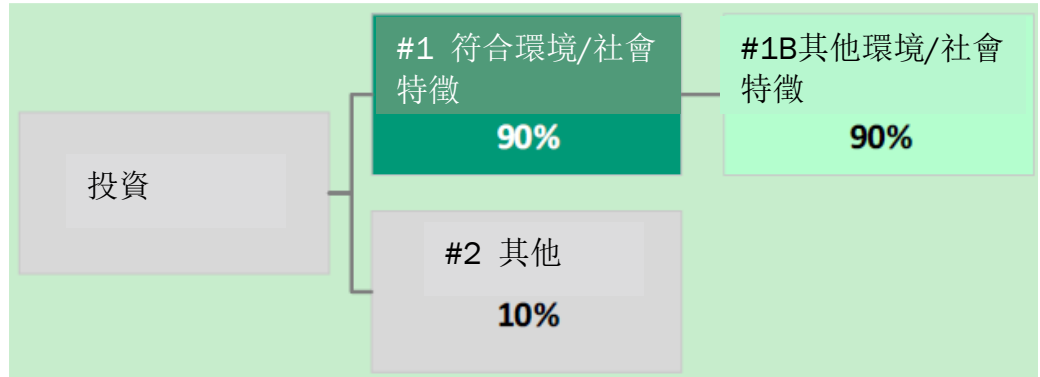
描述了特定資產投資的份額。

符合分類規則的活動以百分比表示：

- **營業額**反映了被投資公司的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為了向綠色經濟過渡。
- **營運開支(OpEx)**反映了被投資公司所開展的綠色營運活動。

們透過考慮行政總裁、管理團隊、董事會、創新與策略以及報告常規的質素評估所有被投資公司。

此金融產品的計劃資產配置是甚麼？



-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子類別**#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社會或環境特徵不定義為可持續投資的投資。
-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中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被定義為可持續投資的其餘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並不使用衍生工具以達到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化石氣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化石氣活動

☐ 核能活動

☒ 否

¹ 化石氣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將僅於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時方符合歐盟分類規則 – 請參見左側空白處的註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化石氣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委員會授權法規（歐盟）第2022/121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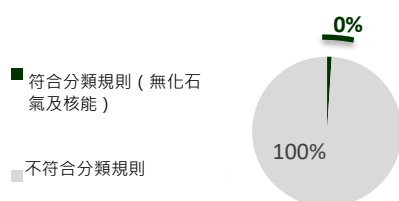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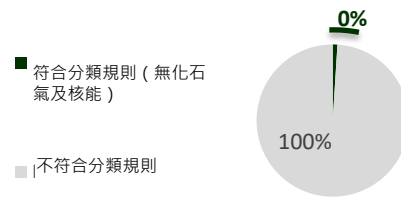
指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規則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下列兩張圖表的綠色部分表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是否符合分類規則，第一張圖表列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的所有投資符合分類規則的情況，而第二張圖表僅列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符合分類規則的情況。

1. 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符合分類規則的情況



2. 不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符合分類規則的情況



*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子基金不承諾持有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然而，子基金可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在此情況下，將在年度披露中報告。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子基金不承諾持有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然而，子基金可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在此情況下，將在年度披露中報告。



「#2 其他」項下包括甚麼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最低保障？

「#2 其他」項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持倉以及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的金融衍生工具，此等投資不受環境或社會保障約束。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如何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能在網上找到更多產品詳情？

如欲了解詳情，請瀏覽https://www.pinebridge.com/_assets/pdfs/funds/sdr/GFEF-sdr.pdf

附錄：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子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環球策略收益基金（「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柏瑞環球基金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修訂及認可的《歐洲共同體 2011 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 年 S.I.第 352 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子基金已關閉，不開放認購。將向中央銀行申請撤銷對子基金的批准。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經修訂的發行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除內容另有要求或本附錄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應與發行章程所載之定義相同。

子基金特徵	基數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及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副投資經理	不適用
	管理方式	此乃積極管理的基金。
基準資料	基準	10% FTSE 非美元全球政府債券指數（非對沖）（總回報）（FTSE Non-USD World Government Bond Index (Unhedged) (Total Return)）、35%巴克萊資本美國公司高收益 2%發債商上限指數（總回報）（Barclays Capital US Corporate High Yield 2% Issuer Capped Index (Total Return)）、20%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全球分散（總回報）（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及 35%巴克萊資本美國綜合債券指數（總回報）（Barclays Capital US Aggregate Bond Index (Total Return)）混合式指數（「該等指數」）
	基準說明	FTSE 非美元全球政府債券指數（非對沖）（總回報）為市值加權指數（market-capitalisation weighted index），由所有全球政府債券指數國家（美國除外）組成，以美元列值。巴克萊資本美國公司高收益 2%發債商上限指數（總回報）是美國公司高收益指數的發債商限制指數，涵蓋以美元計值、非投資評級、定息、應稅公司債券市場。巴克萊資本美國公司高收益 2%發債商上限指數（總回報）遵循與無上限指數相同的指數構成規則，但限制發債商 2%的上限，超出市值部分將按比例在指數中重新分派。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全球分散（總回報）追蹤由新興市場主權及半主權機構發行的以美元計值的債券工具的總回報；該指數具有獨特的加權機制，只會計入合資格未償還債務的特定部分，以限制具有較大債務的指數國家或地區的比重。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全球分散（總回報）包含國際投資者可參與投資的經常買賣及流通

		的定息國內貨幣政府債券。在該指數內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最大比重以 10%為上限。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全球分散（總回報）追蹤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的公司實體發行的以美元計值的債券；此分散版本只會計入合資格未償還債務的特定部分，以限制具有較大債務的指數國家或地區的比重。巴克萊資本美國綜合債券指數（總回報）是指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可徵稅及以美元計值的證券。該指數涵蓋美國投資評級定息債券市場，連同政府及公司證券、按揭轉遞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指數成分。
	基準的作用	子基金乃參照基準進行積極管理。子基金中的許多證券還可在基準中體現，原因是投資經理將其用作投資組合構建的基礎，但投資經理擁有一定的酌情權，可在一定的風險參數範圍內偏離基準成分及風險特徵。例如當覺察到子基金與基準之間在行業、國家或地區或成分權重方面存在差異並對該等差異加以限制時即可採取此措施。該等限制可能會隨時間轉變，並可能有變化。投資經理不針對子基金確定具體的追蹤誤差，但過往的追蹤誤差的範圍為 1-4 %。這隨時可作出修改。雖然子基金的部分成分及風險特徵可與子基金基準相同，但投資經理的酌情權可令子基金的表現不同於子基金基準。
交易資料	交易截止時間	愛爾蘭時間中午 12 時正
	營業日釋義	於愛爾蘭的銀行營業日及同時為紐約聯邦儲備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贖回結算	通常於相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支付；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將該期限延長至相關交易日後的十個營業日，前提是基金經理認為此舉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估值點	愛爾蘭時間下午 9 時正

投資目標

子基金尋求透過投資於由賺取收益的債務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在符合保留資本的情況下獲取高水平的總回報和收入。

投資政策

此乃定息投資子基金。有關如何選擇投資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選擇」一節。

除發行章程「投資政策」一節內所指一般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設施外，子基金亦可作以下投資：

子基金尋求將其資產淨值的 80%投資於廣泛類型的證券：

- 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證券（投資評級應指穆迪Baa3或以上或標準普爾（「標準普爾」）BBB-或以上評級的證券；
- 美國政府及代理機構債務；
-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
- 新興市場債券及新市場國家或地區的公司、政府及代理機構的其他債務；
- 非美元債券及美國政府以外主權國的其他債務；

- 以美元計價的美國高收益債券及低於穆迪Baa3及標準普爾BBB-評級的其他公司債務證券（「高收益債券」）；
- 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其他混合型證券；
- 如無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級，基金經理可在徵詢投資經理的意見下自行作出評級，惟在任何時候均須遵照以下緊接一段的條文。

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子基金的投資指引下，子基金可作以下種類的投資：

- 將最高達其資產的70%投資於低於投資評級的證券，即低於穆迪Baa3或標準普爾BBB-評級的證券。儘管子基金可投資於對外低於穆迪Ca或低於標準普爾CC評級的證券，惟基金經理不可自行對該等證券作出評級；
- 將在購買時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浮動利率票據，浮動利率票據在購買時的評級必須獲穆迪B3或以上或標準普爾B-或以上評級。若並無評級，基金經理可在徵詢投資經理的意見下自行作出評級，有關評級必須被視為相當於標準普爾B-或更佳評級，或穆迪或其他評級機構B3或更佳的評級；
- 優先股、可換股證券及認股權證；
- 子基金可為透過定息投資而創造收益的目標，投資於(1)預計主要由發行機構持有之定息證券投資組合產生收入的普通股本證券、或(2)因轉換、重組、重整、資本重整或類似事件而認購的普通股本證券（以下統稱為「股本相關證券」）。子基金在任何時候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達但不多於25%持有股本相關證券；
- 為投資或為對沖目的（包括為信貸或違約風險提供保障）投資於抵押債務證券、信用違約掉期或信用掛鉤票據；
- 投資於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的集合投資計劃（「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相關基金」）；
- 子基金不擬將多於其資產淨值的45%投資於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信託及閉端式基金），此包括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25%投資於可能不時廣泛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就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而言，如該等計劃可能收取的管理費最高水平超過該等計劃每年資產淨值的2%，則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該等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將投資的集合投資計劃可處於任何司法

管轄區內；

- 持有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產，並可投資於由國際性評級機構評核為投資評級的全面抵押回購協議或貨幣市場工具；
- 於信貸機構持有存款；
- 購入最近發行的可轉讓債務證券，包括稱為規則144A證券的證券，即將於一年內獲准在股票交易所或其他市場正式上市的證券；
- 透過使用以下金融衍生工具：掉期、期貨、掉期期權，投資於國庫券或利率工具，而主要目的是對沖利率風險；
- 透過購買貨幣外匯遠期合約訂立貨幣匯兌交易，以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貨幣風險，見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內「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內的披露。

子基金或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及投資用途。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用途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

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根據其於上文概述的投資政策）的證券及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

對子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主要部分，而且該等投資也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子基金在任何特定市值公司的配置資產比例上不受任何限制，並可投資於多個經濟範疇及產業。

可持續性相關披露

於本附錄日期，投資經理相信子基金不會促進若干環境或社會特性，因為子基金不總是在其投資程序中加入環境、社會及管治或可持續性風險的相關因素。有時候或會加入的有關因素詳情可在發行章程內將可持續性風險融入投資決定一節閱覽。子基金可能會部分投資於可持續性投資。

因此，投資經理相信，子基金乃遵照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SFDR」）第6條細則管理。

典型投資者概覽

子基金適合意欲參與定息市場的投資者。由於市場波動可能會導致虧損，子基金可能最適合中期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本子基金可能適合作為投資組合分散用途，因為其提供參與定息市場某一特定類別的機會。

分散投資規定

子基金須依循下列只在購買時適用的分散投資規定：

- 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可投資於單一發行人（不包括由美國政府或外國政府或其代理機構或部門發行的證券）；
- 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5%可投資於單一行業（為清楚起見，美國及外國政府，包括其代理機構及／或部門並不當為就此規定而言的行業）；
- 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可投資於上述分節所述的新興市場債券或其他債務；
- 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可投資於上述分節所述的非美元計值債券或其他債務；
- 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可投資於上述分節所述的以美元計值的美國高收益債券或其他債務；
- 基於子基金受制將其資產淨值的50%投資於上述分節所述的以美元計值的美國高收益債券或其他債務的限制；
- 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70%可投資於低於投資評級的證券；
- 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70%可投資於上述分節所述的美國投資評級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務、美國政府及代理機構債務、按揭證券，以及資產抵押證券。

風險資料	
風險管理方法	承擔法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分節尤其最適用：	
新興市場風險	低於投資評級債務證券風險
證券價格風險	主權債務風險
按揭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集合投資計劃投資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流動性風險	對手方風險
利率風險	定息違約風險

類別資料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以下基金單位提供累積、分派、對沖和非對沖類別以及各種貨幣類別，詳述於發行章程「基金單位類別說明－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詳情載於發行章程正文「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			
可供投資的基金單位類別	費用	已推出 (ISIN)	分派
A	1.00%管理費及0.50%服務費	IE00B2N6FJ21	不適用
AD	1.00%管理費及0.50%服務費	IE00B63RC147	每月
A5HD	1.00%管理費及0.50%服務費	IE00B8L7RR19	每月
C	2.25%管理費		不適用
J	0.50%管理費		不適用
JD	0.50%管理費		2月、8月
M	1.65%管理費	IE00BQRB1609	不適用
R	0.75%管理費		不適用
RD	0.75%管理費		每月
Y	0.90%管理費		不適用
YD	0.90%管理費	IE00B179D857	2月、8月
Z	0.00%管理費		不適用
ZD	0.00%管理費		2月、8月

註有ISIN的基金單位為於附錄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請向基金經理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查詢現行已發行的類別的名單。有關所有可供投資的基金單位類別的詳情請瀏覽網站www.pinebridge.com或自基金經理註冊辦事處、行政管理人及過戶代理的註冊辦事處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來源獲取。

日期：2023年4月25日

附錄：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子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柏瑞環球基金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修訂及認可的《歐洲共同體 2011 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 年 S.I.第 352 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經修訂的發行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除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訂明外，本文件所用詞彙與發行章程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子基金特徵	基數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副投資經理	不適用
	管理風格	此乃積極管理的基金。
	大中華地區	該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台灣。
基準資料	基準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金龍 10/40 指數淨回報美元指數（MSCI Golden Dragon 10/40 Index Net Return USD Index）（「該指數」）。
	基準說明	該指數是一個為計算中國、香港及台灣股票市場表現而設計的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
	基準的作用	子基金為積極管理的基金，尋求提供超過子基金基準的超額回報。持有的子基金可能屬於基準的成分，投資經理可酌情完全偏離基準證券、權重和風險特徵。子基金與基準的成份股及風險特徵相似程度並非特定的目標結果，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及子基金的表現可能與資金的基準之間存在顯著差異。
交易資料	交易截止時間	愛爾蘭時間中午 12 時正
	營業日釋義	於愛爾蘭及香港的銀行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贖回結算	通常於相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支付；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將該期限延長至相關交易日後的十個營業日，前提是基金經理認為此舉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估值點	愛爾蘭時間中午 12 時正

投資目標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資產、產品或業務均設於大中華地區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力求提供長期的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此乃股票傳統子基金。有關如何選擇投資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選擇」一節。

除發行章程「投資政策」一節內所指一般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設施外，子基金亦可作以下投資：

子基金將其總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在大中華區註冊或其大部分商業活動在大中華區進行的發行人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不包括可換股證券及附認股權證債券）。子基金可將餘下的三分之一投資於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可轉讓證券。

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子基金的投資指引下，子基金可作以下種類的投資：

-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以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票證券的證券，或附帶認股權證可購買該等股票證券的證券；
- 股票指數及股票相關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收據 / 參與證書及股份指數票據；
-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和/或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計劃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
- 美國預託證券 / 國際預託證券 / 環球預託證券；
- 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於受規管的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惟此等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須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並且該等計劃須符合央行指引所載的準則；
- 持有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產，並可投資於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
- 於信貸機構持有存款；
- 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作對沖用途、改變相關資產的

貨幣風險，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貨幣匯兌風險，見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內「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內的披露。

子基金只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目的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的詳情，請參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

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根據其於上文概述的投資政策）的證券及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

對子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主要部分，而且該等投資也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子基金在任何特定市值公司的配置資產比例上不受任何限制，並可投資於多個經濟範疇及產業。

可持續性相關披露

於本附錄日期，投資經理相信子基金不會促進若干環境或社會特性，因為子基金不總是在其投資程序中加入環境、社會及管治或可持續性風險的相關因素。有時候或會加入的有關因素詳情可在發行章程內將可持續性風險融入投資決定一節閱覽。子基金可能會部分投資於可持續性投資。

因此，投資經理相信，子基金乃遵照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SFDR」）第6條細則管理。

典型投資者概覽

子基金適合意欲參與地區股市的投資者。由於市場波動可能會導致虧損，子基金可能最適合中期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本子基金可能適合作為投資組合分散用途，因為其提供參與股市某一特定類別的機會。

風險資料	
風險管理方法	承擔法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分節尤其最適用：	
股本投資風險	對手方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貨幣風險 — 基數貨幣	對手方風險 — 預託
衍生工具風險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流動性風險	與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計劃相關的風險
集中風險	

類別資料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以下基金單位類別提供累積、分派、對沖和非對沖類別以及各種貨幣類別，詳述於發行章程「基金單位類別說明 — 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詳情載於發行章程正文「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			
可供投資的基金 單位類別	費用	已推出 (ISIN)	分派
A	1.30%管理費及0.50%服務費	IE0032431581	不適用
AD	1.30%管理費及0.50%服務費		每月
C	2.25%管理費		不適用
J	0.50%管理費		不適用
JD	0.50%管理費		2月、8月
R	0.75%管理費		不適用
RD	0.75%管理費		每月
Y	1.00%管理費	IE00B0JY6K42	不適用
YD	1.00%管理費		2月、8月
Z	0.00%管理費		不適用
ZD	0.00%管理費		2月、8月

註有 ISIN 的基金單位為於附錄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請向基金經理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查詢現行已發行的類別的名單。有關所有可供投資的基金單位類別的詳情請瀏覽網站 www.pinebridge.com 或自基金經理註冊辦事處、行政管理人及過戶代理的註冊辦事處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來源獲取。

日期：2023年4月25日

附錄：柏瑞印度股票基金（「子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印度股票基金（「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柏瑞環球基金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修訂及認可的《歐洲共同體2011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年S.I.第352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經修訂的發行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除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訂明外，本文件所用詞彙與發行章程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子基金特徵	基數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副投資經理	不適用
	管理方式	此乃積極管理的基金。
基準資料	基準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印度每日總回報淨額指數（MSCI India Daily Total Return Net Index）（「該指數」）
	基準說明	該指數是專為印度而設的指數，由根據流動性而具有適當比重的印度股票組成。
	基準的作用	子基金為積極管理的基金，尋求提供超過子基金基準的超額回報。子基金的持倉可能屬於基準的成分，投資經理可酌情完全偏離基準證券、權重和風險特徵。子基金與基準的成份股及風險特徵相似程度並非特定的目標結果，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及子基金的表現可能與資金的基準之間存在顯著差異。
交易資料	交易截止時間	愛爾蘭時間中午 12 時正
	營業日釋義	於愛爾蘭及印度的銀行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贖回結算	通常於相關交易日後五個營業日支付。
	估值點	愛爾蘭時間下午 2 時正

投資目標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在印度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與印度經濟發展及增長有密切關係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力求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此乃股票傳統子基金。有關如何選擇投資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選擇」一節。

除發行章程「投資政策」一節內所指一般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設施外，子基金亦可作以下投資：

子基金將其總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直接由子基金作出或透過毛里裘斯附屬公司作出）在印度註冊或其大部分商業活動在印度進行的發行人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不包括可換股證券及附認股權證債券）。子基金可將餘下的三分之一投資於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可轉讓證券。

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子基金的投資指引下，子基金可作以下種類的投資：

-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以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票證券的證券，或附帶認股權證可購買該等股票證券的證券；
- 股票指數及股票相關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收據 / 參與證書及股份指數票據；
- 美國預託證券 / 國際預託證券 / 環球預託證券；
- 最高達其總資產淨值的10%於受規管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惟此等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須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受規管集合投資計劃須符合央行指引所載的準則；
- 持有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產，並可投資於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
- 於信貸機構持有存款；
- 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作對沖用途、改變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貨幣匯兌風險，見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內「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內的披露。

子基金只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目的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的詳情，請參閱「金融衍

生工具交易」一節。

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根據其於上文概述的投資政策）的證券及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

對子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主要部分，而且該等投資也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對於就印度稅務而言被分類為印度居民的人士，不允許其投資於子基金。準投資者如對其在此等規則下的狀況或對其擬代表進行投資的任何人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向其專業顧問諮詢有關投資於子基金的意見。

子基金在任何特定市值公司的配置資產比例上不受任何限制，並可投資於多個經濟範疇及產業。

可持續性相關披露

在選擇投資組合公司時，投資經理將按照發行章程內「將可持續性風險融入投資決定」一節中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進行考慮，並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符合該項目下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的相關流程的投資，或者正處於改善其可持續性道路方向的投資。

於本附錄日期，投資經理考慮子基金會因為在其投資程序中加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性風險相關因素，因而促進若干環境和社會特性，有關詳情可在發行章程內將可持續性風險融入投資決定一節閱覽。子基金可部分投資於可持續性投資。

因此，投資經理相信，子基金乃遵照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SFDR」）第8條細則管理。

有關子基金與可持續性有關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末尾的附件。

典型投資者概覽

子基金適合欲參與印度股市的投資者。由於市場波動可能會導致虧損，子基金可能最適合中期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本子基金可能適合作為投資組合分散用途，因為其提供參與股市某一特定類別的機會。

毛里裘斯附屬公司

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言，子基金可透過一家已於2008年11月20日由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收購為全資附屬公司的毛里裘斯公司 – PineBridge Investments GF Mauritius Ltd. (「毛里裘斯附屬公司」) 投資。如子基金透過毛里裘斯附屬公司進行投資，毛里裘斯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

由2017年4月1日起，本基金在印度直接作出的所有認購及將會繼續在印度直接作出的所有認購均不會透過毛里裘斯附屬公司進行。過往透過毛里裘斯附屬公司購入的股票將繼續由子基金持有，但會在許可的情況下及在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前提下隨時間逐漸減少及出售。

毛里裘斯附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

行政代理人及受託人將分別擔任毛里裘斯附屬公司的行政管理人及託管人。

毛里裘斯附屬公司已委任位於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的 Intercontinental Trust向毛里裘斯附屬公司提供一般行政、登記及公司秘書服務。

子基金將就Intercontinental Trust為毛里裘斯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秘書、登記及一般行政服務而向其支付費

用。

儘管將向毛里裘斯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服務，惟向子基金收取的行政費及保管費不會超過發行章程正文所披露的費率。

此外，子基金將支付有關毛里裘斯附屬公司的一切營運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佣金、法律、核數、翻譯和會計支出、稅項和政府支出；編備、印刷及派發報告和通知的費用、保費以及經受託人同意不時協定的其他費用。

風險資料	
風險管理方法	承擔法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分節尤其最適用：	
股本投資風險	里裘斯附屬公司有關的印度稅務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
印度外匯管制風險	集中度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對手方風險 — 預託
流動性風險	對手方風險
貨幣風險 — 基數貨幣	

類別資料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以下基金單位類別提供累積、分派、對沖和非對沖類別以及各種貨幣類別，詳述於發行章程「基金單位類別說明—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詳情載於發行章程正文「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			
可供投資的基金單位類別	費用	已推出 (ISIN)	分派
A	1.30%管理費及0.50%服務費	IE00B0JY6M65	不適用
AD	1.30%管理費及0.50%服務費		每月
A5	1.30%管理費及0.50%服務費	IE00BYTNYM70	不適用
A5CP	1.00%管理費及0.50%服務費	IE00B7N09G41	不適用
C	2.25%管理費	IE00BZ13ZR45	不適用
J	0.50%管理費		不適用
JD	0.50%管理費		2月、8月
R	0.75%管理費	IE00BQ8NQF94	不適用
RD	0.75%管理費	IE00BQ8NQH19	每月
R1	0.75%管理費	IE00BQ8NQG02	不適用
R2D	0.75%管理費	IE00BWV6B745	每月
Y	1.00%管理費	IE00B0JY6L58	不適用
YD	1.00%管理費	IE00BQ8NQD70	2月、8月
Y3	1.00%管理費	IE00B1D7YD59	不適用
Z	0.00%管理費	IE00BDCRKR63	不適用
ZD	0.00%管理費		2月、8月

註有ISIN的基金單位為於附錄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請向基金經理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查詢現行已發行的類別的名單。有關所有可供投資的基金單位類別的詳情請瀏覽網站www.pinebridge.com或自基金經理註冊辦事處、行政管理人及過戶代理的註冊辦事處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來源獲取。

日期：2023年4月25日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對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規則指第2020/852號（歐盟）規例規定的分類系統，其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該條例並無確立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但未必遵循分類規則。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附件

產品名稱：

柏瑞印度股票基金

法人實體標識符：

549300RBDHENEORX2S72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設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_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項下環境可持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項下環境可持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儘管未設有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惟將最少0%的可持續投資

☐ 以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項下環境可持續定義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以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項下環境可持續定義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____%

☒ 此產品**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甚麼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為：

- a) 『發行人對環境的影響』；關注淨零碳排放對標及對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實施可採取行動的改變，及
- b) 排除任何不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原則的發行人，及
- c) 排除任何與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或生物武器存在行業關聯的發行人（「排除發行人」）

並無指定參考基準來確定是否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

- a) 溫室氣體排放指標用於衡量子基金提倡的環境特徵的達致情況。
- b 及 c) 維持除外發行人是衡量達致情況的標準。

此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該可持續投資如何為實現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如何將有關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慮？

☑ 是

-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2）
- 碳足跡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 受有爭議的武器的影響

有關於特定報告期內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子基金的年度報告。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在印度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與印度經濟發展及增長有密切關係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力求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投資策略旨在透過積極參與相關發行人的管理以提倡環境特徵。在確定發行人參與後，倘參與後投資經理認為證券發行人應改善其狀況，投資經理將繼續與發行人對話，並代表發行人延長改變實施的時間框架。此外，倘發行人並無對已聲明的預期及已確定事宜的改善要求作出充分的回應，投資經理將升級參與。升級可能包括行使我們投資者的權利，如有必要，透過投票反對董事會重選，或評估投資是否仍適合納入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並在必要時決定減少或處置其持倉。

子基金的社會特徵排除發行人亦是投資策略的具約束力的要素，以保持投資組合不受這些排除發行人的影響。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評估被投資公司擁有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策略有一項政策，規定不得投資於任何未達致管治及領導素質最低門檻的公司。我們透過考慮行政總裁、管理團隊、董事會、創新與策略以及報告常規的質素評估所有被投資公司。

此金融產品的計劃資產配置是甚麼？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良好管治

常規包括穩健的管理框架、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事宜。



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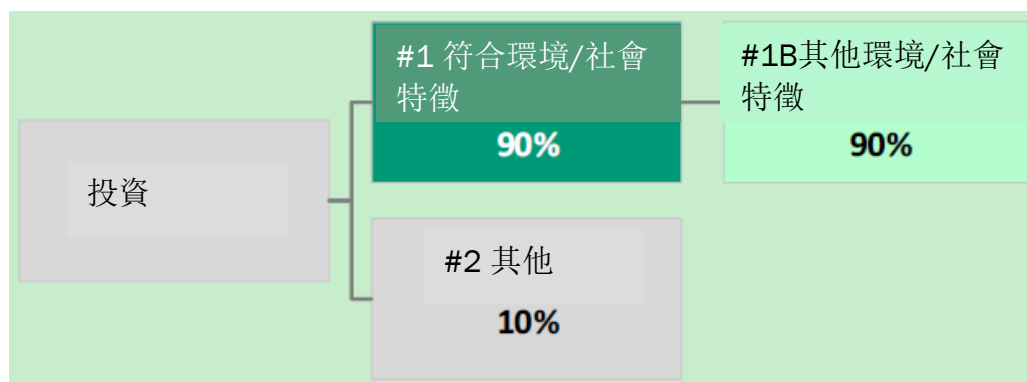
描述了特定資產投資的份額。

符合分類規則的活動以百分比表示：

- **營業額**反映了被投資公司的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為了向綠色經濟過渡。
- **營運開支(OpEx)**反映了被投資公司所開展的綠色營運活動。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
- 子類別**#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社會或環境特徵不定義為可持續投資的投資。
-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中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被定義為可持續投資的其餘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並不使用衍生工具以達到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化石氣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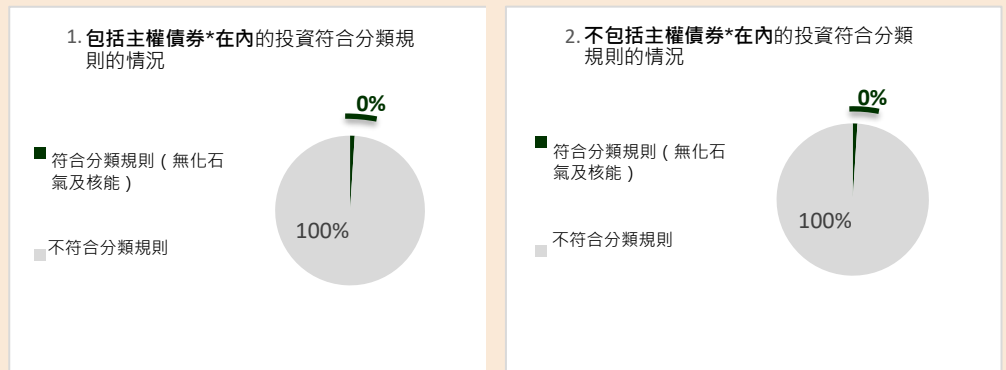
☐ 是

☐ 化石氣活動 ☐ 核能活動

☒ 否

¹ 化石氣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將僅於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時方符合歐盟分類規則 – 請參見左側空白處的註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化石氣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委員會授權法規（歐盟）第2022/1214號。

下列兩張圖表的綠色部分表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是否符合分類規則，第一張圖表列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的所有投資符合分類規則的情況，而第二張圖表僅列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符合分類規則的情況。



*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指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規則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子基金不承諾持有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然而，子基金可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在此情況下，將在年度披露中報告。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子基金不承諾持有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然而，子基金可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在此情況下，將在年度披露中報告。



「#2 其他」項下包括甚麼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最低保障？

「#2 其他」項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持倉以及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的金融衍生工具，此等投資不受環境或社會保障約束。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如何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能在網上找到更多產品詳情？

如欲了解詳情，請瀏覽https://www.pinebridge.com/_assets/pdfs/funds/sdr/IEF-sdr.pdf

附錄：柏瑞日本股票基金（「子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日本股票基金（「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柏瑞環球基金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修訂及認可的《歐洲共同體 2011 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 年 S.I.第 352 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5 日經修訂的發行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除內容另有要求或本附錄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應與發行章程所載之定義相同。

子基金特徵	基數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副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Japan Co., Ltd.
	管理方式	此乃積極管理的基金。
基準資料	基準	日本東証股價總回報淨額指數（TOPIX Total Return Net Index）（「該指數」）
	基準說明	該指數乃資本加權指數，涵蓋所有東証一部上市企業的股票。
	基準的作用	子基金為積極管理的基金，尋求提供超過子基金基準的超額回報。子基金的持倉可能屬於基準的成分，投資經理可酌情完全偏離基準證券、權重和風險特徵。子基金與基準的成份股及風險特徵相似程度並非特定的目標結果，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及子基金的表現可能與子基金基準之間存在顯著差異。
交易資料	交易截止時間	愛爾蘭時間中午 12 時正
	營業日釋義	於愛爾蘭及日本的銀行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贖回結算	通常於相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支付；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將該期限延長至相關交易日後的十個營業日，前提是基金經理認為此舉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估值點	愛爾蘭時間中午 12 時正

投資目標

子基金透過將其總投資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日本公司（即在日本登記成立的公司或資產、產品或業務設於日本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此乃股票傳統子基金。有關如何選擇投資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選擇」一節。

除發行章程「投資政策」一節內所指一般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設施外，子基金亦可作以下投資：

子基金將其總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在日本註冊或其大部分商業活動在日本進行，而不超過購買時子基金基準的市值的發行人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不包括可換股證券及附認股權證債券）。子基金可將餘下的三分之一投資於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可轉讓證券。

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子基金的投資指引下，子基金可作以下種類的投資：

-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以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票證券的證券；
- 或附帶認股權證可購買該等股票證券的證券；
- 股票指數及股票相關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收據 / 參與證書及股份指數票據；
- 美國預託證券 / 國際預託證券 / 環球預託證券；
- 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受規管的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惟此等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須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並且該等計劃須符合央行指引所載的準則；
- 持有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產，並可投資於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
- 於信貸機構持有存款；
- 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認股權證；
- 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作對沖用途、改變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貨幣匯兌風險，見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內「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內的披露。

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根據其於上文概述的投資政策）的證券及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

子基金在任何特定市值公司的配置資產比例上不受任何限

制，並可投資於多個經濟範疇及產業。

子基金只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目的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的詳情，請參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

可持續性相關披露

在選擇投資組合公司時，投資經理將按照發行章程內「將可持續性風險融入投資決定」一節中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進行考慮，並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符合該項目下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的相關流程的投資，或者正處於改善其可持續性道路方向的投資。

於本附錄日期，投資經理考慮子基金會因為在其投資程序中加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性風險相關因素，因而促進若干環境和社會特性，有關詳情可在發行章程內將可持續性風險融入投資決定一節閱覽。子基金可部分投資於可持續性投資。

因此，投資經理相信，子基金乃遵照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SFDR」）第8條細則管理。

有關子基金與可持續性有關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末尾的附件。

典型投資者概覽

子基金適合欲參與日本股市的投資者。由於市場波動可能會導致虧損，子基金可能最適合中期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本子基金可能適合作為投資組合分散用途，因為其提供參與股市某一特定類別的機會。

風險資料	
風險管理方法	承擔法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分節尤其最適用：	
股本投資風險	貨幣風險 — 基數貨幣
對手方風險	集中度風險
流動性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	

類別資料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以下基金單位提供累積、分派、對沖和非對沖類別以及各種貨幣類別，詳述於發行章程「基金單位類別說明 — 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詳情載於發行章程正文「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			
可供投資的基金 單位類別	費用	已推出 (ISIN)	分派
A	1.30%管理費及 0.50%服務費	IE00BOVPN609	不適用
AD	1.30%管理費及 0.50%服務費		每月
A3	1.30%管理費及 0.50%服務費	IE00BGPKTT87	不適用
C	2.25%管理費		不適用
J	0.50%管理費		不適用
JD	0.50%管理費		2月、8月
R	0.90%管理費		不適用
RD	0.90%管理費		每月
Y	1.00%管理費	IE00BOVPN716	不適用
YD	1.00%管理費		2月、8月
Y3	1.00%管理費	IE00B1D7Y917	不適用
Z	0%管理費	IE00BGPKTV00	2月、8月
ZD	0%管理費		2月、8月

註有 ISIN 的基金單位為於附錄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請向基金經理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查詢現行已發行的類別的名單。有關所有可供投資的基金單位類別的詳情請瀏覽網站 www.pinebridge.com 或自基金經理註冊辦事處、行政管理人及過戶代理的註冊辦事處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來源獲取。

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產品名稱：

柏瑞日本股票基金

法人實體標識符：

549300OBI10Y31R7Q498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對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規則指第

2020/852號（歐盟）規例規定的分類系統，其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該條例並無確立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但未必遵循分類規則。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導致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設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_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項下環境可持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項下環境可持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儘管未設有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惟將最少0%的可持續投資

☐ 以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項下環境可持續定義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以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項下環境可持續定義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____%

☒ 此產品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甚麼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為：

- a) 『發行人對環境的影響』；關注淨零碳排放對標及對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實施可採取行動的改變，及
- b) 排除任何不符合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原則的發行人，及
- c) 排除任何與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或生物武器存在行業關聯的發行人（「排除發行人」）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续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並無指定參考基準來確定是否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

- a) 溫室氣體排放指標用於衡量子基金提倡的環境特徵的達致情況。
- b 及 c) 維持除外發行人是衡量達致情況的標準。

此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該可持續投資如何為實現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如何將有關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慮？

☒ 是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良好管治

常規包括穩健的管理框架、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事宜。

-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2）
- 碳足跡
-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 受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公司的影響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 受有爭議的武器的影響

有關於特定報告期內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子基金的年度報告。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子基金透過將其總投資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日本公司（即在日本登記成立的公司或資產、產品或業務設於日本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提倡的各项環境或社會特徵？

投資策略旨在透過積極參與相關發行人的管理以提倡環境特徵。在確定發行人參與後，倘參與後投資經理認為證券發行人應改善其狀況，投資經理將繼續與發行人對話，並代表發行人延長改變實施的時間框架。此外，倘發行人並無對已聲明的預期及已確定事宜的改善要求作出充分的回應，投資經理將升級參與。升級可能包括行使我們投資者的權利，如有必要，透過投票反對董事會重選，或評估投資是否仍適合納入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並在必要時決定減少或處置其持倉。

子基金的社會特徵排除發行人亦是投資策略的具約束力的要素，以保持投資組合不受這些排除發行人的影響。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評估被投資公司擁有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策略有一項政策，規定不得投資於任何未達致管治及領導素質最低門檻的公司。我們透過考慮行政總裁、管理團隊、董事會、創新與策略以及報告常規的質素評



資產配置

描述了特定資產投資的份額。

符合分類規則的活動以百分比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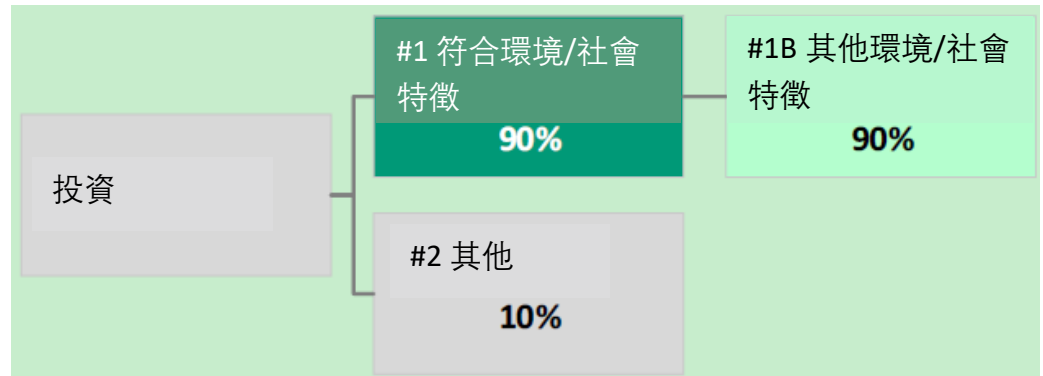
- **營業額**反映了被投資公司的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為了向綠色經濟過渡。
- **營運開支(OpEx)**反映了被投資公司所開展的綠色營運活動。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估所有被投資公司。

此金融產品的計劃資產配置是甚麼？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

子類別**#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社會或環境特徵不定義為可持續投資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中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被定義為可持續投資的其餘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並不使用衍生工具以達到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化石氣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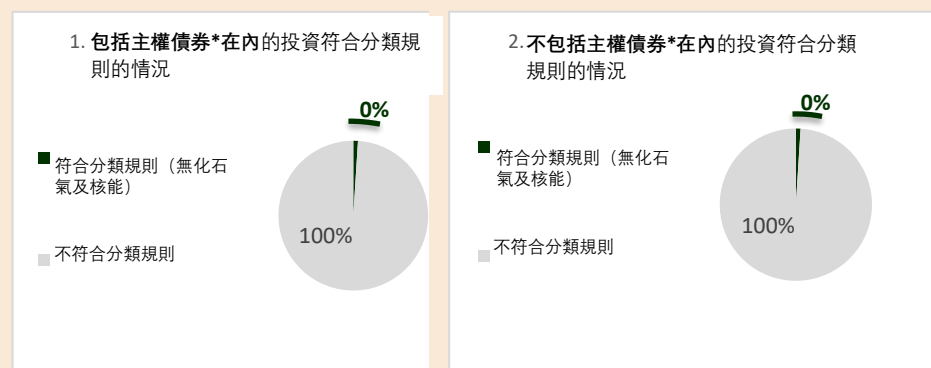
☐ 是

☐ 化石氣活動 ☐ 核能活動

☒ 否

¹ 化石氣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將僅於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時方符合歐盟分類規則 – 請參見左側空白處的註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化石氣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委員會授權法規（歐盟）第 2022/1214 號。

下列兩張圖表的綠色部分表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是否符合分類規則，第一張圖表列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的所有投資符合分類規則的情況，而第二張圖表僅列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符合分類規則的情況。



*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指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規則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子基金不承諾持有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然而，子基金可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在此情況下，將在年度披露中報告。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子基金不承諾持有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然而，子基金可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在此情況下，將在年度披露中報告。



「#2 其他」項下包括甚麼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最低保障？

「#2 其他」項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持倉以及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的金融衍生工具，此等投資不受環境或社會保障約束。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如何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能在網上找到更多產品詳情？

如欲了解詳情，請瀏覽

https://www.pinebridge.com/_assets/pdfs/funds/sdr/JEF-sdr.pdf

附錄：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子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柏瑞環球基金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修訂及認可的《歐洲共同體 2011 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 年 S.I.第 352 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2023年 4月 25日經修訂的發行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除內容另有要求或本附錄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應與發行章程所載之定義相同。

子基金特徵	基數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副投資經理	不適用
	管理方式	此乃積極管理的基金。
基準資料	基準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拉丁美洲每日總回報淨額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Latin America Daily Total Return Net Index）「該指數」）
	基準說明	該指數是一個為計算拉丁美洲新興市場公司的股票市場表現而設計的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場總值指數。
	基準的作用	子基金乃參照基準進行積極管理。子基金中的許多證券還可在基準中體現，原因是投資經理將其用作投資組合構建的基礎，但投資經理擁有一定的酌情權，可在一定的風險參數範圍內偏離基準成分及風險特征。例如當覺察到子基金與基準之間在行業、國家或地區或成分權重方面存在差異並對該等差異加以限制時即可採取此措施。該等限制可能會隨時間轉變，並可能有變化。投資經理不針對子基金確定具體的追蹤誤差，但過往的追蹤誤差的範圍為 1-4 %。這隨時可作出修改。雖然子基金的部分成份股及風險特徵可與子基金基準相同，但投資經理的酌情權可令子基金的表現不同於子基金基準。
交易資料	交易截止時間	愛爾蘭時間中午 12 時正
	營業日釋義	於愛爾蘭及巴西的銀行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贖回結算	通常於相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支付；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將該期限延長至相關交易日後的十個營業日，前提是基金經理認為此舉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估值點	愛爾蘭時間下午 9 時正

投資目標

子基金力求透過投資於在拉丁美洲各經濟體系營運的公司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達到優厚的回報率。

投資政策

此乃股票傳統子基金。有關如何選擇投資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選擇」一節。除發行章程「投資政策」一節內所指一般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設施外，子基金亦可作以下投資：

子基金將其總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在巴西、墨西哥、智利、阿根廷、秘魯、委內瑞拉及哥倫比亞註冊或其大部分商業活動在該等國家進行的公司之可轉讓證券。子基金可將餘下的三分之一投資於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可轉讓證券，包括投資於其他拉丁美洲國家。

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子基金的投資指引下，子基金可作以下種類的投資：

-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以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票證券的證券，或附帶認股權證可購買該等股票證券的證券；
-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股票及股票相關指數，尤其是掉期、期貨及差價合約；
- 投資預期將同時在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的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進行。子基金持有的任何掉期或差價合約名義上的價值合計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5%。然而，央行指引在各種情況下均予以遵從。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各類指數、資產掛鉤掉期及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及「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兩節；
- 股票指數及股票相關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收據 / 參與證書及股份指數票據；
- 美國預託證券 / 國際預託證券 / 環球預託證券；
- 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受規管的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惟此等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須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並且該等計劃須符合央行指引所載的準則；
- 持有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產，並可投資於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
- 於信貸機構持有存款；
- 可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作對沖用途、改變相關資

產的貨幣風險，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貨幣匯兌風險，見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內「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內的披露；

因其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整體風險（如央行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內所述）及槓桿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5%（按永久基準計）。

子基金或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及投資用途。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目的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的詳情，請參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

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根據其於上文概述的投資政策）的證券及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

對子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主要部分，而且該等投資也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子基金在任何特定市值公司的配置資產比例上不受任何限制，並可投資於多個經濟範疇及產業。

可持續性相關披露

在選擇投資組合公司時，投資經理將按照發行章程內「將可持續性風險融入投資決定」一節中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進行考慮，並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符合該項目下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的相關流程的投資，或者正處於改善其可持續性道路方向的投資。

於本附錄日期，投資經理考慮子基金會因為在其投資程序中加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性風險相關因素，因而促進若干環境和社會特性，有關詳情可在發行章程內將可持續性風險融入投資決定一節閱覽。子基金可部分投資於可持續性投資。

因此，投資經理相信，子基金乃遵照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SFDR」）第8條細則管理。

有關子基金與可持續性有關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末尾的附件。

典型投資者概覽

子基金適合意欲參與地區股市的投資者。由於市場波動可能會導致虧損，子基金可能最適合中期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本子基金可能適合作為投資組合分散用途，因為其提供參與股市某一特定類別的機會。

風險資料	
風險管理方法	承擔法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分節尤其最適用：	
股本投資風險	流動性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集中度風險
貨幣風險 — 基數貨幣	對手方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對手方風險 — 預託	

類別資料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以下基金單位提供累積、分派、對沖和非對沖類別以及各種貨幣類別，詳述於發行章程「基金單位類別說明 — 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詳情載於發行章程正文「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			
可供投資的基金單位類別	費用	已推出 (ISIN)	分派
A	1.30%管理費及 0.50%服務費	IE00B1B80R65	不適用
AD	1.30%管理費及 0.50%服務費		每月
C	2.25%管理費		不適用
J	0.50%管理費		不適用
JD	0.50%管理費		2月、8月
R	0.75%管理費		不適用
RD	0.75%管理費		每月
Y	1.00%管理費	IE0008548988	不適用
YD	1.00%管理費		2月、8月
Z	0.00%管理費		不適用
ZD	0.00%管理費		2月、8月

註有 ISIN 的基金單位為於附錄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請向基金經理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查詢現行已發行的類別的名單。有關所有可供投資的基金單位類別的詳情請瀏覽網站 www.pinebridge.com 或自基金經理註冊辦事處、行政管理人及過戶代理的註冊辦事處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來源獲取。

日期：2023年 4月 25日

附件

產品名稱：

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法人實體標識符：

549300OR17AR5ZP3IH60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對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規則指第2020/852號（歐盟）規例規定的分類系統，其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該條例並無確立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但未必遵循分類規則。

此金融產品是否設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_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項下環境可持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項下環境可持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儘管未設有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惟將最少0%的可持續投資

☐ 以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項下環境可持續定義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以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項下環境可持續定義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____%

☒ 此產品**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甚麼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為：

- a) 『發行人對環境的影響』；關注淨零碳排放對標及對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實施可採取行動的改變，及
- b) 排除任何與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或生物武器存在行業關聯的發行人（「排除發行人」）

並無指定參考基準來確定是否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

- a) 溫室氣體排放指標用於衡量子基金提倡的環境特徵的達致情況。
- b) 維持除外發行人是衡量達致情況的標準。

此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該可持續投資如何為實現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如何將有關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慮？

☑ 是

-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2）
- 碳足跡
-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 受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公司的影響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 受有爭議的武器的影響

有關於特定報告期內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子基金的年度報告。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子基金力求透過投資於在拉丁美洲各經濟體系營運的公司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達到優厚的回報率。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投資策略旨在透過積極參與相關發行人的管理以提升環境特徵。在確定發行人參與後，倘參與後投資經理認為證券發行人應改善其狀況，投資經理將繼續與發行人對話，並代表發行人延長改變實施的時間框架。此外，倘發行人並無對已聲明的預期及已確定事宜的改善要求作出充分的回應，投資經理將升級參與。升級可能包括行使我們投資者的權利，如有必要，透過投票反對董事會重選，或評估投資是否仍適合納入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並在必要時決定減少或處置其持倉。

子基金的社會特徵排除發行人亦是投資策略的具約束力的要素，以保持投資組合不受這些排除發行人的影響。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評估被投資公司擁有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策略有一項政策，規定不得投資於任何未達致管治及領導素質最低門檻的公司。我們透過考慮行政總裁、管理團隊、董事會、創新與策略以及報告常規的質素評估所有被投資公司。

此金融產品的計劃資產配置是甚麼？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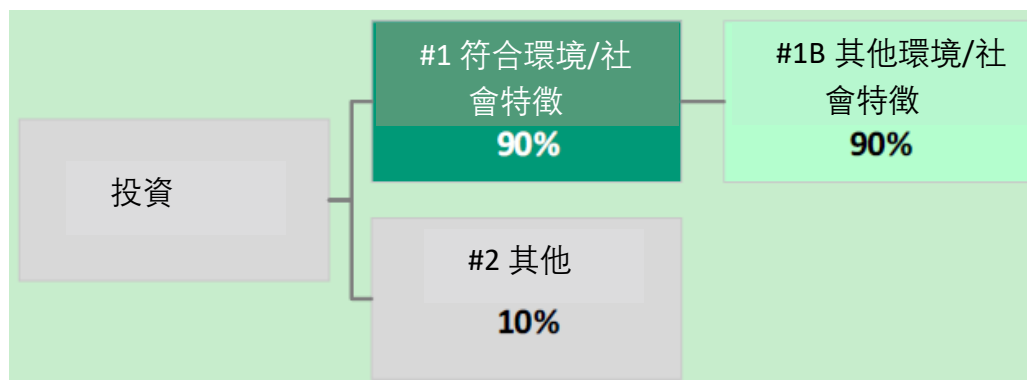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了特定資產投資的份額。

符合分類規則的活動以百分比表示：

- **營業額**反映了被投資公司的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為了向綠色經濟過渡。
- **營運開支 (OpEx)**反映了被投資公司所開展的綠色營運活動。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

子類別**#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社會或環境特徵不定義為可持續投資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中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被定義為可持續投資的其餘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並不使用衍生工具以達到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化石氣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¹？

☐ 是

☐ 化石氣活動 ☐ 核能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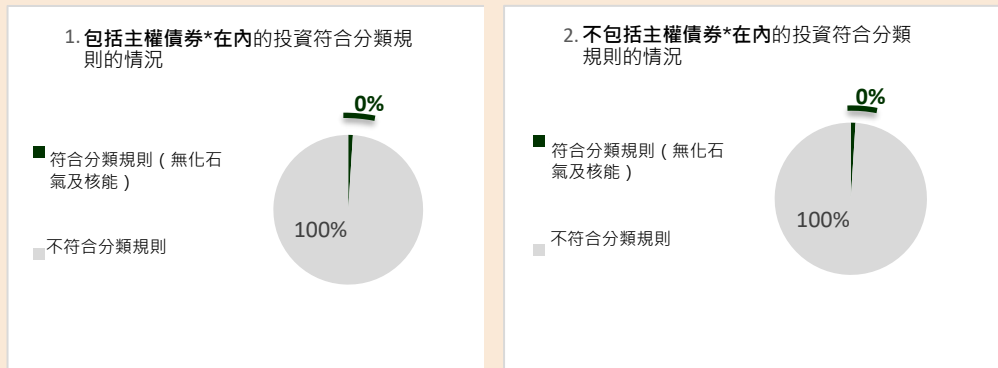
☒ 否

¹ 化石氣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將僅於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時方符合歐盟分類規則 – 請參見左側空白處的註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化石氣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委員會授權法規（歐盟）第2022/1214號。



指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規則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下列兩張圖表的綠色部分表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是否符合分類規則，第一張圖表列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的所有投資符合分類規則的情況，而第二張圖表僅列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符合分類規則的情況。



*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子基金不承諾持有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然而，子基金可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在此情況下，將在年度披露中報告。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子基金不承諾持有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然而，子基金可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在此情況下，將在年度披露中報告。



「#2 其他」項下包括甚麼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最低保障？

「#2 其他」項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持倉以及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的金融衍生工具，此等投資不受環境或社會保障約束。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不適用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如何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能在網上找到更多產品詳情？

如欲了解詳情，請瀏覽

https://www.pinebridge.com/_assets/pdfs/funds/sdr/LAEF-sdr.pdf

附錄：柏瑞美國大型資本研究增值基金（「子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美國大型資本研究增值基金（「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柏瑞環球基金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修訂及認可的《歐洲共同體 2011 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 年 S.I.第 352 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經修訂的發行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除內容另有要求或本附錄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應與發行章程所載之定義相同。

子基金特徵	基數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副投資經理	不適用
	管理方式	此乃積極管理的基金。
基準資料	基準	標準普爾 500 總回報淨額指數（Standard & Poor's 500 Total Return Net Index）（「該指數」）
	基準說明	該指數是一個量度總回報的市場加權指數，代表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 500 隻普通股的總市值。
	基準的作用	子基金旨在透過積極風險決策以達致表現比基準更強，同時限制風險和投資組合特徵相對於基準的某些變化。子基金目標是將重大跟蹤誤差與其基準進行比較，該誤差通常約為 2 %。子基金亦旨在限制相對於基準的活躍股票、範疇及行業的比重。此等數值過去一直徘徊於 +/- 2% 的範圍內，但有可能會隨時間轉變，並可能會有變化。子基金會參照基準按月進行重新調整，以反映股票水平的基本變化及估值變化，同時亦會遵守投資組合優化過程內置的限制。
交易資料	交易截止時間	愛爾蘭時間中午 12 時正
	營業日釋義	於愛爾蘭的銀行營業日的日子，或紐約聯邦儲備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贖回結算	通常於相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支付。
	估值點	愛爾蘭時間下午 9 時正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至少90%的資產、產品或業務設於美國及列入Russell 1000 Index (羅素1000指數) 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分散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子基金可以最高達其價值的10%投資於其他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羅素1000指數由Russell Investment Group建構，為美國股票投資環境內的大型資本行業提供一個綜合而不偏倚的量子度標準，每年會完全重新組合以確保可反映正在增長的新股。

投資政策

此乃積極管理的基金。

為達此目的，投資經理會採用於發行章程「投資選擇」一節所述之研究增值股票策略。

除發行章程「投資政策」一節內所指一般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設施外，子基金亦可作以下投資：

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子基金的投資指引下，子基金可作以下種類的投資：

-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以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票證券的證券，或附帶認股權證可購買該等股票證券的證券；
- 股票指數及股票相關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指數票據及參與收據 / 參與證書；
- 美國預託證券 / 國際預託證券 / 環球預託證券；
- 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受規管的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惟此等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須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並且該等計劃須符合央行指引所載的準則；
- 持有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產，並可投資於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
- 於信貸機構持有存款；
- 可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作對沖用途、改變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貨幣匯兌風險，見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內「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內的披露；

子基金只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目的廣泛地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的詳情，請參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

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根據其於上文概述的投資政策）的證券及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

可持續性相關披露

於本附錄日期，投資經理相信子基金不會促進若干環境或社會特性，因為子基金不總是在其投資程序中加入環境、社會及管治或可持續性風險的相關因素。有時候或會加入的有關因素詳情可在發行章程內將可持續性風險融入投資決定一節閱覽。子基金可能會部分投資於可持續性投資。

因此，投資經理相信，子基金乃遵照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SFDR」）第6條細則管理。

典型投資者概覽

子基金適合欲參與美國股市的投資者。由於市場波動可能會導致虧損，子基金可能最適合中期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對於擁有分散組合的投資者而言，子基金可能適合作為一項核心投資。

風險資料	
風險管理方法	承擔法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分節尤其最適用：	
股本投資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
量化模型風險	對手方風險
風險受限策略風險	集中度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類別資料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以下基金單位提供累積、分派、對沖和非對沖類別以及各種貨幣類別，詳述於發行章程「基金單位類別說明 — 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詳情載於發行章程正文「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			
可供投資的基金單位類別	費用	已推出 (ISIN)	分派
A	1.00%管理費及 0.50%服務費	IE00B1XK9C88	不適用
AD	1.00%管理費及 0.50%服務費		每月
A5CP	1.00%管理費及 0.50%服務費	IE00BWX8680	不適用
A5H	1.00%管理費及 0.50%服務費	IE00BKDWB100	不適用
R	0.65%管理費		不適用
RD	0.65%管理費		每月
SR	0.45%管理費		不適用
Y	1.00%管理費	IE00BOJY6J37	不適用
YD	1.00%管理費		2月、8月
YYD	0.20%管理費	IE00BSL7D283	12月
Z	0.00%管理費		不適用
ZD	0.00%管理費		2月、8月

註有 ISIN 的基金單位為於附錄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請向基金經理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查詢現行已發行的類別的名單。有關所有可供投資的基金單位類別的詳情請瀏覽網站 www.pinebridge.com 或自基金經理註冊辦事處、行政管理人及過戶代理的註冊辦事處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來源獲取。

日期：2023年4月25日

附錄：柏瑞美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子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美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柏瑞環球基金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修訂及認可的《歐洲共同體 2011 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 年 S.I.第 352 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5 日經修訂的發行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除內容另有要求或本附錄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應與發行章程所載之定義相同。

子基金特徵	基數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及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副投資經理	不適用
	管理方式	此乃積極管理的基金
基準資料	基準	彭博巴克萊美國信貸指數總回報（Bloomberg Barclays US Credit Index Total Return）
	基準說明	該指數為傳統的市值加權指數，包含由全球企業、主權及準政府機構發行人發行以美元計價的債券。
	基準的作用	子基金乃參照基準進行積極管理。子基金中的許多證券還可在基準中體現，原因是投資經理將其作為投資組合構建的基礎，但投資經理擁有一定的酌情權，可在一定的風險參數範圍內偏離基準成份股及風險特徵。例如當覺察到子基金與基準之間在行業、國家或地區或成分權重方面存在差異並對該等差異加以限制時即可採取此措施。該等限制可能會隨時間轉變，並可能會有變化。投資經理不針對子基金確定具體的追蹤誤差，但過往的追蹤誤差的範圍為 1-4 %。這隨時可作出修改。雖然子基金可與子基金的基準共享部分成分及風險特徵，但投資經理的酌情權可令子基金的表現不同於子基金的基準。
交易資料	交易截止時間	愛爾蘭時間中午 12 時正
	攤薄機制	反攤薄徵費 — 倘若淨認購總額或淨贖回總額大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基金經理將於任何交易日向淨認購總額添加或向淨贖回總額扣減 0.03% 的反攤薄徵費。平均的交易費用將會被評估，而反攤薄徵費會按需要作出調整。 反攤薄徵費在不利市況下有可能調高以支付額外的交易成本，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任何交易日當日淨認購總額及 / 或淨贖回總額的 0.10%。 反攤薄徵費將可抵銷買賣子基金資產的交易成本，並因此保留子基金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否則子基金可能會受到任何交易日淨認購總額或淨贖回總額的不利影響。

	營業日釋義	於愛爾蘭及紐約的銀行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贖回結算	通常於相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支付；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將該期限延長至相關交易日後的十個營業日，前提是基金經理認為此舉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估值點	愛爾蘭時間下午 9 時正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整體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美國投資級別信貸領域，致力提高總回報及提供資本保值。

投資政策

此乃定息投資子基金。有關如何選擇投資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選擇」一節。由子基金獲批當日的六個月起，除非及直至單位持有人獲通知子基金即將註銷的期間（「特殊期間」），投資經理將遵循以下詳述之投資政策。在特殊期間內，投資經理會盡力遵循投資政策。為免生疑問，投資經理會時刻遵循規則。

為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的至少 70% 投資於由美國政府（或美國政府的任何下屬機構或與美國政府相關的其他實體）或由企業發行人發行以美元計價的廣泛多元化之投資級別信貸證券，包括在美國以外註冊及新興市場的企業及主權發行人。在一般市況下，子基金會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由新興市場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投資經理的投資選擇採用由上而下的行業配置投資策略，以及由下而上的證券揀選策略。兩種策略納入對各個行業的深入分析，重點關注現金流、資產負債實力、財務政策、行業基礎的發展趨勢、管理層分析，以及在行業總體及發行人層面的股票市場分析上。在評估這些因素後，投資經理的信貸分析師會按照類似評級機構的內部既定方法，就每個行業作出偏高或偏低比重的評述，並根據各個行業發行人的信用評價，向其分配獨有的等級。

除發行章程「投資政策」一節內所指一般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設施外，子基金亦可作以下投資：

在一般市況下，子基金將投資於美國投資級別信貸領域的相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以美元計價的投資級別企業債券及非企業債券，如主權債券、超國家級及外國機構債券，以及美國政府及下屬機構債務；混合型證券；包括機構抵押證券的證券資產。機構抵押證券是由準政府機構創設的抵押證券。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主要投資於定息及 / 或浮息信貸證券，而該等信貸證券於購入當時須具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

BBB-、Baa3 或更高的評級。於購入證券後，評級方降至 BBB- 以下或同等評級，子基金可繼續持有該證券。子基金可最高將其資產淨值的 5 % 投資於達最低 BB- 或同等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子基金不會持有低於 BB- 以下評級的證券。

除允許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外，子基金的投資被限制於發行章程附件 I 所列的證券交易所及市場。

子基金在任何特定市值公司的配置資產比例上不受任何限制，並可投資於多個經濟範疇。

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子基金的投資指引下，子基金可作以下種類的投資：

- 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受規管的集合投資計劃，惟此等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須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並且該等計劃須符合央行指引所載的準則；
- 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現金、輔助性流動資產如（短期國債）、貨幣市場工具（如由獲投資級評級的實體或金融機構發行的定期存款及存款證）；於信貸機構持有存款；
- 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20% 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機構抵押證券、信用違約掉期、信用違約掉期指數以及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對沖用途（包括為信貸、存續期或違約風險提供保障）的利率期貨合約。

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可透過賣出信用違約掉期保障而間接投資於與信用違約掉期相關的多種指數，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投資級別信貸市場的指數，如 Markit CDX 北美投資級別指數（Markit CDX North America Investment Grade Index）。然而，央行之指引在各種情況下均須予以遵從。為達到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而言，與信用違約掉期相關的指數之保障可以出售，以產生收入及管理流動性風險。指數會定期重新調整。重新調整的支出與費用不會影響於指數的間接投資。有關子基金可能（根據上文概述的投資政策）投資的證券及投資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

具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的「投資知識」及「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子基金或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目的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具有減少子基金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交易成本及產生收益的整體目標；然而，不能保證將會達到此目標。

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槓桿」一節。

子基金在任何特定市值公司的配置資產比例上不受任何限制，並可投資於多個經濟範疇及產業。

典型投資者概覽

子基金適合欲參與投資以美元貨幣計價之投資級別信貸證券的投資者。由於市場波動可能會導致虧損，子基金可能最適合中期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本子基金可能適合作為投資組合分散用途，因為其提供參與債券市場某一特定類別的機會。

可持續性相關披露

在選擇投資組合公司時，投資經理將按照發行章程內「將可持續性風險融入投資決定」一節中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進行考慮，並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符合該項目下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的相關流程的投資，或者正處於改善其可持續性道路方向的投資。

於本附錄日期，投資經理考慮子基金會因為在其投資程序中加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性風險相關因素，因而促進若干環境和社會特性，有關詳情可在發行章程內將可持續性風險融入投資決定一節閱覽。子基金可部分投資於可持續性投資。

因此，投資經理相信，子基金乃遵照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SFDR」）第 8 條細則管理。

有關子基金與可持續性有關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末尾的附件。

風險資料	
風險管理方法	承擔法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分節尤其最適用：	
證券價格風險	集中度風險
流動性風險	主權債務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	次級債務風險
定息違約風險	定息信貸評級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對手方風險
利率風險	

類別資料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以下基金單位類別提供累積、分派、對沖和非對沖類別以及各種貨幣類別，詳述於發行章程「基金單位類別說明 — 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詳情載於發行章程正文「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

可供投資的基金 單位類別	費用	已推出 (ISIN)		分派
A	0.65%管理費及 0.50%服務費	IE00BD82R525		不適用
AD	0.65%管理費及 0.50%服務費			每月
AA	1.15%管理費及 0.5%服務費			不適用
C	2.25%管理費	IE00BFMFD193		不適用
J	0.50%管理費			不適用
JD	0.50%管理費			2月、5月、8月、11月
M	0.90%管理費			不適用
R	0.50%管理費			不適用
RD	0.50%管理費			每月
X	0.10%管理費	IE00BYX4TB00		不適用
XD	0.10%管理費			每月
Y	0.45%管理費	IE00BD82R632		不適用
YD	0.45%管理費	IE00BZ1BKV76		2月、5月、8月、11月
YY	0.30%管理費			不適用
Z	0%管理費	IE0BD071205		不適用
ZD	0%管理費			2月、5月、8月、11月

註有 ISIN 的基金單位為於附錄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請向基金經理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查詢現行已發行的類別的名單。有關所有可供投資的基金單位類別的詳情請瀏覽網站 www.pinebridge.com 或自基金經理註冊辦事處、行政管理人及過戶代理的註冊辦事處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來源獲取。

槓桿

因投資於上述之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整體投資風險及槓桿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0%。整體投資風險將使用承擔法計算。使用承擔法計算整體投資風險，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必須將各項金融衍生工具倉盤轉換為該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等倉盤的市值，並須以承擔法計算各倉盤的絕對值，從而確定子基金能夠承擔的整體投資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程序

基金經理採用的風險管理程序能讓基金經理準確量度、監控及管理持有金融衍生工具持倉所涉及的風險，而此程序的詳細資料已向央行提供。在向央行提交修訂後的風險管理程序之前，基金經理不會運用並未納入風險管理程序的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經理將應要求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與其採用的風險管理方法有關的補充資料，包括所用的定量限額及主要投資類別的風險及回報特性的近期發展。

日期：2023年4月25日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對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規則指第2020/852號（歐盟）規例規定的分類系統，其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該條例並無確立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但未必遵循分類規則。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附件

產品名稱：

柏瑞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基金

法人實體標識符：

5493003UCBU0C0JH7352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設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 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的最低比例為： ____%	☐ 此產品 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 ，儘管未設有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惟將最少0%的可持續投資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項下環境可持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以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項下環境可持續定義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項下環境可持續定義的經濟活動	☐ 以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項下環境可持續定義的經濟活動為環境目標
☐ 此產品將作出具有 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的最低比例為： ____%	☐ 具有社會目標
	☒ 此產品 提倡環境 / 社會特徵 ，惟將 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甚麼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提倡的環境特徵為『發行人對環境的影響』；關注淨零碳排放對標及對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實施可採取行動的改變。

並無指定參考基準來確定是否達致子基金提倡的環境特徵。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指標用於衡量子基金提倡的環境特徵的達致情況。

此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該可持續投資如何為實現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如何將有關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的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慮。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续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是否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慮？

☑ 是

-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2）
- 碳足跡
-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 各高影響部門的能源消耗強度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 受有爭議的武器的影響
- 能源表現（不可再生能源來源（按類型劃分）的份額）

-缺乏人權政策

有關於特定報告期內如何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子基金的年度報告。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子基金的整體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美國投資級別信貸領域，致力提高總回報及提供資本保值。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投資策略力求納入環境分析，並在適當時，透過積極參與相關發行人的管理，作為投資經理尋求額外信息、表達期望結果或向發行人提供反饋的機會。倘參與後投資經理認為證券發行人目前正在處理相關查詢，投資經理將隨著時間的推移繼續與發行人對話，以監測所處理事項的結果。此外，倘發行人並無對已聲明的預期及就已確定的事項進行討論的請求作出充分回應，投資經理將評估投資是否仍適合納入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可能決定減少或處置其持倉。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評估被投資公司擁有良好管治常規的政策是甚麼？

對所涵蓋的發行人的財務歷史及業務策略進行分析。作為該分析的一部分，管治評估評估董事會及管理質素、商業道德及其他特定行業的管治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

此金融產品的計劃資產配置是甚麼？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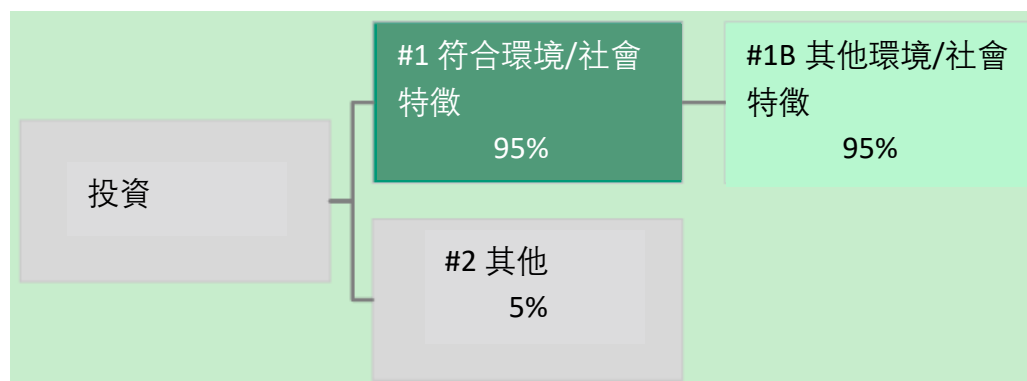
良好管治
常規包括穩健的管理框架、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事宜。



資產配置
描述了特定資產投資的份額。

符合分類規則的活動以百分比表示：

- **營業額**反映了被投資公司的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為了向綠色經濟過渡。
- **營運開支(OpEx)**反映了被投資公司所開展的綠色營運活動。



-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子類別**#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社會或環境特徵不定義為可持續投資的投資。
-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中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被定義為可持續投資的其餘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達致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並不使用衍生工具以達到所提倡的環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不適用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化石氣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

☐ 是

☐ 化石氣活動

☐ 核能活動

☒ 否

賦能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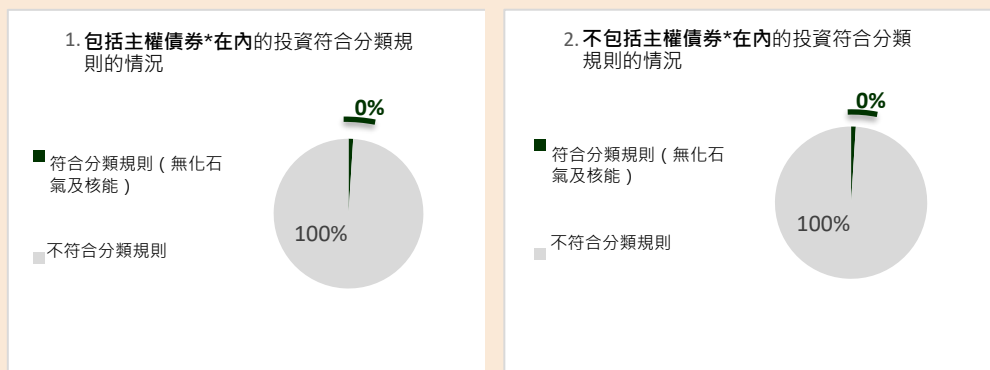
過渡活動是指尚未有低碳替代，且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¹ 化石氣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將僅於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時方符合歐盟分類規則 – 請參見左側空白處的註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化石氣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委員會授權法規（歐盟）第2022/1214號。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規則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下列兩張圖表的綠色部分表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是否符合分類規則，第一張圖表列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的所有投資符合分類規則的情況，而第二張圖表僅列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符合分類規則的情況。



* 就該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子基金不承諾持有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然而，子基金可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在此情況下，將在年度披露中報告。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子基金不承諾持有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然而，子基金可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在此情況下，將在年度披露中報告。



「#2 其他」項下包括甚麼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任何環境或社會的最低保障？

「#2 其他」項下包括用於現金及現金等價持倉以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的金融衍生產品，此等投資不受環境或社會保障約束。

?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是否有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符合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如何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能在網上找到更多產品詳情？

如欲了解詳情，請瀏覽

https://www.pinebridge.com/_assets/pdfs/funds/sdr/USDIGCF-sdr.pdf



附錄：柏瑞美國研究增值核心股票基金（「子基金」）

本附錄載有關於柏瑞環球基金之子基金柏瑞美國研究增值核心股票基金（「子基金」）的特定資料。柏瑞環球基金乃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修訂及認可的《歐洲共同體 2011 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11 年 S.I.第 352 號）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並獲認可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子基金之間擁有獨立的法律責任。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經修訂的發行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除內容另有要求或本附錄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應與發行章程所載之定義相同。

子基金特徵	基數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副投資經理	不適用
	管理方式	此乃積極管理的基金。
基準資料	基準	標準普爾 500 總回報淨額指數（Standard & Poor's 500 Total Return Net Index）（「該指數」）
	基準說明	該指數是一個量度總回報的市場加權指數，代表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 500 隻普通股的總市值。
	基準的作用	子基金旨在透過積極風險決策以達致表現比基準更強，同時限制風險和投資組合特徵相對於基準的某些變化。子基金目標是將重大跟踪誤差與其基準進行比較，該誤差通常約為1%。子基金亦旨在限制相對於基準的活躍股票、範疇及行業的比重。此等數值過去一直徘徊於+/- 0.5%/1%的範圍內，但有可能會隨時間轉變，並可能有變化。子基金會參照基準按月進行重新調整，以反映股票水平的基本變化及估值變化，同時亦會遵守投資組合優化過程內置的限制。
交易資料	交易截止時間	愛爾蘭時間中午 12 時正
	營業日釋義	於愛爾蘭的銀行營業日的日子，或紐約聯邦儲備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及預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其他日子。
	贖回結算	通常於相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支付；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將該期限延長至相關交易日後的十個營業日，前提是基金經理認為此舉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估值點	愛爾蘭時間下午 9 時正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至少90%的資產、產品或業務設於美國及列入Russell 1000 Index (羅素1000指數) 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分散投資組合，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子基金可以最高達其價值的10%投資於其他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羅素1000指數由Russell Investment Group建構，為美國股票投資環境內的大型資本行業提供一個綜合而不偏倚的量子度標準，每年會完全重新組合以確保可反映正在增長的新股。

投資政策

此乃積極管理的基金。

為達此目的，投資經理會採用於發行章程「投資選擇」一節所述之研究增值股票策略。

除發行章程「投資政策」一節內所指一般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設施外，在央行施加的限額及子基金的投資指引下，子基金可作以下種類的投資：

-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以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票證券的證券，或附帶認股權證可購買該等股票證券的證券；
- 股票指數及股票相關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收據 / 參與證書及股份指數票據；
- 美國預託證券 / 國際預託證券 / 環球預託證券；
- 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受規管的集合投資計劃，包括相關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惟此等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須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並且該等計劃須符合央行指引所載的準則；
- 持有現金及 / 或輔助性流動資產，並可投資於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
- 於信貸機構持有存款；

- 可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作對沖用途、改變相關資產的貨幣風險，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貨幣匯兌風險，見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內「貨幣風險及貨幣兌換」內的披露；

子基金只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目的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的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一節。

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根據其於上文概述的投資政策）的證券及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投資知識」一節。

子基金在任何特定市值公司的配置資產比例上不受任何限制，並可投資於多個經濟範疇及產業。

可持續性相關披露

於本附錄日期，投資經理相信子基金不會促進若干環境或社會特性，因為子基金不總是在其投資程序中加入環境、社會及管治或可持續性風險的相關因素。有時候或會加入的有關因素詳情可在發行章程內將可持續性風險融入投資決定一節閱覽。子基金可能會部分投資於可持續性投資。

因此，投資經理相信，子基金乃遵照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SFDR」）第6條細則管理。

典型投資者概覽

子基金適合欲參與美國股市的投資者。由於市場波動可能會導致虧損，子基金可能最適合中期至長期投資年期的投資者。對於擁有分散組合的投資者而言，子基金可能適合作為一項核心投資。

風險資料	
風險管理方法	承擔法
發行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發行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不應視為已詳盡無遺地列出有意投資者於投資子基金前須考慮的全部風險。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以下「風險因素」一節的分節尤其最適用：	
股本投資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
量化模型風險	對手方風險
風險受限策略風險	集中度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類別資料			
附錄基金單位說明表 請與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一併閱讀			
以下基金單位提供累積、分派、對沖和非對沖類別以及各種貨幣類別，詳述於發行章程「基金單位類別說明 — 發行章程基金單位說明表」。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詳情載於發行章程正文「管理及基金收費」一節。			
可供投資的基金單位類別	費用	已推出 (ISIN)	分派
A	1.00%管理費及 0.50%服務費	IE0034235303	不適用
AD	1.00%管理費及 0.50%服務費		每月
R	0.65%管理費		不適用
RD	0.65%管理費		每月
SR	0.45%管理費		不適用
Y	0.55%管理費	IE0000018873	不適用
YD	0.55%管理費		2月、8月
Z	0.00%管理費		不適用
ZD	0.00%管理費		2月、8月

註有 ISIN 的基金單位為於附錄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請向基金經理或閣下的當地分銷商查詢現行已發行的類別的名單。有關所有可供投資的基金單位類別的詳情請瀏覽網站 www.pinebridge.com 或自基金經理註冊辦事處、行政管理人及過戶代理的註冊辦事處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來源獲取。

日期：2023年4月25日